

僕庵論著

李林自署

俠 嘟 蘆 著

著者 李 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日出版

俠魔始著 上下二冊

\$ 3500.

著作者：李 雄

出版者：中國國民黨總部
省黨部委員會

印刷者：萬葉開書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俠 嘉 論 著 下冊

目 錄

丙・政治與經濟

略談計劃經濟與計劃政治.....	一
確立今後中國政治制度與行政制度之原則.....	五
今後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問題.....	一〇
機關組織之原則.....	二八
民主、集權、與民主集權.....	四〇
調整黨政機構與提高行政效率.....	四九
法治與人治.....	六五
法治與禮治.....	六九
民族健康與教養衛.....	七八
試談生理建設問題.....	八二

俠 廐 論 著 目 錄

如何建設福建	九五
再論如何建設福建	一〇〇
當前三大任務與福建三大問題	一一〇
轉移社會風氣與協助台灣復省	一二四
新的形勢與新的意見	一二七
行政會議的性質與任務	一二三
告閩台同胞書	一二五
丁・抗戰與建國	
軍隊、政府、與民衆	一七九
抗戰二週年的總檢討	一三六
此次歐戰給予我們的教訓	一五三
如何爭取光榮的永久的最後勝利	一六〇
空權的時代	一六五
慶祝與警惕	一六七
慶祝抗戰勝利預祝建國成功	一七一
在抗戰建國中福建所處的地位及其應負責任	一七五
建國開始年的兩大工作——「還軍於國」與「還政於民」	一八二

一切決定於國民大會	一八六
政治投機與假民主	一九二
做天地間第一等人第一等事	二〇四
復員不是復原退伍不是落伍	二〇九

戊·修養與其他

領袖與英雄	二二七
文學與政治	二二三
理性與意志是生存與發展的必要條件	二二七
做事的原則與處理公文的要件	二三三
做人與做事——賢與能的問題	二三七
爲人之道	二三七
器識才學	二四一
我們應該做怎樣的一個人才	二四一
我們要做一個能說能寫能幹的人才	二四八
如何培養幹部	二五四
革命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	二六一
如何培養高深的學問	二六四

快 廉 論 著 圖錄

四

- | | |
|------------------|-----|
| 中國人的浪費與白費..... | 一六八 |
| 演講的技術..... | 一七三 |
| 福建辛亥光復史料序..... | 一八二 |
| 反侵略戰爭理論與實際序..... | 一八四 |

略談計劃經濟與計劃政治

近來少數人士提出了所謂「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的怪論，經益世報記者予以嚴正的駁斥，我首讀此，不覺引起共鳴，願再加以正面的糾正。我以為中國建國的重心問題在經濟建設和政治建設，而其所採取的體系，則為計劃經濟和計劃政治。這不是偶然學時髦，而是受時空的客觀條件所決定的。

先就時間來說，我們研究任何一種制度，絕不能忽視史的因果律。大家要知道高唱「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那些分子所穿的外衣，無非是假借「民主政治」的名義。從流行的術語上來看，彷彿「民主政治」是和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同樣的，可是從學術的含義上來說，那就不容囫圇吞棗，兩者的來歷就不能相提並論，西洋所謂「民主政治」，是源始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其特徵是（一）自由競爭，（二）放任主義，此二點又根據於自然主義，資產階級代替了貴族掌握政權，名之為「民主政治」，盧梭的民約論，高唱「天賦人權」，可以說是這種政權的代言人。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稅運動」，就是資產階級以經濟力量爭取政權的具體說明。他們當時所說的「民主政治」，就是選舉制度與議會制度，亦就是所謂「政黨政治」。由此所給予我們明確的結論，是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是孿生的雙孩。更因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得不向外爭取市場和資源，於是就形成帝國主義；而推演所至，由自由競爭一變而為托辣斯，即變為私人壟斷，而自由主義為之打破。同時，機器發達，工業生

產合理化，生產效率極度提高，而工人反因之失業，成爲資本主義國家的普遍現象，亦是一個極不合理的現象。「窮則變，變則通」。人類的腦子怎樣來變通這種山窮水盡的制度呢？於是世界上乃有兩種新經濟制度的產生：一是德國的統制經濟，其特徵是不以私人發射爲目的，而以國家利益與國防需要爲目的。二是蘇聯的計劃經濟，也以經濟落後旨在大量造產，故由國家統籌經營，以上是說明資本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再變而爲統制經濟，另一面又產生了異軍突起的蘇聯的計劃經濟。

因各國經濟制度的不同，而其所採取的民主政治的方式，也隨之而異；我們可以說英美是老牌的，蘇聯是新牌的。英美民主政治是多黨政治，蘇聯民主政治則爲一黨政治，至于希特拉以獨裁方式而亦自附民主政治那更不足道了。

三民主主義的經濟體系，既非英美式的資本主義經濟，亦非德國式的統制經濟，而與蘇聯的計劃經濟亦不盡相同。民生主義的第一原則「節制資本」，其真義即一面容許私營，一面由國家統制一面又由國家計劃經營，而第二原則「平均地權」，却有兩方面解釋即一爲土地國有，一爲土地納稅（加重）與土地利益的公有；又有人主張資源地（礦）國有，耕地農有，所謂「耕者有其田」。因此，三民主義經濟型應該是屬於計劃經濟的一類；國父手訂的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是這一計劃經濟的寶典，同時蔣主席提出「資本國家化」的綱領，更是實業計劃的特質最精要的說明。

三民主義的政治體系，非英美式，亦非蘇聯式，乃因（一）全民政治由訓練而來。（二）革命民權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三）被選舉人須經國家考試（以防止流氓政治、暴民政治及愚民政治的發生）（四）英美民主政治以個人爲單位，我國則以國家爲單位，及整個民族爲前提。至于共產主義者所標榜的「工人無祖國」，徒然是發動世界革命的口號，在蘇聯本國內還是實行民族主義的。

總之，我們對於建立中國經濟體系與政治體系的前提，應該有一個深刻的認識，這就是（一）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不能違背；（二）迎頭趕上的原則，應絕對遵守，即同時完成第二次工業革命而積極趕上；（三）整個國家為鬥爭單位，戰時體系與平時體系完全相同；（四）計劃經濟與計劃政治體系應取得密切配合。關於第四項，還須加以簡要說明：就廣義說，計劃經濟是計劃政治的一部，但政治如已高度發展，則計劃經濟可另自獨立。國家經濟建設須有國家的總計劃，所謂經濟計劃乃各部門的計劃，而計劃經濟，則全國僅有一個計劃，這個原則在計劃政治上說亦復如此。

多黨政治的最大缺陷，在乎本身之為分贓制，甲黨上台，乙黨下野，甲黨下野，乙黨上台，恰合我國的一句古話，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英美的政治家為此而絞盡腦汁，首先英國採用東印度公司人事制度的優點，建立起文官制度，這一制度的精神，政務官可隨政黨而進退，事務官則由考試出身，絕對取得法律的保障，不隨政務官而進退，這一制度遂促成英國政治的修明，美國自獨立後，亦備受分贓制度的禍害，弄得政治蠶收，民怨沸騰；後來一面建立文官制度，一面由工廠官署中攝取了科學管理方法，提高行政效率，這都是英美政治家費了極大的努力，才能克制分贓制的作祟。又如羅斯福四度當選總統，打破了美國自華盛頓以來不為第三任的傳統慣例，更足證明分贓制的日就廢棄，不料時至今日，竟還有人提出了「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怪論，這都是英美政治經濟上的唾餘，而我國自命不凡的人士乃摭拾之以當寶貝，嗜痂舐癰，豈非可笑！須知中國建國的最高原則絕不能違反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已如上述。先知先覺的國父，早已發明了兩種武器，以制分贓制之命。這就是人民所行使的選舉權和罷免權，及政府所運用的考試權和監察權，有如剪刀的雙股，螃蟹的雙螯。我們只要努力實行，國家政治自然日進修明；如果自作聰明，要向國父遺教之外去尋求方案，

俠 廬 論 著

四

絕對不能爲國人所接受，因爲誰都知道「聯合政權」和「黨派會議」的骨子裏是「反對統一」與「趁火打劫」，要把正向光明之途前進的國家，拖向十五年以前那樣混亂一團糟的局面裏去。這不僅是怪論，簡直是輿論的毒瓦斯，我們應該用孟子拒楊墨的精神予以迎頭痛擊。當茲全國上下努力建立計劃經濟和計劃政治的時候，有識之士，誰都該向「集中意志」「集中力量」的方向邁進才對。

「二十世紀是太平洋時代」老羅斯福總統的預言已十足兌現了，然而，「太平洋時代」一語還嫌廣泛一點，質言之，中國誠可當仁不讓挺起胸脯，直喊了當地向世界廣播：「二十世紀是中國時代」。這不是民族的誇大狂，有勝于雄辯的事實證明。中國國民革命不成功，太平洋問題絕對得不到解決，那太平洋時代的象徵是黑暗，須是中國革命成功，造成了現代化的國家，才是太平洋的光明時代，觀於盟邦美國的政治期待中國的工業化，由此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領導東亞建立世界真正的新秩序，其熱望正不下于我們本國人士，這就是一個絕大的證明。基本上看來，中國在全世界空間的地位，對於整個世界的永久和平，是有舉足輕重之勢的，這應爲每一個中國人所珍重；可是我們要知道完成這個的空前任務，就得加強建國工作，特別要向計劃經濟和計劃政治兩個部門去努力，以求其一一付諸實施，除此之外，都是枝枝節節，無顯闡旨。什麼「聯合政權」什麼「黨派會議」，茶餘酒後談談，還覺乏味，在此強敵壓境，逞其最後兇殘的當兒，是不是存心開开玩笑，故意發此搖動人心的主張，重演「宋人議論未定，金兵已渡河」的悲劇，使國家民族永遠沉淪而後快呢？我實抱着一種絕大的懷疑。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星期論文

確立今後中國政治制度及行政制度之原則

一一引言

政治與行政不同。總理云：「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又主張將政治權力分為「政權」與「治權」兩種，是為「權能」之劃分。由此可知政治乃包括「衆人之事」與「管理」而言；至於行政，自廣義言之，則為泛指「管理」，而自狹義言之，則為專指政府機關之執行事務。政治與行政既不相同，故政治制度與行政制度實為兩事，而其建制之原則亦自不同。次則政治制度必須包括權能兩種機構，而行政制度則專指能的機構之建立，此其又不同也。

二、我國政治制度之原則

總理主張「權能劃分」，此為政治制度之最高原則，亦即政治制度之基本原則。又主張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度」，此為行政制度之最高原則，亦即其縱的系統之權力劃分原則；而「五權分立」則為中央政府橫的組織之權力劃分原則。各國政治制度與行政制度，皆依據其憲法而定，可大別之為「民主制」與「集權制」兩種。民主國家皆採「三權分立制」，如英、美、法各國；集權國家則皆採「行政獨裁制」，如德、義各國。蘇聯雖號稱民主國家，然其政治體制實與英、美、法各國不同，所有立法、司法、行政諸權，皆集中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並不能獨立行使。我國政治體制乃依據「權能劃

分」之五權憲法而來，既與集權國家不同，即與英、美、法、蘇各國亦不相侔。試略述如次：

總理創立「權能劃分」學說，為近代政治學上最偉大之發明。其將政治權力劃分為政權與治權兩種，目的在使人民有「權」可以控制政府，政府有「能」可以為人民做事，此為「箝制與平衡」之原理。同時又根據「分工合作」之原則，將政府之治權分為五種，使各獨立行使，以充分發揮「能」之作用，是即所謂「五權分立制」。然吾人須認清政府之五種治權，即其五種「職能」；故所謂「五權分立」乃政府之「分能」，而「權能劃分」始為政治之「分權」。古時學者大都視政治與道德為一事，（所謂「政教不分」），故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人」；總理則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事」，故曰：「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古時學者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人，而政府為治人之工具，故政治大權應集中於政府；人民既為被治之人，故不能有權。總理主張政治之目的在治事，政府為治事之工具，故政府祇須有能；而人民為政府之主人，故應有權。其「權能劃分」之原理，蓋即基此。歐、美各國學者，至今尙未能認清權能之區分，故政府之「能力」往往與人民之「權力」混淆不清；只知人民皆應有權，而不知政府惟應有能。故各國通行之「三權分立制」，實為「分權」之性質，與我國「五權分立制」為純粹「分能」之性質絕不相同。例如三權分立制之國會，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一種機關；或為「代表立法制度」，包辦立法之全權，或兼最高官吏之信任與不信任權（實際上為一間接選免權，如英、法之國會），人民僅有選舉議員之權，而無選舉或罷免最高官吏之權。而五權分立制中之立法院則異於是；立法院不特無權過問最高官吏之人選，而為信任與不信任之表示，且不能享有一切重大法律案之最後決定與全部決定權；其所通過之法律案，人民有「複決」之權，其不通過之法律案，人民又有「創制」之權。按立法院係對國民大會負責，國民大會乃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

，故有對人之選舉、罷免與對法之創制、複決權。由此可知各國之立法機關爲政權性質，我國之立法機關則爲治權之性質；各國實行「代表立法制度」，我國則實行「專家立法制度」；代表有權，專家則惟有能，此其根本不同之一。又如司法機關，在三權分立制中係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會，及其所稱爲政府之行政機關鼎峙而立，根本無政權與治權之分。而五權分立制中之司法院，則爲政府之一部份，自不能單獨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對峙，此其根本不同之二。三權分立制之國家，其所謂政府，乃專指行政機關（如總統、內閣）而言，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不屬於政府範圍之內。而五權憲法中之所謂政府，則包含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機關，故整個政府與人民（或國民大會）分權而治，此即政府與人民之分權；而三權憲法之國家，則爲政府與國會及法院之分權。故嚴格言之，外國政治制度爲「三權分立制」，而我國政治制度則爲「兩權分立制」，此爲我國政治制度最大之特色。至於五權分立制，乃屬於政府之分職，爲中央行政制度之職權劃分，與兩權分立之政治制度無涉，詳見下節。

三 我國行政制度之原則

如上所述，我國政治制度之最高原則，爲「權能劃分」之「兩權分立制」，其所根據之原理爲「箝制與平衡」，而我國行政制度之最高原則，在中央政府方面，則爲「職能分配」之「五權分立制」，其所根據之原則爲「分工與合作」。（總理所謂：「機關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分立之中，仍相聯屬，無傷於統一」是也。）在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分配，則又有「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均權制度』」，是爲我國行政制度縱的系統之建制最高原則。

確立今後中國政治制度及行政制度之原則

按中央與地方職權之劃分，為一極重大之問題。如偏於地方分權，勢必妨礙國家之統一，與我國之國情極不相宜；如封建時代之諸侯，唐末之藩鎮，與清末之督撫，分疆裂土，目無中央，卒致亂亡。如偏於中央集權，又將陷於積弱不振之弊，地方既無力自衛，中央復鞭長莫及，宋之亡國，可為殷鑑；清代亦曾實行中央集權，其結果外侮頻仍，中央與地方均束手無策，轉以造成地方之分權，卒亦不免於覆亡。總理有鑒於此，故一面反對聯省自治派之極端地方分權，一面復反對專制式之中央集權，而提出「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原則。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即「均權制度」之真義也。惟總理所主張之「均權制度」，又有其特殊之意義與普通所謂調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主張根本不同；蓋普通之職權劃分說，為「地域的分類」，而總理之職權劃分主張，則為「科學的分類」，其性質完全有別也。故總理於「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特暢言之，一則曰：

「夫所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宣統一不宜倣效，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為劃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業，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彼漫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動輒曰某取概括

主義，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嫌其籲統乎？」

再則曰：

「要之，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爲「科學的分類」，斯爲得之」。

由此觀之，可知均權制度之真正意義，乃以事務（職能）之性質與程度爲劃分之標準，而不以中央與地方之區域爲分類之依據。此種「科學的分類」，爲治權之縱的分配，與「權能劃分」之原則分配無涉；蓋政權交付人民，即「主權在民」之義，是爲「民治」，基於民治而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職權，而不礙及「主權在民」之根本意義，是爲我國行政制度之一大特色。其次，無論中央之五權分立，或行政院之分部，省政府之分廳，與縣政府之分科，均爲治權之橫的分配，更與「主權在民」之最高原則無涉；自內觀之，固爲分立，而自外觀之，仍爲一體，是即「分工合作」之原則，亦爲我國行政制度特色之一。其他有關行政制度之間題尚多，擬俟他日另文討論，茲姑從略。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完稿於中訓團高級班

今後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問題

一 省之性質與地位問題

總理所謂「地方」一名詞，其涵義如何，論者不一。縣爲地方固無論矣，惟省究爲地方之一級乎？抑爲中央之分部乎？又省究爲自治體乎？抑爲行政體乎？此學者所爭持未決之問題也。鄙見以爲欲解決此問題，當於總理遺教中求之，倘挾西洋學說之成見以事推求，則未免隔靴搔癩之弊；蓋總理之政治學說根本與西洋不同，故其所主張之行政制度，亦當與西洋學者之所主張異其見地，此不可不知者也。依據總理遺教之所指示，省當爲地方之一級。按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憲政時期，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又第十七條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倘省爲中央之分部，而非地方之一級，則省長當由中央直接任免，何必由國民代表會選舉？其所以規定由國民代表會選舉者，正以省爲地方之一級耳。又總理主張「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度」，其所謂地方實指省而言，絕不能曲解爲縣；倘省爲中央之分部，而非地方之一級，則惟有奉行中央法令而已，無所謂均權之制度，且省之職權即中央之職權，絕不能劃分；其所以劃分中央與省之職權者，亦正以省爲地方之一級也。

至於省究爲自治體抑爲行政體？則鄙見又以爲實兼兩種性質。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一。由本條文之上半段觀之，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而非由中央委派，可見省之性質非純粹之行政體，而實含有「自治體」之意味，可與「縣長民選」同一看法。又按：總理於民國十一年作「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時，頗有廢除省制之意，故主張「分縣自治」，「縣與縣聯以成一國」；並謂：「此時省制即存，而為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為各縣自治之監督者」。蓋此時，總理之心目中，省之一級可以廢除，即令存在，亦當為虛設，且必為中央行政分部，而不能為地方自治團體；故省長當受中央政府之委任，而不能由人民選舉。復因「分縣自治」，「縣與縣聯以成一國」，故省長之一方，僅為「各縣自治」之監督，而省之本身非自治體，故不能稱為「本省自治」之監督。然至民國十三年制定建國大綱時，則已明白承認省制之存在，且規定省為地方之一級，得與中央實行「均權」而治，故大綱第十六條，一面規定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一面規定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且「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明白規定省長首須由中央政府委任，然後兼為各縣自治之監督；而建國大綱中則明白規定省長首須由國民代表會選舉，為「本省自治」之監督，然後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所謂「受中央之指揮」與所謂「受中央政府之委任」者不同，不可不辨。）復按：「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有云：「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故建國大綱中雖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然未嘗否認「省為自治之團體」；惟其實施程序，則當「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耳。

復自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下半段觀之，則省又含有「行政體」之性質，而非單純之自治體。蓋關於該省內「國家行政」，省長應受中央之指揮，其性質與所謂「委辦事項」者又有不同；「指揮」與「監督」均有「統屬」之關係，而「委托」則非行政上統屬關係，至為明顯。故省長對於本省自治之

事務處於監督之地位，而對於省內國家行政，則當受中央之指揮，其性質兼「自治體」與「行政體」兩者；而非單純之一種體制也。

更自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觀之，亦可說明省之性質兼有「自治體」與「行政體」兩種：蓋自均權制度之「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而言，則省爲地方行政區域；即關於該省內國家行政，應受中央之指揮，而不能與中央均權而治。但自其「國地制宜之性質者」而言，則省爲地方自治區域，即關於該省內自治事務，省長應有獨立監督之權，不受中央之指揮，故中央與省應採「均權制度」。蓋所謂「省內之國家行政」，即「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其權自應「劃歸中央」，而受中央之指揮，故省爲「行政體」；至於省內之自治事務，則爲「因地制宜之性質」，其權自應「劃歸地方」，而由省長自爲監督，故省爲「自治體」。（省爲自治團體，省長爲自治監督；省長一面爲自治監督，一面又爲執行中央法令之行政長官，故省之性質兼有兩者，而非單純之一種體制。）由此觀之，所謂均權制廢者，乃指中央與省關於「因地制宜」之事務，作科學之職權劃分，而非中央與縣之職權劃分；蓋中央爲單純之行政體，縣爲單純之自治體，其職權極爲分明，自無所謂「均權」之制也。吾人倘能明瞭，總此之「科學的分權法」，不拘於中央與地方之區域成見，則省之一級，同時爲自治體與行政體亦自無礙，不必求其單純。且必省之性質兼有自治體與行政體兩者，確收「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也。倘更能明瞭，總理之政治原理，與西洋學者之所謂政治理本不同，則《經理所主張之行政制度亦當與西洋學者之所主張，不能相提並論。故謂省既爲自治體即不能同時爲行政體，或既爲行政體即不能同時爲自治體，此說倘以西洋學者之學說爲依據，誠不爲無見；倘能絕對信奉，總理之學說，不爲西洋學者之學說所拘囿，則省之一級，同時爲自治體與行政體，又何傷乎？」

二 省之區劃問題——縮小省區問題

我國省區過大，往往超過歐洲一國，為便利行政，提高效率起見，自有實行縮小之必要。按縮省運動，始於清末之康有為，梁啟超二氏，實為針對當時之「行省」及「督撫」制而發。至民國元年，統一黨之政綱，首揭：「團結全國領土，厘正行政區域」；共和黨之政綱，主張「厘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國民黨宋教仁亦主張：「中國今日宜縮小省區。」民二之夏，熊希齡內閣，以「軍民分治」「統一財政」，「廢省改道」，為其大政方針。民六之春，范源濂以教育長總兼內務部，綜合過去縮省理論與方策，提出「改劃全國行政區域意見書」。至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宋淵源等發起「改編省區運動」。民國十九年，本黨三屆四中全會，伍朝樞提「縮小省區案」，陳銘樞、陳立夫提「改定省行政區域原則案」，經合併決議：「省區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後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陝西省政府擬縮「小省區」及「改定省之名稱為州」二案；五屆六中全會及民國廿八年國民參政會川康考察團，均會提出關於縮省之建議。可見縮省運動，由來已久，實為事勢之迫切需要。顧三十餘年來終未能見諸實施者，固因國內外頻年多事，未遑及此，而縮省之本身困難甚多，方法未週，亦為重要原因之一。綜合縮省之理由，有左述五點：

1. 省區面積過大，治理難週，不適於至誠至悉之治。
2. 省區遼闊，交通不便，行政缺乏效率。
3. 省區過大，省長對於各縣自治之監督，不易週密。
4. 各省劃區牽強，不適為地方自治之單位。

省區過大，軍人竊據，終成尾大不掉，挾持中央，陷於割據狀態。至於縮編之方法，各人主張亦不盡相同，但不外依據形勢、人口、面積、財富、歷史、文化、風習……等條件。聞最近行政院「省制設計委員會」之擬議，其要點有六：

1. 內地各省先行縮小，邊區各地，設省未久，基礎未固，暫緩實行。

2. 新省之改劃，不完全以人口或面積為標準，雙方兼顧。

3. 注重自然之形勢，故劃區不必求其整齊。

4. 新省以舊府區為中心，以舊道區為基本範圍；舊有省與省間之界限仍舊，暫勿割裂，採省縣二級制，省之上不另設官署。

5. 注重新省之經濟條件，財富分配，力求平均。

愚見所及，縮省方案，應依據左列五項原則：

1. 國防上之條件；邊區及沿海各省，務宜注意於此，其劃分雖不必與軍區完全符合，但不能違反國防之原則。

2. 地理上之條件；即注重自然形勢，視交通情形妥為劃分，不必求形式上之整齊，如切方塊然。

3. 歷史上之條件；我國行省區域已有數百年之歷史，一旦完全變更，人情容有未便，故在其他必要條件之下，亦應酌量顧全其歷史性，不能一概抹煞。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所謂歷史上之條件，應以種族、宗教、文字為標準；凡不同種族，不同宗教，不同文字者，可不必強迫其混合，劃分，以顧全其歷史性；但凡同種族，同宗教，同文字，而語言不同，風俗習慣互異者，仍應依據其他必要條件，儘先混合劃分，以打破其部落封建之思想。俟種族同化之政策施之有效。

，文字統一，宗教自由，勿復成爲同化之障礙時，則此所謂歷史上之條件可完全勿顧，不妨作再度之劃分矣。

4. 經濟上之條件：政治與經濟關係至爲密切，不可強分，故行政區域與經濟區域，應儘量求其一致。總理云：「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又謂：「保民理民，教養兼施」。（均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故行政區域之劃分，必須顧及經濟上之條件，務使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合爲一體。惟於此又有應注意者，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級已無財政收支，僅有中央財政與縣財政兩類。省級財政既屬於中央系統，則新省劃編時，自不必顧及財富分配之平均與否，所應顧慮者，厥爲整個之經濟單位，勿使割裂，而不必顧及田賦與其他稅收之多寡也。至於縣之財富不均，則當由中央設法調劑之，省級既無獨立之財政，自不能負此責任矣。

5. 政治上之條件：新省劃編，務以達到中央統一，打破封建割據的局面，及便利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爲目的，是在國防與政治之配合，換言之，即新省之劃編，務宜以國家之統一與國防之鞏固爲目的，而力防割據現象之發生也。」

三 省之機構問題

現行省制，設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多至十三人；其中以一人兼主席，其他各廳處長，亦多以委員兼任。除祕書處及民、財、教、建四廳外，尚有若干處、局、室等，幾乎中央有一部、署、會，省亦有一廳、處、局，組織極爲龐大。凡重要省政之設施，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在未實行合署辦公

以前，各廳、處、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布廳、處、局令，是無異各廳、處、局與省政府分權而治，所謂省政府機關惟秘書處而已。自民國十四年以來，省政府組織法經六次之修正，然於省之機構與職權分配，曾無重大之變遷。至民國二十三年，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省政府合署辦公」之辦法後，省政府之組織始有變更，各廳、處、局與省政府分權而治之現象，漸見掃除。迨抗戰軍興，為應戰時特殊需要，各戰區省政府之組織，又有若干實質上之改變，如行署之設置，及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普遍實施，均與向來之省制迥異其趣。自國府成立迄今，省政府之組織在實際上已經此數度之修正，可知省制間題之複雜及其解決之困難。蓋現行省制乃基於委員制之上，以府、廳、處、局分掌省政，於是種種流弊，因緣而生。綜納言之，誠有如總裁所云：

第一，就現制之本身觀察，則頭重腳輕，基礎不固；論組織則省龐大而縣縮小；論經費則省距而縣極微；治官之機關太多，而治民之機關太少；伴食高官之人員太多，而深入民間之人員太少；政令均成具文，實以此為最大之癥結。……

第二，就橫的方面觀察，各廳、處駢肩而立，各成系統，各固範圍，各私財用。凡屬甲廳主官之事件，率不喜乙廳過問；而事涉兩廳以上者，又往往遷延不決，權則相爭，過則互諉，一切設施

，多以本廳處之立場為觀點，實缺乏抑己伸人，共維全局之精神。……

第三，就縱的方面觀察，省府與各廳處，縣府與各局科，均各截然形成兩級；中央部會往往認省之廳處為其直屬機關，省之廳處亦認縣之局科為其直屬機關，而彼此直接行文。流弊所及，遂致省府與縣府，不克層層節制，頓失以身使臂，以臂使指之效。所謂主席代表省政府，監督所屬執

行省政，及縣長綜理縣政之規定，乃徒託空言。系統不明，層級凌亂，何以率屬而資效？……！

(以上均見 蔣委員長為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致中政會及行政院電)
總裁有鑒於此，為謀地方行政之推進，保持省政府意志與事權之統一，及增進一般之行政效率起見，故特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以資救濟。施行以來，在原則上莫不稱便，惟在技術上仍不免若干缺點。愚見所及，今後省制應謀徹底改革，冀收實效，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治標辦法，所能救濟，其理由如次：

一、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省雖為地方之一級，然其性質一面為自治體，一面為行政體。其對於自治事務取監督方式，而「縣為自治單位」，真正之自治事務多在於縣；省無若干特殊重大與獨立舉辦之事務，其作用僅在聯絡各縣，以統一於中央，故曰：「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故省之機構不宜過於龐大。同時，各縣自治發達之後，中央之國家行政，限於「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多數可由中央直接辦理，故關於「省內之國家行政」，當較目前減少，故省之機構亦當縮小。必如此始可收聯絡中央與縣之效，而免分割中央行政，與過分統制各縣自治之弊。

二、省之地位變遷，省之職權自當隨而減少，故省之機構實有同時縮小之必要。且省之區域，勢當適應需要重行劃編，省屬單位，平均當以二十餘縣為度；省區縮小，省政減少，則省之機構亦當隨而縮小，殆無疑義。

三、現行省制為委員會議制，與行政機關之組織原則不合，自應集中事權，以專責成。且依建國大綱之規定，今後宜改為省長制，取消委員會，備設省長一人，以總其成，俾意志純一，事

基上三項理由，謹擬今後省制改革之意見如左：

權集中，責任分明，故省之機構必然縮小。

1.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為地方自治之監督；同時受行政院之指揮，處理省內國家行政。
2. 省長為簡任最高級，其人選可由中央提出加倍或三倍之人數，交由國民代表會選舉之。省長選出後，同時受中央之任命（建國大綱僅規定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但為指揮便利起見，似可由中央委任一次，以符省兼為行政體之性質。）兼為地方行政長官。省長如不稱職，國民代表會得提出彈劾，由中央依法罷免之；或由中央提出行政處分，徵詢國民代表會之同意罷免之。
3. 省政府設秘書，文務，警衛三處，分理省務，彷現行「行署制」略予擴充。處各設處長一人，均簡任。採合署辦公制，各處不得對外行文。
4.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得兼秘書處長。）承省長之命，統率三處，主持機關內部事務，對省長負責，建立真正之幕僚長制度。
5. 省政府秘書長，各處處長，均由中央依法任免，不對國民代表會負責。
6. 政務處辦理省內國家行政及地方自治之有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及其他庶政事項。警衛處辦理全省保安及警察行政事項：省長得兼全省保安司令，統率全省保安團隊。秘書處辦理不屬其他各處事項；省無財政收支權，其經費出納事宜，於秘書處設總務科掌理之。並得酌設人事室，會計室，直屬於省長及秘書長。各處室得視事務繁簡分設科股辦公。

四 省之職權問題

省之地位變遷，省之區域與機構縮小，則省之職權自亦隨之縮減，無待贅述。惟有數項原則須加說明，謹列於后：

(一) 軍事職權與行政權之割分：查「軍民分治」為政治上不可移易之原則並世各國，莫不皆然。我國自清末實行「督撫制」以來，地方行政長官集軍政大權於一身，最易釀成割據之局；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軍閥，或則兼理行政，或則操縱政治，實為清末之遺毒。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中央雖有「現職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之規定，終因內亂外患，政治未臻常軌，以致各省行政，仍皆掌握於軍人之手，然此為非常時期之變態，萬不可以為訓也。

謹按：欲使軍民徹底分治，必須注意左列數事：

1. 軍事區域與行政區域之調整：如上所云，新省劃編，宜注意於國防上之條件，然此係指沿海及邊區各省而言；內地各省非國防之前綫，平時不宜駐兵，故軍事區域與行政區域不能混合。即沿海及邊區各省，固應顧及國防上之條件，然亦非謂行政區域與軍事區域應歸一致。軍區與政區不同，則兼理自難，即使軍人欲干涉行政，亦復不易。
2. 國家軍隊與地方團警之分工：國家軍隊之任務，完全在於國防，地方團警之任務，完全在於治安。國家軍隊之長官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何種行政職務。平時亦不得過問政治；其防範隨時調換，略仿宋代「輪戍」之法。地方團警應積極訓練健全，使能完全負擔地方治安之責，而無須國家軍隊之代庖。地方團警應受省長與縣長之指揮監督，不得專設軍事性質之長官，以防擁兵自重之漸。
3. 軍事高級人員之專業化及其特殊待遇：國家軍隊應分為常備軍與後備軍兩種，常備軍之士兵為

職業性，而其高級長官尤應專業化。蓋軍事人員爲專門之人才，而亦爲一種專門之職業，平時應有切實之保障與嚴格之限制，不得任令轉業。其因年老或廢疾退休者，國家應予以從優撫養，並仍保留其特殊光榮之地位與頭銜，使能隨處受人民之敬重，則當其從事軍隊工作之時，必可安心服務，不至見異思遷，亦不至干涉政治矣。

(二)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劃分 如上各節所述省之地位，居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其性質一面爲自治體，同時又爲行政體，故與單純自治體之縣，及單純行政體之中央，均不相同。縣爲自治之單位，自應有自治經費；中央爲最高行政機關，又應有國家經費。省非單純之自治體，可不必有獨立之自治經費；省又非單純之行政體，亦可不必有獨立之行政經費。故去年中央通過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今後仍可適用，不得謂省之一面爲自治體，即應有省財政收支，亦不得謂省既無財政收支，即爲完全之行政體也。

(三) 自治監督與行政監督之劃分 如上所述，省區縮小，省之單位增多，中央對於各省之國家行政，未免監督不週，邊遠之省，且有鞭長莫及之勢。故事實上有仍照秦漢舊制，於中央與省之間另設「監察區」之必要。每一監察區可包括數省，其任務完全爲代表中央行使監察權，是爲「行政監督」，而省長對於各縣之自治監督，則爲「自治監督」，性質不同，故宜分開。在中央，監察院對於全國行政事務，應行使其行政監督權；在地方，則由各區監察使代表中央，對於各省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此監察權與行政權完全不同。決不能構成地方行政之一級，與東漢時代之「州牧」及清末之「總督」，殊異其趣。蓋我國地方行政制度爲「省、縣」二級制，監察區非行政區域，自不能視爲一級也。監察區對各省行使監察權，省政府對各縣行使監督權，是爲「行政監督」與「自治監督」之劃分。

(四) 中央法令與自治法規之割分 省爲自治體之一種，故應有自治之法規；然「縣爲自治單位」其重要之法規已詳於縣，省不過對於各縣相互間之聯繫事項，或全省性之事務，予以規定而已，與聯省自治派之所謂「省憲」，固絕不相同。次則省又爲行政體之一種，其關於省內國家行政，自應奉行中央法令，無所謂省之行政法規；且地方自治法規不能與中央法規相抵觸，此又爲當然之理，無待煩言。復次，省政府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機關，則各縣自治法規自當報省核准備案，始得施行；省政府又爲地方行政機關，則中央法令當由省轉布於各縣，以資遵守，而免抵觸，故曰：「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五 省之民意機關問題

關於省之民意機關問題，可有五種不同之主張：其一，以爲省爲屬中央之分設機關，並非地方行政之一級，故不應設立民意機關。其二，以爲省屬單純之行政體，縱得爲地方之一級，亦不宜設置民意機關，而僅能設立一種諮詢機關；與縣之屬單純自治體，應設完全之民意機關者不同。其三，以爲建國大綱第十四、十六兩條所規定之「國民代表會」，非民意機關；蓋民意機關係有一定之會期，且爲常設之機關，而國民代表會則於選舉省長完畢後即行解散，既無一定之會期，亦非常設之機關。其四，以爲「國民代表」，即國民大會之代表，當其出席國民大會時，稱爲國民大會代表，而當其會畢返省時，則又稱爲國民代表。國民代表之出席國民大會，是爲「參與中央政事」；但對於省政則僅有「選舉省長」之權，而不能議決或過問省政之設施。並謂「國民代表」一名稱，實即「國民大會代表」，當係總理擬訂建國大綱時之筆誤，兩者實爲一名，不必強加解釋。且惟國民代表，始得「參與

中央政事」，倘以國民代表會為省之民意機關，則當稱為「省民代表會」，始為名實相符。國民代表會既非省之民意機關，而建國大綱中又無其他名稱之規定，故省之民意機關實可不設。其五，以為建國大綱第十四、十六兩條所規定之國代表會，乃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之過渡辦法，至憲法頒布後之憲政告成時期，則當參酌「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另為規定，不必拘泥於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名稱；或設完全之民意機關，或設半民意之諮詢機關，或逕不設任何機關，均無不可。

以上五種主張之得失何如，試就管見所及，略加批判：第一，本文論及省之地位問題時，認為依據總理遺教，省當為地方之一級，故第一說之主張不能成立。第二，本文論及省之性質時，認為依據總理遺教，省非單純之行政體，亦非單純之自治體。倘謂單純之行政體，僅能設諮詢機關，而單純之自治體，始得謂完全之民意機關；則非單純之自治體，亦非單純之行政體，自可設非單純之諮詢機關及非完全之民意機關；省之性質既兼具自治體與行政體，則省之民意機關亦可為兼有兩種性質而不必求其單純。第三，依據建國大綱之規定，國民代表會並無一定之會期，似非常設之機關；然觀於第十三、廿四四兩條之規定，國民大會亦無一定之會期，似亦為非常設之機關。若謂國民代表會無一定之會期，似為非設之機關，即認為非民意機關乎？須知建國大綱僅能規定其大端，至於民意機關之會期如何規定，則為憲法或民意機關組織條例所應有之事，而不能求之於建國大綱也。第四，「國民代表」與「國民大會代表」，名稱既異，其職權亦截然不同；，依建國大綱第十四、十六兩條之規定，國民代表會之職權為「參與中央政事」及「選舉省長」；而依第十三、廿四兩條之規定，則為「決定憲法」，及「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

；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兩者之不同如此，又焉得妄指爲誤？第五，總理所規定之「國民代表會」一名稱，雖係憲政開始時期之條文，然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國民大會」一名稱，亦未達憲政告成之時期；（第廿五條，憲法領布之日，爲憲政告成之時）在憲政告成之時期既可沿用「國民大會」之名稱，則國民代表會一名稱亦固可同樣沿用，何必另定？

根據上述五點，謹擬省之民意機關之名稱，性質，及職權如次：

(一) 省之民意機關，應定名爲「國民代表會」，不必另定其他名稱。或謂國民代表會之名稱，係對國家而言，有與國民大會混淆之嫌，應改稱「省民代表會」，始爲名實相符。驟視之，此語頗爲近理，殊不知國民代表會，不特有「選舉省長」之權，且有「參與中央政事」之權，以國民代表稱之，亦不得視爲名實不符。抑有述者，無論省民也，縣民也，要皆爲國家之人民；省與縣均不能離國家而獨立，則省民與縣民亦自不能脫國民之範圍，倘稱之爲「某省國民代表會」，正所以別於全國之國民大會，與他省之國民代表會也。

(二) 省之民意機關，應確定爲非完全諮詢機關，亦非完全民意機關之性質，如此始能與省之雙重性質相配合。此處所謂完全民意機關，一般學者大都指歐美各國之國會，省議會，縣議會而言；國民代表會之性質，雖與一般學者所指之民意機關不盡相同，然亦不得視爲非民意機關。蓋我國之國民大會，其性質與歐美各國之國會亦不盡相同，然國民大會固不失其爲民意機關也，獨謂國民代表會與一般學者所稱之省議會稍有差異，即不得視爲民意機關可乎？總之，總理所主張之行政制度，自有其獨創之見解，不得據西洋學者之學說而妄予非難也。

(三) 省之民意機關，其職權爲「參與中央政事」及「選舉省長」，總理早有明白之規定。惟

所謂「參與中央政事」一節，解釋不同，頗滋疑議。鄙見以爲建國大綱第十六條所指之「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可視爲在省之「中央政事」，故省長處理省內國家行政，必須「受中央之指揮」。國民代表會既得參與中央政事，則省長處理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其重大事項自當諮詢國民代表會之意見而後行之；其非重大之事項，則惟奉行中央法令可耳，不必盡行諮詢國民代表會之意見也。基此而言，則國民代表會之性質，實含有諮詢機關之意味，而非單純之民意機關。其次，關於地方自治事項，其有關全省性者，又當由國民代表會決議施行，省長不過爲執行自治之監督長官而已，不能以其個人之意志代表全省之民意也。基此而言，則國民代表會又非單純之諮詢機關，而實含有民意機關之性質。至於國民代表會之會期如何規定，此處亦無庸詳擬；總之，國民代表會當爲常設之機關則無疑義，否則既不成其爲民意機關，亦不成其爲諮詢機關也。

六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問題

按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原爲暫行之性質，並非成爲定制。且設置此制之重大理由不外兩點：一則省區過大，省政府耳目難邇，與各縣間不易聯絡，故設行政督察區，以資救濟；其性質實爲省政府之派出機關，並非地方行政之一級。二則剿匪與抗戰期間，省與各縣間之事務日繁，而交通日形阻塞，故特設行政督察區，以資聯繫；其性質實爲臨時應變之計，並非永久固定之制。將來抗戰結束，地方秩序與交通，恢復常態，則其第二理由已不復存在；且縮小省區，勢在必行，則併共第一理由亦不存在，故今後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自必取消，絕無猶豫之餘地。抑有進者，即以行政效率而言，地方政制層級亦不宜多，多則承轉費時，指揮不靈，轉增紛擾。考我國歷代地方政制，大都爲兩級制，其雖

會有行二級制者，然多在變亂之時，且行之不久，亦即改制，可知兩級制實最適宜。復以行政系統而言，則真正治事之機關惟在於縣，其餘上級機關皆為指揮監督之官署，上級官吏亦皆為「治官之官」。古人云：「治官之官，多於治民（治事）之官，則其國必亂」，其言實可深味也！

七 今後之縣制問題

總理主張「縣為自治單位」，明定於建國大綱。民國十一年作「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時，且主張「分縣自治」，「以為建設之事，當始於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人民，非官僚所得而竊，非軍閥所得而奪。」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篇首即言：「地方自治之實踐，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且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及「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所言，實行「全民政治」，行使直接民權者，亦惟在於縣。蓋此後省之地位降低，省之區劃，機構與職權，亦大為縮減，故縣之地位自必提高，縣之區劃雖當大略仍舊，然其機構與職權，則當擴大無疑。茲因篇幅所限，無法詳述，僅舉其要點如次：

(一) 整理縣之區劃 我國地域遼闊，一省之大，往往等於西歐一國，而一縣之大，亦有超過西歐一省一州之面積者。不特縮省之論，高唱入雲，且縮縣之主張，亦不乏其人。作者對於縮省之論，夙具同情，而對於縮縣之主張，則認為未當。蓋我國縣區龐大，及劃分之不合理，固為事實，然以縣為自治單位，充分行使民權，則未見其大；至於縣區劃之不合理，則調整之可耳，不必盡行縮小，定為通案也。按我國現行縣區，皆沿自明清，殊少變更，疆界混淆，形勢抵觸，崎零不齊，犬牙交錯。以縣之面積言，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之所示，面積最小之縣在一千方里以下，最

大者在一百萬方里以上，相差千餘倍。以人口言，最少者一萬人以下，最多者一百萬以上，相差亦達百餘倍。以財富言，據財政部二十五年所編各縣預算，最少者為青海之同仁縣，全年不過九百十五元，最多者為江蘇之吳縣，全年一百六十五萬四千四百零五元，相差一千七百倍以上。似此情形，若非予以調整，則行政無從推進，而自鴻安殊多阻礙；且各縣區之劃分，「插花地」甚多，管理尤為不便。胡林翼曾依貴州情形，言插花地有三種：其一，如廳、州、縣治在此，而所轄壤土乃隔越他界，或百里而遙，或數百里之外，世謂之插花，即古所謂「華離」之地。其二，如二壤本屬一邑，中間為他境參錯，僅有一線相連，世亦謂之插花，即古所謂「犬牙」之地。其三，如一線之地插入他境，既斷而復續，已續而又絕，綿延至百十里之遙，世亦謂之插花，即古所謂「麻脫」之地。其流弊所至，胡氏言之綦詳，姑不具述。故插花地之整理極為重要，而整理之方法則頗為繁重，處理不慎，輒起糾紛，是有待於吾人之努力研究與妥慎施行者也。

(二)擴大縣之機構 世人目光狃於故見，往往重視中央與省，而忽略縣之機構，以致形成「頭重腳輕」，基層組織不健全之通病。機關愈高級，編制愈龐大，組織愈鬆懈，人員愈冗多，經費愈浩繁。而基層組織則單薄脆弱不堪，無論人力、財力、物力，均遠不能與其業務相配稱，以致一籌莫展，萬般皆空。因高級機關之任務多為指揮與監督，而真正辦事之機關則為基層之組織；基層組織不健全，則庶政未由推行。昔稱縣長為直接親民之「父母官」，地位雖低，而其重要性則迥出高級機關之上。顧亭林云：「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而其世衰，興亡之塗，固不如此」。《日知錄卷八，鄉亭之職》至理名言，發人深省！愚見以為現行新縣制所規定之各科室，不僅不多，且可酌量時地情形，予以增設；吾之所以主張縮小省之機構為三處者，正欲以擴充縣之機構為三。縣長現為薦任，宜一律

提高爲簡任，祕書科長及同級人員，均應提高爲薦任。縣之地位及人員待遇均能提高，則人選亦可提高；今之行政督察專員，可出任他日之縣長，即今之省政府、廳、處、局長，他日亦可出任縣長也。吾人倘一念及我國一縣之大，往往超過西歐之一省一州，甚至可與歐洲之小國相等，則資能之士何所嫌而不爲「民之父官」乎？且吾人應「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爲總理之遺訓，縣政府爲真正做事之機關，欲做大事者，正可於此一展其抱負也。吾嘗聞中央及省之負責人，乃至一般學者，每謂現在縣政府之組織過於龐大，吾知其爲故見所蔽，未加深思，用特拈而出之，以促國人之注意焉。或謂縣之機構擴大，則縣之經費增多，甯非加重人民之負擔乎？吾以爲此無足慮，可分三點說明之：其一，初辦理之時，由簡而繁，量入爲出，則初期之經費困難可不成問題。其二，縣之經費除自籌外，中央應酌量時予補助，即移省級所縮減之經費，以補助縣級之不足可也。其三，地方自治發達，地方建設進步，國民經濟繁榮，民生主義次第實施，則地方財政收入必隨之增加，不患縣政經費之無着，惟患建設事業之不進步，與人民負擔能力之不增加耳！

(三) 提高縣之職權 今後縣之職權自必提高已略無疑義。簡言之：一則縣爲自治單位，有自行制定自治法規之權；二則縣有獨立之財政收支，財政權不受省之控制；三則縣之人事，有依法自主之權，省政府不能過問；四則縣有教育、衛生、警衛、建設……等「因地制宜」自爲決定之權，不受中央與省之支配。凡此不過舉其大者；總之，完全自治之縣，自必有完全自治之權，以實行其「全民政治」，此不待言者也。

縣制問題當不止上述三項，此處僅言其大略，其他問題容他日另文討論之。

機關組織之原則

一 一般機關組織之最高原則

機關組織，可分爲「政治機關的組織」與「行政機關的組織」兩種：政治機關的組織，在達到政治上之某種目的，而將人員與其權責予以適當之分配；行政機關的組織，在達到執行上之預定目的，而將人員與其職位以適當之配合。前者通稱爲「政治組織」，如各國之國會，及我國目前之最高國防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將來之國民大會等是；後者通稱爲「行政組織」，如各國之總統，內閣，及我國自國民政府以下之各級行政機關等是。政治組織爲決定政策機關，亦爲「因人設位」之機關，自有其政治上之特殊意義；行政組織爲執行政策機關，乃「因事設官」之組織，並不涉及政治上之任何作用。故政治組織之目的，重在人事之合理分配，而行政組織之目的，則重在業務之合理發展；前者注重於意見之協調，後者注重於效率之增進。政治組織與行政組織之性質不同如此，故其組織原則亦自有別。茲先述政治組織與行政組織之最高原則，至於行政組織之一般原則，另詳次節。

(一) 權能劃分之原則 我國政治體制係依據於五權憲法之原理；五權憲法之特質，在政治制度方面採取「權能兩分制」，即政權與治權之劃分；在行政制度方面採取「職能五分制」，即所謂五權之分立。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之不同，上文已屢有言及，其最要之區別，在於三權憲法乃「制衡原理」之應用，而五權憲法則一方面應用「箝制平衡」之原理，他方面又應用「分工合作」之原則。五權

憲法之真義，絕非於三權之外加上二權，五權如手掌，放之則為五指，合之則為一拳，與三權分立之鼎峙形態根本不同。我國政治制度既為「權能兩分制」，故行政機關之組織，必須依據於此項最高原則；我國行政制度既為「職能五分制」，故行政機關之組織，必須易「箇制平衡」為「分工合作」之原則。政治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故為「權力」機關，其組織必須適合於政權之充分行使，而使其掌握大權，可以控制政府。行政機關為執行政策之機關，故為「能力」機關，其組織必須適合於治權之充分行使，而使其成為萬能，可以為人民做事。欲使政治機關有權，必須予以「選舉」「罷免」之對人控制權，與「創制」「複決」之對事控制權，此即「制衡原理」之應用。欲使行政機關有能，必須予以合理與細密之分工，使能發揮最大之效率，此即「分工合作」之原則。在訓政時期，關於權能之運用，在於一個革命之政黨，即以黨代替人民行使政權，並由黨產生政府以行使治權，使機能運用適得其平，而不至互相矛盾。至憲政時期，表面上雖由人民選舉之國民大會行使政權，並由其產生政府以行使治權，然實際上仍須以黨為「國民之中心」與「政府之後台」以運用之，始可收「制衡」之實效，而免「矛盾」之惡象。

(二) 民主集權制之原則 「民主集權制」為本黨之最高組織原則，然亦可適用於政治組織與行政組織。自大體言之，政治組織為權的機關，權的運用，在於多數意見之協調，故其組織原則重在「民主」；行政組織為能的機關，能的運用在於集中意志與力量，故其組織原則宜偏於「集權」。然政治機關之權的運用，在討論時雖可自由發表意見，而取決於多數，但一經決議，則須全體絕對服從，是即民主集權制之真義。其次，行政機關之能的運用，在執行時固宜集中意志與力量，但在計劃與檢討之時，則宜廣納衆意，博採輿評，以資參攷，是即於集權之中仍保留民主之意。討論時何以必須民主

？蓋必須多數人之意見相同，然後可以付諸實施，而其決策始可得到多數人之擁護而便於執行。執行時何以必須集權？蓋必集中權力於少數人或一人之身，然後發號施令，意志統一，層層節制，絕對服從，而政策之執行可以上下貫徹。何以討論時必須民主而又集權？蓋多數人之意見僅為「所見略同」，未必皆為真理，而少數人之智識則往往有超人獨到之處；故參加討論人之意見可否同數時，或多數人之意見未必合理時，則當取決於主席，或由主持人（如總裁、委員長、主任委員等）作最後之決定。何以執行時必須集權而又民主？蓋少數人之智識雖有獨到之處，而耳目難週，見聞有限，故應隨時隨地顧及多數人之意見，以資參攷，而利實行。語云：「三個臭皮匠賽過一個諸葛亮」，此即多數人意見是對的意義，故討論時必須採取「民主方式」。又云：「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扛水吃，三個和尚沒水吃」，此即多數人意見未必合理之意義，故執行時必須採取「集權方式」。又云：「千夫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此即少數人智識是對的意義，故討論時雖取民主方式，而主席可有左右會場或最後決定之權。又云：「當局者迷，旁觀者清」；蘇東坡廬山詩亦云：「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此即少數人之智識未必達到之意義，故執行時雖取集權方式，而設計與考核之時，仍須徵詢多數人之意見。張江陵陳六事疏有云：「謀在於衆，斷在於獨」，衆謀而獨斷，是為討論時之「民主集權制」；又云：「慮之詳，行之實力」，力行而詳慮，是為執行時之「民主集權制」。必須民主與集權兩者兼顧，始可使討論有結果，執行有成效，而使討論與執行打成一片。所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通」者，實由於民主而不能集權，或集權而不顧及民主之過；亦即謀在於衆，而斷不在於獨，慮之雖詳，而行之不力，或斷在於獨，而謀不在於衆，行之雖力，而慮之未詳之所以也。我國政治組織與行政組織之最高原則，按諸總理建國大綱之規定，實為一種民主集權制，如權

能之劃分，及中央與地方之均權，皆民主集權之方式也。

二 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原則

政治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最高原則已如上述，茲進研究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原則。政治機關之組織原則，適用於「箝制平衡」之理，故不適用於生理、機械、軍事等之組織原則；而行政機關之組織，則大體皆可適用，蓋其目的在增進工作之效率，為一種機能組織體，不能採制衡之原理也。管見所及，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原則，約有如次之六項：

(一) 指揮統一 行政機關既以達到行政之效率為目的，為提高行政效率起見，自應集中意志與力量，而採取「一元化」之組織。無論生理、機械、軍事等之組織，其首腦只有一個，絕不能如「一國三公，政出多門」之現象。如上所云，政治機關為行使行政權之機關，依據「主權在民」之原則，自應偏重於民主方式，而採取委員制與合議制，以發揮民主之精神。但行政機關為行使治權之機關，自應偏重於集權方式，不宜採委員制與合議制，而必須由一個行政長官負其責任，故作者主張建立一種普遍之「行政獨任制」。(行政獨任制與西洋之所謂「行政獨裁制」不同：行政獨裁制係指行政機關「獨斷獨行」，抹煞立法機關之職權，即權能不分之制度，如希特勒、莫索里尼之集政大權於行政機關之獨裁政治。此處所謂行政獨任制，乃指行政機關之本身，宜集中事權於行政長官，以專責成；既與立法機關之職權無涉，亦非行政長官獨斷獨行之方式。蓋在行政三聯制之下，有設計與考核之分工合作，在設計與考核方面，仍含有民主之精神，而執行方面則由主質長官單獨負其責任，而不適於委員分任之制。)——是為「一元」之原則。

(二) 系統分明 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行政組織爲執行管理衆人之事之機構。衆人之事，千頭萬緒，自應分門別類，各有專責，始克奏效；故行政機關之組織，務必系統分明，權責有定，俾能層層節制，指臂爲用。如生理上之各種器官，軍隊中之各種部隊，機械之各種零件，各有性能，系統井然，不能混淆。因之每一機關內之職務分類至爲重要，職務分類如能合乎確當，則其機關組織自必健全無疑。——是爲「分工」之原則。

(三) 緊密密切 指揮統一，系統分明，爲一個機關之縱的組織原則；而各系統相互之間，尤須於「統一指揮」之下，實行「分工合作」使橫的方面密切聯繫，步調一致，以共赴事功。夫所謂組織者，一個機關之內「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調一致」，在統一指揮之下，攜手並進，其底於成之謂，否則不能視爲有組織之機關也。——是謂爲「合作」之原則。

(四) 人員與事業之配合 我國機關組織，大都務爲龐大，而「因人設位」，職務之分類既不合理，而各個系統之組織亦徒重形式。須知事務機關與業務機關之性質不同，故其組織有異；即同一機關之事務系統與業務系統，其性能與職責亦各不相同，故應分別規定其組織方案。如消化器與呼吸器之組織不同，特種兵與普通兵之編制互異，工作機與工具機之構造亦屬有別，絕不能彼此一律。各種職務之分類既臻合理，各個系統之組織亦適合於其性能與職責，則當「因事設官」「爲事擇人」，務使人員與職位爲適當之配合，始可發揮行政之效率。——是爲「人事配合」之原則。

(五) 經費與事業之配合 一個機關之任務爲何，則其所舉辦之事業，即爲達到其任務之表現。但舉辦任何事業，必須與其財物密切配合，即使一時不能全部舉辦，亦應製定計劃，按步實施，而以適當之財物，舉應辦之事業。否則徒有機關，徒有人員，事業必不能開展，而陷於形式之組織。然財

物之供應，必須有精密之預算，舉辦若干事業，則需若干經費，不欠缺，不浪費，而恰如其分；故工作計劃與經費預算必須密切配合，一面「量出為入」，一面亦須兼顧「量入為出」之原則。其最要者，為設計考核之機構應與會計審計之機構密切配合；即計劃與預算，考核與審計，應互相呼應，聯成一氣也。——是為「事物配合」之原則。

(六) 平時與戰時之配合 總裁主張「國防與民生之合」，更詔示吾人以「平時當作戰時看，戰時當作平時看」；蔣百里先生亦謂「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應一致」，此指整個國家之大政方針而言。然欲達此目的，則各種機關之組織自當平時與戰時密切配合，庶幾事變之來，始能應付裕如。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義、日各國之政治體制，早已將平時與戰時之組織密切配合，而英、美、法各國則未嘗注意及此，故事變一起，即覺臨時措手不及。我國之人事與組織，素未能建立戰時體制，故應變遲緩，動員困難。此後應注意建立國防體制，使每一機關均能成為堅強之戰鬥團體，一遇戰時，即可發動戰鬥之能力，必如此始可達到平時政治與戰時政治之合一。——是為「國防中心」之原則。

三 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與運用

「行政三聯制」為「計劃政治」之實施基礎，惟有實施行政三聯制，始可達到計劃政治之目的。

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建國三時期，即為最高之計劃政治，根據此項最高計劃（建國方略）而製定各時期之施政方針，如訓政綱領，抗戰建國綱領等，即為各時期較詳細之政治計劃。然徒有政治之計劃，而無實施計劃政治之制度，仍難達到完滿之目的，故總裁特倡行政三聯制，以為實施計劃政治之基礎。行政三聯制之原理，為「行政的道理」，與「政治的道理」不同；政治的道理在說明政治之

原理，而行政的道環則在說明行政之原則。行政的道理，可自「權能劃分」之原理分兩方面說明之：即一方面須明白治權行使之原理，以管理行政之實施；一方面須明白治權行使之原理，以貫徹行政之目的，而行政三聯制則着重於後一方面。按英、美各國之政治為「預算制度」，即實施行政必須先有預算，預算確立，然後按預算而實行。當其編造預算時，對於整個行政自當有通盤之籌劃，而附說明於預算之後，此亦可視為一種計劃政治。至於蘇聯之政治，則純為一種「計劃制度」，重在計劃之本身，而以經費之預算為附。蓋預算制度重在經費，即重在如何要錢；而計劃制度則重在行政，即重在如何用錢。實行預算制度之國家，俟預算通過，即可自由開支，不必依據原定之計劃，且其行政計劃亦多隨預算之變更而修改；是為「工作跟預算走」之制度，國會即利用通過預算權以控制政府。實行計劃制度之國家，則計劃確定後即可按計劃而支款，是為「預算跟工作走」之制度，政府做事可不受預算之限制。總裁之行政三聯制，主張計劃與預算密切配合，兼採英、美、與蘇聯之所長，是為計畫與預算之「雙軌制」。

在行政三聯制之下，祇有行政之計劃，而無施政之方針，蓋施政方針乃整個政治之最高策略，應由政治機關決定之，而行政機關則惟在根據方針，製定計劃，付諸實施而已。故行政三聯制中之設計部仍，並無政治之意義，而純為行政之性質。復按歐美各國政務官係向國會負責，故當執政之初，往往宣布其人之政策。然在蘇聯與我國，則惟有整個之國策，而無個人之政策；故我國之政務官僅能參與國策之決定，而不能發布其個人之政策。我國之政務官，一面為參與國策之決定者，一面又為執行政策之負責人，與歐美各國之政務官性質不同。故歐美國會僅能審查政務官之政策是否適當，而不問其執行情形如何；我國之監察或考核機關則不問其政策如何，而惟考核其計劃與執行是否能達到目的。

成任務。蓋我國之國策決定於政治機關，非行政機關所能負責，我國之政務官雖亦參與國策之決定，然非其個人之政策，故不受他機關之考核。而歐美各國政務官之政策是否適當，由國會以信任與不信任之投票法決定之，不適用於考核與彈劾之方法；而我國政務官之執行政事，有無錯誤及有無成績，則可適用考核與彈劾之方法；（考核權屬於考核機關，彈劾權屬於監察機關）故各國政務官不受行政上之考核；而我國政務官則應受行政上之考核。由此可知行政三聯制中之設計，不能視為政策之决定，而其考核亦非為政策之审查；換言之，設計者乃執行計劃之設計，考核者乃計劃與執行之考核也。故行政三聯制實以執行為其中心，即為執行而設計，為执行而考核；質言之，設計之目的在為执行作「統籌」，考核之目的在為执行求「實效」也。

抑有進者，行政三聯之精神在一「聯」字，故總裁於「行政三聯制大綱」中極言設計、執行、考核三方面密切聯繫之必要。否則，計劃自計劃，執行自執行，考核自考核，不特不能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增加執行之掣肘，而造成糾紛之現象。蓋行政三聯制乃根據「分工合作」之原則，而非應用「箝制平衡」之原理，故三部門必須「密切聯繫」，而不能「互相牽制」；尤須認清一切以執行為中心，而妥為聯繫，必如此始能收行政「三聯」之實效，而不致陷於行政「三分」之弊端也。

以上係就行政三聯制之精神而言，茲更進而研究其運用，約有左列三項：

(一) 設計之目的在製定精密切實之計劃，自當集思廣益，採合議制，是為「謀在於衆」，即民主方式；但最後決定之權仍在負執行責任之主管長官，是為「斷在於獨」，亦即民生集權之方式，尤宜注意者，設計人員應與實際執行人員密切聯繫，以免「閉門造車」之弊。次則設計人員又須與考核人員發生密切聯繫，或使設計人員同時為考核人員，如此可按計劃而實施考核，並可以考核之結果為

設計之參攷。

(二) 考核必須「確實」而「迅速」，不確實則考核失其意義，不迅速則賞罰失其時效。且必須先之以分別考核（分級、分層、分類考核）繼之以綜合考核，如此始能「循名責實，信賞必罰」。按過去各機關有五大弊病：一為無考核，無是非，無賞罰，是為糊塗現象。二為有考核，無是非，無賞罰，是為虛應故事，考核不實，其結果等於無考核。三為有考核，有是非、無賞罰，是為徇情怕怨，其結果考核無效。四為有考核，無是非，有賞罰，是為考核不實，是非不明，賞罰不公，殊失考核之意義。五為無考核，無是非，有賞罰，是為根本違反考核之原則，此種現象最為危險，亦最普遍。今後如不確立考核制度，實施考核辦法，則以上五大弊病永無祛除之日，行政效率惟有江河日下而已！

(三) 設計者之計劃，必須「切實可行」，然後執行者方能按計劃而實行；而執行者又必須按計劃而「努力實行」，然後設計者之計劃，方能行之而有效，（計劃不實，則無法執行，執行不力，則實效不至），是為「慮之貴詳，行之貴力」。考核之目的，一面在考核執行之是否努力而有實效？一面在考核設計之是否周詳而切實可行？設計者根據執行之情形與考核之結果，以資參攷；執行者根據設計之計劃與考核之結果，以資策進；考核者根據設計之計劃與執行之情形，以資獎懲。三者密切聯繫，相互為用，相輔相成，是即行政三聯制運用之真義。

總之，行政三聯制為行政機關所必須依據之組織原則，其精神與運用只在一個「聯」字。故行政三聯制必須在一個行政長官負責主持之下，（即行政獨任制）聯繫運用，否則，亦必須在民主集權制之下，始能配合運用；因之「合署辦公」之精神與辦法，又為今後機關組織所必須採取之原則。此外如「幕僚長制度」「分層負責制度」與「分級負責制度」之建立，亦為今後機關組織所必須依據之普

通原則，總載於「行政三聯制大綱」中言之已詳，此處姑不具述。

附機關組織原則及系統表。

二、政治組織之原則及系統表

——「權能制分制」（權能兩分制）——「制衡原理」
國家——人民——政治——政權（權）——政權機關（國民大會）——各級民意機關
政府——政府——治權（能）——治權機關（國民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分權」

二、行政組織之原則及系統表

——「五權分立制」（職能五分制）——「分工合作」

執行機關（行政院）——各級行政機關
法制機關（立法院）

審判機關（司法院）——各級法院——「分能」「整個行政組織之分工合作」

考銓機關（考試院）——分區考試及錄敍分處

監察機關（監察院）——各監察區及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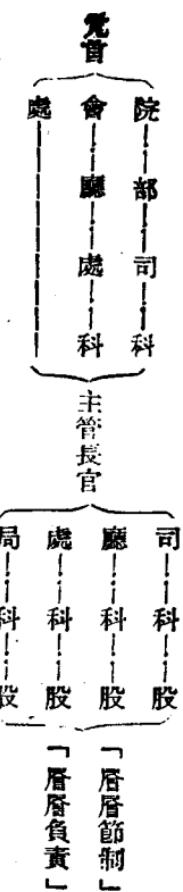
三、行政機關之組織原則——「行政一聯制」

機關組織之原則

行政機關——計劃委員會——計劃
執行機構——執行部——執行
考核機構——考核委員會——考核

「分工合作」「各個行政機關之分工合作」

四、行政機關之組織原則(二)——「分層負責制」



五、行政機關之組織原則(三)——「分級負責制」

中央

處

會

院

局

處

廳

縣

室

科

「一級指揮一級」，「級級負責」

大、行政機關之組織原則(四)——「幕僚長制」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完稿於中訓團高級班

民主、集權、與民主集權

(前言)去年暑期在福建省高中以上學生暑期學術研究班講授「現代政治思潮」一課，曾寫成講義分發各學員參攷，並在福建民報登載。當時因時間過促，不但內容草率，紙漏甚多，且全文僅寫成五章，尚有最後一章結論未寫，這半年來亦沒有工夫把他修改續成，本年二月十四日，應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之邀，對該所學員作學術演講，事前不及準備，僅寫成一點大綱便去應付。現在把他稍加敷陳，寫成此文，就當作去年所寫「現代政治思潮」一文的結論。至於全文的修正，仍擬俟諸異日。特此附誌。

一 現代政治制度的種類

現代政治思潮有兩大流派：從一方面看，是由個人主義轉變到社會主義，即個人主義的衰替，而社會主義的盛行；從另一方面看，是由民主政治回復到集權政治，即民主政治的沒落，而集權政治的抬頭。

現在我們要研究一下現代政治制度是怎樣一個情形？現代政治組織的原則不外左列三種：

- 一、民主制 如英、法、瑞士等國。
- 二、集權制 如意、德、蘇等國；蘇聯的政制，雖與意德不同，然其為集權制則無異。

三、民主集權制

美國原為民主制，自羅斯福任總統後，已漸趨向於集權，而與民主集權制相近；但真正的民主集權制，則為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這就是本文所要特加說明的。

假使我們要判斷這三種政治制度的善惡得失，必先確立一個信念，那就是：「任何政治制度沒有絕對的好壞，也沒有一定的價值，換言之，政治制度的本身沒有好壞；假若要評定他的好壞與價值，那只有一個標準，即適合於時代環境的就是好，就是有價值，反之就是壞，就是無價值。時代環境是常常變遷的，所以每種政治制度的好壞與價值，亦常常隨着變遷」。我們明白了這個原理，那就對於任何政治制度，不必存有一定的成見，更不必盲目的擁護與反對了。

二、現代政治制度的趨勢

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天賦人權」說盛行於世，在政治上造成自由主義。因而產生個人主義的政治學說，更因此而產生民主政治與議會制度。個人主義過度發展之後，所有政權完全操諸資產階級之手，而所謂民主政治與議會制度，就成為資產階級壓制勞動階級的工具，反與天賦人權的真正原理相背馳。到了後來，民主政治的虛偽與議會制度的弱點，已暴露無遺，成為一般政治學者矢集之的。

於是反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就代之而興；同時反民主政治的集權政治亦重新抬頭起來。十九世紀上半期，是個人主義及民主政治極盛的時期，至下半期社會主義即崛起於歐洲，到了現在，社會主義已完全取得個人主義的地位而替代之；因此民主政治亦失其存在的依據而日趨於沒落。

現代政治制度為什麼從民主政治轉向於集權政治呢？研究他的原因不外三點：

一、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全世界都陷於元氣斲喪，自顧不暇的境地，而形成整個世界不景氣的現象。我們只知道中國及其他弱小民族遭遇到國難，其實世界上任何富強的國家何嘗沒有國難！號稱世界富強的美國，尙受經濟恐慌的影響，其他國家更不必論了！在這樣時代環境劇變的時候，應付時代環境的政治上的工具——政治制度，又怎能不變更呢？

二、「民主制度處常，集權制度處變」，這是我數年來研究政治制度所得的結論。在非常時期一切非集權不足以應變，假若在緊急危難的時候，還是採取民主的方式去應付，那就難免「宋人議論未定，金兵已渡河」的危險了！所以英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亦會採取內閣集權制以應付機變，而美國現在為應付經濟的難關起見，亦趨向於集權。所以在政治上遇到非常時期，必須集權始能應付。

三、我們從歷史上看，從現代事實看，凡是新興的國家，必須採取集權制度，惟有集權始能使散漫無組織的國家復興起來，亦惟有集權始能使貧弱衰落的國家強盛起來。意、德、俄、土各國，都是新近復興的國家，他們都起以集權的方式達到復興，更以集權的方式使之強盛起來的。

現代集權政治的特質

現代集權政治與古代集權政治的性質不同，可分四點來敘述：

一、古代集權政治如君王集權，以一人而統治全國的人民，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壤，莫非王臣」，這是人身關係的統治。現在集權政治，是政府集權，即人民權力的縮小，而政府權力的擴大，這是職務關係的統治，亦即法理上的統治。因為古代政治在「治人」，所以統治與被治之

謂是一種人身的關係；現代的政治在「治事」，所以統治與被治之間，是一種職務的關係。前者是人治，後者是法治。

二、古代集權政治，是個人集權，集權者為君主個人；現代集權政治是一黨或一階級的集權，並不能為個人所私有。如意國是法西斯黨的集權，德國是國社黨的集權，蘇聯是共產黨的集權；而蘇聯的共產黨是號稱無產階級的政黨，所以蘇聯的集權，亦即是無產階級的集權。

三、古代集權政治，托命於天，所謂「君權神授」，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而一般人民却只在「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而已。現代集權政治托命於民，任何集權的政府，其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必須假手於民意；所以現代政府的權力，乃人民所授與，名義上還是主權在民的。

四、古代集權政治是君主的個人的集權，但近代民主政治的制度，實際上乃是立法機關的集權，即所謂議會專制，而現代集權政治，却是行政機關的集權。意德兩國如此，美國亦漸趨向於此，蘇聯則無分立法與行政，而集權於中央一個執行的機關。所以說到現代集權政治的真正意義，亦只在行政的集權而已。

四、三民主義的一般性質

現代政治思潮有所謂共產主義，工農主義，無政府主義，同業社會主義，布爾札維主義及法西斯主義，此皆指發生於西洋者而言；此外尚有一種發生於中國者，那就是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並非西洋的所謂自由主義，亦非十九世紀所流行的個人主義，實際上乃是一種約束主義與社會主義。三民主義的創造者 孫中山先生，因為中國人數千年來度着太自由的生活，所以主張加

以約束，使能自己治理自己，與彼此之間，互相團結；同時他又主張革命民權，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所以三民主義決不是西洋的所謂自由主義。

說到社會主義的派別甚多，每種社會主義雖各有其不同之處，但有一個共同之點，即一切社會主義都反對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什麼是社會主義？還有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如果依照狹義的解釋，那麼所有各派社會主義，在共產主義派——尤其是布爾札維主義派看起來，除了他自己都不算是社會主義。如果依照廣義的解釋，那麼所有現代一切政治上的主義，都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不但共產主義，布爾札維主義，及同業社會主義等，都是一種社會主義，即使工農主義無政府主義乃至法西斯主義，亦同樣是含有社會主義的色彩。三民主義雖然與共產主義，布爾札維主義都不同，但他却是另一種的社會主義，因為他是反個人主義的。中山先生自己也說過：「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亦就是社會主義」，這就是說三民主義的一般性質，是屬於社會主義，即使他的民權主義與民族主義亦是含有社會主義的色彩，因為整個三民主義原是以民生主義為中心的。

五 分權與分職及集權與集事

在西洋各國根據民主政治及議會制度而產生的三權分立制度，是把整個政權分成立法、行政、司法三個部分，使其平衡發展；其目的在箝制行政機關，防止行政機關的權力過於龐大，恐怕他一成行政的集權，這種原理就叫做「箝制與平衡」(Checks And Balances)。這種制度過於發達的結果，行政機關的權力處處受立法機關的箝制，而形成議會專制的流弊。現代許多政治學家如狄謨(Duguit)、草布(Sidneywelle)等都反對三權分立說，或則以計，或則以計，二權實際上未嘗分立，即立法機關支配行政

政機關；或則根本主張廢除這種分權的方式而代以另一種的分權方式，如同業社會王義派主張國家的議會分為政治議會與經濟議會兩種。

我們要斷定三權分立制度是否合理，必先明白政治的真義是怎樣。從前人對於政治的意義沒有認清，往往把他與道德及教育混在一起，認為政治是「治人」的工具。現在人知道政治的作用不在治人而在「治事」，所以政治的權力，不能像從前那樣的方式去劃分，而應該有一種另外的方式去劃分。關於這點，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的演講中發揮得很詳盡，他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這是說明了現代政治的作用，是在治事而不是治人。其次他又主張把政治大權分為兩個：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要把政權交給人民的手裏，把治權交給政府的手裏，這就是「權能區分」的原則，亦就是政治分權的一種新方式。他這種分權的方式，是人民與政府的分權，而不是立法、行政、司法三個機關的分權。

中山先生更主張把政府分成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部分，根據這個劃分而製成的憲法叫做五權憲法。這種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的區分，並不在考試與監察兩部分的分開獨立，其最根本的區分，乃是三權憲法是「分權」的性質，而五權憲法却是「分職」的性質。因為政府是治事的機關，所有政府的權力只是他做事的職能，所以說：「人民要有其權，政府要有其能」。

因為三權分立制度一決陷，引起一般學者的不滿意，於是由分權之說轉為分職之說。從前的政治是在治人，治人一定要有權力，所以一般學者都注意於分權之說；現在的政治是在治事，治事却只要有能力，所以現代的政治學者多傾向於分職之說。分權之說，其目的在「箝制與平衡」；分職之說，其目的在「分工與合作」。前者是防止政府權力的過大，恐怕他造成政府的專制，所以要設法限制他治

人的權力；後者是主張政府能力的擴大，只怕他不能充分行使能力，所以要設法增加他治事的效率。說到現代集權政治，其性質實為強化政府的能力，尤其希望行政部分要有充分的能力去做事。不過集權與集事又是不同，所謂集權乃是做事的能力集中起來，並不是把所有的事都集中於一個機關或一個人的身上。因此政府做事的時候，為增加效率起見，尤有分工之必要；分工就是分職，亦就是分工而不是集事。同時分工更不是分離運動，因為分工是根據合作而來的，所以分工是分職與分事而不是分權；分權是互相箝制的，是一種離心的狀態，而分工是互相協助的，是一種向心的狀態。所以分工合作的原則，一方面是分事，而另一方面却依然是集權。現在很有人把集權看作集事，以為一切的事情都由一個機關或一個人去做才叫做集權，這就是大大的錯誤！

六 三民主義政治組織的原則

據一般膚淺的見解，以為中山先生主張「權主義」，就是主張純粹的民主政治，他們都把民權主義看做一種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其實不然，我以為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不完全是民主制，亦不完全是集權制；乃是一種民主集權制。可由左列幾點來證明：

- 一、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是「主權在民」，所謂「民有、民治、民享」就是這個意義。從這一點看，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是民主的。
- 二、中山先生把政治大權分為政權與治權，政權交給人民，治權交給政府；他不但主張人民要掌握大權，更主張政府要成為「萬能」。所謂人民要掌握大權，這就是民主；政府要成為萬能，這又是

三、中山先生認爲政府是做事的機關，主張政府要有充分的能力去做事，在政府做事的職權範圍以內，人民不要去干涉；同時主張政府的各部分分工而合作，要向心而不可離心，這又是一種集權；不過這種集權是政府做事能力的集中，而不是治人權力的集中。

四、在建國大綱中對於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劃分問題，曾明白規定「不偏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而主張中央地方實行「均權制度」，這是就政府本身的組織而劃分其權力，假若偏於中央集權，則不足「因地制宜」，假若偏於地方分權，將形成「尾大不掉」，惟有採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一方面不失其爲民主，一方面却含有集權的意義，這就叫民主集權的制度。

總之，中山先生主張主權在民，人民要有其權，這便是一種民主主義；同時他主張政府要有其能，政府要有充分的能力，凡屬重大的有普遍性的事務都由中央統制辦理，並且要使政府成爲萬能的政府，這便是一種中央集權。綜合起來，便是一種「民主主義中央集權制度」。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權制，同樣的三民主義政治組織的原則，亦是一種民主集權制。所謂民主集權制的真義就是：一切做事的能力集中於政府，而政府的地位須得人民的承認；並依法行使其能力。即人民須依民主方式去「選賢與能」而賦予充分的能力，這就是政權的行使；政府須集權方式去「勵精圖治」，而行使其法定的能力，這就是治權的運用。這樣人民自有其大權，而政府亦可成爲萬能了。

此外，我們還要說明幾點：

一、就政府本身的組織而言，近代西洋學者多主張提高行政機關的職能，使司法機關的職能附屬於行政機關；同時更主張縮小立法機關的權力，糾正過去立法機關支配行政機關，形成議會專制的流弊，以便行政機關充分行使其能力。這已經成爲一般的趨勢，所以現代政治已趨向於行政集權的制度

，我們五權憲法的政府，是分工合作的，不是分權箇制的，所以政府各部分用不到平衡的發展，參照世界潮流與政治原理，自有提高行政部分的能力之必要，因為分工是做事的性質而分的，事的範圍有大小，事的性質有輕重，決不能使之平衡；至於這一部分的事大而重，那一部分的事小而輕，這些都可以不管；只要依其性質而妥為分工，就不失做事的原則了。所以我們中央政府儘可把行政部分看得重大些，更不妨造成行政集權的形式，而使行政首領成為實際的政府的首領，如美國的總統一樣。

二、依中央與地方的職權而言，近來歐美各國亦漸趨向於中央的集權。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的新憲法已縮小各邦的權力，而提高中央政府的權力，自希特勒執政後，中央的權力就更為提高，造成一種新集權制度，和意大利一樣，又如美國近來亦已由各邦分權制而趨向於聯邦集權制，雖與意德的集權制不同，却漸漸成為一種民主集權制了。我們中國自軍閥割據的局面形成之後，中央權力極為微弱，近年以來，中央的威信與權力已有增加，為鞏固中央政權完成統一政府起見，中央權力更有提高之必要，不然，就不足以糾正過去偏於地方分權的流弊，而完成其民主集權的方式了。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須加認識，就是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環境，彼此國情不同，政治制度也就不能一樣，我們中國和歐美各國的國情都不同，我們一面固要適合時代的趨勢，一面還要顧到國家的環境，到現在還迷信着虛偽的民主政治，主張完全的民主制度固為不當；就是盲目的跟着意德各國實行完全的集權制度亦未見其是。我們只有認清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是一種民主集權制，而努力的朝着這個方向做去，才是對症下藥的一個妙方，因此，我可以說，中國的政治制度不是英法式的民主制，亦不是意德式的集權制，而是一種中山先生所創始的民主集權制。

調整黨政機構與提高行政效率

關於確立黨政關係一問題，自二十七年臨全大會以來，中央歷有決議，但未完全見諸實施，其已實施部份，亦未獲得顯著的成效，故有東行嚴密規定與切實施行的必要。此一問題擬另文探討，茲先就調整黨政機構與提高行政效率問題，略抒所見。

一 我國現行黨政機構的缺陷與行政效率的低落

我國現行黨政機構，缺陷頗多，自中央以至縣市，實皆未盡健全，尤以各級政府機構為甚。綜其缺陷，約有左列數種：

- 1.重複駢枝機關太多 戰時業務增多，機關組織亦隨之繁複。設立之前，既未經慎重的考慮，而設立之後，又未能嚴密的規制，同性質或相類似的機關到處可見，往往同一工作分屬於數個機關，而一個機關又同時兼管數種工作。彼此之間，既未能合理的分工，又缺乏密切的聯繫。權利之所在，則彼此相爭，不惜侵犯他機關的職權；而義務之所在，則皆諉棄責任，無人過問。故多設立一個機關，即多一層牽制，增一部分糾紛，而效率益減。此固由於駢枝機關太多，權責不清，功過不明之所致。
- 2.頭重腳輕基層組織不健全 現行各級黨政機構，皆有「頭重腳輕」之弊。機關愈高級，編制愈龐大，組織愈鬆懈，人員愈冗多，經費亦愈浩繁。而基層組織則薄弱不堪，人力、財力、物力，均遠

不能與其業務相配稱，以致一籌莫展，萬般皆空。古人所謂「爭名者於朝」，實由於重上級輕下層之故。高級機關太龐大，則所有人才自必集中於上級，又未能因材器使，使人與事為適當的配合，因而浪費人力、財力、與物力，工作依然不能開展。至於下級，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英雄亦無用武之地，何況所謂巧婦與英雄，多已集中於上級，被不合理的業務機構與人事配置所浪費！所以就高級機關來看，是「人浮於事」，有人沒有事做；而就低層機關來看，則是「事浮於人」，有事沒有人做。因此中央的業務一達到省，即「化整為零」，再達到縣，即「化零為無」；而中央的命令一達到省，即「等於具文」，再達到縣，即「變成廢紙」。這不能完全歸咎於下級機關的奉行不力，實亦由於機構的未臻合理。

以上係就整個機構之橫的組織與縱的系統方面檢討其缺陷，茲更就其內部的組織原則與管理方法，予以附帶的檢討。

1.組織原則的缺陷 現行各級機關的組織，不外「合議制」與「獨裁制」兩個原則，其實這兩個原則均未盡合理。大概採取合議制的機關，往往議論多而成事少，或互相牽制而負責無人，發生執行困難與進度疲緩的毛病。至於採取獨裁制的機關，又往往獨斷獨行，不能收集思廣益與羣策羣力之效，而陷於草率、疏漏、與乖誤的毛病。所以合議機關的內部，總是爭權奪利，爭功譏過，不能合作，徒事牽制，而效率減低。至於獨裁機關的內部，又是權力高於真理，一般工作人員往往無條件的服從，頗指氣使，是非不明，而惟憑主官的好惡或一時的衝動以行事，其流弊亦在所不免。

2.管理方法的不當 一個機關工作的表現，一半由於合理的組織，一半由於良好的管理；有了合理的組織，還要有良好的方法來管理。現在許多黨政機關中，第一個毛病是「人與事不能相配合」；

或則因人設位，有人而無事；或則用非其人；所學非所用；或則不賢而在高位，而資能之士反屈居於下位。此皆由於人與事不能相配合，亦即人事沒有管理或管理不得其法。第二個毛病是「物與事不能相配合」：或則有財物而沒有業務，所有財物完全浪費；或則財物多而業務少，財物的消耗不經濟；或則財物少而業務多，工作無從開展。此皆由於物與事不能相配合，亦即財物沒有管理，或管理不得其法。三個毛病是「人事物不能互相配合」：或則有人有事而無財物，或財物不足；或則有人有物而無事，或事務太少；或則有事有物而無人，或人才不足。此皆由於人事物不能互相適當配合，亦即整個工作無計劃，或計劃不得其當，而陷於人事物都沒有管理的狀態。此外另一現象，則為徒採科學管理之名，而無科學管理之實；或則管理的方法不合實際的情形，或則管理的工具與設備，不能與管理的方法相適應，以致人、事、財、物、時、地，益為浪費，效率亦益為減低，此又為一大毛病。

由於以上兩種缺陷，又產生了以下各種現象。

在制度方面，在合議機關，發生了「為了民主，忘了集權」，或「徒有民主之名，而行獨裁之實」的現象。在獨裁機關，則發生了「為了集權，變成集事」，及「宵小倖進，大權旁落」的現象。所謂「為了民主，忘了集權」，是誤解民主集權制的真義，以爭權奪利，互相牽制，妨害執行為民主；實則民主指立法與計劃而言，集權則指行政與執行而言，決不能以民主而妨礙集權，不可不辨。次則所謂「徒有民主之名，而行獨裁之實」，則又將立法的民主方式與執行的集權方式併為一物；故凡事不經會議，獨斷獨行，或雖有例會，並非委員討論方式，而實為主官訓話方式。復次則所謂「為了集權，變成集事」，乃誤解集權的真義，以集中一切事務於一人之身，或其所信任之數人，或其直接指揮之幕僚機關，認為集權，故許多省政府祕書處事務特別忙，而祕書長尤為公私蠧集之身，其他各廳

處，則不但沒有權，而且重要的事務都被剝奪了！其實所謂集權，乃指一個機關執行政令時意志與力量的集中，決非集中事務於某一人或少數人或某一部門之謂。有些人歡喜這種，把一切事務都集中於自己的手中，此即世人所謂「包辦」；但包辦一切事務決不可能，故其結果非「包而不辦」即「辦而不了」。至於所謂「宵小倖進，大權旁落」即因為主官誤解了集權的真義，集了事辦不了，於是委之於幾個科祕或科員，代替主官或祕長來蓋章，結果宵小之徒得有捷徑，可以從中舞弊，而主官的大權反因之旁落了！所以在若干省政府不但不兼職處的委員沒有權（謂之空頭委員或光棍委員），即各廳處長亦沒有權，倒為幾個得力的科祕或科員，甚至於副官，却暗中掌握了大權，其流弊之深，實有不可勝言者！

2、管理方面 先說人事。各機關的人事第一個現象是「專憑介紹，不經試驗」。有來頭有情面的即有高位與厚祿，不問其才學如何，故所用之人，多不能「稱職」；甚且任用親戚私人，濫竽充數，不一而足。第二個現象是「無考核，有賞罰」。許多機關用人之初，已有人與事不能融合，發生「不稱職」的現象，更因平時工作無指導，無督促，無考核，而隨意賞罰，隨意升黜，結果因為是非不明，賞罰不公，遂致無人能「盡職」；此種現象最為普遍，亦最為危險。次就工作計劃而言。大概各機關對於工作都缺乏精密與切實的計劃，第一個現象是「做到那裏，算到那裏」，簡直沒有計劃。第二個現象是「空中樓閣，紙上文章」；計劃偏於理想，不切實際，只求計劃的堂皇富麗，不問經費與事業能否配合，更不會顧及「人、事、時、地、物」五個條件，因之計劃與執行脫了節；計劃既不適用，執行自難澈底。復次更就方法而言。推行工作不僅要有計劃，而且要有工作方法與步驟，大概各機關辦事的方法，都未盡當。第一個現象是「官僚作風」，用的仍是「紹興師爺」的辦法，做的仍是

「官樣文章」。上級機關是「併員政治」，政令繁縝，不顧事實，下級機關是「敷衍政策」，推延擺佈，虛應故事，不負責任。第二個現象是「書生作風」，一味抄襲外國制度專做表面文章，誠如總裁所云：「都是想試行新花樣，你來一套，我來一套」；不問實際情形如何，亦不顧及客觀條件。只講手續，忘了效率；只講分工，忘了合作；為了合法，竟不合理；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第三個現象是「買辦作風」，近來若干機關的中上級職員，充滿了買辦類型的人物，視政治如商業，一切設施均以財政為目的，不以國計民生為目的；甚且假公濟私，利用公營事業的名義，以遂其個人發財的志願，較諸過去官僚的貪污方法與行為，更為厲害！

以上各種缺陷及現象，黨政雙方，自中央以至省縣，大都有此種情形，實應同時予以調整及改進。正因為如此，所以一般的行政效率極為低落，甚且江河日下，愈趨愈遠；一方面在高談行政效率，高談健全機構，而效率愈低，機構愈不健全，甯非咄咄怪事！

二 調整黨政機構與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則

欲調整黨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必先認清左列幾個原則：

一、「權能劃分」的原則 「權能劃分」的原則，為現代政治學上一大發明，開世界政治學說史的新紀元。權能劃分的原則，不但適用於政治制度的改造，亦且適用於黨務機構的調整。從政治方面說，權在人民，能在政府；人民要有大權，政府要成為萬能。從黨務方面說，黨員自然是有權的，黨部自然是要萬能的，其理由與政治方面同。不過，就黨與政雙方而言，則權在黨部，能在政府；因為黨是領導人民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所謂「以黨治國」，即是權在黨部，能在政府。我們要確立黨政

的關係，首須認清這一個原則；而欲調整黨政的機構，亦必先認清這一個原則。

二、「民主集權」與「中央地方均權」的原則，本黨組織原則，爲「民主主義中央集權制度」，簡稱爲「民主集權制」。而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又規定中國政制爲「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所謂民主集權制與中央地方均權制，雖名稱不同，而其意義實可相通。就黨部組織而言，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則授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機關由地方黨部的代表產生，是爲民主；而地方黨部在執行事務的時候，財須服從上級黨部的指揮與監督，是爲集權。就政治機構而言，行使政權的最高機關爲國民大會，但治權則由國民大會選舉中央最高官員，組織中央政府以行使之，是爲民主；而地方政府執行自治事務的時候，仍須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地方政府的法令，亦不能與中央政府的法令相抵觸，是爲集權。中央機構與地方機構，無論黨部方面或政府方面，均有其自身的權限，故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種原則，在政治制度方面言，是爲「均權制度」，但若應用於黨務機構方面，亦即成爲一種「民主集權制」，故兩者意義相通。

三、實施「行政三聯制」設計，執行，考核爲行政的三聯，所謂行政三聯，並非三權分立，實爲分工合作的性質，與所謂分權之「箝制平衡」的原理，大不相同。設計方面須以實際的需要爲根據，執行方面須以設計的方案爲準繩；而考核方面則須按照設計的方案，考核執行的情形及其結界；更須根據實行時所發生的實際困難情形，以檢討設計的方案是否切實可行；故設計與執行及考核並不能分開獨立。凡一計劃，執行方面應參加設計，而設計與考核亦不能分屬於兩個不同的機關，故設計執行考核三者，必須彼此密切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益。

四、建立「行政獨任制」 張江陵陳六事疏，第一事即為「省議論」，其名言有云：「臣聞天下事，慮之貴詳，行之貴力，謀在於衆，斷在於獨。漢臣申公云：『爲治不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張江陵生當專制時代，實行獨裁政治，本無民主之可言，但他還極力主張「省議論，重力行」，可見在執行方面，須集中意志與力量，始克有成。惟其所謂「斷在於獨」一語，或不免發生誤會，因爲民主政治時代的立法設計，應保持民主的精神，不但謀在於衆，而斷亦要在於衆，鄙見以爲宜稍予修正，期能合於實用，修正如下：「謀在於衆，行在於獨」，此就設計與執行而言；「慮之貴詳，覈之貴實」，此就設計與考核而言；總裁所提倡的行政三聯制，即爲此種精神。因爲設計方面，其任務在制定精密切實的計劃，自宜集思廣益，共同商討，共同決定，實行民主精神，是爲「謀在於衆」。至於執行方面，則爲依據計劃，指日期成，自宜集中事權，以專責成，採取「行政獨任制」，而不適於「委員分任制」，庶免掣肘難行之苦，是爲「行在於獨」。又設計方面，必須參酌實際情形，切合實際需要，不能專憑理想，以免紙上談兵，閉戶造車之弊；且須統籌全局，妥爲擬訂，不宜各執一偏，以免發生矛盾衝突或重複浪費的毛病，是爲「慮之貴詳」。張江陵又主張「綜覈名實」，殊爲重要！因爲考核的作用，一方面是考核執行的情形，是否切實依據設計的方案及其結果何如？一方面是考核設計的方案是否切合實際的情形及其需要？務期名實相符，是爲「覈之貴實」。行政三聯制是同一機關的分工與合作，目的在提高行政的效率，促進執行的成果，並非以設計與考核來分散執行的權力。即在同一機關中的各種事務，亦可應用此項原則；如編造預算，審定預算，這就是財務的設計；而按照預算，分別執行，這就是財務的執行；執行既畢，造送報銷，而予以核算審計，這就是財務的考核。其餘事務，亦皆可以依此類推。不過，此處所謂「行政獨任制」與外國所謂「行政獨裁制」

不同。外國所謂行政獨裁制，是指行政機關「獨斷獨行」，抹煞立法機關的職權而言；此處所謂「行政獨任制」，是指出隨時宜集中事權，以專責成，既非抹煞立法機關的職權，而且要依據設計的方案去執行，其意義自與「行政獨裁制」不同。設計採取合議精神，執行採取獨任制度，是為「謀在於衆，行在於獨」，是為「衆斷」而「獨行」；必須如此，始能達到張江陵所謂「慮之責詳，行之責力」的目的，然後綜觀名實，嚴明賞罰，始為有據。過去若干人對於「民主集權制」尚多誤解之處，茲特略予說明。所謂民主，有縱的系統之民主，與橫的組織之民主，兩者意義不同。如上所述，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上級機關由地方代表選舉，是為縱的系統之民主；而同一機關之中，採委員分任制，是為橫的組織之民主。現在若干人當其身為上級機關，則主張上級機關的集權，而否定下級機關的民主精神及其權利；但在同一機關中的委員，則又主張完全民主，而反對行政長官的集權，這就是否定縱的系統之民主；而強調橫的組織之民主，可謂矛盾自私之至！我以為今後應認清民主集權制的真義，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之間，應保留相當的民主精神，不宜偏於上級機關的集權。而在同一機關之中，則宜建立行政獨任制，以一事權而專責成，將過去因為誤解民主集權制的運用，而造成的委員合議制與責任分擔制，予以徹底改廢，同時於一個行政長官之下，實施行政三聯制；以收分工合作之益，這樣才能提高行政的效率。

五、建立「幕僚長制度」 我們為集中事權，以利執行，以專責成起見，既須建立行政獨任制，而取消委員分任制；但又因此而產生一種適應需要的幕僚長制度。因為現代國家的一切組織必須適合於軍隊化與科學化，且平時須作戰時的準備，（實在說來，平時與戰時不能嚴格的劃分）。所以行政機關應有如軍隊中的參謀長制度，而設立一個總攬事務的幕僚長。在現時代中，一切事權都要集中，

運用才能靈活，無論政治、軍事、經濟各部門，都不能像一國三公，政出多門，必須由一個人來領導來負責，然後步調才能一致，意志才能統一，這就是上述行政獨任制的理由。但個人精力有限，各種事務集中於一身，實在上自難兼籌並顧，因此身為長官的必須注意左列兩件事：

一件是要「集權」而不可以「集事」，即權力要集中，而事務要分開。一個機關中最主要的權力，第一是人事權，第二是財政權，第三是法令權；主管長官能集中這三種權力，而予以統一的管理，即可做到執行政令時，意志與力量的集中，換言之，即已做到集權的地步。然後把各種事務按其性質分配主管部門去負責辦理，而主管長官僅負督察考核之責，這樣，自不至「爲了集權，變成集事」了。

另一件是要建立「幕僚長制度」，即將政務與事務分開負責。一個機關實行行政獨任制之後，當然不能將整個行政權分割爲若干部門獨立行使，而必須實行合署辦公。因此在行政主官長官之下，必須有一個總攬事務的幕僚長，代負全責，而主管長官始可有空暇的時間去主持政務與考慮大計。魏晉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云：「我十餘年來在組織上所得到的經驗，簡單來講，就是各機關中，第一要建立一種幕僚長的制度，像軍隊中的參謀長一樣。機關內的任務，完全由幕僚長負責，則主管長官可以有時間去主持要務與考慮較大的問題。」

按這種幕僚長制度在明清以前時代即已有之，這個幕僚的名稱亦是沿自古昔的。後漢班固傳上東平王蒼書中有云：「竊見幕府新開，廣延羣英」。魏晉以後，軍人往往兼理民政，開府治事，延攬文士的風氣，頗爲盛行。唐代節度使羅致文人學士，以爲幕府，尤爲不遺餘力。韓愈送石處士序及送溫處士序，即爲河陽節度使烏公羅致士大夫入幕的明證。其言有云：「東都固士大夫之冀北也，恃才能

深藏而不市者，洛之北涯曰石生，其南涯曰溫生。大夫烏公，以鉛錢鑄河陽之三月，以石生爲才，以禮爲羅，羅而致之幕下。未數月也，以溫生爲才，於是以石生爲媒，以禮爲羅，又羅而致之幕下。」自五代而下，封疆大吏及地方行政長官，莫不有幕僚，以資佐治。至曾國藩時代，幕府賓僚，尤爲盛極一時。據齊福成敍曾文正公幕府賓僚，當時人才，大至公卿，小至州縣，曾爲其幕賓者達四十四人，皆一時豪傑與知名之士。

不過幕僚之中又分兩類：如上所述爲第一類的幕僚，並非以遊幕爲專門的職業，有機會即可自己作主官。第二類是「幕友」，是專門化職業化的幕僚。幕友可分爲五個名目：一、刑名，二錢穀，三、徵比，四、掛號，五、書啓。在五者之中，以刑名錢穀爲最重要。汪輝祖佐治藥言有云：「刑名，錢穀，實總其要，官之考倚之，民之身家屬之，居是席者，直須以官事爲已事，無分界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後可」，可見其責任的重大！

幕友之下又「書吏」，是舊式官署中掌簿書案牘的事務人員，或稱吏胥，俗名書辦。

總之，中國舊時所稱幕僚與書吏，即是現代的祕書科長科員與事務員之類。其屬於第一類的幕僚，大概是祕書長，祕書主任之流，第二類的幕僚，大概是祕書，科長，助理祕書之流，至於書辦，那就是科員事務員之流了。在昔專制時代，各機關法定人員甚少，主管長官不得不延聘幕僚與僱用書辦，以資佐治。而其薪俸又無法定的來源，要由主管長官自行送致，其結果自非互相勾結，朋比爲奸不可；專制時代吏治之壞，實由於此。過去幕僚書辦的流弊，盡人皆知，但欲盡廢此種佐治人員，又爲勢所不許；且幕僚與書辦爲一種專門人才，非一般政務人員所能辦理其事；因此，我們必須建立一種制度，以資改進，改進之道，第一須使幕僚與書辦成爲法定的佐治人員，其俸給亦有法定的來源；第

二次須使幕僚與書辦成爲一種英國式的文官制度，不隨主管長官同進退，在國家行政制度上確立其不變的地位，而予以切實的保障，並須切實訓練其成爲奉公守法的事務人才，這樣才可奠立中國文官制度的基礎。孟子云：「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以現代語來說，在位者即是政務官，無論出自選舉或委派，皆非終身之職；在職者即是事務官，應該有一個切實的保障，使其成爲終身的職務。政務官是當一樁事業來做的，而事務官則須當一種職業來做，是一種專門的人才，無論如何要由考試訓練而來，不能由主管長官隨意任免。

不過，這裏所講的幕僚長制度，又有其特別重大的意義：第一、幕僚長相當於舊時大員的高等幕僚，並不是終身固定而專門化職業化的幕友；他們可以有機會升級至主管長官，而且是主管長官的候補人員，如曾文正公所羅致的幕府賓僚一樣；這就是「從事務人員中訓練政務人員與選拔政務人員」的辦法；像英國那種事務人員永遠不得爲政務人員的辦法，是不盡完善。所以這種高等幕僚不是純粹的事務人員，而是介於事務與政務之間的特種人員，也就是官有政務正質的事務官長。第二，這種幕僚長應該在國家文官制度中確立其權責與地位，及其與主管長官的關係；而由國家依一定的法規予以任用，不由主管長官隨意任免，亦不隨主管長官同進退。其保障同於一般事務官，而其性質則可以代行政務官的職權。如此，主管長官無論爲民選或由中央委派，而幕僚長的地位總是確立不移，而且可以充分發揮其含有政務性質的事務官長的性能，以提高一般行政效率。因此，無論在位的政務官是否賢者，及其政策是否適當，而事務官長總是一個能者。總不至於影響事務的進行，及一般的行政效率。第二，幕僚長人才，不僅要能總事務，而且要能通政務；與其說是一個專家，不如說是一個通才，實不易得，故應由國家設法造就，以爲各機關行政的重心。

說到這裏，我們要說一說現在各機關幕僚長實際的地位及其實際的困難。現在各機關的幕僚長，因時勢所趨，多為主管長官所信賴的私人，其法定地位雖不高，而其實際權力則頗重，且自實行合署辦公後，其地位遂儼然居於廳處局長之上，（黨政雙方均如此）而其權力亦有非其他委員及廳處局長所能及者，此實為建立幕僚長制度的良好基礎。但其流弊有二：一則各機關幕僚長每為主管長官所信賴的私人，故其在機關中的地位與職權，亦常隨主官長官的意志以為轉移，並非法定的地位與職權；換言之，即為主管長官的幕僚長，而非某一機關的幕僚長，所以事事必須以主管長官的私意為意志，而不能行使其法定的職權，這就陷於中國過去幕府賓僚的缺點。其二，現在各機關主管長官無論為軍人或非軍人，很多把幕僚長看成副官長一樣，顧指氣使，往往不假以辭色，不待以禮貌，無論公私事務都交給幕僚長去辦，甚至主管長官的太太小姐都可以指揮他，彷彿是庶務首領一樣。還在一方面看，似乎是主管長官對幕僚長特別信任，是自家人，用不到客氣，在另一方面看，又使幕僚長失去尊嚴的地位與人格，一天到晚，忙個不了，以致公私交瘁，建樹無從，這就比中國過去的高等幕僚更無意志的自由了。所以現在各機關的幕僚長的地位與職權是不確定的，非法定的，其進退與意志既不自由，其辦事當然感覺到十分困難，這是亟應改革的一件事，如果能把真正的幕僚長制度建立起來，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六、實施分層負責與分級負責制
如上所述，為使主管長官能有時間主持政務，並考慮大計起見，關於機關內部事務，有交付幕僚長負責辦理的必要，這就是提高行政效率的主要辦法。但是幕僚長個人精力亦屬有限，勢不能事事躬親，鉅細無遺；為提高全體工作人員責任心及一般行政效率起見，實更有實施分層負責制的必要。即各機關中，無論大小職務，都要詳細規定其職責，一方面使功過有

歸，不致「天下有罪，罪在朕躬」。他方面關於事務的處理，依層規定，不必統由主管長官來決定，也不必統由幕僚長來決定，如此，主管長官及幕僚長，均可有較充分的時間去考慮較重大的問題，及實施指導監督的工作。這個制度的確立，實為負責政治的開始，可以把過去政治上責任不清，功過不明的毛病予以徹底的改革，而無形中提高了行政的效率不少。說到這裏，或許有人提起一個疑問，即現代中國政治本有「科員政治」之譏，主管長官與上級負責人，虛有其名，而實際上由科員從中主張；今若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十分十的變成科員政治或書辦政治了。這話是不錯的，不過我們要知道：正惟過去主管長官「爲了集權，變成集事」，「包而不辦，辦而不了」，所以「宵小倖進，大權旁落」，所以一切大小事務，名爲主管負責，實由科員作主，科員有決定辦法的實權，而不負功過的責任；所以變成「天下有罪，罪在朕躬」。有許多機關，主管或幕僚長不負責任，弄得工作人員都不負責任；但也有許多機關，主管或幕僚長太負責任，弄得工作人員不敢負責，亦不能負責。我們要知道，一個工作人員，必有一個職位，有一個職位，必有一種職權，有了一定的職權，才有一定的責任；如果各個工作人員沒有一點職權，自然「負責無從」了。今若實施分層負責制，職權確定，責任分明，那麼綜覈名實，功過無從爭議，賞罰亦易公平了。同時，工作人員的精神上亦可得到鼓舞興奮，責任心自然可以加強，當其處理事務的時候，自必慎重將事，不敢怠忽，亦不敢作弊了！再則實施分層負責制，必須與行政三聯制配合運用，例如計劃中的某部門工作，由主管執行的人，分交某些人員負責執行，至考核的時候，即可連帶考核主辦人員的能力與成績。這樣，科員政治或書辦政治的毛病即可革除，而行政的效率，自然可以提高了！

其次，我們說到分級負責制。總裁行政三聯制大綱中有云：「這種制度就是要維持該機關的完

整正，這是我多年經驗所發現的原理。我在民國二十三年南昌行營中就頒佈了具體的辦法，各省政府的合署辦公，縣政府的裁局改科，就是這種原則的實現」。又云：「從前上級機關不明白指揮與監督的分別，所以如由中央的教育部直接指揮省的教育廳，省的教育廳指揮縣的教育局，這樣就破壞了省縣行政的統一性。這樣，省縣必不能有整個行政計劃的出現，省主席與縣長，就不能負全省全縣的行政責任。」看了這一段話，即可明白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乃處於監督的地位，而不能直接指揮下級機關的某部門，所以應該實行「分級負責制」。同時，合署辦公與裁局改科是執行機關本身的集權，而分級負責，又是保持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的民主。就在考核方面而言，本機關內實行分層負責制，層層直接指揮，即可層層考核，而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實行分級負責制，一級監督一級，考核時亦當一級考核一級，如此始為權責分明而功過有歸。各機關一方面實施行政三聯制，以收分工合作之益，一方面建立幕僚長制度，並實行合署辦公與裁局改科，使幕僚長綜攬日常事務，一方面又實施分層負責制，使每層每人皆能切實負責，這提高行政效率最有效的辦法。他方面同時實施分級負責制，上下級的系統分明，權責確定，而行政效率亦自可因之提高了。

現在有若干機關已實行合署辦公，與裁局改科，但行政效率反因之減低，公文的收發、分配、送標，……等手續極為繁重，形成「公文旅行」與「公文封鎖」的毛病，反不如從前各廳處局單獨負責的簡便與敏捷。但這不是合署辦公與裁局改科的缺陷，而是不能建立真正的幕僚長制度，及實施分層負責制的緣故。現在若干合署辦公與裁局改科的機關，誤解其真正意義，正所謂「為了集權，變成集事」，其結果主長官與幕僚長都管不了，而由幾個祕書去負責，這就變成「祕書政治」了！許多主管長官與幕僚長，為了集權而包辦，包辦不了，即不得不交幾個祕書去分辨，於是大權反落在幾個

祕書之手，同時，幾個祕書自然也包辦不了，故手續愈繁而效率愈差，且此類祕書的實權既大，弊端亦就難免了。

七、實施科學管理與訓練人才，充實設備 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在使人民有大權，而政府成為萬能；所謂萬能政府，就是最有行政能力與行政效率最高的政府。欲達到政府萬能的目的，必須應用工商企業的科學管理方法於一般行政之上，始可收效。由於時代潮流的趨勢，公法學上新基礎的確立，政治目的的演進，與政府職務的擴大，遂使現代行政，不得不運用科學管理，以發揮最大的效能，達成政治建設的目的。所謂行政管理，即在運用科學的原則與方法，對於公務活動上的「人、事、財、物、時、地」諸因素，作最合理的組織與運用，根據時間與空間最適當的需要，作最有效最經濟的配合與利用，以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事無廢弛，克盡其功；時無浪費，克生其效；財暢其流，適得其用；地無荒廢，克盡其利」的目的。因此，我們對人要有人事管理，對事要有事務管理，對物要有物品管理，對財要有財務管理，對於時與地，亦要有時地的管理；如此分門別類，各有所司，分工合作，以增效能，這就是科學管理。科學管理，必先樹立一種制度；在人事方面，有「人事制度」，事務方面有「事務制度」，財務方面有「財務制度」（如會計制度），物品方面有「庶務制度」，時間方面有「工作分析制度」，（包括「時間研究」與「動作研究」），空間方面有「土地制度」，……以上各種制度，有的已完全成熟而普遍施行的，有的已得到相當結果而仍在試行中的，亦有的正在研究之中尚待改進的；要之，皆為根據科學的原則與方法，以求行政效率的提高。

以上所說種種制度，屬於法制問題。但是我們要知道：「為政在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有了良好的制度，必須有良好的人才，配合運用，始能有效。一種新的制度，必須有一種新的人才，這

快廬論著

六四

種新的人才，必須由訓練造就而成；因此「人、事、財、物、時、地」各種制度的實施，必先訓練各種人才以資應用。現在我國財務管理的人才，如會計人才，審計人才，已在陸續訓練補充之中；人事管理的人才，亦已開始訓練；惟有文書管理與物品管理的制度與人才尙付闕如，而當局亦尙未計劃訓練，至於時地管理則現尚無完善的制度，須待繼續研究。我以為各機關中文書與物品的管理，其重要性不在人事與財務的管理之下；現在各機關文書管理尙未完全革除舊式幕僚與書辦的陋習；同時，物品管理不得其法，則雖有會計與審計制度，仍歸無效，故文書與物品的管理，實有樹立一種有效制度與訓練新式人才的必要。

其次，一切管理均須有良好的設備與工具，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實施科學管理，必須有科學的設備與現代的工具，否則，不特無益，而且有害。現在許多制度專家只知從制度本身着想，今日你來一套，明天他來一套，都是想試行新花樣，既無適當的人才，又無適當的設備與工具。故各機關自實行會計審計及人事制度以來，奉制益多，手續益繁，而行政效率益低，遂為世人所詬病。殊不知這是人才與設備工具的缺乏，而不是制度本身的缺陷。一個鄉下老太婆穿上了法德式的高跟鞋，不特寸步難行，且有跌倒之虞。這就因為纏足的鄉下老太婆不是穿高跟鞋的人才，而鄉下的山路高低不平，更非穿高跟鞋的環境，如果一個鄉下姑娘到都市訓練一年半載，再加上柏油馬路的設備，及其他工具的配合，那麼穿起高跟鞋來也就姿態可觀了。因此，我堅決主張，要實施新制度，必須任用新人才，且須配合新設備與新工具；否則甫可暫緩實施，待新人才與新設備新工具訓練配備完成以後，再實施新制度為妙。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完稿於中訓高級班

法治與人治

有法無人，有人無法，均不足以致治，這是有經驗的人都承認的。法是一個呆板的東西，呆板的東西必須有活動的人去運用才能發生作用；不然，「徒法不能以自行」，雖然有了很完備的法制，究不能發生很大的效果。同樣的，有了勵精圖治，鞠躬盡瘁的人，如果沒有很好的法制，那麼，他所能發生的效果亦是很有限的。我想，這是一個定理。

在中國古代，重人治而不重法治，所謂「爲政在人，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在現代的歐美各國，則重法治而不重人治，他們以為有了很完備的法制，就可以致國家社會於太平；所以對於憲法的制頒，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認為這是爭取人權必不可少的步驟。我們中國，在海禁未開以前，很少人注意到法治的問題，到了近百年來，因爲歐風美雨的薰染，才漸漸的注意這個問題。其實，法治與人治，在原則上原是不可分離，可說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這就是所謂「有治人而無治法，有治法而無治人」，其結果皆不足以致治的道理。

我們中國的現狀，既不是閉關時代的滿清，又不是門羅主義的美國，關起大門來，在勢有所不能；但以中國一切的現象來看，我們實在趕不上歐美先進國家的進步。因此，我們有一個感想：在歐美先進國家可以言法治，而在我們中國則徒言法治，而不顧人治，其結果必至於「人固不能治」，而「法亦不能治」。我可以說，在中國，徒言人治固然是落伍，而徒言法治亦是「舍本逐末」。最重要的

是如何斟酌法治與人治之間而有所權衡，毋使偏倚，毋使過與不及，一切以中國現狀為依皈。

自民元以來，中國未嘗無法，亦未嘗不可以法致治，但終不能致治，其故不在法而在人。中國的憲法，已屢見不鮮；但創法有人，而守法無人，法非不完備，而終成為具文；這就因為法是一個呆板的東西，沒有活動的人終不能發生效力。我們在此可以懂得，因法正為是一個呆板的東西，人是一個活動的靈物，所以人不守法，則法無用；人能守法，則法可以發生效力。我們更可以懂得，正因為能使法發生效力的是人，而使法成為具文的亦是人，所以人的關係非常重大，這又怎能不注意於人選問題呢？

我嘗論中國政治家有一個特點，那就是「以人創法」，而終於「以法致治」，即所謂有治人而後有治法。所謂治法，歷代不同，因人而異，未嘗有一定的成規；但是歷史告訴我們，「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這就是說，「人存法在，人亡法廢」。可見中國古代的法是跟人而走的。這也可以說，中國古代的法未嘗不善，但因法是跟人而走，所以雖有治法，而終於隨治人而亡，不能「垂諸百世而不惑，放諸四海而皆準」。準此而觀，中國何嘗無法，只因為「創法有人」，而「守法無人」罷了。例如管仲治齊，商鞅治秦，均未嘗無完備的法制。但是管仲商鞅死後，繼承他們的人，雖有很完備的法制在前，而終不能致治，這可說是「人謀不臧」，並非「法制不善」。從此可以證明「有治法而無治人」，其結果還是不行的。

其次，歷史告訴我們，「蕭規曹隨」，亦是中國政治史上的一大特點。蕭何能創法，而曹參能守法，所以曹參能做一代的太平宰相；這固不在曹參的能守法，而在蕭何的能創法。同樣的，如果繼承管仲商鞅之後，有了很好的能臣，那麼，他們所垂的良法，又何嘗不足以發生效力呢？可見人治並不

比法治差。

我們再看歐美先進國家，為什麼可以踐行法治呢？這倒不是歐美先進國家的法獨善，而是在他們國內任何人——不獨政治家，即一般國民亦能善於守法，所以他們的國法可以發生效力，可以垂諸百姓而不變。其根本原因還是在人，而不完全是在法，難能可貴的是他們的國民個個都有守法的觀念，和行法的決心，不至於因人而廢。所以英美各國的根本國策，決不因任何黨派執政而有根本的變更；還不但是英美各國政治家共守的信條，亦是一般國民共守的信條；即使政治家欲有所變更，而一般國民亦是不允許的。因此，我們如欲使中國成為一個法治的國家，必須訓練一般民眾，使成為普遍的知法與守法的國民，那麼，國家既有良法，就不怕沒有守法的政治家以繼其後，否則，雖有良法，誰又能担保他不至成爲具文呢？

我們常常看見，越是談法律的人越是不守法，原因是通曉法律的人越可以舞文弄弊，越可以使法治的效力發生障礙，正所謂知法者多犯法。這是什麼緣故呢？就因為一般知法犯法的人沒有守法的觀念，他們的所謂法，僅是用之以繩人，而不是用之以律己的；所以政府自制法令，而自壞法令，在法令中舞弊的却大半是政府中人。他們有辭可以自解，有理由可以自反其過，而一般國民却什麼都不懂得，什麼都受知法犯法的人的欺騙與壓迫。在這裏，我們可以懂得，有治法而無治人是不行的，最重要的是要有廉隅耿介奉公守法的治人。同時，我們更可以懂得，一般國民不知法治的內容與真義，只叫少數知法犯法的人來統治大多數民衆，那是不能實行法治的。因此，我們充分相信，訓政時期比什麼時期都重要；憲政時期固然是我們建國完成的第一個目標，但非經訓政時期，憲政時期是不能達到的。憲政時期是一種法治，訓政時期是訓練民衆使知法治的內容與真義，亦就是使人人皆能知法守法

使人人都能為法治的國民，而不至被少數知法犯法的政府官吏所欺騙與壓迫，所以訓政時期極為重要。現在一般學者，只在文字上口頭上求法治的實行，而不知從事實上求法治的實現；以為有了憲法之後，尤其是有了如同歐美先進國家的完美憲法頒佈之後，就可以實現法治的憲政，這豈不是一種夢想！我們知道，中國數千年來，人治重於法治，一旦去人治而尊重法治，不但是積重難返，而且是初放了的小腳，行走起來總不方便，總不自然，非經長期訓練之後不能習慣。平心而論，現在談憲政的人，總算是知法的了，但他們亦缺乏守法的觀念，真正在法治之下，他們的言論行動就不免要受多種的牽制，就覺得法律的拘束太大，真有所謂「作法自斃」之苦；說不定將來犯法的人就是這種知法的學者先生們。我說這話，不是故作危言聳聽，實在是因為過去中國的政治，乃是一般知法犯法的人所弄糟的。民衆原來不懂法治，而他們偏大談其法治；民衆原來不知法律的好壞，總是遵守無違，而他們却是自己擁法而又是自己毀法。這種事實，不勝枚舉，推其原因還是般國民不知法治的內容與真義之所致。現在，我們只希望一般民衆能知法守法，以實行法治，至於少數知法犯法的人，在大多數知法守法的民衆監視之下，是不能作惡犯科的。這是我們的信念，亦是我們所應該努力的事。

根據上面說來，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必須人人知法，始能實行法治；尤其是必須人人守法，始能實行法治。少數人知法，必至於舞文弄弊；少數人守法，亦難望其實行法治。歸根究底的說起來，所謂政治與法律皆在人爲，無人不足以行法，因為法是人爲的，可說是無人即無法。而且所謂人決不是少數人，乃是大多數人，必須大多數人知法守法，始足以實行法治。所以法治即是人治，換句話說，所謂法治即是依法而行的人治。

法 治 與 禮 治

去年四月間，有一次 總理紀念週的時候，我曾報告過「法淪與人治」的問題。在那報告詞中提出五點意見：（一）法治與人治在原則上是不可分離的，可說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這就是所謂「有治人而無治法」或「有治法而無治人」，皆不足以致治的道理。（二）法是一個呆板的東西，人是一個靈活的動物；人能創法，亦能毀法，必須人能守法，始可以使法發生效力，人不守法，則無法終必等於具文，所以人的問題極關重要。（三）過去中國的政治家大概都是「以人創法」，而「依法政治」的；但是法跟人走，所謂「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這就是說：「人存則法在，人亡則法廢」，其原因是在於「創法」有人，而「守法」無人；所以管仲與商鞅在的時候，能以法致治，而他們死了之後，無人守其成法，國家就衰亂了。（四）歐美先進國家所以能厲行法治而不替，不在為政者能創法，而在後繼的為政者皆能守法，尤其是一般國民皆能知法與守法，所以後繼的為政者縱欲壞法毀法而不可能，這樣才能長期實行法治。（五）法是人為的，無人即無法，所以法治與人治不能分開，換言之，所謂法治即是依法而行的人治。

以上是我過去對於「法治與人治」問題的一種見解。到了最近，和幾位好學的朋友談話中，又發見了一種另外的見解，這種見解並不是和以前的見解相衝突，而是一種補充的意見。這種意見，簡單的說，就是「法治」與「人治」是不對立的，法治的對稱乃是「德治」或「禮治」，而不是通常所說

的「人治」。因為法是人爲的，法治不能離開「創法」「行法」與「守法」的人，所以人治一名詞不能單獨成立；要分別法治與其他治道的不同，只有另找其他的名詞。在這裏，我們提出「德治」或「禮治」的名詞是比較恰當的。

什麼是「德治」？什麼是「禮治」？要說明這兩個問題，首先要知道，法治固然不能離開創法行法與守法的人，而法治之外的一切治道亦是不能離開管理政治的「人」的，所以中庸第二十章（哀公問政）有「爲政在人」的話。其次我們要知道，政治的意義是在「管理衆人之事」。所以政治與倫理是不同的；但是政治亦不能離開倫理，反之，政治與倫理必須取得密切的聯繫，一方面政治必須以倫理爲基礎，同時更須以倫理的目的爲依皈。所謂倫理就是道德的問題，所以政治的設施亦可以看作道德教育的一種。在中國，在西洋，都會有過這種觀念，特別是中國的儒家來得鮮明，這就所謂「政教不分」。

我們要說明德治的意義是什麼，最好從這種「倫理的政治觀」上面去尋求。中國過去的政治奉不
多以倫理爲中心，把政治看作道德教育的工具，把國家看作道德教育的機關，所以政治與道德幾乎沒有分別，而所用以致治之道亦只有道德而已。我們知道，中國儒家的思想，是中國數千年來一般國民的中心思想，而儒家的政治思想，尤爲中國數千年來政治上的重要依據，孔子說：「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朱子註云：「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爲言，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也。……爲政以德，則無爲而天下歸之」。中國儒家把政治看作「正人」的工具，所以主張政治要以道德爲中心，這叫做「德治」。

那麼，「禮治」的意義是什麼呢？我們要知道，道德本來是倫理範圍內的事，政治雖不能離開倫

理，究竟是倫理之外的一件事，不能把他們看作同一樣的東西，而自有其不同的作法。孔子說：「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朱子註。「禮謂制度品節」）可見德僅是一種政治的先導，而禮乃是一種政治的工具，有先導而無工具，仍不足以致治，所以孟子說：「徒善不足以爲政」。「禮」之一字是儒家所最重視的，中國儒家自孔子以來，在教育上處處以禮教人，是爲「禮教」，在政治上亦處處以禮爲政，是爲「禮治」。中庸第十九章說：「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嘗乎！」這就是以禮治國的說明，所以儒家的政治思想是主張以禮治國的，這就叫做「禮治」。

德治與禮治有什麼不同呢？可以說，德是體，禮是用；朱子註：「德，禮之本也」，所以德是根本，禮是工具。徒德而無禮，則政不行，徒禮而無德，則政亦無本，必須「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方得爲政治上的極則。德治與禮治的名稱雖然不同，而其實是一樣的，但因爲「徒善不足以爲政」，（徒德不足以致治）所以儒家的政治思想，與其名爲德治，不如名爲禮治更爲妥當。至於禮治與法治又有什麼不同呢？法治的精神在於「嚴刑法，明賞罰」，以收奉公守法之效，即所謂「執法以監臨天下」；禮治的精神在於「明禮義，知廉恥」，以收潛移默化之功，即所謂「無爲而天下歸之」。我們試把孔子所說的話作一說明，他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朱子註「政，謂法制禁令，齊，所以一之也。道之而不從者，有形以一之也」）。這就是法治；又說：「道之以德，齊之以禮」，這就是禮治，在儒家看來，法治是僅能使「民免而無恥」的，而禮治則可以使民「有恥且格」了，所以禮治

法治不如禮治，已如上述，但在中國的政治史上，却儘有許多大政治家都是主張以法致治，而厲

行法治的。還有許多明證：梁任公主編的「中國六大政治家」，（原稿多載於新民叢報，後來曾彙印爲單行本，但張居正一編未曾印行）第一是管仲，第二是商君，第三是諸葛亮，第四是李衛公（李德裕），第五是王安石，第六是張居正。近人王振先所編的「中國古代法理學」，附錄「古來崇法治者之功效」一章，列舉管仲、子產、商鞅、諸葛亮、王猛、王安石、張居正等。爲中國數千年來有名的政治理家。以上梁王兩先生所舉的大政治家，如管仲、商鞅，都是中國古代有名的「法家」，其崇尚法治，自不必說；而子產爲政，不專主寬，諸葛亮，自比管樂，治蜀以嚴，亦可說是具有法家的精神；餘如李德裕、王猛、王安石、張居正等雖則不明顯的反對儒家的作風，但他們都是以法致治，而具有法治的精神的。大概儒家爲治主寬厚，所以崇尚禮治；法家爲政主嚴明，所以崇尚法治。不過我們要知道，中國後來的許多政治家，既不是完全的儒家，亦不是完全的法家。因爲中國任何人都受了儒家思想傳統的支配，所以任何人都不能脫離儒家的影響；但是他們所表現於政治上的都是帶有法家的色彩，而主張法治的，所以中國古來許多政治家，都是儒法兼備，或以儒爲表，而以法爲裏，或以法爲裏，而以儒爲表的。惟其如此，所以在中國政治史上，儒法兩家都具有相當的勢力。我們的意見，徒儒而不兼法，則致治必緩，徒法而不兼儒，則必流爲酷吏，因此儒法兩家是不能偏廢的。

中國的儒家，莫不主張禮治而反對法治，這是因爲儒家的思想是重德重禮而不重法。孔子是儒家的鼻祖，管仲是有名的法家，孔子對管仲的批評，可說是毀譽參半；譽的是管仲的霸功，毀的是管仲的不知禮。孔子說：「管仲之器小哉！」這是批評管仲不行王道而行霸道；又說「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這是批評管仲不用禮治而用法治。這裏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簡單的定義：什麼是禮治？就是王道；什麼是法治？就是霸道。

霸道不如王道，這是當然的道理；但是霸道亦未可厚非，因為在衰季亂世，霸道亦未嘗無用，而其作用仍在振衰起敝，以致富強，所謂「亂世用重典」，就是這個道理。我個人以為治國之道，應該分爲兩個步驟：第一是致國家於「富強」，這就用到法治，即是霸道；第二是致國家於「康樂」，這就用到禮治，即是王道。在衰季亂世，如不經霸道，則無以振衰起敝，以使民「畏」；而在將來如不進一步去實行王道，則無以「成風化俗」，以使民「愛」，所以霸道與王道，應該銜接起來去實施，方能使亂者復治，衰者復興。我們的總理是主張「天下爲公」與「世界大同」的，他的政治理想是以禮運大同篇的話爲極則，而禮運大同篇所說的就是一種禮治。但是總理又是最主張法治的，他的建國方略是把治國的工作分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三個時期，這可見他對於法治的重視。總理說：「民族是王道的力量造成，國家是霸道的力量造成」。總理的最終目的，是在「民族平等」與「種族同化」，因而造成國族的國家，更進而促進大同的世界。但他的步驟是先求「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遠適存於世界」，由此可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在現在是不能偏廢的。中國過去的政治家講法治的，如張居正所主張的「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這就是孔子所說的「道之以政，齊之以刑」的道理。同時，中國古代儒家，如董仲舒所主張的「正其誼，不計其功，明其道，不謀其利」，這就是孔子所說的「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的道理。

說到現在的政治，其意義與古代已有不同；古代政教不分，所以孔子說：「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現在政教分工（分工仍須合作，所以總理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而西洋學者亦說：「政治的目的，在謀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福利」，這兩種主張，前者可說是禮治，而後者就是

法治，禮治與法治是有本末之分，而又有緩急之別的；以中國現在情形而論，當然要先謀最大數人的最大福利，而後可以使全國國民皆以道德為依皈，禮治是本，法治是末，但是法治是急，而禮治是緩。所以荀仲說：「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孔子亦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可見民生問題是第一，而道德問題是第二，孔子又說：「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這就因為孔子之時，齊國是霸政之餘，而魯國則猶存先王之風，所以希望先由霸道的齊國政治，一變而為猶存王道的魯國政治，再進而一變為完全王道的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治。我們能從這種地方來觀察中國的政治，那麼就可以做到「知所先後」而「近道」了。

綜上所說，禮治與法治是有本末先後緩急之分的，法治雖非本而實急，而且宜先，禮治則為本而宜期之於後。亦非中國現在當務之急。換言之，中國的政治必須做到德治或禮治，這是我們最後的目的，但是現在應該從法治做起，庶幾可以由「富強」之治，而達到「康樂」之境。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在福建省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詞

民族健康與教養術

一般樂觀派都以為中國現在雖然遇到空前的國難，但中國決不會亡；就算一時亡了國，不久仍能復興起來；而且中國雖然亡了，中國的民族將永遠存在着與繁榮着的。這在他們是有歷史的根據的，因為中國自有史以來，就時時與異族奮鬥着：如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歷堯舜兩朝均有苗亂，至禹始征服之；周時有戎狄為患，秦漢之時有匈奴為禍；晉末更有五胡十六國之亂；隋唐之時又有突厥、回紇、吐蕃等的變叛；甚至宋代亡於元，明代亡於清。但每次亡國之後仍能復興，而且異族入主中原，結果反為我民族所同化，因此他們相信中國民族決不會滅亡。

但是時至今日，我們的觀察決不能如此簡單。因為過去的異族進犯中國，只是一時的武力侵略，根本上他們民族的質與量都不及漢族，所以最後的勝利仍歸於我們。然今日的異族却和從前不同，他們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勝過我們。我們要知道中國民族的質已經退化，就是質的方面，在這一百年來沒有像美國日本蘇俄那樣發得快。說到中國民族的危機，不必從科學文明的落後及國防建設的空虛各方面去說明，單看以下幾件事實便可以知道：

一 身長的減退

中國民族的體高，一天天在減退的當中，我們的父輩比我們高大，我們的祖父輩又比我們的父輩

高大，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我們在舊小說中常常可以看見「身長一丈，腰大十圍」，而使的武器是「丈八矛」之類的英雄好漢，這些話固然不必十分可信；但晏平仲「身不滿五尺」，便被當時人譏為最矮小的人物，這是正史的紀載當然可靠。古人通常都稱七尺之軀，而現在的人有幾個是在五尺以上的？在四五十年以前，日本人比我們矮小得多，但到現在已有驟驟乎超過我們之上的趨勢，如果這樣下去，恐怕從前我們笑日本人為倭奴，而不久以後，日本人將笑我們為倭奴了！再看世界上其他人種，差不多都比我們高大，這就是我們中國民族退化的明證。

二 體力的衰弱

在中國歷史上關於力能「扛鼎」「拔山」的大力士，亦常常可以看見，即使我們的祖宗亦比我們的體力強壯。去年世界運動會在柏林舉行，中國的選手是慘敗而回；慘敗的原因，據戴季陶說是中國人的體高與體力都比外國相差太遠之故。中國人雖有好手藝，但一遇到高大強壯的外國人就無所用其技。本來中國的太極拳很能够以柔克剛，學外功的少林派總敵不過學太極拳的人，但此次中國的太極拳專家，和外國的硬拳派（？）較量起來，才開始交鋒。就被一拳打倒，這可見以柔克剛固然可能，但以小克大，以弱克強是不可能的。

三 早婚的弊害

中國古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這樣，男子都在發育完全之後，所生的子女當然多會強健，所以古人的體高與體力都比後來的人高大，這與早婚的風氣是極有關係的。印度南洋的人都

有早婚之弊，大都十幾歲便結婚，所以人種都很弱，壽命都很短。中國早婚的風氣，據說是始自宋朝，後來便視為一種光榮的事，惟有窮苦的人才晚婚。大概做父母的都因為抱孫心切，所以急急為兒女完婚，俗語云：「十三娘，十四爹」，這是中國人所認為最有福氣的。現在一般的結婚年齡雖已提高，但早婚的風氣仍所不免。

四 多妻的遺毒

多妻的制度，男女雙方均受其弊害，即以性慾方面而言：多妻的男子常會性慾過度，而做妻妾的又常常會因性慾的不滿足而影響到身體的健康，因此所生育的子女亦當然比較的薄弱。長此下去，人類必然日趨退化，恰如西藏一妻多夫制的弊害一樣，久後將有絕種之虞。再以人口的繁殖而言：一個男子多妻，即有幾個男子無妻，多妻的家庭，他的生殖能力未必會超過一夫一妻的家庭；我們看，凡是一多妻的多半是富貴的人家，一夫一妻的多半是窮苦的人家，而窮苦人家的生殖能力通常都超過於富貴人家的。同時，中國溺女的風氣極盛，女子的數量日趨減少；一方面多妻的事實依然存在，這樣下去，直接間接都會影響到人種的質與量的。

五 文弱的積習

中國人文弱的積習亦是中國民族退化的重要原因。中國人重文輕武，成為定例；一個文弱弱的書生到處受人敬重，一個雄糾糾的武夫到處受人鄙視，因此一般讀書人總是不愛運動，往往胸有萬卷則手無縛雞之力。對於女子尤其如此，只怕她們太健康，所以用纏足的方法使之衰弱。在一般中國男子

的心目中，女子以病態為美，愈是弱不禁風工愁善病的愈是美人。到了近十餘年來，學校中雖以體德智三育並重，但體育多半是掛名的，只要其他科學成績好就行。對於女子，現在也很多的人贊成健康美了，但在一般人看起來，女孩兒家假使具有一副雄武健康的體態，總覺得有點不像女子，這種心理到現在還是不能完全改正過來的。

六 衛生的疏忽

衛生二字，中國人一向不理解，自西洋文化輸入中國後，才漸漸有人講究衛生。但一般人還是不以講究衛生為然，尤其鄉間農民絕對不相信衛生二字。自然，鄉間農民因為自然環境的優良，又加抵抗能力的強壯，就不講究衛生亦能康健亦能長壽，每餐吃幾個蒼蠅下去亦不會馬上生病。但自然環境不能長期保持他的優良，大凡物質愈文明，則自然環境之有關於健康的將愈惡劣，因此我們不能不從人工方面多多講究衛生之道，以圖補救。社會物質文明的進步是無法抗拒的，自己不肯使之進步，別人會強迫你進步起來。我們一方面不能拒絕物質文明的進步，一方而文不肯講究衛生之道，結果惟有日趨衰弱而已。

七 壽命的短促

中國人平均的壽命很短促，大約只有三十幾歲。中國人一到五十歲便稱老，外國人六七十歲還自稱少年；中國人到了五六十歲便要告老還家。外國人五六十歲正是做事的時候。中國人的壽命一向就很短促，所以古人說：「人生七十古來稀」，到了近來一般的壽命更為短促，我們的祖先大概都比我

們長壽。固然據報紙所載，也有活到一百幾十歲的，但這是很少數，大多數人總是活不到六七十歲的。如果壽命很短促，縱使做兩世人也只抵得過別人一世，這也是中國民族的一個重大危機。

再說到中國的人口問題，這也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中國現在人口究竟有多少？以中國統計的困難與幼稚推想起來，是很難得正確的。據最近內政部的報告，全國人口約四萬萬五千萬；清末的人口，據美國公使樂克堅耳（ROCKEFELLER）所調查為三萬萬一千萬，後經美國統計學者威爾柯克斯（WILCOX）修正為三萬萬四千二百萬，復經陳長蘅王士達等的研究，清末的人口應為三萬萬七千萬左右。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內說中國人口在乾隆時調查所得為四萬萬，到現在將及二百年還是四萬萬人；但另據陳長蘅所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一書中所云：「按照前清官府統計，乾隆六年的時候人口不過一萬四千多萬，乾隆末年的最高數目，亦僅為三萬一千多萬；自道光十五年起，人口始滿四萬萬」。這種不同的原因，或者誠如陳長蘅所云：「中山先生或因登壇之後，隨意發言，無暇參攷」之所致。不過，中國人口的衆多終是一個事實，如果內政部所報告四萬萬五千萬的數目是可靠的話，也還比英國的人口多二萬萬七八千萬，比美國的人口多三萬萬；比英國本國及殖民地的白種人口多三萬萬六七千萬；比日本本部的大和民族亦多三萬萬六七千萬；比德國多六倍以上；比法意兩國各多十倍；比印度多七八千萬；比歐洲全部人口僅少六七千萬；為數不能說不多！中國人口這樣多，究竟是好現象還是壞現象？這是一個頗費研究的問題。總理是怕中國人口增加的速度太慢，而外國人口增加的速度太快，一百年之後中國將為別個民族所征服。但總理並非嫌中國現在的人口太少，主張積極獎勵生育；實在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主張，當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時，上李鴻章書中有云：「方今伏莽橫閭，盜竄贍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難；凶授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

由此以往，其勢必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變？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由此可知中國不患人口增加的不速，而患在民不足食。縱使中國人口暫時止於四萬萬五千萬不再增加，也不是最危險的問題；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如何使這四萬萬五千萬人都可以豐衣足食，養生送死？進一步如何使這四萬萬五千萬人都能够「明禮義，知廉恥」？前一問題是「養」，後一問題是「教」。孔子所謂：「飭庶矣，則富之；既富矣，則教之」，就是這個意思。近年以來，蔣委員長積極提倡「教、養、衛」，也就是設法對這四萬萬五千萬人，如何使之能自衛？如何使之能養生？更如何使之能恢復固有的道德智能，更進而迎頭趕上外國人，並可使後來者居上？現在就把「教、養、衛」這三個問題提出來簡單的討論一下：

從上面種種事實看來，中國民族的危機，不在量的不多而在質的不良；如身長不足，體力太弱，壽命太短，此外還有一點，中國人的智慧與能力也比白種人及日本人差，這都是質的不良。因此我們要挽救中國民族的危機，只有從質的改良方面去着手。關於改良的方法，仍不外「教、養、衛」三個字。

一個民族的是否健康，只看他是否有自衛的能力，自衛之道不外強身與強種；要強身就要注意於衛生，注意於運動，力矯過去文弱的積習與「病態美」的錯誤觀念。要強種就要澈底改革早婚的習俗與多妻的制度，並且要積極提倡優生政策，以期人種的改良。凡是身體高大強壯長壽的民族，必善於自衛，而且他的智能亦可基於健康的身體而增進起來，所謂「健康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就是這個道理。所以一個強健的民族，他的「力」與「智」都足以自衛的。

其次，與民族健康更有關係的是一個「養」字。要使一個民族能够健康，第一要使他衣食無虞；

衣食不足，談不到衛生，談不到強身強種，更談不到其他。所謂「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見」，及「民以食爲天」這些話，都是說明要強身強種必須注意於養的根本問題。如果不能養，則生者且不免於死，何能返弱爲強？更何能使人口增加？所以，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問題亦就是「衣、食、住、行」這些養生送死的問題；人民能够養生送死，那麼對於自然的或人工的加害都可以有能力自衛了！

最後說到一個「教」字。一個健康的民族，不但要有強壯的體格，還要有健全的智能與高尚的道德。這就是說，一個健康的民族，不但要使之「倉廩實，衣食足」，還要使之「知禮節，知榮辱」；不但要使之身體強健，還要使之智能優良；而且關於強身強種及自衛之道，亦必須經過教訓始能做到。所謂「明恥教戰」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亦就是說明了一個民族要能自衛，必須經過教訓；一個民族不但要有以養之，還要有以教之。不然，一羣沒有教訓的林林總總渾渾噩噩的野蠻人種，體格雖強，而智能與道德的修養全無，和牛馬禽獸又有什麼分別？所以要造成一個健全的民族，必須先之以養，而繼之以教。

中國民族是這樣的衰弱，若不急圖自救，縱使再加上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也難免於滅亡；要圖自救，必須注意於民族質的改良；要改良民族的質，必須「教、養、衛」兼施，然後能使中國民族成爲一個健全的民族。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在福建省衛生行政人員訓練班演講

試談生理建設問題

總裁把總理遺教分別歸納為「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大建設來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此外，個人不揣謬陋，冒妄的提出一點補充意見，是否有當，不敢自信，敬請高明先進不吝指示！

個人以為在此五大建設之外，最好多上一種「生理建設」，合為六個建設。所謂生理建設，就是「國民體格的鍛鍊，民族健康的增進」，與「民族素質的改造」，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 國民體格的鍛鍊——提倡體育運動

我們認定中華民族確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其聰明才智不遜於西洋任何強大的民族，那麼為什麼「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呢？其中原因固然不止一種，然國民體格的孱弱，實為最主要的原因。中國數千年來，有一個「重文輕武」的傳統觀念，根深蒂固，不易打破。男子只講斯文，女子只講柔順；男子的體態要如女子，才算是美男子，而女子的體態，則儘如小說上所描寫的「美人須帶三分病」，或「弱不禁風」，「弱不勝衣」之類的體態，才算是美女子。如西廂記上說的，男的必須是「多愁多病身」，才可配得起女的「傾國傾城貌」，可知我國古來所謂才子佳人，實際上是一對病夫病婦而已！我國歷史上還有一個傳說，就是大家看見西子捧心而笑，羣以爲美，

於是乃有「東施效顰」的故事。其實西子是害的心臟病，連多毛幾聲，心臟都要痛起來，所以每逢笑的時候，必須擰住心臟；像這種體態，照現在的眼光看起來，簡直是一個病婦，而東施却不失其健康的條件，又何必去效顰呢？

自抗戰軍興，徵兵制替代了募兵制之後，對於壯丁體格的檢查，因事實需要，而逐漸施行。依據福建省各縣衛生機關檢查的結果，自二十八年五月至二十九年三月止，檢查壯丁總數為一三一、一六七名，合格的是七四、〇六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六、五，不合格的佔百分之四三、五。這個數字固然是概括的統計，而檢查的時候，亦是非常的寬縱，但是不合格的人數就如此大；如果嚴格檢查起來，恐怕還要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呢！再依據歷年招考空軍人員的報告，報考青年數千，而體格全無缺陷的則寥寥無幾，嚴格的說起來，總有百份之九十九不及格。由此可知我國國民的體格是如何病弱了！我們中國人平均到四十歲以後，體力便漸告衰退，到五十歲便自稱老，到七十歲便算是古稀，若壽在八十以上，便會被人罵作「老而不死」。返觀歐美各國的人，大都在五十以後開始做大事業，六十七十正是大有作為的時期；尤其是一般大政治家，大軍事家，差不多都是六七十歲的人，在肩任着國家的大責任；他們應付內外艱鉅繁重的事務，都是綽有餘裕，毫無老態，相形之下，我們應該作何感想？

這是我國過去並不是沒有注意到體格的鍛鍊，在春秋戰國時代，尚武精神猶極旺盛；例如趙武靈王教民胡服騎射，又如儒家始祖孔子授徒以六藝，這都是注重國民體格鍛鍊的明證。所謂六藝即「禮、樂、射、御、書、數」，照現在的術語解釋起來，禮是禮節與紀律，樂是音樂與歌舞，射與御都是現在的軍事訓練。孔子所謂：「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這就是現代軍事術科中的「打靶」！御是駕馬，亦就是現代的駕駛技術，如騎馬，如駕駛自行車，駕駛汽車，乃至駕駛飛機，都可名之曰御。

試談生理建設問題

書是藝術，包括金、石、書、畫在內；數是算學，包括天文、地理、物理、化學在內，這六藝中的射與御，毫無疑義的是孔子教授門徒的一種體格訓練，亦即是一種體育。所以古時的讀書人大都是文武並重，或文武合一，並無畸輕畸重之弊，亦未嘗把文武兩途截然分開；必須這樣，才能够「經文緯武」、「出將入相」。古人所謂「君子出必佩劍」，及「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就是這個意思。此風大概自漢末以後漸衰落，到了現在，試問有幾個青年能騎馬射箭呢？

辛亥革命告成，一般有識之士，咸漸注意於國民體格的鍛鍊，因此各學校中都增設體育課程，與德育智育並重。但因積重難返，一般人的觀念未能迅速轉變，畢竟對於體育的重要性認識的人很少，而且認識得不够；大都敷衍從事，把體育看作隨意科，體育好的學生，反會被師長們視作野孩子或非君子，所以數十年來迄未收成效。更有一種不良的現象，有些學校誤解體育與運動的意義，以爲運動的目的，只在練習幾項比賽的技能，準備在運動會中出風頭奪錦標而已。因此一班喜歡運動的人就不讀書，而歡喜讀書的學生，根本就不涉足運動場中，殊不知體育的目的在鍛鍊體格，而運動是鍛鍊體格的方法，技能是運動成績的表現，並不能把體育運動看作技能比賽的玩意。而且體育運動要全體國民同時並進，並非專爲養成幾個運動家而設，這種錯誤的現象實在應該革除！甚至有些學校，專門豢養少數的運動員，以爲奪錦標出風頭的工具，至於其他學業進修如何，則置之不問，因此提倡體育的結果，却變成了少數人的吃飯工具，養成了少數的運動專家，與原意大相背馳，這樣的教育怎能不失敗呢？而且這少數的運動專家，不但沒有健全的學識，甚至他們的體格亦受損傷，以至於早衰與短命。這是什麼原因呢？譬如汽車的速率，平均每小時行二十五或三十公里，則可經久耐用，假若拼命的開足馬力，其速率平均每小時在五六十公里以上，那麼這輛汽車必至損壞無疑；運動家早衰與短命的

道理，就是如此。我國過去提倡體育的情形如此，實為有害而無益，學校如此，一般社會的情形更毋庸言了！

健全的體格，是健全的精神之所寄托，沒有健全的體格，決不會有健全的精神；沒有健全的精神，就不能刻苦、耐勞、更不能創造、進取，以肩當大責重任。同時我們知道，「國者人之積」，積強健的衆人則成爲強國，積病弱的衆人則成爲弱國，此理甚明。所以我們要強民強國，對於國民體格的鍛鍊，實屬刻不容緩；我們要普遍的加緊的提倡國民體育運動，以資挽救。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猶未爲晚，而最要注意的，是不要誤解體育與運動的意義及其作用，以致重蹈過去的覆轍！其次，我們要知道，體育運動並不是來自西洋，中國古代即已有體育運動，上面已經說過。中國古代的射御技術，固然是一種鍛鍊體格的體育運動，即如中國的拳術，遊戲，龍舟競渡，登高比賽等等，何嘗不是一種體育運動呢？不過一般人習焉而不察，竟把這種體育運動看作無益的遊戲，所謂正人君子都不屑去學習，而去學習的人又不知其真正作用，遂致漸漸失去原有的重大意義，而不爲社會人士所重視，且種種流弊亦因之而生，至堪痛惜！中國拳術家有一句話叫做「只可防身，不可打人」，其實這已經是錯了一着。因為拳術的目的，不但不在「打人」，而且也不僅是「防身」而已，防身僅是一種消極的作用，而「強身」才是真正的意義。他們誤解了這個意義，結果把拳術成了防身的技能，不但不能有益於身體，倒反把人弄得肌黃骨瘦。如同病夫，技術雖高明，氣力雖大，而體格却未必健全，自非設法改正不可！由此可知我國固有的國民體育運動，亦有相當價值，如能積極加以研究，不斷予以改良，仍不失爲一種良好的鍛鍊國民體格的有效方法；無論學校裏或社會上都值得提倡，並不是有了西式的體育運動，就可以把中國固有的體育運動一概抹煞，這亦是我們提倡體育運動的人應該注意的！

二 國民健康的增進——提倡衛生醫藥運動

增進國民健康的方法，不外積極與消極兩種：積極方面是講求衛生；衛生是一種防患未然的方法，不但是防止病菌的侵入，且可增強身體的抵抗力，使身體每一細胞都很健全，在某種情形之下，縱有病菌侵入，亦無從發生作用。至於消極方面，是疾病發生後的醫藥問題；醫是一種治療的方法與手段，藥是一種治療的品料與工具，兩者應該兼籌並顧。我們知道，人體的組織極為複雜。像一副龐大精密的機器，大如輪軸，小如螺旋，都不能有一絲一毫的損壞，小小一部份發生毛病，全副機器就會發生障礙，甚至不能動彈，或竟出了危險，人體亦是如此。我們一個人所處的環境、氣候、飲食、都與人體發生極大的關係，稍一不慎，即易致疾。一有了疾病，須立即請醫生診斷，並配服有效的藥品以資療治。但是醫生診斷疾病，必須極端精明謹慎，看清了病症，然後對症下藥，始能有效。社會上往往有些醫生，因為不明醫理，誤診病症，誤用藥劑，而將小病變成大病，或竟至斷送了性命，此謂庸醫殺人。中國人向來不講究衛生，而外國人則極注重衛生，正因為如此，在我國有些病症本來可以不至發生的，但却蔓延而成爲洪水猛獸，不可收拾。如我國常常發生的流行疫病——霍亂、鼠疫、傷寒、腦膜炎等，如果對於環境衛生能注意，是決不會發生與蔓延起來的。尤其是在鄉村裏更無衛生可言，我們到鄉村裏對他們講應如何注重衛生，告訴他們菜碗應加蓋，以免蒼蠅傳染疫菌，不要吃生冷東西，以及水應濾過並應煮沸等等的話，他們決不會聽信的，這也因為他們智識不够所致。話雖如此說，但我國長壽的人都在鄉村裏，八九十歲的老人亦不少，而都市裏衛生設備雖較好，却很不易找到長壽的人，這是什麼緣故呢？其實這自有道理在。因為我們對他們講的是西洋化的衛生

，他們當然不聽；他們生長在遼闊的原野，優美的環境，青山綠水，茂林修竹，天天呼吸於大自然之中，空氣極為清新，沒有城市的煤烟，沒有市塵的煩擾，這便是最理想的衛生環境。其次，他們所食的東西很簡單，平時不過是青菜，豆腐，與糙米飯而已，這些食物都是最富滋養料而自然合於衛生之道的。至於城市中的富貴人家，所吃的多是酒肉之類，却反有害於身體，所以不及鄉村裏的人來得長壽。總理在知難行易中有云：「夫豆腐者，實植物中之肉料也，此物有肉料之功，而無肉料之毒」，又云：「食物之用，分為二種，一為燃料，素食為多；一為材料，肉食為多。……材料不可過多，倘過多則有傷臟腑，世之人倘能知此理，則養生益壽之道，思過半矣！」鄉村裏的人所吃的多為素食——燃料，同時每逢四季佳節及過年的時候，也吃一些肉類，以增加身體內的材料；如此燃料與材料的補充不虞匱乏，時間與分量的分配亦頗合理，實暗合於衛生之道，這自然是會長壽了。復次，鄉村老人致壽的第二個原因，是實行「屬飢主義」「屬時主義」或「屬量主義」這三個方法，他們雖不懂得這三個主義的名詞，而實際上却行之不倦，所謂屬飢主義，就是大飢即多食，小飢即少食，總以食飽為度；所謂屬時主義，就是規定吃飯的時間，一日三餐，各有定時，未到時不吃，到時一定要吃；所謂屬量主義就是每餐食量有一定，無論稀飯乾飯，每天所食分量都一樣，決不隨意增減；能實行這三個主義，自然可以長壽了！總之，鄉村老人認定吃飯是一件大事，亦是一件難事，決不可隨便，所以他們吃飯的第一個原則是要吃飽，這就是要補充燃料，才能工作；第二個原則是要有定時，這就是使胃腸工作與休息的時間有一定；第三個原則是不多食，這就是使胃腸工作不致過勞。俗語說：「晚飯少吃口，活到九十九」，因為中午雖多吃一些，但仍有勞動的時間可以幫助消化；若晚飯多吃，而又早睡，則常滯積不化，有害於腸胃。像這一類的俗語，實在都是衛生的格言。而城市中人則不然

，有好吃的東西不飢亦食，未到時間亦食，而且愈是好吃的東西愈多食；沒有好吃的東西，即飢亦不食，已過時亦不食，縱使食亦往往食而不飽，這是最違反衛生之道，大概一般人總是看菜吃的，有菜則食，有好菜則多食，這可說「是屬菜主義」。再則城市中人，晚上多為宴會時間，不但不少吃一口，而且特別多吃，故其壽命往往不長。

照這樣說來，中國人固不講究衛生，但古例相沿，飲食起居的習慣，往往暗合於衛生之道，尤其是鄉村中人更能遵守不渝。總而言之，鄉村裏的人天天在過着衛生的生活，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他們是能行衛生之實，而不知衛生之名，而我們却是徒知衛生之名，而對於他們所實行的衛生之質，反不了解，這難怪他們不相信我們的，倘能根據西洋現代衛生之道，再加深刻研究而改良則必更能增強身體的健康，毫無疑義。又如中國古例，每逢節日往往燃放爆竹，元旦與元宵期內，燃放爆竹更多，這並不是專為慶祝與快樂而設；創始之時，實含有重大的消毒防疫的衛生意義的，尤其是打醮之類的迷信事件，更含有深切的消毒防疫作用，其方法即在燃燒硝礮之類的消毒藥品，以防止疫病的發生，而且打醮之時，必須「齋、戒、沐浴」，意義更為重大；所謂「齋」就是食慾的衛生，「戒」就是色慾的衛生，「沐浴」更是身體的衛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我們要隨時隨地注意研究，就可發見其中的道理。世俗囿於迷信，只知循例而行，而不知其用意所在，自然不免發生許多流弊，甚至有害而無益；我們亦不必絕對加以禁止，只要設法懇切曉喻，逐漸改良，就可以使之合于衛生了。

其次，講到消極的方法：醫與藥是兩件事，他的原理與手術都是很微妙深奧的，我們中國社會上許多醫生，只是承襲過去的老方法，隨便行醫，好一點的，也只是憑着自己的經驗，而缺乏深刻的研究所；以致醫理不明，醫術益退，即使比較高明的，也不但是知其所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製藥與

配藥的方法，也只是依樣葫蘆，甚至用各種不同性質的藥品來替代冒充，所以藥劑的功用，亦日趨沒落。現在我們中國社會上，正鬧着中醫與西醫的問題，彼此互相排擠，不肯相下。試問中醫好，還是西醫好呢？有許多人的回答是各有好處，大概中醫好的是內科，西醫好的是外科，其實不然，有許多內科的毛病如瘧疾之類，中醫毫無辦法，而西醫却有特效的奎甯丸一服即愈，又如跌打損傷，折骨傷筋的毛病，是屬於外科，但是中國的外科醫生（所謂青草先生）却最有辦法，而西醫外科反大不如，如遇重傷，或已發炎，西醫唯一辦法便是把它鋸斷，縱或能接骨，亦不能復原。而中國的拳術家與青草先生，大都有祕傳的特效藥品，不但可以接骨而且可以取出鎗類的彈片，這在西醫就很少辦法了。不過我們中國醫藥家有一個極大的缺點凡是一種特效的醫藥發明，總是祕不外傳；同時受傳的人，也只是依樣而行，不求真知，所以不能發揚光大，甚至歷久失傳。實在說來，過去我國的醫學本來是很高深的，只可惜後來的人，不求甚解，以致現在有許多醫生僅念過幾篇藥性賦，或湯頭歌訣，便出來行醫，難怪醫道一落千丈，庸醫殺人，比比皆是！

同時，中醫尚有不少祕方或單方，發明的人，固然能應用，但這種祕方却不能傳之久遠；因為他們缺乏為人類服務的熱忱，只顧自己的專利，不管他人的生命，雖有祕方，唯恐外洩，日久以後就會失傳了。而且過去一般所謂祖傳祕方，其傳授的方式，多傳給媳婦而不傳給女兒，因為媳婦固然走外人，但娶了進來便是自己的人；而女兒雖然是自己的骨肉，但將來出嫁，就是他人的人了。至於傳給兒子的固然亦有，但他們的心理總覺得兒子亦靠不住；因為兒子多與社會接觸，交遊較廣，難免洩露，不如媳婦在門中不出，易於保守秘密，這種觀念是中國人最大的錯誤！等到媳婦做了婆婆，再傳給媳婦，若是媳婦聰明的還好，若是愚笨的連稻麥都分辨不清楚的人，祕方就會因此而失傳。再則青草

的式樣，每多相類似，而性質效用則不同，媳婦們住在家裏，認識的草類不多，容易指鹿爲馬，張冠李戴，如果弄錯了，就有誤用藥品因而殺人的危險；中國有一句俗語：「祕方傳到第三代就不靈」，即是此故。原來保守祕方的本意是在專利。但他們不懂得生意經，不知維持營業，所謂「只此一家，並無分設」，中國人做生意就是吃這個虧。他們以為「物以稀爲貴」，這極只知「專利」，而不知「廣利」的觀念，牢不可破，他們的營業又怎能發達起來呢？例如北平達仁堂的六神丸，治喉嚨（如扁桃腺發炎）確是不錯，但在別的地方却常常沒有機會可以買到，如果設法多開分店，不是營業更廣專利更多嗎？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的醫理與藥材本來是很好的，只因他們沒有服務的道德心及不懂得經營的方法，以致營業不能推廣，而仁澤亦不能廣被，所以我的醫藥就一代不如一代地逐漸退化了！

還有一個故事足供參考：某外科中醫，手段確甚高明，被醫治好的人亦不少；一次替一個人接膝骨，因爲碎骨很多，結果却把膝骨前後位置弄反了，傷愈之後，也能走路，但不能向前屈，倒變成向後屈了，這豈不是一個大笑話，其實這就是中國醫生不懂得生理的緣故。而且中醫外科的器械設備不完全，又簡單，又粗笨，又不乾淨，這亦是很大的缺點。如果中國醫生都能研究生理學，並採用西醫外科的器械，設備，及實行消毒，那麼中醫外科確可比西醫好，並非過言。因此，我們希望中醫一方面要力求真知，求進步，切實研究生理衛生及西醫的好處，儘量可以改良；一方面則要各本良心，切實爲人類服務，且須設法推廣營業，以利衆生。

三 民族素質的改造——提倡優生運動

在中國史籍或小說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七尺之軀」「五尺童子」與「身長一丈，腰大十圍」及「五官並用」「舉觀八行」「過目不忘」之類的記載，由此可見過去我國國民的體格是如何的魁偉，而其素質是如何的優良，但到現在却大大的退化下來了，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一則不注意體格鍛鍊，首先我們知道，農夫在播種之先，對於種子的品質，必須經過一番選擇的工夫，因為品質的優良與否，影響到收穫的豐歉甚鉅；植物如此，動物亦如此，人類更不能例外。一對身心強健聰明的夫婦，其所生子女亦必強健聰明；孱弱愚笨的夫婦，其所生子女亦必孱弱愚笨，這是不易的鐵則。我們的敵國——日本，他們的國民本來是倭種，近百年來用盡種種方法，甚至不惜用妓女政策，間諜政策等卑劣下賤的手段，借他族的種子，去改造他的民族素質，這是有目共見的事實。我們中國如欲改造民族的素質，當然第一是提倡體育運動，積極鍛鍊國民的體格；第一是講究衛生衛樂，防止一切疾病（尤其是傳染病，如梅毒，麻病，下疳，麻瘋；等），有了疾病應即醫治，以增進國民的健康；而最要緊的却是積極提倡優生運動，厲行優生政策。優生學在中國尚不發達，亦很少人注意，舉最淺近的一點來說，如患傳染病，精神病及身體衰弱等重大不治之症的男女，政府就應該絕對禁止其結婚，以免滅毒子女，妨害民族素質的改進。此外尚有數點亦極關重要，分述如次：

其一，禁止早婚。我國素極重視倫理，尤其是重視宗族與家庭，故一般人均以子孫蕃衍為榮，而唯生子育孫之是務。孟子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所以生子育孫是為人子者唯一的義務。因此，為父母者一待兒子十五六歲尚未發育完全之時，便亟亟為之完婚，不但本人的身心受到很大的病害，而且所生的子女更為孱弱，更為愚笨，而影響於民族素質的衰退。因為十五六歲的男女，自己尚無知識，尚無能力，尚須他人為之教養，又怎能教養自己的子女呢？所以傳播下來的子孫，往往一代不如

一代，不是身體孱弱以致短命，就是精神缺陷以致白癡。如印度南洋等地都是受了早婚之害，十三四歲做寡婦的很多，活到五六十歲的很少，而且非常愚笨，做了帝國主義的殖民地，這就是有力的證明。本來早婚之害，早已彰明較著，無庸贅述，自應嚴厲禁止；但個人又覺得早婚固然有害，但結婚太晚，其害亦復不小。因為我國人壽命，普通能到六十歲的便已不多，如果男女遲到四五十歲才結婚，那麼所生的子女，未至成年便成爲孤寡了！這時正需要父母教養的時候，却因環境關係，使其得不到良好的教養，而遭遇人生的慘劇，以致養成萎靡，悲觀的思想，縱有天才，亦易埋沒，這不但是個人的不幸，而且是國家民族的損失！古人所謂「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這是比較適當的結婚年齡，自此可以此爲準，而制定一種法則，切實推行，以免除早婚與晚婚之弊。又據個人的意見，在我們中國，家庭制度，宗族制度及家庭經濟制度，一時不易打破，亦不必完全打破。至於兒童公育制度，在中國是不易建立起來的，而且此種制度的本身亦未見其完善，尙待研究與補充。因此，在中國婚姻年齡的限制，更屬重要，早婚固不行，晚婚亦有害；務必求其適當，使做父母的能確盡教養的職責，而做子女的亦能確受父母教養的權利才好。此外，中國社會還有一種良好的習慣。就是兄弟如手足，要互相幫助，做兄姊的尤有一種教養弟妹的責任。所謂「長兄爲父」，似有特別的權利，亦有更大的義務，即使父母早死，長兄還可以負責教養其弟妹。這種習慣，便是中國式的家庭經濟制度的優點，是應該繼續保存的；假使一定要採取西洋式的經濟制度，兄弟不相顧，甚至父子夫婦之間，經濟亦要獨立。各不相通，我個人是不敢贊同的。

其二、禁止血統過近的人結婚 中國人往往以「中表爲婚」算是佳話。其實這是絕大的錯誤！因為血親的結婚，其害甚大，中表血統太近，不但子孫不能繁衍，而且容易把父母的優點埋沒，却把

他們的缺點遺傳下來，其結果必至影響到整個民族素質的退化。現在的野蠻民族，多半是血親結婚，所以日就衰減，可為明證。考周室定婚制：「同姓不婚。」而且下了解釋說：「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原意是禁止血統相近的人結婚，但到後來，不懂其中的道理，却把這句話看作倫理上的法則，那知這本是生理上的法則呢？因為中國社會到了周代，才確立以男系為中心的宗法制度，所謂本支百世，一脈相承，彼此的血統相同，如果結起婚來，不但要破壞了宗法制度，而且要影響到子孫的蕃衍。所以禁止同姓為婚，原意是要娶他族之女，以蕃己族之生，這正是一種優生政策。後來誤會此意，把中表為婚的風氣養成，結果使「同姓不婚」的優生政策破壞，而陷於血親結婚的錯誤，這是很可惜的！

其三、實行選種配婚。我們知道，男女配婚血統愈遠愈好，可以由兩個不同的血統，配合產生一個新的血統，而取其優點以遺傳於子孫，其缺點則會自然消滅。例如植物與動物，把種類不同的配合起來，其所產生的種子就更優良，這是事實為證，無庸多事研究。他的道理可以作一個比方：兩種紅色的水配合起來，仍舊是一種紅色，不會變成更好的顏色；如果把一種紅色的水與一種黃色的水配合起來，就會變成一種金紅色的水，顏色更為鮮豔了。我們如果要改造我們的民族素質。第一必須禁止血統相近的人結婚。不過血統愈遠的人，其原來的素質未必皆優，應該加以選擇，始可收效，例如中國人種與西洋條頓民族相配合，自可改進我們民族的素質；但若與非洲土人相配合，在非洲土人方面講，固可以改進他們的素質，但在中國方面講，却被非洲土人所牽累，反告退化了，而且同是中國人，同是條頓民族，未必個個都好，消極方面，應該把其中有遺傳病及身體衰弱或精神有缺陷的人不准配合，這在上面已經說過；積極方面，應該把最健全的人配合起來，這樣才可達到改造民族素質的目的。我們常常輕視「混血兒」，其實如果配合得好，混血兒是最康健最聰明的。因此。第三必須選擇

血統愈遠而質素優良的人來結婚，這就是選種，也就 優生運動的重要意義。不過，茲事體大，實行起來，困難甚多，是應該努力加以研究，先從自己種族內選擇試行，然後推廣到全世界，切不可亦不能操切從事的。此外，我們要改造民族素質，更應注意一件事，即實行此種政策，應該以我為主，以人為奴，取人之長，以補我之短；否則把我國民族做成了他國民族的工具，使我國民族亡於他國民族之手，這豈不是違反民族主義的原則嗎？這一點，是要研究優生學的人特加注意的！

總之，要保存我們民族，要光大我們的民族，必須先天後天同時並重。因為有了好的先天基礎，再經後天的嚴格鍛鍊，自然更能增進；例如玉不琢，固然不能成器，但必須是真正的玉質，方能加以琢磨，使之成器；如果是一朽木的話，根本就不可雕了！古人云：「磨鐵可以成針，磨磚不可以成針，」這就是說明先天的重要，也就是要提倡優生政策的重大根據。不過先天雖好，素質雖精，仍須加以後天的鍛鍊與補救，始不至於斷喪，而更能發揚光大起來。所以我們同時還要提倡體育與衛生醫藥運動，其目的在以後天的工夫來保衛先天，補足先天，發揚先天，而使下代的先天素質更為精良，這又可見後天的重要，兩者不可偏廢。總括一句，本文所說的國民體格的鍛鍊，國民健康的增進，與民族素質的改造，這三者是相因相成，互為因果，可說是一體的三面，具有連環性，不可分性的。所以我們主張提倡教育運動，衛生醫藥運動與優生運動，必須同時並進，併力以赴，這樣才可逐漸完成我們的「生理建設」。

如何建設福建

歡迎陳嘉庚先生獻詞

南洋華僑鉅子陳嘉庚先生，數十年來，關懷祖國，領導僑胞，對於祖國教育與建設事業，陳先生出資出力，貢獻獨多，早為國人所欽敬。抗戰發生後，南洋千百萬僑胞在陳先生領導下，捐獻之鉅，歷所未有，由樞佩慰，軍民感戴。陳先生更眷念着前後方抗戰軍民，以高齡長者不辭長途跋涉，親率「南僑慰勞團」渡海返國，遍歷各地，備致慰勞，並實地考察國內各種情形。此種精神，實令人無限感奮！現陳先生以慰勞及考察的任務行將完畢，特於今日由滬入閩，對於鄉梓抗戰軍民及各種實際情形，將更熱切慰勞並留心考察。吾人對於陳先生此次返省慰察，特別表示熱烈的歡迎；並以陳先生對於鄉梓情形更為關切，故特於熱烈歡迎之餘，略述本省一般情形，並將吾人的意見和願望，奉告於陳先生之前，藉供參考採擇。

本省濱海負山，一近鹹境，早為敵人所垂涎，實處國防的最前線。民元以來，因軍閥整據，政治失軌，治安無策，故各军建設未從着手。自十五年冬黨軍入閩，驅除軍閥餘孽，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原可按步就班，循序邁進。乃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間，閩西北各地遍添紅羊慘刦；二十二年冬復有「閩變」發生，一時使本省黨政軍各方面均遭遇空前的打擊。幸事變迅速敉平，中央選派陳雄夫陳公治蔣銘三諸先生來閩主持黨政軍事宜，而剿匪軍事進行，亦甚順利，於是本省始由紛亂而入於穩定，由割

據而歸於統一。迄今將近七載，黨政軍各方面均已表現相當成績，此實由於政局安定，民衆協力之所致，而在黨政軍當局亦不敢引為自滿，必須改進與亟待建設的事項，實至繁鉅。茲謹將吾人的意見臚陳於後，想陳先生關懷鄉梓，必能予以深切的注意。

吾人確認福建是一個遍地黃金，寶藏無窮的省份，如能積極開發努力建設，其前途發展實可在諸省之上。現本省除閩南外，閩東閩西閩北各縣，荒山荒地，觸目皆是，凡百建設，亟待舉辦。閩變以前，固無論已，而自閩變敉平後，亦尙未能積極開發與建設，並謀長足的進展者，此中原因，殊堪研究。吾人以為在抗戰以前，本省的根本問題只有兩個：一為「治安」問題，一為「建設」問題。因本省民衆歷經變亂，民生凋敝，急需安定生活與增加生產，故治安與建設為本省一切問題中的根本問題；此兩問題能得妥善辦法，則一切問題均不難迎刃而解。本來治安與建設，並非本省單獨的問題，其他各省亦莫不如此。但此兩問題之在本省，却有其特殊的性質與重大的意義，而其解決方法亦與他省不同。質言之，本省的治安問題並非純粹土匪問題，而實為「民軍」問題；本省的建設問題則為資本問題，亦即是「華僑」問題。如處理民軍有辦法，則治安不成問題；而聯絡華僑有辦法，則建設亦不成問題。試申論之：

本省民軍有數十年的歷史，其性質亦頗特殊，似可名之為「民、兵、匪」三位一體。他們都有家庭，都有田產，亦頗能努力於耕作，可說是道地的「民」。同時，他們都有槍彈，亦有相當的軍事技能，遇着外侮來侵，既可執干戈以衛鄉里；或經正式收編，亦可執干戈以衛社稷，這又可說是一種「兵」。但他們雖是一種民，却不免含有「匪」性，雖可成為一種「兵」，亦仍可以為「匪」；他們鄉土觀念很深，國家觀念却極薄弱；善處之可以成為保衛地方的武力，不善處之，亦可以逃上山去變成

國。正惟民軍的性質如此複雜，故對付的方法須審慎選擇與運用。大概對付土匪或類似土匪的方法，不外「剿」與「撫」或「剿撫並用」；但無論運用何種方法，總須顧到「威」「信」二字，威不振則人不懼，信不立則人不附；威信兼顧然後可以使人畏服。故剿須徹底，而撫亦須誠意；徹底的剿所以示威，誠意的撫所以示信，威信既立，自可收效。至於「剿撫並用」，在原則上無可訾議，但若運用不當，既剿又撫，既撫又剿，或剿撫之間舉棋不定，則信既不能立，威亦不能張，其結果反使民軍變成純粹的土匪，故不能不慎之於先。自抗戰發生以迄於今，本省民軍問題可說已次第解決，雖尚有零星股匪，只須圍剿得宜，亦不難徹底消滅。過去對於民軍問題何以不能徹底解決，此實由於剿撫失宜，威信不立之故；自抗戰發生後，因環境事實的需要，在若干客觀條件之下，自較易解決了。現在吾人對於民軍問題可以不談，特進而研究建設問題。

建設事業的重要，盡人皆知，惟皆感財政與資本的困難。此種困難情形，在其他各省或不易克服，但在本省則極有辦法；因本省財政固甚支絀，而民間資本則不難籌集。本省內鄉的生產有限，故政府財政收入不足以言建設，但本省華僑為數甚鉅，尤其在南洋一帶更佔有絕大勢力與雄厚資本，過去本省金融多賴華僑匯款調劑。僑胞們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以辛勤血汗換取若干資本，總是想法寄回祖國給兒孫享用；且每個僑胞一時一刻都忘不了祖國，只要祖國政府能够深切了解他們，保障他們，什麼都願意為祖國而効勞犧牲。證以過去中國的革命乃至今日的抗戰，即可知道惟有僑胞最能愛國最能犧牲；故華僑不僅是「中國革命之母」，而且是「中國抗戰之母」，沒有華僑就沒有今天的中國，沒有華僑也沒有將來的中國。華僑與整個國家的關係如此深切，則閩僑與本省的關係當更深切；如政府不能了解華僑，保障華僑，與華僑取得密切聯繫，實不啻為自殺的政策。南洋閩僑既擁有絕大勢

力與雄厚資本，何以過去本省的建設事業，不能得到華僑的幫助？這決不是華僑不願意幫助政府，乃因華僑遠處海外，未盡明瞭本省的實際情形之故；但華僑何以不能瞭解本省的實際情形呢？這又不能不歸咎於過去政府未盡宣傳與聯絡之功；亦即過去政府未能深切了解華僑，保障華僑，使政府與華僑發生密切關係之故。我政府現正努力於此項工作的開展，吾人一方面希望政府要改正過去錯誤的政策，一方面更希望僑胞要改正過去不信任政府的觀念，彼此相見以誠，協力合作，則本省建設前途自可順利進行。

現在的問題，在於政府應採用何種政策以聯絡僑胞而取得其幫助？吾人以為最重要的是政府與僑胞之間，要樹立堅固的「信用關係」，一方面政府要誠意的歡迎僑胞來投資與經營，一方面還要切實的保障其投資與經營的安全。須知民生主義的辦法，是節制私人資本，而非沒收私人資本。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觀此可知在某種限制之下，私人仍得經營某種生產事業；換言之，吾人不特歡迎僑胞回本省投資，且更歡迎僑胞利用其私人資本或合資回本省經營。假若誤解或曲解總理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真義，以為一切生產事業皆須由政府經營與統制，不許任何私人來投資或經營，則政府財力有限，自不易一一舉辦。故在三民主義經濟政策之下，許多建議事業不必官山官辦，而亦可以允許商辦；次則本着「官商合作」的原則，儘可由政府與僑胞合資經營，不必完全由政府作主體，而令僑胞拿出資本供政府的支配，政府既可允許僑胞來投資與經營，並保障其安全，則僑胞為建設其鄉梓，同時又可保障其資本與利益，自必躍躍欲動，絕無疑義。

無論政府舉辦僑胞投資的事業，或僑胞私人資本經營的事業，政府皆宜與僑胞協商，規定監督與保障及其利潤分配的辦法，切實執行，庶幾信用樹立，得收僑胞切實合作之功。抑有進者，凡政府財力所不能舉辦的事業，原不惜借外資以經營，如總理實業計劃，且主張國際共同投資以發展中國的實業；則政府舉辦各種建設，自更不妨由僑胞共同投資或獨力經營，只要政府監督有方，當不至發生操縱國民生計之弊。次則政府舉辦各種建設事業，當以遠大眼光作百年的大計，不宜貪圖近利，或抱「自我成功」的短見。復次則凡百事業，不宜完全以財政上的收入為目的，一切非在限制之列的建設事業，儘可委之於僑胞代為經營，而予以若干成的純益，或若干年的專利，即使於政府財政收入毫無裨益，亦在所不恤，其結果自必有利於國計民生。而在僑胞方面，其在國內所經營的事業亦應注意於此，切勿斤斤於目前的利益，如陳先生創辦廈門大學，既非以獲利為目的，而國家民族所受的裨益，直至千百年後而不替。此種遠大眼光，至堪欽佩，甚願我全體僑胞共同效法，舉凡足以建設本省繁榮本省者，即使無利可圖，亦應儘先舉辦。政府與僑胞均能注意及此，則本省建設問題自可完滿解決與順利進行了。

末了，吾人以為「治安」與「建設」是相互關聯的，治安有辦法，建設就容易進行，建設有成績，治安亦更有辦法。然治安乃消極的手段，建設方為積極的目的，今治安問題既有相當解決，內地的開發與建設，則耑待進行，尤其在抗戰期間，此種需要更為迫切；而建設資本的籌集，則端賴華僑的資助。爰敢提出吾人的愚見和殷望，質之大慈大悲賢明長者的陳先生，未審以為何如？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成日報社論

再論如何建設福建

關於「如何建設福建」一問題，本人于去年九月間陳嘉庚先生來閩時，曾為大成日報撰一社論，略貢所見，（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成日報）認為「治安」與「建設」是本省一切問題的根本問題，此兩問題如能得到妥善辦法，則一切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次則認為本省治安問題，並非純粹「土匪問題」，而實為「民軍問題」。本省民軍有數十年的歷史，性質亦頗特殊而複雜，但為抗戰發生後，因環境事實的需要，在客觀條件之下，却很容易的次第解決，可以說，治安現已不成問題了。至于建設問題更為重要，我們在福建而談建設問題，則不能不聯想到華僑。因為本省的華僑數目甚多，尤其是在南洋一帶，閩僑更擁極大的勢力與雄厚的資本，本省民間金融差不多全靠他們的匯款來調劑，所以華僑與福建的金融經濟極有關係。一般人都知道，浙江是我們中國很富的省份，但是浙江沒有華僑，如果將本省內的財力與華僑的財力合併計算起來，其數量還要超過了浙江。華僑因為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奮鬥出來，所以不但富有資財，而且富有愛國思想，那麼為什麼本省的建設事業不能得到華僑的幫助呢？實由於華僑遠處海外，未盡明瞭本省的實際情形，他們很担忧拿着血汗換來的金錢，會因政治與治安的不良而落空，故不敢回國投資與經營，大凡投資或經營一種事業，第一要求不虧本，第二要求能賺錢，這是有錢的人普遍的心理，亦即是人情之常，華僑自然會很躊躇的來幫助本省建設事業的進行；所以政府與華僑得到安全保障，且有相當的利潤，則華僑自然會很踴躍的來幫助本省建設事業的進行；所以政府與華

僑之間，應樹立強固的「信用關係」，而如何連絡華僑？如何獎勵華僑投資？實為當前的急務。不過我們同時更希望華僑投資的動機，不要完全爲了營利，而應以各省建設事業爲前提，及福國利民爲職志，如此則政府與華僑自能密切聯繫，協力進行，而建設福建也就易如反掌了。

此外，本人願更就建設問題再貢獻幾點意見。

首先我們要知道，總理手訂建國大綱第二條中明白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主張對於「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應與人民協力舉辦。總裁更于手訂的「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附錄中，指出建設要目爲：「食、衣、住、行、育、樂」六項，而建設工作則爲：「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綱，按此四大綱本是《總理「上李鴻章書」》中所說的「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道。」所謂「人盡其才」就是教育政治的建設問題；「地盡其利」就是農業生產的建設問題；「物盡其用」就是工業生產的建設問題；「貨暢其流」就是商業交通的建設問題；合言之，就是所謂「士、農、工、商」的建設問題。

如何方能使「人盡其才」呢？總理說：「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這幾句話我們可以分析演繹如下：第一要「培養人才」，這是教育與訓練的問題；第二要「選拔人才」，這是考選與獎勵的問題；第三要「善用人才」，這是文官制度與人事制度的問題；第四要「鍛鍊人才」，這是指導考核與監督的問題。所以國家要使人盡其才，必先普及教育與改良教育，以培養良好的人才，更須設置特種教育予以嚴格的訓練，方可使賢才「士不至『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其次，必須厲行考試制度與選舉制度，以甄選真才碩學及貞良方正之人，方可使賢才之士得有以自見，而國家用人亦不虞其匱乏。復次，必須嚴訂文官制度以別其性質與等級，使一切賢才之士得適才而用；更

須嚴定人事制度，以使一切人才得循一定的程序以漸進。最後，對於一切既用之人，必須循循善誘，妥為指導，便能知所努力；更須嚴格考核與督促，使其不敢怠忽，而有成績表現；此即所謂「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亦即總理所謂「任使得法」的一種意義。

我們常常覺得，現在是陷于有人找不到事做，有事找不到人做，即所謂一方面是「人浮于事」，一方面又是「事浮于人」的矛盾現象，這是什麼緣故呢？就因為過去教育與訓練的失敗，所以培養不出良好的人才，真有人才，亦因無良好的教育與訓練而湮沒不彰。次則人才培養之後，又不依考試與選舉的制度以甄拔人才，所以賢才之士迄無進身之階，而所用之人，非植黨營私，即濫竽充數，國事又安得不敗壞？復次則因為用人沒有一定的標準，且不能「知人善任」，往往不顧他的所學與特長，以致「晉材楚用」或「用非所學」。更因為既用之後，沒有指導，沒有考核，沒有是非，沒有賞罰，所以賢才之士多存離貳之心，而不肖之徒反得倖進之機，為此怎能使人盡其才呢？此外，我還有一點極端重要的見解，就是我們的教育與訓練，及所謂考選制度與人事制度，應該以「需要」及「人才」為標準，切不可自成派系，嚴立門戶，冀造就其清一色的幹部，使其所謂人事制度等於過去的「紹興師爺」的系統一樣，所以培養人才的機關，必須與考選機關，任用機關，及指導考核與監督機關，彼此的職權完全分開，方不至發生流弊。

其次說到「地盡其利」的問題。我國素以地廣人衆，物產富饒見稱于世，數千年來均以農業立國，所以農業生產極為重要。但是時至今日，全國糧食不足自給，這是毋庸諱言的事實；這種現象究是抗戰建國過程中的一大負累，其癥結所在，完全由于沒有注意到農業生產的改良與增加。所以現在治本的方法，只有努力設法增加生產，如改良工具，選擇種子，提倡冬耕，多種雜糧，及墾荒地，疏

濬水利等，都須劍及履及，計日課功，方可有成。總理說：「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牧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我們要改良與增加農業生產，就應該從農政農學與農器方面着手，如此方能使「地無遺利」而「民有餘財」。

復次，說到「物盡其用」的問題。歐洲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工業蒸蒸日上，使歐洲的經濟社會，由農業時代而躍入工業時代。我們中國雖然素來以農立國，但終不能使其長期停滯于農業經濟社會的狀態，而不思有以自進。要知道工業是促進一切生產與繁榮全體經濟的保姆，尤其是改進物質效用的搖籃。同是一種東西，如果以手工和機器分別製造，其優劣可以立判，所以必須發展工業始能促進國民經濟生活；因為工業發展的結果，一切物質都能盡量利用，而使其效能發展到最高度。我們中國如果不從工業方面力謀改進，則將永遠是一個農業社會，永遠為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原料供給地及工業品消費者，乃至亡國滅種不止。至于發展工業之道。總理曾明白告訴我們：要「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所以提倡科學，精研機器，節省人力，是發展工業的要圖。

最後說到「貨暢其流」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可分兩方面來講：一是發展商業，二是發展交通。同一種東西，往往在甲地很暢銷，在乙地則停滯，在丙地常有餘，在丁地則不足，這是因為商業不普遍發達之故。凡百貨物，農工成之，商旅運之，所以僅僅注意於農業生產與工業機器的改進，而不同時注重於商業販銷的發達，仍不足以福國而利民。欲使商業發達，必須體恤商艱，實行「保商政策」，而予以種種的便利獎勵，這就是總理所說的：「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但僅僅注意於保商政策，仍不足以使「貨暢其流」必須同時注意於發展交通，以便其運載與暢銷，所以總又加一句「多輪船鐵道之運載」，以為「貨暢其流」的先決條件。交通發達，則商業自然跟着繁榮起來，

而可以使農工所成的百貨調劑得宜，供求相應，一方面不至有畸形發展，貨賤傷民的現象，一方面又可以使消費者不至無物可購，致被奸商居奇操縱的流弊，譬如連城缺米，而鄰縣清流甯化則產米甚多，本可以互相調劑，兩得其利，但因交通不便的關係，却常常感到供求不相應的現象。原來增加生產是我們一致的要求，但不同時注意於交通的發展，則本已有餘的出米地方再增加生產之後，因為運輸交通的限制而滯留不通，甚至腐爛，結果不但無益，相反地會造成生產過剩，穀賤傷農的嚴重局面。所以發展交通是「貨暢其流的先決條件」同時亦是一切經濟文化建設的先決條件的。

建設工作的四大綱既如上述，茲更進而研究建設的目的。建設的目的是在「福國利民」，所以要的眼光看到遠處，大處，不可斤斤於目前的小利；所進行的工作，要在多則一百年，少則十年以後才收效的，才是真正福國利民的建設工作。譬如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了，再來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二次完成了，又來第三次五年計劃。這並不是蘇聯的建設工作，限於幾個五年計劃，乃是整個建設工作的幾步驟，所以五年之後，又有五年，這樣繼續不斷的下去，才能把整個的建設工作依次完成。我們不談建設則已，如果要談建設，便應該從遠處大處着眼，切勿以為一種建設，必須及身能看得見的才去辦，否則不做。例如總理的革命計劃，其最終目的是在實現世界大同，這個計劃，是多麼偉大，自非百年時間所能達到，但總理明知其不能及身看見世界大同的日子，決不以此自止。因為他的目的在救世救民，並不為自己個人的享受打算，所以本其先知先覺的遠大眼光，確立千百年的遠大計劃，知道世界大同總有一日來臨，決不因時間的遙遠而不進行。再看他的《一部實業計劃》，是多麼艱鉅的工作，這也非一二十年可以一蹴而幾的；但他深知建設工作倡始之後，必待後繼的人努力完成，以為我雖不能及身成功，而後來的人，却可享受無窮了。所以我們的建設工作應有根本的方針，

至少要有百年的大計，大計既定，按步實行，自可逐漸成功。而且政府舉辦一種建設事業，均應以「民生」為目的，而不可以「贏利」為目的，因為建設是一種「經濟事業」而不是一種「財政行為」；否則只有增加人民將來的痛苦，那裏談得到福國利民呢？

上面我已說過交通的重要，交通能發達，則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我們不妨再說交通建設的問題。我們知道，交通是經濟文化的樞紐，交通不便利的地方，經濟文化一定不發達。譬如連城，有廣大的平原，良好的氣候、環境可以說是優美的，但是為什麼經濟文化都很落後呢？這就由於缺少河流交通的緣故；因為中國過去幾千年來，沒有公路，沒有鐵道，交通的利器全靠河道，沒有河道專靠人力運輸，那自然不能發展經濟與文化了！又如永安的經濟文化本來比連城更落後，但現在却因公路四通八達，再加上政治的原因，却突然的繁榮起來了。連城自公路通後，確已較前繁榮，不過水路交通既無，陸路交通亦仍不方便，所以經濟文化的發展趕不上永安。南平本是一個狹小的區域，但因有河道與公路的轉輸，水陸交通均甚便利，所以一切經濟文化都能蒸蒸日上。再如浙江的蘭溪，過去是浙東水路交通的衝要之處，所以商業非常繁盛，但自浙贛路築成以後，陸路交通便於水路，尤其是抗戰以後，錢塘江上游各支流已失其交通上的重要性；所以蘭溪的商業就漸漸衰落，而商業中心却移到金華去了。金華過去的交通雖有水道，但不如蘭溪的衝要，所以商業情形在蘭溪之下。但現在則因浙贛路以金華為中心，公路亦甚發達，所以突然繁華起來，有「東南小上海」之稱了。由此可以證明交通對於經濟文化的密切關係，所以我們的建設工作，應先著重於交通的發展。

要發展交通，不外開闢公路，疏濬河流，建築鐵道三大項。但開闢公路雖然工程較小，成功較速，究無多大價值；因為公路的汽車只能便利於人的交通，及精細的工業品的運輸，且載重量亦很有限

，決不能如船隻與火車的能够大量運載。可以說，公路汽車是「人」的交通工具，而河道鐵路才是「物」的交通工具。尤其是農產與礦產都是一種笨重的生產品或原料，必須能够大量運載，始可節省運費，減低成本，而合於經濟的原則。譬如閩北出產木材，連城出產煤和蕃薯，甯化清流的猪亦出產很多，若用汽車來運輸這種出產品，豈非大笑話！即如閩北出米的地方，如果用汽車來運米而不用船舶，這在戰時救急或尚有不得已的苦衷，但總不是經濟合理的辦法。而且公路汽車不但載重量很小，而所有的機件和汽油，亦皆仰給於外國，所以一到戰時海口被封鎖，來源就大感困難。即在平時，此一大筆漏卮影響於國計民生者亦甚可觀，仍是一個大缺點，不可不注意，至於河道的交通工具是船舶，比較能大量運載，可以減低物貨的運費與成本。其在交通運輸上的價值確在公路汽車之上，歐美先進國家的交通運輸仍大部份賴於河道，而國際海洋的交通，尤非專賴船舶不可。不過多山的高地，往往沒有天然的河道可以利用，或者所有的河道又多急湍險灘，不能行駛較大的船隻，倘以人工疏濬起來，不但所費過鉅，而且有的地方水源缺乏，地勢過高，箇直無可疏濬，所以河道交通的利用，會有時而窮，如長江上游四川境內，下水的船舶往往很快，正如李白的詩所謂「千里江陵一日還」，不難朝發而夕至；但上水的船舶就很艱險，正所謂「下水容易上水難」，所以此種河道的交通，仍不能稱為便利。至若開鑿運河，則必須有豐富的水源平坦的地勢為先決的條件，如杭州至通州一帶都是平坦的地勢，而水源又很豐富，所以不難開闢運河，以利交通；而在本省如閩西北一帶，都是崇山峻嶺，水源缺乏，要開闢運河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不能不設法用人工來建築鐵道，用火車來作交通運輸的工具。

我們知道，火車的載重量很大，差不多可以和海洋的小型輪船相比擬，而其行程的速度亦很快，

這就比公路的汽車便利而經濟得多了！而且火車有一定的軌道，日夜都可行使，不比汽車只宜於白天，其效用實大在汽車或輪船之上，（輪船往往阻於風浪或大霧）可說是最便利的陸路交通工具，我們主張在本省建築鐵道的理由即在於此。如果本省有貫通東西及南北的鐵道兩支，那麼閩西北與閩東南的出產品，就可以互相暢銷而無阻，更可達於內地各省。譬如閩西北的紙、米、蕃薯、香蔬、筍等，一晝夜之間可以運到沿海各縣，而沿海各縣的魚（無論鮮魚咸魚）、鹽、糖、水菜等，亦同樣的可以於一晝夜之間運到閩西北各縣，這樣，我們在連城的，幾個小時之間就可以吃到甯化的好米和建甯的蓮子，一晝夜之間亦可以吃到連江長樂的蟹魚和蚌，興化的新鮮荔枝和桂圓及漳州的柑橘文旦和香蕉等，如此豈不快哉！同時我還有一個感想，初到連城時，常常看見成羣的豬和鴨趕到鄰縣出賣，每頭豬都和人一樣穿上了草鞋，走起路來很健很快（這些豬大都是從清流甯化趕到上杭武平，一部份又轉往廣東去的），這使我們覺得很奇怪的，如果有火車以後，那麼這大羣的豬鴨就可以由火車來運送，而豬鴨的肉亦較肥美可口了。（穿草鞋趕路的豬肉較瘦而粗）再說連城的煤，據說煤質亦很好，但開採的方法太古舊，所以產量很少。煤層的深淺如何，供給量究有多少，直到現在沒有一個專家來加以探測，更沒有一個人來計劃用新法開採，而讓一班無知的煤工任意挖掘，任意糟蹋，這是什麼緣故呢？我仍舊把他歸因於交通的不便，既無河道，又無鐵路，縱有人探明煤層頗深，供給量頗多，而用新法大量開採之後，亦是沒有方法運到需要的地方去的，因此連城的煤就無人過問了。如果連城的煤確是多而且好，（？）那就非建設鐵道不可，這是毫無疑義的。

說到本省要建築鐵道一節，一定有人會提出四個問題：第一，本省多山，地勢高低不平，要建築鐵道，工程太大，資本太鉅，政府與人民財力都甚有限，如何能負擔得起呢？第二，即使有了資本，

而欲其建築完成可以通車，至少要幾十年，在這種情形之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所謂「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誰願意來做這一個大傻瓜呢？第三，過去廈門至漳州之間，曾經有人計劃建築一條短距離的鐵道，但只築成一小段，就告失敗半途而廢了，可見此項工程很浩大，書生「閉門造車」，談何容易！第四，在抗戰期間，軍事重於一切那裏有餘財餘暇可以建築鐵道？而且閩省沿海，與台灣僅隔一衣帶水，築了鐵道以後，反足以資敵人利用，這在國防上講亦是不許可的。這四個問題確是值得研究，但我願意解答如次：

第一，在本省要建築鐵道，工程的浩大，資本的艱鉅，自不待言，但是俗語說得好：「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又說：「有志者事竟成」，可見只要立定志願，且有詳確的計劃，什麼艱鉅的事情，都不難辦到。至於資本一節，上面已經說過，只要連絡華僑的工作做得好，而且華僑亦願為祖省的建設而踴躍投資，並不斤斤於目前的利益，則任何鉅大的資本都可以籌集。再說本省多山，地勢甚高，不易建築鐵道，這亦不是充分的理由，別的不說，只看滇越鐵道，穿過了一百六十四個山洞，何止是千山萬壑？本省雖多山地高，究比滇越鐵道所經過的山嶺平坦得多，這又有什麼不可能呢？

第二，在本省要建築鐵道，並非短時間內所能完工，這是必然的。但是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我們的建設工作要有根本的計劃，與百年的大計，主辦建設的人亦不宜抱着「及身成功」的短見，要知道天下的英雄好漢大都是帶有幾分傻氣的。

第三，過去本省的建設事業，政府沒有計劃到，而私人出資經營的事業又皆以營利為目的，往往與國家的政策相違背，而有操縱民生國計的危機，所以政府不能予以協助與保障而其進行亦自難成功。今則一切規模過大，有關國民生計的建設事業，必須由政府主辦，至其資本來源，則總理實業計

劃中本有「國際共同投資」的主張，我們現在向自己的華僑籌集資本當無不可。而且政府與華僑合資經營，或在某種條件之下借重華僑的資本，讓華僑來集資經營，政府處於監督的地位，自亦不至發生操縱國民生計的流弊。所以拿過去漳龍鐵道的故事來估計今後建設事業的難易是不合時勢的。

第四，我們的建設事業本是百年大計，並不是一定要在抗戰期間就開始進行，不過這種根本的偉大的計劃，則應早定於抗戰結束之前，以便於抗戰結束即可着手進行；而在抗戰期間的一切建設工作，亦須與將來的百年大計相配合，這就是治標工作必須顧及治本工作的道理。至於建設工作必須與國防計劃相適應，這當然是極關重要的，但是國防計劃亦不能與建設工作的進行相離太遠，而且國防建設原即是經濟建設的一部份，本省地處國防前線我們的一切建設工作不能與國防原則相違背，自不必說。但如鐵道的建築，我弱則易為敵人所利用，我強則任何敵人都不能利用；我們為了怕敵人的利用，則沿海各省或與鄰國接壤的地方，都不能建築鐵道了，這豈不是因噎廢食嗎？我以為國防的計劃，上焉者是在國境之外，中焉者亦應在國境之最邊界，至於內地的一切建設，自不應因怕敵人的利用，而不進行。我們相信，此次抗戰結束之後，我們的國力必可因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而充實起來，我們的一切建設工作實為建國而進行，建國完成之後還怕敵人的侵略嗎？所以這一點用不到扭變。至於鐵道應分為幾支？應經過什麼地方而與何處相連接？這些專門問題只有待專家來設計，這裏不必多說。

以上所說，完全是兄弟個人的意見，書生紙上談兵，門外漢信口開河，謬誤之處，自知在所多有。但我要聲明，這種管見，並不是什麼對於政府當局的正式貢獻，只是提出了這一個問題以供留心本省建設問題者的參攷，倘能因此而引起專家的研究與討論，那麼「拋磚」一，實為大幸了！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在福建省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報告

當前三大任務與福建三大問題

主席，各位參議員，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在這春光大好的良辰，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覺得生氣蓬勃，和氣一堂，已就象徵抗戰勝利與中國復興的行將到臨。兄弟躬與其盛，無限欣幸！謹就個人所見，貢獻數點意見，以供參考：

去年十二月間，兄弟在渝面承總裁訓示，今後本省黨務中心工作，計有三點：（一）大量徵求黨員，以教育界為主要對象；對於小學教職員尤應儘量介紹入黨。（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奠定地方自治基礎。（三）移轉社會風氣，樹立楷模，沿海一帶尤應注意。這三點訓示，雖則是黨務中心工作，但與貴會任務亦有相互關係，故特提請各位共同努力。

首先我們要知道，貴會是民意機關，但中國的民意機關是三民主義的，並不是歐美式的多黨政治的民意機關；在三民主義的共同信仰之下，各位代表的民意，當然不能出於三民主義的範圍之外。各位參議員又多是本黨同志，凡屬本黨同志皆負有大量徵求黨員的責任；何況各位都是社會上的領導人物，自更應負責領導一般民眾加入本黨，共同努力，使每一角落都有三民主義的信徒和門士。

其次，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不可偏廢；而抗戰的勝利要以建國的成功來保障，如果建國不成，則抗戰的勝利是落空的。建國最主要的工作，是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憲政實施之後，才算是「建國之大功告成。」中央有鑒於此，故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

，實施憲政，其決議案有云：「此次抗戰，其目的不僅在求戰爭之勝利，尤在求和平之勝利。而和平基礎之永固，端賴民主體制之建立。用是於抗戰之中，扶植民權，擴張民權，力求民主政治之建設，憲政基礎之奠定。」現在中央以全力推行地方自治，輔導民意機關，以為實施憲政的準備。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人選已發表二批，第三批亦即將發表，最近期內即可全部成立。政府關於實施地方自治的各種政令，不但黨要協助推行，各位參議員尤應負起此項任務，以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庶幾實施憲政得以順利進行。

復次，轉移社會風氣的工作非常重要，亦非常困難，但若戮力以赴，終可望其成功。曾文正公所謂轉移風氣，恃乎一二人心之所繫，其意即謂社會上負有領導責任的人物，如能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則上行下效，風氣亦能為之轉變。各位參議員都是民衆的表率，社會上的領導者，自應負起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現在社會風氣頗為敗壞，誠如中國之命運中所云：「以個人的私慾為前提，而自以為自由；以個人的私利為中心，而自以為民主；以守法為恥辱，以抗令為清高。」此種風氣亦須極力糾正。至於廉潔政風的樹立，與個人生活的改良，亦均為轉移社會風氣的要圖，故特提請各位共同努力。

此外，個人尚有一感想，亦趁此機會提請各位予以注意。個人常常覺得，今後福建的問題固然很多，而最重要的莫過於「南洋問題」，「台灣問題」與「海洋問題」。

南洋是華僑所開發的；南洋華僑一千二百萬，福建人佔一半以上，故南洋與福建的關係最為密切。過去政府無力亦無暇保護華僑扶植華僑，華僑所受的痛苦太大了！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僑胞流離失所，痛苦尤為深鉅，故目前的救僑工作極為重要，但這不過是一時的消極的辦法，至於戰後應如何積

權的永恆的保護華僑，獎勵華僑，扶助華僑，使其在南洋能有更大的成就，這是福建人尤其是各位參議員應該特別注意的。

次則台灣本是福建的地方，血統語言風俗習慣，無一不與閩南相同，台灣六百萬人口中，福建籍佔了四百餘萬，凡此皆足以證明台灣與福建的關係特別密切。現在台灣的收復，將隨抗戰的勝利而實現，而復省運動亦已成熟。我們應如何協助台灣同胞去收復失土，去完成復省運動，以及今後台灣的政治經濟等建設事業，應如何協同發展，攜手並進，這亦是福建人尤其是各位參議員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復次，福建是濱海的一省，海岸線最長，所以與海洋的關係亦最密切。首言海防，所謂國防包括陸海空在內，今後我國的國防，當然不能漠視了海防的重要，我們雖然不能希望中國成爲一個海軍國家，但至少海防的力量是要建設起來的。中國過去一點薄弱的海軍基礎，福建居其首要，今後必須在此薄弱基礎之上，加緊建設，以資自衛。海防與福建的關係既如此密切，我們自當特別注意。次言經濟，福建地下的礦產頗爲貧乏，雖有安溪的鐵礦，而產煤量甚少，且均係無烟煤，與鐵礦的需要絕對不能配合。地上的農產物尚不足自給，雖有竹木茶葉的出產，亦不能算是豐富，而近年來的摧殘過甚，尤覺前途無限隱憂。如上所言，地下與地上的資源均感不足，福建的經濟建設只有向海上發展。福建的海岸線最長，海產特別豐富，不特魚鹽之利甲於全國，而海水中含有大量的各種化學原料，美國人已經提驗成功，我國人亦自當起而效法。將來研究清楚，提驗成功，對於國防文化上民生上的貢獻，一定很大，不可不切實注意！即以南洋與台灣二問題而言，亦與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要發展南洋，要協助台灣，均非發展航海事業不可，否則航海權操諸外國人手中，就可制我們的死命；故航

海事業與海防建設及海上生產事業同樣重要，希望各位參議員予以深切的注意！
今天只就個人愚見所及，促請各位共同注意，並願與各位共同努力。最後敬祝
並祝 各位身體健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於省臨參會二屆大會開幕致詞

轉移社會風氣與協助台灣復省

鄭議長、林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貴會此次大會，集各方英俊於一堂，採取民主方式，按照民權初步，稽核政府施政方針，聽取政府施政報告，陳述民間疾苦，代表民眾意見，剝切詢問，熱烈討論，詳細審查，鄭重決議，對於政治、經濟、財政、教育、地政，以及目前最嚴重的物價管制等問題，舉凡有關國計民生的，均有原則或辦法的決議與貢獻。大會進行極為順利大會收獲至為完滿，一方面代表民意宣達，隱，一方面協助政府執行政令，雙重任務，兼籌並顧，至深欽佩！所選駐會參議員，亦屬人地咸宜，允孚衆望。尤以各位在大會期間，聚精會神，始終不懈，開誠布公，不存私見，是為民意機關的模範，本人對此謹表無限的敬意！

在開幕典禮中，本人曾貢獻幾點意見，其中關於轉移社會風氣與協助台灣復省二點，特趁此機會再提供數語，希望各位回到各地，特別予以注意，以上二點，貴會已有事實的表現與鄭重的決議，但是「其始也簡，將畢也鉅」欲社會風氣的徹底轉移，與建設台灣的切實協助，則尚有待於繼續不斷的努力與更多的事實表現。

轉移社會風氣與轉移政治風氣，有互為因果的密切關係。因社會風氣的敗壞，影響到政治風氣的敗壞，復因政治風氣的敗壞，而更影響到社會風氣的敗壞；如此相因相成，遂致陷溺不振，至墮驟歧

！例如一般社會風氣，好虛榮、好發財、好奢侈、好淫聲，故培植子弟讀書，其目的在做官，而做官的目的又在發財，讀書、做官、發財，或為人生三部曲。做官發財之後尊榮富貴，物質享受，窮極奢華，洋樓、汽車、醇酒、婦人，或如歐陽修所云：「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其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社會一般心！如此，一般風氣如此，故讀書的人拚命想做官，做官的人拚命想發財，而欲發財則舍貪污以外，別無門徑，因此造成政治上的貪污風氣，貪污風氣盛行之後，社會上司空見慣，不以為怪，雖有時難逃於法網，而其誇耀鄉里揚名顯親，終於造成更敗壞的社會風氣。孔子云：「學而優則仕」，已造成做官為讀書人唯一出路的社會風氣；而「仕而優則富」，更造成「人情之所榮，今昔之所同」的社會風氣。社會風氣愈壞則政治風氣亦愈壞，政治風氣愈壞，則社會風氣更隨之而增加其敗壞程度。故吾人須一面努力整飭政風以轉移社會風氣，更須努力轉移社會風氣以整飭政風，變舊習下，同時並進，庶幾可收相成之效。

其次言協助台灣建設問題，閩台一家，為國內外人士所公認，彼此有唇齒相依不可分離的關係，故協助台灣建設急不容緩。貴會對此問題已有正式決議，更希從事實上，即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以及其他種種方面，切實攜手並進，共同努力。最好能從此成立一個組織，專門研究台灣問題，藉以明瞭台灣的歷史、地理及經濟各種情形，改正過去錯誤觀念，增進今後聯繫，這是本人所切望的事。在貴會開幕典禮時，本人曾提出應注意之事，一為南洋問題，一為台灣問題，一為海上事業問題；實則三項問題均有其連帶性，換言之，南洋與海上事業有密切的關係，台灣如不能收復，不能復省，不能積極建設，則南洋問題必遭受極大的阻礙，即海上事業亦無從發展，故如何協助台灣的收復與建設問題，誠為今日當務之急。

轉移社會風氣與協助台灣復省

此外尚有一事，亦願在此機會向各位提供意見。推行地方自治即所以促進憲政，但地方自治不能越過於憲法的範圍，尤其不能違背總理的意志；吾人當本中央與地方採取「均權制度」的精神，以研究地方自治與推行地方自治，不然將蹈過去聯省自治的覆轍，而造成割據的局面。五五憲草是本黨六十年來為政治建設而奮鬥所得的結晶。現在憲政運動普遍全國對於憲草的研究與闡揚，實有普及全民的必要，望各位以人民代表的資格，協助當地黨政教育各機關，領導當地民眾限期作廣大普遍的宣傳，並設立經常的研究機構，以期憲草的精神家喻而戶曉。憲草的條文自尚有待於修正，而憲草的精神則當深切了解，庶幾地方自治得以順利推行，而憲政之治，得以圓滿完成。

各位此來，愧無相當招待，以上所言，不過一得之愚，不敢說是臨別贈言，但期共同努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一路平安。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在省臨參會二屆大會閉幕致詞

新的形勢與新的意見

今天貴會舉行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兄弟又得躬與其盛，何等榮幸，貴會上次大會開幕時，兄弟曾經貢獻三點意見：第一是關於收復台灣問題，第二是關於海上建設問題，這三個問題是本省黨政軍民各方面今後所應共同努力的三個目標，時間過得很快，到現在匆匆又七個多月了。從這七個多月中，的國內外情勢看來，更覺得這三個問題的重要性；而且對這三個問題的準備工作，更需要加緊努力，以免臨時忙亂，措手不及。

自從盟國不斷的轟炸台灣，美軍在菲律賓大舉登陸後，太平洋我敵形勢為之一變，而台灣收復的時期，亦更迫近。關於台灣收復後的復員及一切的措施，中央固然籌之已熟，可是閩台原屬一家，我們福建人士，對於台灣的一切，實負有「兄弟相扶持」的先天義務；同時中央亦正需要我們福建人士作更進一步的幫助；這是兄弟今天補充說明的第一點。

其次，自從盟軍完成塞班島硫諸島的佔領，倭國重要城市已不斷的遭受美國空中巨霸「空中堡壘」的無情的打擊與摧毀，相信不久以後繩刑的攻勢必可得手，接着即可收復新嘉坡，進以消滅南洋羣島的敵寇，這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必然成為同盟國反攻各戰役中最精采的一幕。到了那時，南洋問題自然值得同盟國慎重的考慮，而我國在南洋的同胞，更需要國人的共同努力，爭取僑胞在南洋各地種種合法的地位與自由。務使我國僑胞今後在南洋享有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文化上，齊頭並進

的機會。南洋僑胞以閩粵籍佔大多數，所以關於南洋復員的種種措施，我們福建人應負最大的責任，這是兄弟今天要補充說明的第二點。

復次，關於金門廈門的失土未收復，以及閩海各縣的再度淪陷，實有很大的關係。今後如欲鞏固國防，海防的空虛自應早為「亡羊補牢」之計，努力於海上國防的建設。兄弟認為中國雖號稱大陸國家，實則三面臨海洋，與海的關係非常密切。稽考中國近百年來的外患史，幾乎全部來自海上，自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中法之戰，八國聯軍，以至此次抗戰所有的外患，都是從海上而來，而我國就吃虧在沒有海防的建設，所以敵人得以長驅直入，甚至首都淪落了數次。此次抗戰結束後，我們固然要在於大陸方面的敵人，但海洋方面的敵人仍需注意防範，尤宜防範倭寇搔擾土庫來，因此我覺得一般研究國防的人，未免有一種普遍的錯誤；以為中國是一個大陸國家，國防建設應着重於陸上，而特別強調陸軍的重要，無意之間把海防的重要性抹煞了，同時，國人對於領土的觀念很欠明確，似乎只曉得陸地是我們的領土，而不曉得領空與領海，亦是我們的領土。自西歷一八九四年巴黎國際公法會議後，已規定六海里的領海的定界，六海里以外才算是公海，（按一海里等於三華里多，六海里約合二十華里），所以我們三面臨海的地方，應該以離陸岸六海里的地方為國界，而不能以陸岸為我們的國界，亦應該以離陸岸六海里的地方為最低限度，現在一般人似乎以為上海的吳淞口，福建的長門要塞，是我們海防最前線的地方，這便是忘記了我們的領海，把領海不列在領土之內，記得一年以前各報紙各雜誌討論我們戰後建都問題非常熱烈，大都以南京距上海太近，敵人的遠程射炮可以直接威脅到，所以南京不宜定為國都。（當然建都問題不能如此簡單，南京的是否適宜於建都問題決不單在於此），那就是陷於忘記了離岸六海里以外是我們的國界

，更忘記我們的海防應該建設在六海里以外的地方的錯誤。如果我們能在六海里以外的海上建設海防，那麼南京就不至於直接受海上敵人的威脅，就算建都南京，亦不至一遇海上敵人就會動搖了國本。不過這是額外的話，不必多說，總之戰後的海防建設，是極重要的，是需要國人共同注意，而我們福建人士尤其是不能漠然視之的。再則，我們中國的內海航線及東至太平洋，西至大西洋，南至南洋及島的國際航線，更須努力發展我們的自主航業免為他國所控制，而不能得到絲毫的自由。同時海上的富源，為魚鹽及海水中的化學原料，更是取之不盡，用之不易，正有待於我們的開採。現在單就本省而言，海岸線綿長，港灣交錯，如能善為利用，那末將來的海上舞台，一定有我們的地位，不難成為一個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福建人士對於海上建設問題應該特別注意，特別努力。這是兄弟今天所要補充說明的第三點。

以上三項問題，兄弟對於貴會本次大會，仍寄以殷切的期望，請各位登高一呼，促進全省人士的注意，在嚴密的組織之下，作有計劃的進行。此外兄弟還有三點意見要稟請各位注意：

一、積極起領導民衆的責任：現代民主國家的政治設施，完全以民意的向背為依皈，而經常代表民意的就是各級的民意機關。但是民意未必即能健全，有時不免有局頗之處，尤其在一般國民智識水準太低的中國，自不易做到民意健全的境地。這就需要代表民意的機關來兼負領導的責任了，兄弟以為民意的表達，須透過民意的機關，而民意的正確發展亦須經由民意機關的引導，所以民意機關不但負有代表民意的責任，而尤其是要負起領導民意的責任。在我國目前，還是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的民意機關是臨時的性質，實更具有代表民意，領導民意，而溝通國民意見與政府實施方針的責任。所以兄弟希望各位參議員要積極負起領導民衆的責任，使其漸臻於正軌與健全的境地，以為將來實施新

政的良好基礎。

二、努力發揚民主集權的精神：現代的民主政治，並非是貪目的或感情意氣用事的民主政治，換言之，民主政治的運用，必須適合於民主集權的精神。所謂民主集權的精神，即是討論時候要民主，要尊重多數的意見，而執行時候要集權，要絕對服從多數的決議。凡事一經決議之後就要交由執行機關集中力量去執行，張居正陳六疏中有言：「謀在於衆，斷在於獨，慮之詳，行之貴力」。所謂「謀在於衆」即是討論時候的民主方式；而所謂「斷在於獨」，即是決議時候可否同票須取決於主席或主席有交議與交付複議及最後決定的一種集權方式。所謂「慮之詳」，即是討論時候須盡量發揮民主精神，不厭求詳；而所謂「行之貴力」，即是決議之後須由執行機關努力實行，務求貫澈的一種集權精神，我以為張居正這幾句話，實是現代民主集權精神的最後說明。希望各位參議員本此精神，討論一切議案，以樹立三民主義民主政治的楷模。兄弟常常覺得中國人民未經民主政治的正確訓練，以個人的自由行動為民主，以個人的主觀意見為集權，所以大家的政治修養都不够，這就是說都缺乏民主集權的精神。現在距離最後勝利的日期已近，而實施憲政，成立正式民意機關的日子亦迫在目前。所以希望貴會同人負起領導民意的使命，樹立民主集權的政治新作風。

三、切認清以黨治國的精義：總理說過，「以黨治國是以黨義治國，而不是以黨員治國」。換言之，以黨治國即是以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來治國，根據這幾句話，負政治上責任的人不一定是要黨員，但他必須是能够信仰黨義與執行黨義，那是毫無疑義的；如果把以黨治國的責任交付給反對黨義或陽奉陰違的人去執行，當然不能達成黨治的目的，這決不是總理的本意。所以代表民意的政權行使，負行政當局的治權行使，都不能違反三民主義亦，即是都要接受黨的領導。說到黨治，並不是一

種怪異的論調，而實在是現代民主國家政治的通例。例如英美各國，為多黨政治的國家，某一個黨取得政權以後，必須實行他本黨的主義，貫澈他本黨的政策，這就叫「政黨政治」，亦即是一種黨治。現代各國沒有一個民主國家沒有政黨，亦沒有一個民主國家不實行政黨政治，所以民主政治及政黨政治是不能分開的。不過政黨政治的最大根據為大多數的民衆意見，一個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能否實行，取決於大多數民衆的意見是否贊同，美國近十幾年來，民主黨的主義政綱政策能取得民衆的同情，所以羅斯福連任了四任的大總統，而共和黨的失敗就因為他不能取得民衆的同情。因此，我們要知道，我們中國要完成一個現代的民主國家，必須實行以黨治國，這是適合於現代民主國家的通例的。但是我們要實行以黨治國，則必須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適合於民衆的意見；簡言之，即黨的政策必須與民衆的意見相配合，始能取得民衆的同情，而貫澈他們的政治主張。本黨的三民主義如日月經天，已成為全國大多數民衆的共同信仰，這用不到再說；而本黨的政綱政策，亦是與民衆的意見完全契合的，所以本黨必然能貫澈以黨治國的目的。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完全與民衆的意見相配合，則本黨的政府亦必能切實執行本黨的主張，而取得民衆的同情與擁護，這亦不用多說。縱使政府措施未必盡滿人意，但代表民意的機關儘可根據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貢獻意見於政府，本黨的政府，沒有不虛心採納的。現在是抗戰建國時代，當前的重要問題太多了，要解決這許多問題，正有待於民意機關的貢獻意見，所以希望各參議員，本着領導民衆的責任，與民主集權的精神，在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之下，詳慮熟籌，作成有價値與適合目前需要的決議案，以貢獻於政府，以為實施憲政的楷模，而完成一個現代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的建設基礎。最後敬祝貴會會議成功，各位參議員健康。

新的形勢與新的意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在省臨參會第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行政會議的性質與任務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貴會集全省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的同志於一堂，舉行這個極有意義極為重要的會議，兄弟躬與其盛，非常榮幸！兄弟平時雖也研究政治，但對於實際行政工作毫無經驗，所以許多實際問題，不敢有所貢獻，今天只就個人平時有關行政與政治的幾點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一、政治與行政不同，國父告訴我們：「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他又主張把政治權力分為政權與治權兩種，這就是「權能區分」的制度。由此可知政治是包括「衆人之事」與「管理」而言，亦即是包括「權」與「能」而言；而行政則專指「管理」與「能」而言，若更狹義言之，則專指政府機關的執行事務而已，政治與行政既不相連，所以政治機關的組織與行政機關的組織，各不相同，政治機關的組織，在達到政治上的某種目的，而將人員與其權責予以適當的分配。行政機關的組織，在達到執行上的預定目的，而將人員與其職位予以適當的配合，各國的議會及我國目前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將來的國民大會，以及省參議會等，都是政治的機關；而政府的本身，無論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以及各級政府，都是行政的機關，政治機關是決定政策的，可說是「因人設位」的機關，自有其政治上的特殊意義；行政機關是執行政策的，是「因事設官」的機關，並不涉及政治上的任何作用，所以行政機關的組織，重在人事上的適當分配，而行政

機關的組織，則重在業務上的督導發展；前者注重於意見的協調，後者注重於效率的增進，政治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性質既有不同，所以政治機關的會議，謂之政治會議，而行政機關的會議，則謂之行政會議，政治會議的方式，重在協商，行政會議的方式，則重在檢討與策劃；換言之，政治會議是意見與政策的討論，而行政會議是為計劃與效率的討論，貴會是全省的行政會議，所討論的問題，自當集中於執行上的計劃與效率，一方面是檢討過去的得失，一方面是策劃將來的改過，所以尤極有意義極為重要的。

二、古人說：「爲事在人」，又說：「爲政不在多言」這話在一方面看是對的，而在另一方面看又是不盡然的，因爲在「人」與「事」的配合，既需有好人，又要好方法，所以政治制度的建立必須求其合理與適用。孟子說：「徒法不能以自行」，這就是要好人才能行法；又說：「徒善不足以爲政」，這就是要好人又有好法，才能致治，我國學者對於人治法治的問題弄得滿天星斗，其實孟子這兩句話已經說得很清楚很切要了，說到我國的政治體制是根據於五權憲法的原理，五權憲法的特質，在政治制度方面採取「權能兩分制」，即所謂五權的分立。

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最大的區別，在於三權憲法完全是「制衡原理」的應用；而五權憲法则一方面應用「管制與平衡」的原理，即權能的區分，而另一方面又應用「分工與合作」的原則，即五權的分立，五權憲法的真義，絕不外於三權之外，加上二權，五權如手掌，放之則爲手指，合之則爲一拳，這與三權分立鼎峙形態是根本不同的。我國政治制度爲「權能兩分制」，故須應用制衡原理。而行政制度爲「職能五分制」，故須應用分工合作的原理，已如上述。因此政治的會議有制衡的作用，而行政的會議則完全是一種研究的性質，目的在改進，而不在協調；研究愈詳盡，則改進愈有希望。

行政會議的性質與任務

如果政治的會議能多開幾次，則大家的意見就可多取得協調，行政的會議能多開幾次，則工作的效率，亦就可以多多改進，所以「爲政不在多言」這句話，亦未必盡然的。

三、張居正陳六事疏有云：「謀在於衆，斷在於獨」；又云：「慮之貴詳，行之貴力」，這話很有些民主集權制的精神。民主集權制是本黨的組織原則，同時亦是我國政治上的組織原則。自大體會之，政治機關爲權的機關，權的運用在於多數意見的協調，故其組織原則重在民主；行政機關爲能的機關，能的運用在於意志與力量的集中，故其組織原則偏於集權。但行政機關權的運用，在討論時是民主的，而決議以後就要集權了。又行政機關能的運用，在執行時固然要集權，而在檢討與計劃時又要民主的。行政會議是檢討與計劃的會議，在會議期間是民主的，但到了執行時候又要集權了。省政府爲集思廣益起見，召開這個行政會議，正是張居正所說的「謀在於衆」，但行政會議的議案仍須經過省政府的審議，或主席的批准，這就很像所謂「斷在於獨」了。各位同志在討論時不厭求詳，這就是「慮之貴詳」；而到了執行時就要集中力量去做，這就是「行之貴力」。過去的毛病，所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通」，就是不能善用民主集權之故，亦即是不能做到「謀在於衆，斷在於獨，慮之貴詳，行之貴力」的緣故。現今抗戰雖告勝利，而復員建國的工作尤爲艱鉅，貴會對於此項艱鉅的工作自當詳加研討，研討時不在理論而在實際。

各位同志都是富有經驗的行政專家，對於此項問題必有很大的貢獻，自不待言。國父說：「政府是專門家」，專門家是有能的，是長於做事的，故國家的行政應由專家去做，所謂「專家治」，也可作如此解釋。各位以專家的資格，詳細檢討過去行政的得失，並擬定將來行政的計劃，收效一定很大，可為預卜。最後敬祝會議成功！並祝各位身體健康！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省行政會議致詞

告閩台同胞書

閩台同胞！

因七年之浴血抗戰，爰有開羅會議之榮譽成功，開羅會議議決各案，中有特別使吾閩台人士與者，即為台灣問題之解決。淪陷半世紀之失土，一旦重返祖國懷抱，其愉快為何如！於此吾人所宜注意者，台灣之情況，在敵人半世紀蹂躪下，決不同於內地；台灣在東南亞洲之地位，及其與福建關係之密切，亦決非他處所可比擬。故其復省與建設，一方面固待實際上周密之籌劃，另方面尤有賴國人觀念上先期正確之建樹。不佞旅閩十年，緬懷過去史訓，本諸平日體驗，願貢一得之愚，為我閩台同胞告：

台灣屏障東南 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原不應有問題，更不應決定其命運於世界政治會議中；徒以滿清之昏庸，演為割讓之慘劇，以致十四萬方里山河，六百萬同胞，盡成敵人壓抑之對象。然其初不過屈服於城下之盟，自可因抗戰勝利而收復，乃不幸更因此種歷史上之恥辱，與夫敵人陰謀毒計之施行，乃產生諸種荒謬事實之言論，以為台灣原非我國所始有，冀令國人自視手足於無睹，藉述其齷括此東南富源之目的。於是，是非混淆，岐論紛起，甚至共管之說，公然見諸評壇，直至開羅會議，始賴盟國領袖之賢明，昌明正誼，還我失土。此種慘痛教訓，誠為吾人所不容或忘者。

中國與台灣之關係，不自近世始。證諸古籍，秦代已有徐福入主夷州之傳說。迨三國之世，孫權

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入海尋夷州，得民數千以還；據考夷州，即今之臺灣。及隋時商人欽良暉等，因風誤入以後，開皇中棄，已有遣人經營之措施。從此或稱夷州，或稱東甌，疏鬼，東番，名稱雖異，歷見史書。足徵台灣之發現，最晚當在公元五百八十三年，實先葡人九百七十四年。迄元末，置官設治，作有計劃之開闢，因正式入於版圖。明代中葉，西力東濟，乘我國衰弱之際，肆其家長蛇之謀，此可愛之富土，遂曾一度淪陷于荷蘭。然當時實際上不過為海南灘頭之掠奪，尚少政治作用。不久鄭成功渡海鎮撫，乃逐荷人，建立政府，制定法律，教育人民，提倡農業，明朝遺老，聞風來歸。而此荒涼之孤島，不但得以開拓與發展，抑且為中華民族革命史上光榮紀念地之一。成功歿後，其孫降清，因置府治，隸於福建。旋以移民日衆，經濟發達，改設為道。光緒乙酉，乃建行省設巡撫於淡水，以劉銘傳為首任。及甲午戰敗，馬關條約竟爾割讓臺灣。因而臺中義士，憤然崛起，擁巡撫唐景崧為首領，組織共和政府，從事于海救亡。凡五個月，不敵而敗，臺灣由此淪陷，而中國東南半壁，從此亦無甯日。清廷此時荒謬措施，當時即為有識人士所反對；而臺灣境內，抗倭流血事實，可歌可泣，屢見於報章，其傾懷祖國，與日俱深。由此一歷史之昭示，足證臺灣乃中國人所發現，所開拓，且為中國人民所居住，其為中國固有之領土，質屬天經地義，絕無疑問。臺灣與瓊崖原為我國之雙觸角，不獨為我國之國防據點，亦為南太平洋之軍略據點。故臺灣之建設，必須以國家之建設為着眼，國人致効力於臺灣之建設，即所以致力於國家之建設也。臺灣之於中國，固如四肢之於全體，不可或分；而臺灣之於福建，尤如唇齒之相依，休戚與共。蓋臺灣本為福建大陸之一部，其成島之因，依地質學者研究，乃地質上升降作用所致，是以一泓海水，不足阻其形勢上之單元整體。無臺灣則福建海岸完全暴露，防守上無可憑藉之海港，發展上將無外港之護衛。無福建則台灣孤立於大海，言軍力不足以自守。

，言經濟豈能以自給。證諸史實，鄭成功失金廈，即伏清室征復台灣之機，日本人攘台土，即作蔓略台灣與福建，不過行政區域之兩稱，論人口則無異同胞手足；台人受壓迫，即閩人受壓迫，台灣之復興，即福建之發展。是則閩台既共同命運，誠應加緊合作，以固國防，當至明顯合作之道，竊謂應從下列四端入手：

(一) 閩台同胞宜以「精誠團結」為首義，俾彼此之間親如家人父子，務將倭寇戰前在閩台同胞間所加之隔膜予以澈底消除。然後運用羣策羣力，達成整體發展，是為一切建設未實施前之先決條件，亦閩台幸福唯一所繫賴！

(二) 科學建設，首重組織，閩台富源，由于天然地理之單元，更增配合之必要。有無互通，擇宜發展，則將來之閩台，必成為國富之重要一環，如何使閩台經濟上達於一元化，實期待雙方企業家之籌劃。

(三) 閩台同胞性喜從事海外冒險，故對於中國海軍之貢獻獨大，民國以來，服務海軍人才，以閩籍佔多數，可資證明。而台灣海峽將來必成為新山國海軍之昆明池，可以斷言。是以欲謀海軍之復興，誠有賴於吾閩臺同胞之努力。如何發揮過去光榮歷史，對國家民族作更進一步之貢獻，自應當仁不讓，亦日責無旁貸。

(四) 臺灣為南洋之跳板，而閩僑為開南洋之先鋒。將來大戰結束，南洋復員，吾閩僑重回復業，自更便利，而臺胞既脫倭寇羈絆，勢必隨閩僑後，共同致力南洋復興。雙方關於合作機轉上之籌劃，智識經驗上之交換尤宜把握時機，策之至當。

尙有一言，爲吾親愛之閩臺同胞告者，即中國之必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中國建設之必爲三民主義建設，乃近百年來革命史實所鉛證。信仰爲思想力量之淵源，信仰不一，行動必歧，曷足言同患難共生死，曷足言一心一德而完成偉大建設？故閩臺今後之建設，絕當恪遵一個原則，是即奉行三民主義是也。

目下西歐第二戰場，業已開闢，湘豫鄂滇大戰進行方烈！每念陷區千百萬父老、兄弟、姊妹、猶呻吟哀號於倭奴鐵蹄之下，無數志士仁人拚頭顱於敵酋寇氛之中，凡我後死，其責彌重。總裁昭示：「中國主奴榮辱生死存亡的命運，不決定於戰爭結束時期之國際會議，乃決定於戰局發展，至於最後關頭。」今日。國家之命運，閩臺之前途，悉將由吾人此日一刻一秒之行動而決定，然則如何迅集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奮鬥，以實現前述之理想，實爲我閩臺同胞所當深察力行者焉！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于永安

軍隊、政府、與民衆

關於這個問題可說的很多，現因在抗戰期間，特就抗戰立場加以說明。

一 何謂軍隊

軍隊是軍事專門技術人員，具有戰鬥的特殊性能，並非身穿軍服背負槍枝的人皆得稱爲軍隊；又軍隊必須經政府正式編練，由政府統率指揮，並非凡具有軍事專門技術及戰鬥能力的人皆得稱爲軍隊。故一般學員學生雖曾受軍事訓練，究不得稱爲軍隊；而一般土匪流寇雖略有軍事技術與戰鬥能力，亦不得稱爲軍隊。

軍隊具有特殊的地位，同時亦負有特殊的任務，而其唯一的任務即爲「戰爭」。但此種戰爭必須有正當的理由與目的，而此種理由與目的即爲「衛國衛民」。故軍閥的內戰，不得稱爲正當的戰爭，必須對外來帝國主義的侵略，予以激烈的反抗，方得稱爲正當的戰爭。但革命軍隊推翻禍國殃民的軍閥，及政府軍隊剿滅爲害地方的土匪，這種戰爭絕不是內戰，而亦爲軍隊的正當的戰爭；因爲這種戰爭的理由與目的，亦是爲了「衛國衛民」，故亦爲軍隊的正當任務。由上所述，可知軍隊的正當任務，合解之爲「衛國衛民」，分言之爲「對外保衛國土」與「對內維持治安」，而其所用以完成任務的唯一手段則爲戰爭，故軍隊的任務，又可簡稱爲「戰爭」而已。

二 何謂政府

政府是政治技術專家，從政人員就是政治技術人員。說到政治本是一種專門的技術，如言建設，則需要建設專家；言教育，則需要教育專家。政府統攝各種專門的事業，故需_要網羅各種專門的人材；以各種專門的人材來辦理各種專門的事業，使每一部門的事業，都有專門的人材去辦理，這就是所謂「專家政治」。總理民權主義演說中對於「權」「能」區分的原則，說得異常詳細，其最大目的在使人掌握大權，而政府成為萬能。但所謂「萬能政府」，並非說政府中人個個萬能，而是說政府中有許多專門人材，差不多各種專門人材應有盡有，包羅萬種專門人材，使政府成為一個統繫專門人材的共同組織。因此，每一個人雖只有一二專門技能，而政府能把各種專門技術人材網繩在一起，所以政府就成為一個萬能的機關了。

政府的性質既如上述，而政府的任務則又何如？我以為政府的任務在「教民養民」，亦即「生聚教訓」四個大字。析言之，「生」就是獎勵生育，「聚」就是撫育流亡，「教」就是啓迪民智，「訓」就是培養武力。政治的能事就在實現這四大理想，政府為要實現這四大理想，故需_要網羅各種專門人材去其謀實施。各種專門人材對於民衆的關係，有如「教師」與「公僕」。所謂「教師」，是指政府人員的智能高於一般民衆，應以教知及覺的資格去知不知與覺不覺；而所謂「公僕」是指政府人員應竭其智能以爲民衆服務，而謀一般民衆之福利。

三 何謂民衆

如上所述，可知民衆不是有軍事專門技術，且無戰鬥特殊性能的普通老百姓，故民衆不是軍隊；

又民衆亦非政治技術專家，且無一定的專門技能，故民衆又不是政府。換言之，民衆沒有「衛國衛民」的技術，故不能負戰爭的任務；民衆又沒有「自教自養」的能力，故不能負政治的責任。同時，民衆為國家的主人，主人不能自己看守門戶，必須雇用看守門戶的專門人材，故軍隊或為民衆的守衛。又民衆為不知不覺無能無力的阿斗，政府必需做民衆的孔明，故政府成為教導民衆的教師與服務民衆的公僕。

民衆的性質如此，而民衆的任務怎樣呢？我以為民衆的任務，只在「出錢出力」以「養兵養官」。養兵的目的在使軍隊能「衛國衛民」，不必自己從事於戰爭；而養官的目的則在使政府能「生聚教訓」，不必自己從事於教養。認清了民衆的任務，故一切軍隊及政府所應負的任務，即不能委之於民衆。

四 平時與戰時的軍隊政府與民衆

軍隊的作用不在平時而在戰時，即不在無敵國外患及無土匪內憂的時期，而在外患或內憂所至的時期。但軍隊既係軍事專門技術人員，又須有特殊的戰鬥能力，自非一朝一夕臨時訓練可普通人員所能勝任，故必須在平時預先加以培養與訓練，故古人云：「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同時，軍隊為要完成其戰爭的任務，在平時辦事，即應「精究學術」，「勤事操作」，以練習其專門技術與戰鬥能力。這樣，到了戰時才有了勝仗的把握，須知打勝仗是軍隊的本分，欲求於戰時能打勝仗，只有在平時加紧研究與訓練。故軍隊平時的工作是「精研學術」「勤事操作」八個字，到了戰時則惟有「捨死拚活」四個字而已。

政府的作用，在平時重要，到了戰時尤為重要。政府平時的工作在「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所謂「生聚教訓」，目的在提高民衆的組織與增長民衆的能力，以為軍隊與政府的幫助；不宜等到戰時才去發動民衆，組訓民衆，以供政府的使用。到了戰時，則平時的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更須加緊努力，使平時的民衆組織變成戰時的組織，平時的民衆狀態為戰時的狀態，以幫助軍隊與政府關於戰時的一切工作。如果政府平時沒有做到組訓民衆的工作，到了戰時又責備民衆不能幫助軍隊與政府，甚至說「民衆不堪領導，毫無用處」，這簡直是自己罵自己！因為民衆自己原是不知不覺無能無力的阿斗，政府既是民衆的孔明與民衆的教師，那麼民衆的無用，即是政的無能與失職，至少亦是「數不嚴，師之惰」，這「政府的罪過，而非民衆的罪過」。其次，政府在戰時更應站在民衆的前面去領導，不可站在民衆的後面去督促；即政府要身先民衆，首當艱鉅，要有「先民衆憂而憂，後民衆之樂而樂」精神，方能領導民衆從事於幫助軍隊的工作，例如撤退問題，理應民衆先撤退，而後於政府各機關，至於軍隊則應在奉令放棄陣地時始可撤退，如此方為合理。

民衆在平時的任務，是「出錢出力」以「養官養兵」，使軍隊成為無敵的勁旅，使政府成為萬能的機構。到了戰時則更應加倍的「出錢出力」以充實軍隊與政府的經濟力量，並增強其戰鬥能力。所謂「出力」有兩種意義：即民衆在平時，一方面應盡其智力體力以幫助軍隊與政府，從事於各種有關國計民生的工作；他方面又應替國家服一定期限的兵役義務，以備國家隨時徵調之用。到了戰時，則民衆所有的智力體力，均應貢獻於國家，而壯丁更應不斷的去當兵，受軍事訓練，使其成為軍隊，以為國家從事於直接的抗戰工作，這就是兵源的補充。如上所述，民衆並不是軍隊，但所有的軍隊都從民衆中抽調出來的；而民衆的任務，雖非直接從事於戰爭，但民衆却有平時服兵役及戰時不斷去當兵。

的任務。故民衆的任務，平時是「出錢出力」，到了戰時還是「出錢出力」，不過程度不同而已。至于戰時壯丁不斷的去當兵，使其成爲軍隊以從事於戰爭，乃是民衆受過軍事訓練變成軍隊以後的事；故直接從事於戰爭的還是軍隊，並不是民衆，而民衆的任務仍是「出錢出力」而已。

五 全國抗戰與「兵」「官」「民」分工合作

我國此次對倭抗戰是「全面抗戰」，所謂「全面抗戰」，是全民族全國家不論「兵」「官」「民」都要共同負起抗戰的責任。但所謂「共同負責」，並非大家担负同一的任務，其意義實爲「分工」而「合作」，故仍須按照「兵」「官」「民」原來的任務予以分配。即直接從事於抗戰，與敵人肉搏血拚，決鬥疆場的任務，仍應由軍隊去負擔，既不能譲之於民衆的身上，亦不能責之於政府的官吏；因爲戰爭是軍事技術與戰鬥能力的比較，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的民衆與官吏是不能担负此種任務的。其次，上面已經說過，政府平時的任務是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戰時的任務則爲加強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並積極領導民衆從事於抗戰的工作，至必要時亦可把民衆武裝起來，以資自衛，但所謂自衛亦非直接從事於戰爭。政府這種任務，職責所在，無可旁貸，既不能由軍隊來越俎代庖，亦不能讓民衆自生自滅，不予以積極的組訓與領導；同時更不可有起頭來，反去責備民衆的無能。復次，在抗戰期間，一切財力物力與人力的補充，則應由民衆負責，不能推諉於軍隊與政府的身上，更不能稍有逃避公債與兵役的情事。如此「兵」「官」「民」職責分明，本着「分工合作」的精神以共赴國難，然後勝利可期；否則，彼此互相推諉責任，或互相爭奪權利，則抗戰大業必受極大的阻礙。

以上所說，是抗戰期間「兵」「官」「民」分配任務的原則，說到這裏，我們應該自己檢討一番。

！抗戰迄今已歷十七個月，試問我們的軍隊，政府與民衆都能克盡厥職沒有呢？我以為大家應該說老實話，不宜過事掩飾。先說民衆吧！我們的民衆一向缺乏嚴密的組織與訓練，自抗戰軍興，以當局努力的結果，可說是粗具規模的了，但離開戰時民衆動員的要求，尚是很遠，而逃避公債與兵役的仍所不免。再說軍隊吧！我們的軍隊素質較差，一切裝備都不及敵人，而勇敢犧牲的精神，則遠在敵人之上，這是我們可以自慰的；但歸於軍事智識與技能訓練尚感缺乏，不但新兵如此，即老兵亦然。末後說到政府，我們現在的政府，當然大非昔日軍閥的政府可比，一切都已開明得多了，但政府中少數官吏，仍不免貪污舞弊之風，直接減少民衆的信仰，間接削弱抗戰的力量，言之未免痛心！以上三種情形，推其原因：一則「兵」「官」「民」均未能充分認識自己的職責，更未能充分完成自己的任務。二則自己沒有認清職責沒有完成任務，反去怪責別人，如軍隊說政府不行，民衆無用；政府又說軍隊野蠻，民衆懦弱；而民衆亦說軍隊冒死，政府愛錢。如此互相推諉，互相責備，怎能達到「分工合作」的目的而完成「共同抗戰」的任務呢？我以為每個部份的人，首先要自己克盡厥職，遇事尤檢討自己，不可只怪別人，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如說民衆無用，民衆懦弱，民衆不能從事於戰爭，這也許是事實；但戰爭本是軍隊的任務，却要民衆來分擔，這定絕對說不通的。陳辭修將軍曾沉痛的說：「現在有一部份的軍人，以為單靠軍隊抗戰就不會勝利的，總要民衆起來抗戰才行。」如來這是指民衆「出錢出力」而言，自然不錯；如果這是指民衆直接參加戰爭，那就大大的錯誤！要知道民衆是不負直接戰爭的責任的，軍隊除戰爭以外就沒有別的任務，而這種任務是不能推諉的。又如說民衆組織不健全，訓練不完備，不能切實動員起來協助抗戰，這也是事實。但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本身是政府的責任，而動員民衆亦是要政府來領導的；政府自己做得不好，不知責備自己，反去責備民衆。

這也是絕對說不通的。如上所說，民衆平時既乏組織，缺乏訓練，又不是軍事專門技術人員，一旦敵兵壓境，却要民衆去從事於疆場苦鬥，這不是「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嗎？此外還有一個現象，就是一部份軍隊看見當地民衆既乏組織，也乏訓練，不能切實動員起來，於是放下自己應負的任務——戰爭，而去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的工作，把軍隊中半數的經費拿來出來印小冊子發宣傳品，以期獲得民衆的同情與擁護，這是不對的。如果你這一部份軍隊抓住一部份民衆以爲自己用，他那一部份軍隊也抓住一部份民衆以爲自己用，而各部份的組織訓練與動員的方式，又各不相同，是無異把整個民衆弄成瓜分的情形，這在抗戰全局而言，是只見其害而不見其利的。而且這種工作原是政府應有的任務，故應由政府統籌辦理，以一律的方式與辦法，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動員民衆，如此方可達到統一事權與統一指揮的目的。而這種方式與辦法的規定，更應由最高當局來主持，絕不能由地方政府「各自爲政」的任督去辦，否則，仍不免剝奪民衆之權。因此，本黨中央特設中央訓練委員會以主持其事，規定一律的方式與辦法，依其性質分別交由地方黨部，地方政府及軍隊政治部去實施，我們很希望這種辦法能切實施行起來！

總之，我們此次抗戰原是迫不得已，因爲種種關係，各方面的準備都欠完善，各種缺點自所難免；在這全面抗戰中，各部份的人未能充分盡職，及未能充分發揮其效能，實亦無足深怪。所望「兵」「官」「民」大家認清自己的職責，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務，既不推諉責任，亦不放棄職權，大家分工合作，和衷共濟，那麼「兩戰建國」的目的必可提前達到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福建民報星期論文

抗戰兩週年的總檢討

抗戰發生不久，我對於整個抗戰的局勢與前途，就有一個簡單的分析與推測，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在福州私立光復中學講「抗戰前途的展望」，講稿登載於同月十五日福建是報，去年五月間奉召赴武漢聽訓，六月杪返閩，又曾寫了一篇「最後勝利的把握在那裏？」（武漢歸來的見聞和思想全文登載於七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南方日報。今年一月間，復奉召赴重慶受訓，五月初返閩，經廣州時講「抗戰現階段」，在連城省立簡易師範及沙縣省立福州中學等處，均會講「抗戰的大認識」。）兩年來見聞不及，與個人所持見解，先後完全一樣。不過上列兩文中，不免有幾句話已失去時間性，茲特加以剪裁，並加入最近的見聞與感想，寫成此文，以爲抗戰兩週年的紀念。

一 緒 言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迄今已屆二載，在這「長期抗戰」「全面抗戰」及「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進程中，我整個國家民族，地無分南北東西，人無分男女老幼，朝野上下，各黨各派，一致在三民主義的中心信仰，及蔣委員長與中國國民黨的統一領導之下，從事於艱鉅困苦的奮鬥；雖尚未獲得最後的勝利，但離開這勝利的目標已不在遠，這是我們可以自慰的。不過最後勝利的獲得，是需要我們最後努力，並且要打到最後一顆彈，流到最後一點血始能實現，否則我們就不能把握住這最後勝利。

的機遇，結果還是要失敗的。

我們詳細檢討這兩年來的一切行動，發現了自己的許多優點，足以增強我們的自信心；同時也發現了自己許多缺點，足以提醒我們的戒懼心。我們必須有了自信心，才能抗戰到底，不至一途屈服；亦必須有了戒懼心，才能加倍努力，不至中途失敗。我們回顧過去，展望將來，必須着眼於上述兩點，切實予以把握改正，這樣，最後勝利的良果才不至從我們的懷抱中逃了出去。

我們知道，抗戰工作不單純是軍事問題，同時，建國工作亦不單純是政治問題，關於抗戰建國工作內涵可謂無所不包；而他的外延，亦可謂無所不及。如要詳細檢討，逐一分析批評，勢所不能；茲姑就個人聞見所及，認為最重要的幾個問題，提出來討論一下。

二 抗戰的性質問題——民族自衛戰

抗戰已經兩載，似仍有一部份人對於「抗戰的性質問題」未盡明瞭，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可不有明確的指示。

一部份文化人慣會使用新奇動聽的名詞，但往往又用不得當，與對象不相符合，結果把這一事件的涵義與性質都弄錯了。他們對於此次抗戰，認爲是民主政治國家與法西斯政治國家的鬥爭，或竟把中國抗戰比做西班牙內亂，這是絕對錯誤的。我們要知道，中國此次對日抗戰是純粹的民族自衛戰爭，絲毫不含有國際間流行的任何政治主義鬥爭的意味。換言之，中國此次抗戰，是因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侵害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存權利，要想吞併我國家，滅亡我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最段關頭，爲了自衛起見才起來抗戰的，我們對日抗戰是因爲日本是我們民族仇敵，並不因爲日本是一個法西斯政治的

國家，我們是以中華民族的資本和日本帝國主義者抗戰，並不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政治的國家，所以要去反抗日本法西斯政治的國家，日本的使命我們，雖則呼口防共，其實骨子裏是要危害中國民族的利益與生存，決不因為中國是一個民主政治的國家才來侵略我們；縱使我們中國是一個法西斯政治的國家，它還是要侵略我們的。

嚴格的說起來，日本的政治直至最近可稱不上稱為真正的法西斯，至多是走同軍人法西斯的道路罷了，說到法西斯政治，有三個不可缺少的條件：第一、法西斯政治必須有一個威權的領袖，這個領袖必須自己出面領導主持，不能居於伙食老板的地位，試問日本的政治共備這條件沒有呢？第二、法西斯政治必須有一個堅強的黨，支配一切，試問日本的新政黨形成了沒有呢？第三、法西斯政治必須有廣大羣衆的擁護，試問日本的軍閥政治，除了一般軍人之外誰去擁護他呢？而且所有法西斯政治都是由在野而入於執政，日本的軍閥早就在朝了，還談什麼法西斯政權呢？所以日本的政治只是軍閥政治。不能稱什麼法西斯政治。至於我們中國現行的政治，當然絕對不是什麼法西斯政治，但與歐美舞臺式的民主政治亦不盡相同。基於前一意義，在中國用不到提出「民主化」的口號；基於後一意義，我們中國也沒有替歐美舞臺式民主政治的國家去打法西斯政治國家的義務和必要。我們中國是一個三民主義政治的國家，不但與法西斯主義的政治不相容，而且與任何非三民主義的政治亦不相同。所以在中國只有一個三民主義，不但法西斯主義不能在中國抬頭，即其他一切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任何主義，亦不容許其在中國淆亂聽聞分化思想，因此各黨各派放棄其原有主義以服從三民主義，這是非常必要的。

我們認清了中國此次對日抗戰是純粹的民族自衛戰爭，所以我們現在對國際間不談政治主義，只

談民衆利益，不談思想與信仰，只談正議與和平。既然盼望民主政治國家來援助，亦不宜同法西斯政治國家去挑釁，以自陷於國際政治主義鬥爭的旋渦，而遭受與西班牙內亂同樣的悲慘命運。總之，在國際間凡是不侵害我們民族利益的都是友邦，能主張公理正義與人道進而援助我們抗戰的都是與國，初不問其國家政治是什麼主義。

三 概論抗戰形勢——三個階段

當抗戰發生之初，我就認定這次戰爭的期間，勢必延長到三年五年，乃至十年都不一定，記得是一二六年十二月間，我到各處演講，都首先提出這點來說明。據個人的觀察，此次自發生抗戰至結局，可劃分為三個時期，即三個階段：第一時期的形勢，我們是「退」，第二時期的形勢，我們是「守」，第三時期的形勢，我們是「攻」。茲分述如次：

在第一時期內，因為我們的軍事實力及各種裝備不及敵人，而且沿海沿江一帶，於我們的戰略不利。所以至必要時要把沿海沿江一帶及其他無險可守的地方忍痛放棄。但這種放棄完全是戰略關係，並不是把許多錦繡山河拱手而讓諸敵人；所以我們放棄一個地方，必須使敵人付出極重大的代價，其目的在消耗敵人的力量，即所謂消耗戰而不是殲滅戰。因此我們在這時期的退，是步步抵抗而附有條件的退；換言之，我們的退是「且戰且退」，而不是「不戰而退」，這樣，敵人縱使得到我們預定要放棄的幾個地方，結果也是消耗多而收獲少，不是一片焦土，即是一座空城。且敵人愈深入，而敵人的困難亦愈增加，勢必轉入更不利的地位。同時，我們退出一個地方，必須將足以資敵的東西完全帶走，帶不走的亦必須付之一炬，這就是「焦土抗」。但必須戰勝而後焦土，如果不戰而焦土，即為絕

大的錯誤，如長沙大火即是一例。

到了第二時期戰事展開以後，是山地戰與湖沼戰，我們的主要形勢是「守」，就是「憑堅固守」，也就是「穩紮穩打」；一方面是「死守」着我們的陣地，一方面還要「以攻為守」與「出奇制勝」，以擾亂敵人的後方，而爭取主動的地位，這就是所謂運動戰。這時期，敵人的力量繼續消耗下去，勢必感受極大的困難，但又不能從此鳴金收兵，自動撤退，也不能草草議和，結果是戰不得，和不了，正所謂「進退維谷」。這樣，在我們方面可更有充分的時間以從事於實力的補充，而在敵人方面却會發生兩種不利的現象：其一，是敵人前線的將士發生高度的厭戰心理，而至於士無鬥志；其二，是敵人後方的民眾將發生激烈的反戰運動，而至於禍起蕭牆。同時國際方面，亦將發生不利於敵人的形勢，這就因為敵人的實力過度消耗之後，國內的經濟危機與政治危機相伴而起，於是國際間的「現實主義」者與「機會主義」者，即將起而予敵人以一種威脅與一種打擊，使其無法應付，不特民主政治或社會主義的國家將不利於敵人，即所謂「防共協定」的幾個國家怕也靠不住了！

到了第三時期，我們就可以反守為攻了。因為在第二時期中，我們的實力已有相當的補充，而運動戰、游擊戰與陣地戰相互配合的全面戰，亦已收獲相當的效果；同時敵人的缺點更是不斷的暴露出來，敵人既不能進而改為守，我們自然可以反守為攻了。我們要知道，敵人所處的地位，是利於攻而不利於守，只能勝而不能敗的；一旦反攻為守，則必至於反勝為敗，而且一言以蔽之，敗了，則必至於全部潰崩，這就是我們最後勝利的時機到了。

以上三個時期是就抗戰全局而劃分的，與通常軍事上所稱的某某時期意義完全不同。如軍事上所稱南京放棄為第一時期，徐州放棄為第二時期，武漢放棄為第三時期，實則這三個時期，就抗戰全局

而言，都屬於第一個時期，此後抗戰形勢已有明顯的轉變，這就是說此後的抗戰形勢已轉入第二個時期了。我們相信，第二期事戰展開以後，整個的戰局漸趨於穩定，一方面是我們的戰略要轉退爲守，要將游擊戰運動戰與陣地戰相互配合，而爲全面戰，不會如第一期中再三的退出各重要據點了，一方面是今後的戰事已由沿江沿海與平原地的戰爭轉爲湖沼地與山地的戰爭，敵人的陸海空軍聯合的威力將無所施其技，而失去其重大的憑藉，戰局勢必成爲膠着的狀態，使敵人不能再進了。這個時期非常重要，亦非常艱鉅，能渡過這個時期，那麼第三個時期就可以順水推舟極易得手了，所以戰事轉入第二時期以後，我們要加倍堅定我們的「決心」「信心」與「耐心」，更要加倍集結我們的「財力」「物力」與「人力」，以渡過這個難關。

四 略談抗戰方略——三個戰略

這裏先說敵人的戰略

敵人在這五六十年來的一切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的準備，其目的均不在對付中國；它的假想敵是英美俄各國而不是中國，根本就不把中國放在眼中。所以自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以來，敵人即視爲臨時事件，只臨時想法應付，（其侵略中國固爲處心積慮已久的預定計劃，但侵略中國究竟需多少實力，根本沒有詳細的預算，以爲臨時隨便應付就够了）直至今日尙視爲中國事件，不算是正式戰爭，所以始終是不宣而戰。敵人最初的戰略是「不戰而勝」以爲中國是一經威脅就會屈服的，那裏知道它是失敗了！於是不得不改變戰略爲「速戰速決」，以爲用少數兵力於最短期間即可使中國屈服，那裏知道它又失敗了！於是不得不再改變戰略而爲「長期侵略」，十年戰爭的口號已提出來了，總動員法令

也實行了！（其實它的心目中還是夢想速戰速決的，只看其隨時散佈和平的謠言即可知道。）到了最近，因為敵國人民反對戰爭的緣故，索性換過口吻而提出「長期建設」的口號來了。敵人在這兩年來，根本的戰略改變了數次，足見其對我國作戰並無決心，亦沒有預定的計劃，更足以證明敵人對我們一切力量的估計根本錯誤。總之，敵人心目中一向看不起中國，所以對中國作戰及其一切消耗，根本不在預算之外；因為看不起中國，對中國實力估計得太低，自然而然的發生許多錯誤，他的根本戰略由「不戰而勝」以至「速戰速決」，更由「速戰速決」而至「長期戰爭」與「長期建設」，這是犯了屢次改變戰略的錯誤，敵人最初以為三個師團可以使中國屈服，三個師團不成，慢慢的增加到十五個師團，到了最近更繼續增加到三十個以上的師團，這是犯了屢次增加兵力的錯誤，敵人最初以為用少數經費即可應付此次所謂中國事件以後也是屢次增加預算，犯了同樣的錯誤。以上許多的錯誤，均由於對中國實力估計錯誤而來，這就是敵人根本失敗的地方。

現在來說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最高戰略有三個：第一個是「持久戰」，第二個是「全面戰」，第三個是「消耗戰」，先說「持久戰」，這是針對着敵人的「速戰速決」的戰略而定的，敵人的根本失敗在戰略的錯誤，而我們的最後勝利的最大基礎亦即在最高戰略的成功。「持久戰」的理由和作用有三點：（甲）實行持久戰，可以「一面抗戰，一面準備」，以充實我們的力量，我們的國防建設開始於二十五年五月，至蘆溝橋事變發生僅有一年的時間，準備的不充分是無可諱言的；所以我們只能於抗戰中求準備，於拉長時間中來從事較充分的準備，這就是持久戰的第一個理由和作用。（乙）敵人的實力勝過我們，這是事實，敵人挾其「速戰速決」的戰略，來勢兇猛銳不可當，要想於短時期內挫敗敵人是不可能的。所

以在初戰事內決不能與其作主力的決戰，只能運用消耗的策略，以時間來消耗敵人的力量，期待敵人內部的慢慢崩潰，兵家所謂「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時間愈延長，敵人的力量消耗愈多，而其在決戰時的實力亦愈單薄，這就是持久戰的第一個理由和作用，（丙）國際間雖有主張公理正義的，但戰事支持的時間不久，他們是不會感到利害關係的痛切，也就不會來援助我們，即使他們要想援助也是無法援助，來不及援助，所以我們只能以時間來改變國際的形勢，時間愈長戰事愈擴大，使國際列強感於利害關係的痛切，不能不出來主張公理與正義，而為有利於我的轉變，這就是持久戰的第二個理由和作用，根據以上三個理由和作用，在第一二兩期戰事中不可以主力與敵人決戰，而決戰的地點亦不能在沿海沿江及平原地，必須以「且戰且退」的策略引敵深入，一方面可以消耗敵人的力量，他方面可以延長戰事的時間，擴大戰事的規模，這就是「持久戰」的運用，到了相當時期，退到相當地點，然後與之決戰，這樣才可一舉而殲滅之，現在我們持久戰的策略是有相當成功了，最後勝利的基礎已經奠定了。

次說「全面戰」，「持久戰」是注重於時間的持久，而「全面戰」則注重於空間的擴大，即地無分南北東西，要一致起來抗戰，這是「全面戰」的第一個意義，其次，在人力、財力、物力各方面亦應一致動員起來，前方與後方互相配合作戰，這是「全面戰」的第二個意義，復次，在戰術的運用上，要將陣地戰，運動戰，游擊戰互相配合起來作戰。這是「全面戰」的第三個意義。「持久戰」與「全面戰」是有密切的互相關係，只有實行「全面戰」才可以運用「全面戰」，戰爭的時間太短是來不及配合「全面戰」的；也只有實行「全面戰」才可以達到「持久戰」，非將人力財力物力及空間與戰術五相配合全體動員起來，是無法作「持久戰」的。

末說「消耗戰」、「持久戰」的目的在爭取時間，其理由與作用已如上述。「全面戰」的目的在爭取主動的地位，使整個戰局由我作主，不受敵人的牽制，即兵家所認「制人而不制於人」，攻守自由，進退自如，自無被敵牽制之虞。至於「消耗戰」的目的則在保存實力，不急急與敵人作主力的戰鬥，只在小規模的多方面的戰爭來消耗敵人的力量，以達到「持久戰」的目的，並完成「全面戰」的運用。我以為必須實行「消耗戰」，始可使我們的實力不至被敵人一擊而潰，儘有力量可以作「持久戰」；亦必須實行「消耗戰」，始可使敵人的實力漸漸削弱，無法應付我們的「全面戰」。所以這三個戰略是相互為用，不能分開，實際上亦可說是一個戰略。簡單的說來，這三個戰略的運用在「以空間爭取時間，以空間爭取時間，以時間爭取勝利」；亦即是「以空間爭取時間，積小勝為大勝」的道理。

五 我們的戰術怎樣——二個戰術

戰術與戰略不同，這是誰都知道的。我們的戰略已如上述，茲更進而略談我們的戰術。
作者是一個十足的書生，既不配談戰略，尤不配談戰術，這裏所說的誠然是「紙上談兵」，不值讀者一笑；但對於戰術的運用上，以個人聞見所及，却有幾點意見可以提出討論。

我們的主要戰術有三種：一為「陣地戰」，二為「運動戰」，三為「游擊戰」。「陣地戰」的作用在憑藉險要的地形與堅固的工事，以抵抗敵人的攻擊，這類戰術可說是偏於守的，「運動戰」則不然，運動戰是「攻守並用」或「以攻為守」的一種戰術，陣地戰重在一點一綫的爭奪，即所謂「城一池之爭」，而運動戰則不作一點一綫與「城一池」之爭；換言之，陣地戰是「點」與「綫」的戰爭，而運動戰則為「面」的戰爭。其次，陣地戰是被動的，敵人來攻則起而應戰，敵人不來則坐以待戰；因此

整個戰局的變化往往操之於敵人之手，自己失去主動的能力而處處爲敵人所牽制。且自古無不破之城，專恃死守的方法，結果沒有不被攻破的。運動戰的作用則妙在攻守進退，完全自由，可以辦到「制人而不制於人」的地步，兵家所謂「能攻然後能守」就是這個道理；所以運動戰是爭取主動的一種戰術。我們過去作戰常常吃被動的虧，死守着一個據點或一條陣線，結果敵人可分期集中兵力來各個擊破我們的陣地；而一個據點被突破以後遂致全線崩潰，或竟至全面動搖，這在上海南京之役可以證明，後來我們也參用運動戰的方法，所以徐州武漢之役，我們就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損失，且有台兒莊與德安的大捷，這是運動戰的勝處。不過所謂運動戰亦必以陣地戰爲根據，因爲惟有陣地戰始能擋住敵人的進攻，而運動戰則在牽制敵人的進攻，其主要目的仍在守住這個點與線。且當抗戰的第一期，我們的一切佈置尚未就緒，所有各部隊的裝備亦極不完全，雖欲採用運動戰，事實上亦有許多困難，所以第一期的戰事不得不以陣地戰爲唯一的戰術。到了第二期戰事展開以後，運動戰的客觀條件已漸具備，運動起來自然可以自動自主了。但是在這第二期內，我們仍然要以陣地戰爲主要的戰術，而以運動戰爲完成這個任務的必要手段。因爲如上所述，在第二期內，我們的主要形勢是守而不是攻；所以近來前方各綫一律採取攻勢，亦只是「以攻爲守」的一種妙用，並非真正的反攻。因此我們對於各綫戰事的演化，要認定這是一種運動戰的活躍，而不能認爲戰事已轉入第三個階段；否則我們今日克復一個地方，明日又把地放棄，恐將被認爲反攻失利，其實這正是進退攻守完全自動的一種表示呀！

其次，我們對於游擊戰這一個時髦動聽的新奇戰術，要特別的說一說，我以爲一般人對於「游擊戰」常常有言過其實或認識錯誤的毛病，茲特提出三點加以說明：

第一、游擊戰是不能獨立存在的一種戰術，她必須與陣地戰運動戰配合起來，始能發生作用。因

爲游擊戰的最大作用在擾亂敵人的後方，破壞其交通，斷絕其接濟，使敵人的後方變爲前方或前方後方混亂不清，使敵人顧此失彼，疲於奔命，以牽制其實力。這樣可以使我們的陣地易於防守，我們正規軍易於進展，故游擊戰的本身不是一種目的，其目的在與陣地戰運動戰互相配合，（陣地戰與運動戰都是以正規軍作戰，這與游擊戰完全不同）現在有許多談戰術原義的人，謂戰術有「點、線、面」之別，並謂由點的戰爭進爲綫的戰爭，更由綫的戰爭進爲面的戰爭，這是戰術上的大進步。這話自然不錯，但我們決不能以爲有了面的戰爭就可以不要點與綫的戰爭，因爲所謂面是積許多點與線而成的，並非點與線之外另有面的存在；如果點與線都放棄完了，則根據地毫無。一切活動都失其依據，只在一個面上游來游去，究無意義與作用。大概任何戰爭總有前方與後方的區別，所謂前方，就是自己戰線以外的交戰地，而所謂後方就是自戰線以內的根據地，必須有後方的根據地，而後前方的種種活動才有依據，才有意義，才有作用。所謂游擊戰就是前方種種活動中的一種，故不能獨立存在，她只是一種副戰術，而不是主要的戰術，必須與陣地戰配合起來始可發揮其效能。

第二、游擊戰是一種更專門的軍事技術，普通的軍隊向不能勝任，必須經過特殊的訓練，而且要有特殊的勇氣與機智始可負此特殊使命。一般不明瞭的人，以爲游擊戰人人能做，游擊隊人人可當，於是你也參加游擊戰，他也組織游擊隊，甚至自己的後方也有許多游擊隊在活動，以致騷擾不堪。據前方游擊戰回來的人說，有許多游擊隊是「游安全之區，擊無辜之民」，像這樣的游擊隊，正所謂「擾敵不足，擾民有餘」，流弊實在太大了！我們現在要提供一個事實以爲證明，山西一帶是被稱爲模範游擊戰區的，但從事於這種游擊戰的，是經受長期訓練富有游擊經驗的某路軍，及將許多正規軍化整爲零而組成的，絕對不時臨時組合的一般民衆，一般人受了虛偽浮誇的宣傳，遂致抹煞事實，這

是很危險的一樁事，此外尚有一個很不好的現象，就是有些軍隊自己不直接從事於戰爭，却到處抓民衆，拚命的去做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以為這些民衆抓住就可以增強自己的實力，就可以從事於游擊的工作。其實像這樣的民衆，像這樣的游擊隊，擾亂地方甚至顛覆政府是有力量的，但若以之攻擊敵人是不破的。這種現象，我們不能不引為痛心，這種現象，我們不能不設法糾正。

第三、現在有人主張不要游擊戰，以為有了陣地戰與運動戰就够了，這是絕對錯誤的；但若以爲陣地戰無論如何擋不住敵人，運動戰也得不到效果，不如放棄陣地戰與運動戰，專從事於游擊戰可以減少犧牲，敵人決不能消滅我們，這話也是十分錯誤的。游擊戰離開了陣地戰就沒有作用，其理由已如上述；如果我們要陣地戰與運動戰，將所有的陣地完全自動的放棄，將全國的重要據點與交通線都讓給敵人佔據，那麼就使全國都是游擊隊，也等於亡國了，「現實主張」與「機會主義」的國際帝國主義者，將不復承認我們國家的存在，如阿比西尼亞的亡國，也只是亡於這種情形之下，寧利政府不爲國際所承認時，那麼全國的游擊隊即等於流寇，無論在國內或國外都不能作正常的活動，而敵人亦就可以從容不迫的把我們個別的來消滅了。或以爲游擊隊無論如何不能消滅，如我們過去剿匪剿了很久，總無法予以消滅，這話也只是片面爲理由。要知道過去剿匪的最大困難，在「授鼠忌器」，不能用最慘酷的方法去對付，故無法消滅他。但敵人對付我們就不同了，它可以不顧一切的來屠殺我們消滅我們，凡是游擊隊出沒的地方，它將盡量的燒殺，不留一人一畜，一草一木，這樣我們的游擊根據地也都會喪失了，還能繼續活動嗎？退一步說，即使我們仍能繼續活動，但事實上不能有統一的政府，更不成一個爲國際所承認的國家，一切活動皆不易發生效果，明白了這一點，也就可以想過半了！

六 我們的外交怎樣——三個路線

外交與內政是兩件事，內政須有一定的主義，根據此主義，制為政綱，遂行不變，外交沒有固定的主義，也沒有固定的政策，全視自己的利害及國際的形勢如何而定；今日聯甲，明日又可以聯乙，今日仇丙，明日又可以仇丁，要在善於運用，俾於自己有利。故言外交不可涉及內政，言內政亦不能拘泥外交。我們基此原則，就不難尋覓我國外交應走的途徑了。

現在先說國際的形勢。國際形勢的轉變，往往不能如吾人之所預料，這就因為我們對於國際關係的本質未有明確的認識。通常的人以為國際間正常的關係是靠公理與正義來維持的，這話原來不錯，但公理與正義往往不能實際表現，至多是蘊藏於一般人的心裏，表示於一般人的口頭而已。亦有人說，國際關係是基於思想主義的結合與衝突，社會主義的國家相互結合成爲社會主義的集團，資本主義的國家相互結合成爲資本主義的集團，而表現於國際間的就是兩個集團的衝突與鬥爭。其實現在只有蘇聯是社會主義國家，並沒有形成集團；而各資本主義國家又多互相衝突，並不能結成什麼集團；同時各資本主義國家，反多個別的與蘇聯作有條件的聯絡或合作，可見思想主義的結合與衝突是不成立的。更有人說，經濟思想主義的異同並不是國際關係的本質，但現在政治思想主義的異同，已經造成嚴重的國際間兩大壁壘，這就是所謂民主陣線，這話自然很動聽，很像是事實，但實際上並不如此。我們要知道，政治組織是對內的，政治思想主義的不同，只是自己國內的問題，在對外關係上又是另一問題。例如「英法集團」與「德意軸心」。表面上是思想主義的不同，而其實則是利害關係的異同，所謂集團，所謂軸心，不過是對外關係上一種手段一種藉口而已。我們要知道，英法德意各國爲致

了保全自己的利益，與爲了擴張自己的領土與權益，各有其不可避免的利害衝突，他們的互相結合，原各自有其不同的目的，不過暫時互相利用以便解決其利害關係，實際上還是同床異夢的，一旦情勢轉變，利害關係有所變遷時，他們馬上會掉過頭來，昨日之友，今日可以爲敵，今日之敵，明日又可以爲友，國際關係的本質就是如此。即以對蘇聯的關係而言，德意兩國的反共，其目的牽制英法，以便其擾亂歐局，並非真正要打倒蘇聯。日本的反共，其目的在利用德意牽制歐局，使英法蘇各國無力東顧；且利用反共的名詞以欺騙歐美國民，以便其加紧侵略中國，絕不是爲了思想與主義。日蘇兩國結成世仇，其起因還是爲了中國問題，即所謂「滿蒙問題」，實際上還是利害問題。所以日德意三國反共協定，乃至軍事同盟等，完全是互相利用，基於利害關係的一種暫時結合，本質上並不是什麼思想與主義的結合。

國際間並不是沒有公理與正義，公理與正義的不能實行表現，完全是由利害關係從中作祟。我們此次對日抗戰，公理之所在，正義之所歸，各國人民莫不同情於我，國際聯盟亦通過援助我們。但舉目全球，能實行以經濟制裁暴日者尙不多見，更無論以軍事力量援助我國制裁暴日，這亦是就各國政府爲了利害問題一時打算不清，所以舉棋不定，遲遲不能實施其所認爲有利的必要行動。蔣百里先生說得好，西洋各國是商業起家的，他們都抱定「計算主義」與「現錢主義」。惟其是計算主義，所以要把各方面的利害關係都計算得很清楚，然後決定行動的方向與步驟；惟其是現錢主義，所以他們的行動必須於目前實際有利的才去實行，目前實際未必有利的，雖則將來有更大的利益與希望在後頭，他們亦不肯冒昧嘗試，這是西洋人的特性。此我們必須艱苦奮鬥，堅持到底，使國際間看清利害的所在，自然能爲正義的援助；只要時間持久，不屈不撓，公理正義終有伸張之一日，英美法蘇各國爲甚麼

遲遲沒有行動？德意各國爲甚麼和日本訂立反共協定，反來壓迫我們？一個走利害關係沒有打算清楚，一個走利害關係打算錯了；我們相信不久以後，這兩種國家必然會將利害關係打算得很清楚很正確，不至一直延誤下去糊塗下去的。

我常常說，國際間的外交關係，只是「現實主義」與「機會主義」兩種政策的縱橫捭闔而已，大概英美法各國屬於現實主義，德意日各國屬於機會主義，因英美法各國自己富有的，既不必急急侵略他人，但也不大願意替他人打不平，反正在「既成事實」之上亦可運用其外交政策，又何必多耗實力多化本錢去打不平呢？而德意日各國是比較貧乏的國家，野心又大，故一味的侵略他人，但他們又不敢用實力去打硬仗，所以只是利用機會，用「恐嚇」，「欺騙」與「誘惑」等等的手段去攫取權利。打仗是人人都怕的，打硬仗尤其怕；因爲英美法各國不願打仗，德意日各國看穿了一種情形，抓住了這一個弱點，所以到處利用機會，掀波作浪，造謠生事，以戰爭爲恐嚇，（其實他自己也不願打仗）於是弱小國家就被侵吞了。阿比西尼亞的亡國，奧大利的被兼併，與捷克的被犧牲，都是吃這個虧。我又常常說，英國是國際間首屈一指的紳士國家，他的外交政策最爲圓滑，「現實外交」，即是無定型的外交；英國的外交政策，不獨旁人無法推測，即其外交當局亦不能預定，英國人自己亦承認英國的外交沒有一定的主義，有之則「惟利是圖」而已，英國如此，美法各國又何嘗不是如此！不過美國的個性有點像大少爺，善發脾氣，但他畢竟是富商大賈之子，亦是重現錢精計算的現實主義者。有人說，法國的個性比較豪爽，有點像王孫公子，但他畢竟是貴族出身，亦是一個紳士國家，決不會不注重現實的。至於德意日各國，簡直是無賴的流氓，流氓最大的本領是欺壓良民，掀波作浪，造謠生事，所以大紳士大少爺及王孫公子等遇見了他們都有點怕。

根據以上所述各種情形，我以為中國的外交政策應該確定三個原則：第一，我們要「循國際和平之路綫以前進」；第二，我們要「多求與國，少樹仇敵」；第三，我們要「以民族國家的利益為前提」。基於第一原則，認定和平為我們立國的根本，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人既犯我，則我亦決不屈服，務必於堅決反抗中覓取和平。故我國此次外交政策，對敵人決無屈辱和平之可言。基於第二原則，認定敵人愈少愈好，要集中目標對付一個敵人，其他國家務必多方設法求其諒解，求其同情，並進而求其援助。敵之敵，我們要聯合他；敵之友，我們要拆散他，並進而聯絡他。反正國際間只講利害，沒有真正的友，亦沒有真正的敵，倘能於「曉之以大義」之外，更進而「動之以利害」未嘗不可得與國。基於第三的原則，我們的外交政策只有國際的正義與和平，及自己的利害與得失，不要談甚麼政治上經濟上的思想與陣線。具體言之，可分四點：（一）國際間能保持和平的狀態，對於我國一定有利，故不願世界多事的。（二）英美法各國對我國素表同情，應設法增進更密切的關係。（三）德意兩國對我國，邦交未斷，應設法加以改善，勿使惡化，因為我們的敵人只有一個，對於德意兩國切不可因一時的義憤而遽加以仇視，古人云：「兩害權其輕」，有些地方我們忍耐一點，總有好處。（四）蘇聯對我國的關係已大有進步，援助我們的地方很多，應設法予以更密切聯繫。因為我們要「以民族國家的利益為前提」，所以不管誰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誰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乃至誰是法西斯主義的國家，我們認清了國際關係的本質是利害關係的所以我們應該這樣做；更因為國際關係的本質是如此，所以我們這種努力是不會徒然無功的。我們只看社會主義的蘇聯急急求好於資本主義的英美法各國，為什麼我們三民主義的國家在外交政策上不可以向資本主義的國家求援助？再看資本主義的英法現正努力於緩和法西斯主義國家的空氣，為什麼我們三民主義的國家在外交政策上一定要與法西斯

主義的國家衝突呢？所以我們的外交路線有三條：第一條是蘇聯路線，我們要與蘇聯密切聯合，以打倒共同敵人——日本帝國主義。第二條是英美路線，我們要與英美密切聯合，以制裁東方暴日。第三條是德意路線，我們對德意要設法改善關係，切不可走於極端，要進而折散德意與敵人的聯合路線，縱不能使其與我為友，但至少可以使不至與我為敵。這三條路線，應該並行而不悖，如果只走一條路線，結果我們都會上當的。

如上所說：此次抗戰是長期抗戰至少三多年則五年十年都不一定，同時，最後勝利的獲得，是需要我們最後五分鐘的努力，並且要打到最後一顆彈，流到最後一滴血始能實現的。因此，我們不可心急。更不可氣餒，我們只有在萬分艱險與痛苦中奮鬥下去，勝利總是屬於我們的。今日多一分努力，將來必然多一分收穫；今日加一分工夫，勝利必然早一天到臨。我常常說：「世界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否則便是不道德；世界上也沒有勞而不獲的事，否則便是努力的程度不够」。若要問最後勝利幾時到臨，首先要問現在是否努力！

七 最後勝利是什麼時候

如上所說：抗戰分為三個時期，現在正是第二個時期；這個時期最為艱苦，如能渡過這個時期，則前途便是一片坦道，很容易到達的了。所以在這個時期應該加倍努力，始能有成。古人說：「行百里者半九十」，又說：「為山九仞，功虧一簣」現在勝利已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只要在這百分之十的上面加緊用工夫，那麼「最後勝利就在明天」，這句話不是騙人的了！今當抗戰二週年紀念日，謹祝最後勝利早日到臨！並祝全體同胞加倍努力！ 民國廿八年七月七日於沙縣福建省黨務人員訓練班

此次歐戰給予我們的教訓

此次歐戰形勢，與上次完全不同；上次的戰勝國此次失敗了，上次的戰敗國此次却叱咤風雲不可一世了。上次歐戰歷時四載，始告結束，此次歐戰歷時僅十個月，大勢業已分明。雖英德最後勝負尙未決定，但德國顯已佔了上風，戰事是否將延長下去或擴大起來，目前無人敢予肯定，但自法國投降以後，亦可算是告一段落。吾人今日評論此次歐戰情形，亦僅能就目前所表現的事實加以說明；至於此後演變如何，只得留待將來再說。

說到此次歐戰問題，我們首先要明瞭的，此次歐戰與中國抗戰，都是整個世界戰爭的一部份，而且歐戰與中國抗戰是有着連帶關係的。可以說，此次歐戰是由於中國的抗戰而引起的。因為中國在遠東處於極重要的地位，中國問題就是遠東問題，而遠東問題亦就是整個世界問題；過去所謂世界問題注重在歐洲，到了近來，遠東問題也就同樣的重要起來了！為什麼說歐戰是由中日戰爭引起的呢？因為日本侵略中國就是破壞遠東的和平，也就是破壞整個世界的和平。我們要知道，世界是整個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好像放火燒山，東邊着了火，必然的會延燒到西邊；所以整個世界和平局勢的破壞，日本是一個始作俑者。根據這一個理由，我們可以說，中國抗戰勝利，整個世界和平就有了保障；如果中國抗戰失敗，那麼野心國家就可以為所欲為，整個世界就永遠沒有和平，而整個人類，亦將淪於空前的浩劫了。

中國的抗戰，一方面是爲求中國的生存與獨立，一方面也是爲求世界的和平與正義的伸張。抗戰三年以來，中國愈戰愈強，充分表現着我們的偉大與光榮；如果拿此次歐戰情形來作一比較，那就更顯得我們的偉大與光榮了，日本號稱世界一等強國，却不能使我們屈服，反被我們拖入了深深的泥淖，而無以自拔，這可見我們中國實已躋於一等強國的地位。上次歐戰以後，法國的陸軍是全世界最強盛的，同時他又有一「空軍之王」的雅號，但此次德軍攻法，前後不過三星期，法國就被迫屈服了。還有其他許多小國，或則僅有小小的抵抗，或則根本沒有抵抗就亡了國，差不多沒有一個國家能够徹底抗戰與長期抗戰，所以德國能够馬到成功，一帆風順的獲得了空前的勝利。我國的偉大與光榮，就在我們堅強的鬥志，與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的精神，這可證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是毫無疑義的。

但是我們要知道，在此次歐戰中却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教訓，概略言之，可有左列七點：

一、自力更生是立國於今日世界的根本國策，西諺所云「天助自助者」，及中國古語所謂「求人不如求己」，就是說明白自力更生的重要。歐洲許多國家，或則以爲有了別國的保護與援助，或則以爲有了國際的條約保障其中立，就可以安全無慮，高枕無憂，其實這是絕對錯誤的；他們的失敗與滅亡，就在於依賴他國而不能自力更生。我們抗戰自始即以自力更生爲基本國策，我們只希望於自力更生中爭取外援，絕對沒有專恃外援而忘記了自力更生的心理，所以國際局勢無論如何變化，決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抗戰。我們此後惟有以自力求外援，以不變應萬變，切不可因國際局勢的好轉而認爲有恃無恐，更不可因國際局勢的逆轉而遂爾失望悲觀。

二、上次歐戰以後，許多戰勝國或依附於戰勝國而存在的國家，因爲物質生活的富裕，只顧到目前的享樂，而忘記了將來的禍患；平日毫無戒慎恐懼之心，一般男女都沈湎於跳舞、喝酒、交際、遊

玩的慾海情波之中，男的不喜結婚，女的避免生育，竟成了腐化墮落罪惡的民族，結果是外強中乾，完全失去了戰鬥的精神。在他方面，戰敗國或受戰勝國欺騙的國家，因為物質生活的窮苦，所以暗中埋頭苦幹，臥薪嘗膽，發憤圖強，正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果然上次歐戰後恰好過了二十年，就造成了一個完全相反的國際形勢。古人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殷憂啓聖，多難興邦」，真是一個顛仆不破的古今通例。在我們目前這一個大時代中，只有於憂患中求生存，於多難中去興邦，那些生活富裕或多財善貿的人們，無疑的將成爲被大時代所拋棄的廢物。「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們不能不注意。

三、國防的建設是重要的，但若因爲有了堅固的國防工事，就以爲有所恃而無恐，其結果必至於失敗。要知道所謂國防，有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而精神的國防實比物質的國防更爲重要；與其物質方面的國防工事過於堅固，以致影嚮於精神國防的弛懈，實不如在國防工事方面稍留一些缺陷，以資時時警惕其精神國防的振奮。例如全部以最堅厚的水泥鋼骨築成的馬其諾防線，若以國防工事而論，實無被敵人輕易突破的可能；但是法國一般將士與國民的心理，正因爲馬其諾防線太堅固了，以爲從此可以高枕無憂，竟弛懈了他們的精神國防，而終至於失敗。在中國古代歷史上，秦始皇漢武帝都是絕世的雄才大略之主；秦始皇併六國，一天下，漢武帝通西域，擊匈奴，武功赫赫，不可一世。但秦始皇自築了萬里長城之後，以爲國防鞏固，可以萬世無憂，誰知傳至二世而即亡！漢武帝自修了萬里長城之後，亦以爲從此可以憑堅固守，匈奴決不敢南下牧馬，誰知後來漢室的衰微，也正因爲這種退守苟安的心理所造成！世間萬事，猶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倘以爲有所恃而無恐，必致養成退守苟安的心理，小之個人的失敗，大之國家的衰亡，皆由於此。兵家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正因爲

無所恃之故；又古語所謂「困獸猶鬥」，正因為困而後能鬥。所以立國於今日的世界，國防工事不能不建立，但亦不必十二分的堅固，以免影響於精神的國防，而養成退守苟安的心理。而且我們要明白，世間無不可攻之堅，亦無不可破之城；換言之，世間無絕對可靠的物質，所可靠的還是精神的力量。譬如說，我們中國是沒有物質的國防可言的，因我們却能以堅強的鬥志來補足我們國防工事的缺陷，而把握了最後勝利的機運。我們抗戰三年，只有斷頭的將軍，沒有投降的士兵，每次被包圍殲滅或繳械的至多不過數百人，那有像此次歐戰許多國家數十萬大軍被包圍被繳械而投降的情事！正因為物質生活富裕，國防工事堅固，存了退守苟安的心理。喪失了艱苦奮鬥的精神，所以不肯犧牲，不肯抗戰到底，更不肯焦土抗戰，到了生死關頭猶迷戀於物質的享受，其結果當然只有投降而已。

四、一個國家或民族，和一個自然人一樣；一個人老大了以後，不但生理衰退，即心理上亦呈現了衰微的象徵，一個國家或民族也是如此。英法兩國，有人稱為老大國家，而德意蘇各國却正像年力精壯的少年國家，現在的德意蘇各國，都是上次歐戰以後新興的國家，論年齡都很輕，所以英俊有為，勇往無前，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拿德國的希特勒和英國的張伯倫比較，彼此年齡相差甚遠，而精神亦大相懸殊。再以戈林將軍等與甘茂林、魏剛、貝當等老將來比較，亦可說明德國比法國年輕一半。德意蘇各國是新興的國家，所以部隊也新，武器也新，戰術也新，人物也新，一切都新，比英法這兩個老舊的國家，一切都舊，自有不可同日而語之概；這樣，不待交綏已可知其勝負之數了。通常說，「老成謀國」，言其慎重，但是時至今日，太老成了變成不中用，像張伯倫貝當諸位老先生，竟把英法兩國弄到這樣的境地，這豈不是「老成誤國」了嗎？又有人說，甘茂林魏剛等都是上次歐戰的名將，為什麼到了現在就不中用呢？殊不知他們都是二十年前的新新人物，那時他們不過四五十歲，還不

算老，到了現在便是老舊的人物了！他們現在所指揮的部隊所運用的戰略與戰術，乃至所使用的一部份的武器，都還是和二十年前的一樣，這樣，怎能與一切都是最新式的德意各國去爭勝負呢？

五、此次歐戰的陣線是很分明的，一方面是民主國家的英法，一方面是集權國家的德意，以目前情形而論，集權國家處處佔了上風，而民主國家却處處居於劣勢，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民主政制只適用於平時的狀態，而集權政制則可應付危急的時局。大凡民主國家，遇事牽制甚多，不能當機立斷，運用至為笨滯，一切均須經過法定的議會手續，以致事機不密，調度不靈，易為敵人所乘。至於集權國家，則由一個開明的領袖全權處理，只要看準了時機與利害關係，五分鐘內就可以把重大的方針與政策完全決定，而且在決定以後立刻可以付諸實施，所謂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與神不知鬼不覺的機謀，正是集權制度的優點。所以我常常說，一種制度的本身是沒有好壞的，要看他用在什麼場合來決定他的價值，民主制與集權制的本身是沒有優劣可言的，但應用的場合却不同，最恰當一句話，就是「民主處常，集權處變」。我們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在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即民權政治；但在非常時期，欲應付非常複雜與危急的事變，則不能不採用集權的原則，以求其機密迅速與靈活。

我們現在可以看出，此後的世界暫時尚無全盤和平之可能，所以近來各國的政制都有轉向集權的趨勢；失敗後的法國是粗製濫造的建立起集權的制度來了，而敵國近衛等的一國一黨的運動也漸告成熟了，這兩個國家的集權制度雖覺得不倫不類，非驢非馬，然而大勢所趨，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就因爲整個世界遇到非常時期，而優於處變的集權制度就交了時運了。

六、在此次歐戰中，我們更可以看出一點，那就是一黨專政的國家處於優勢，而多黨競政的國家却處於劣勢。英法各國因爲多黨競政，意見紛歧，力量不能集中，所以處於劣勢，法國小黨林立，此

此次歐戰給了我們的教訓

種情形尤為顯著，美國亦不免有此弱點。至於德意各國，都是一黨專政的國家，所以能集中全國人的意志為一個意志，集中全國人的力量為一個力量，而其意志逐堅不可動，其力量遂強不可破。我國本是一黨專政的國家，在未實施憲政以前，固須由本黨專政，即實施憲政以後，亦不容有多黨競政的情事發生；換言之，將仍以本黨的主義統治一切，即所謂「黨義治國」。關於此點，與上述民主制及集權制有連帶的關係，這裏也就不再多說了。

七、在此歐戰中，還有一個顯然的事實，就是「大國雖弱，可以致勝，小國雖強，難免覆亡」，這是立國於今日世界的最近的趨勢。因為大國資力雄厚，可以發憤圖強，小國物資有限，不能無限制的供給，充其量總抵不過大國的富源之厚。我國「地大、物博、人眾」，泱泱大國，資力無窮，所以能够與敵人持久作戰，能够以空間爭取時間，以時間爭取勝利；敵國蕞爾三島，資力甚屬有限，所以經不起我們的長期抵抗，而卒深陷泥淖不能自拔。在一般看來，中國是一個弱國，敵國是一個強國，但他們忘記了中國是一個大國，敵國是一個小國。中國弱而大，只要自己爭氣，不屈服，不自棄，能發憤，能努力，不但不會亡，而且可以強；敵國強而小，因為限於資力，長期戰爭下去，必有國亡滅種之一日，這是我們要深切知道的。歐洲許多小國都滅亡了，將來亦無恢復的可能，縱使恢復了，充其量仍不免為人附庸，唯他人之馬首是瞻而已；此後的世界或將僅存幾個大國，互爭雄長，小國沒有立足的餘地。我們中國是一個天生的大國，可謂得天獨厚，但若內部不統一，四分五裂，各自割據，則本是一個大國却會變成許多的小國；這樣，這許多的小國終必至於先後次第即於滅亡，這足我們全國同胞要特別警惕的！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鞏固統一，誓死反對割據，使我們這個大國永遠走真正統一的大國，然後方無滅亡之虞，而有富強康樂之望。

總上所述七個教訓，用最簡單的話來。可綜述如下：（一）依賴外援者必敗，是自力更生者必勝；（二）物質生活富裕者必敗，物質生活窮苦者必勝；（三）有所恃而無恐者必敗，時時警惕惟恐或失者必勝；（四）退守苟安者必敗，進取自強者必勝；（五）老大的國家必敗，新興的國家必勝；（六）民主政制僅能處常，集權政制方能處變；（七）一黨專政可以興邦，多黨競政必至誤國；（八）大國雖弱可以自強，惟在自己努力，小國雖強難免覆亡，將無立足之地；（九）要保持中國的强大，必須鞏固統一，反對割據。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福建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詞

如何爭取光榮的永久的最後勝利

抗戰局勢發展到現階段，真是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就是從歐洲戰場與太平洋戰場看來，盟軍進攻德國和日寇本土的時機已迫在目前；德國的崩潰，或誠如英國當局所預料的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即將實現；而德國崩潰一年半載之後，亦即是日寇盤崩潰的期限，所以就整個戰局看來，是極可喜的，但是單就中國戰場看來，目前正是極嚴重，極艱鉅的時機，是特別值得我們「戒慎恐懼」的。我們絕對相信有最後勝利的把握，但是如何促成這最後勝利的早日實現，及如何減少這最後勝利未實現以前的不必要的損失，還是需要我們殫精竭慮與奮力支撐的。明白點說，德國的崩潰將在三個月至半年之間，而日寇的崩潰又將在半年至一年以後，在這一年半載之內日寇必將集中兵力，並使用種種慘無人道違反國際公法的手段來打擊我們，妄想在他自己未崩潰以前，先使我們屈服，如最近發動大規模的中原戰事與湘北湘東戰事，就是敵人此種企圖的具體表現。當然，敵人此種企圖是一種妄想，我們相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決無中途屈服之理，而敵人欲完成其封鎖西南，切斷東南的計劃，亦必歸于幻滅。但是敵人給予我們威脅的程度，與我們蒙受損失的程度，是一定加重，這也是無庸詳言的。古人說：「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又說：「行百里者半九十」。愈是接近勝利的階段，而艱鉅的程度亦愈加深，如何渡過這艱鉅的難關而確保最後勝利的到臨，這就需要我們最後的努力，否則，我們如果支撑不住這艱鉅的壓力，那麼我們雖亦可同樣的得到最後勝利，但總是不光榮，不永久。

的，抗戰初起之時，有人預言：「日本打勝仗而終必亡國，中國打敗仗而最後勝利」。這話是對的。不過，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只是期待於整個戰局的自然演變，與最後勝利的自然到臨；所以我們的最高國策是：一面要「爭取與國」，一面要「自力更生」。總之，我們決不怕得不到最後勝利，怕的是我們自力更生的程度表現得不够，而我們所得的最後勝利是不够光榮，或是永久的，我所謂「一則以懼」，其理由即在於此。

話雖如此說，「懼」，并不是一件壞事，相反的，却正是一件好事。因為這裏所說「懼」，並不是畏縮、退避、消極、悲觀的懼；而是「臨深履薄」，「戒慎恐懼」的積極警惕的懼。天下事唯有時時抱着這種積極警惕的懼，才可以成大功，立大業；我們的抗戰，亦唯有時時抱着這樣的懼，才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我可以獲得光榮的，永久的最後勝利。我們目前所需要的，正是這種成大功立大業的懼；而兄弟今天所要報告的亦就是這種懼的道理和他的辦法。

上面說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們所要爭取的是光榮的，永久的最後勝利，是要以「自力更生」為基礎，以「爭取與國」為手段的最後勝利。因此敵人我們不怕，所怕的是我們自己的不爭氣。我們的不爭氣有好幾種：一則有些消極悲觀的份子對於抗戰沒有信心，尤其是目前嚴重艱鉅的關頭，把握不住這種信心。二則有些民族的敗類，趁此時機，造謠生事，誹謗黨部，攻擊政府，煽動民衆，擾亂治安，挑撥黨政軍閥及民衆間的感情，離間我們的合作，以遂其「惟恐天下之不亂」與「惟恐地方之不淪陷」的企圖，因為天下不亂，他們就感覺到「英雄無用武之地」；地方不論陷，他們就感覺到不能乘機發展。所以他們不惜勾結敵人而甘為漢奸，或不惜勾結敵偽而甘為另一種的漢奸。總之，他們都是一種民族的敗類。三則有些人具有抗戰的熱忱，而缺乏抗戰的努力，或則其

有最後勝利的信心，而不忍能受目前的艱苦；或則奮其抗戰到底與爭取最後勝利的努力，而沒有實現此種目的的具體與有效的辦法；終日狂呼狂叫，憑着一腔熱忱，放踵摩頂，不惜犧牲，但其結果，所的努力仍無多大成效。以上三種人，都與抗戰有間接與直接的阻礙，都是一種不爭氣的現象。在表面上看來，似乎以上三種人中以第二種人最為可怕，因為他們是漢奸或另一種漢奸，而第一種人是敗北主義者；很容易做漢奸，縱不做漢奸，亦必做順民；至於第三種人，雖然努力的程度不够，或努力而不得其法，但在原則上是不足怕的。這種看法，我們認為是錯誤的。誠然，第一種人消極悲觀，對於抗戰的最後勝利能發生間接的阻力；而第二種人是一種漢奸或另一種漢奸，對於抗戰的最後勝利更發生直接的阻力；但真正說起來，第一種人不足怕，第二種人亦不足怕，所可怕的正是這種努力程度不够，或努力不得其法的第三種人。因為只要我們肯努力，有辦法，可以拿出成績來給大家看，那麼第一種人自然不至於消極悲觀，而第二種人雖有陰謀每計，亦將無所施其技了，那又有什麼可怕呢？今天在座諸同志，我相信絕對沒有一位是第二種人，亦不會有一位是第一種人，但是誰也不能擔保沒有第三種人。我們是抗戰建國的領導者，我們不肯努力，我們沒有辦法，那麼，光榮的，永久的最終勝利，又何從爭取呢？

自從中原戰爭與湘東戰事一時的失利以後，第一種消極悲觀的人或不免更加動搖他們的信心，而尤以有商業或私人經濟關係的人動搖得最為利害；而第二種人（漢奸或另一種漢奸）更以為時機已到，不免加緊其造謠生事，挑撥離間，擾亂治安，乘機蠢動的行為；至於第三種人，雖信心有餘，熱誠有餘，亦不免覺得無從致其努力，或更覺得束手無策了。別的地方姑且不說，單以福建而論，在過去七年中，福建雖是處於國防最前線，而事實上是最安全最完整的，因此不免養成偶安與偏安的心理，到

了現階段，一般人的心理，却無端起了某種恐慌，以為從此以後，福建將不是最安全的地方，或亦不能保持其最完整的局面，於是以上所說的第一種人，心理動搖了，第二種人或將開始活動了。而第三種人就不免有些張皇失措了，其實這是完全錯誤的，我們可以負責的說，福建在敵我戰略上不是重要的地位，將來不免有小擾擾，但決不致有大亂子，這是第二點。其次，福建的民衆可以說很純正的，第一種很少，第二種人亦很少，均不足為患，這是第二點。至於第三種人，是所謂「誠所不免」，這是我們負有領導責任的同志們，要加緊努力與妥籌辦法的，只要我們肯加緊努力，且籌有妥善辦法，那末少數的第一種人的信心就堅定了，他們的態度亦會積極起來；而少數的第二種人縱使存有「惟恐天下之不亂」，與「惟恐地方之不淪陷」的心理，或有了某種搗亂的計劃，亦將無所施其技了。如上所述，我們現在的問題，不在于最後勝利的能否獲得，而在于能否渡過這關艱鉅的關頭，而獲得光榮的永久的最後勝利。在福建而言，不在于第一二種人的間接或直接的阻礙抗戰，而在我們負有領導責任的人，是否屬於第三種人？因此今天我們要自己檢討自己，究竟我們是否有熱忱而且肯努力？是否努力的程度已經足夠？是否已有了很好的辦法，足以振奮第一種人的心理，並足以防制或感化第二種人非法的企圖與行動？進一步說，我們是否已有了很好的辦法，足以應付未來福建的危機及整個國家的難關？就這一點來說，我可以作懇切的答覆：第一、在過去我們的努力程度是不大的，而我們的辦法亦未必盡善的；但是第二；我們今後必須加緊努力，而我們的辦法亦正在臻籌之中，相信今後我們的努力，必足以克服艱危，而我們的辦法亦必足以達到我們的目的，在這裏我們可以簡單的提出幾點向各位報告：

第一、我們福建的黨政軍團方面一向是很合作的，而今後必將加緊聯繫，共同覓取有效的辦法，如何爭取光榮的永久的最後勝利

俠 廣 論 著

一六四

以應付艱危的局勢。

第二、我們所要覓取的辦法，不僅是消極的，而且是積極的，是治標治本，兼籌並顧的。

第三、我們辦法不止是某一部份或某些人的努力而已，必須是上下左右共同努力，始有成效。

第四、我們的辦法實施之後，對於我們福建的局部問題，乃至於整個的抗戰局勢，必有相當的成效，只希望大家在共信之下，加強自信與互信的心理，共同負起我們應盡的責任而已。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四日載中央民主各報

空權的時代

各位同志：

在敵人已經向我投降，勝利快要到臨的今天，來紀念第六屆空軍節，大家都感覺到特別的興奮，而這個特別的紀念會的意義，也就特別的重大。

回憶八年來艱苦抗戰，出錢出力，流血流汗，如今一旦得到勝利，舉國騰歡，自屬出於至誠。可是，我們不要因為抗戰勝利了，而把精神鬆懈下去，工作怠惰下去，要知道建國的工作，經緯萬端，還需要我們獻出更大更多的力量，以肩負更艱鉅的任務。現在敵人雖已乞降，但是還有許多問題沒有解決，敵國的首腦部雖已崩潰，而盤據在我國土內的殘寇還沒有驅出，抗戰雖已勝利，而建國的工作還沒有成功，敵人的崩潰，是早已命定了的，然而，我們要明白：敵人的崩潰，不一定是我們的勝利，而抗戰的勝利，亦不一定是建國的成功，我們應該以極冷靜的頭腦，極緊張的情緒，加倍警惕，我們更要知道，抗戰的勝利是要建國的成功為保障的，惟有建國成功，才能確保抗戰的永久勝利。其次，我們要建國須以國防為第一，而國防的建設尤以空軍建設為首要。空軍威力的強大，確屬不可想像，由於原子彈之發明，而益加證實空軍威力可以壓倒一切，戰勝一切，「無空防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這話確是頗不破的真理，我國目前整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總反攻的計劃尚未實現，而敵寇即告投降，這應歸功於空軍的力量，與科學的進步，原子弹的發明，實是龐大的功能，今後世

界如果沒有原子彈就很難立足，有了原子彈才算強國，我們要特別的警覺。

自原子彈發明之後，從一方面看，有了這個法寶可以維持世界和平比較長久。從另一方面看，沒有這個法寶的國家，却非常危險，隨時都有被殲滅的可能。所以我說，原子彈的發明，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假使這個原子彈是發明在侵略的國家，那麼世界人類的前途還堪設想嗎？

我們希望勝利，是永久的勝利，我們愛好和平，是永久的和平，上面說過：抗戰的勝利，是要以建國的成功來保障的，同時我們要知道，和平之神是擁有強大的武裝以爲後盾的。我們要維護永久的和平，就需要最強大的武器，所以我們於極端興奮之中要特別的加以警惕。當十號晚上勝利之聲傳遍山城，有許多人徹夜睡不着，一則爲過度興奮的關係，自然不能入睡，一則因爲大家都想回老家去。可是再往下想：「家在那兒？」「家裏現在究竟是什麼樣子？」「怎樣回去？」「回去以後怎樣？」越想越感覺到困難重重，自然睡不下去。個人如此，建國尤爲艱鉅，所以我們只要把頭腦鎮靜一下，就更覺得睡不着了，如果大家誤認爲抗戰已經勝利，可以休息休息，舒服舒服，不必再去努力，甚至什麼都可以不管，那就是極大的錯誤了！這是兄弟在今天紀念會上的一點感想，希望各位共同警惕，共同勉勵！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於永安空軍節紀念大會致詞

慶祝與警惕

在中國五千餘年的歷史中，全國民族的情緒，沒有比今天更興奮更快樂了！在世界有史以來的記載中，全人類的情緒，也沒有比今天更興奮更快樂的了，最後一個也是最強一個的軸心國家——日寇於今日正式簽投降書了！今天是同盟國完全掃蕩軸心勢力的一個光榮勝利紀念日，也就是同盟國底摧毀世界上政治反動勢力的一個光榮勝利紀念日。我們看麥克阿瑟元帥率領了盟國將士，和四百多艘軍艦，雄姿英發，正在今天在東京灣上代表盟國主持受降。這一偉大的勝利日，其意義遠在軍事勝利之上；可以說是公理戰勝暴力，文明戰勝野蠻，王道戰勝霸道，豈僅是同盟國打倒日寇而已！人類的文化史以今天為新舊的界線，新時代從此開始。我們再看：地無論歐亞美非澳，人無論白黃黑棕紅，今後仍以同心的努力，齊向這一個的時代邁進，並以互助方式，由先進援引後進，步入這一個時代的光明境地。這一勝利日的偉大，委實史無前例，宜乎全球騰歡，慶祝。我們於歡躍之餘，應該滿飲三盃來表示我們的敬意。

第一，我們要敬全體的抗戰將士。此次我國的抗戰，是以無備抗有備，是以貧弱抗富強，全國將士受蔣委員長的英明領導，在槍林彈雨中執行任務，勇鬥敢死，以血肉當槍砲，犧牲的重大，並世無匹。這種捐軀沙場，視死如歸的精神，已經贏得全世界人士一致的贊揚。東亞病夫的口號，從此煎雪，中華健兒的英名，從此樹立。我國抗戰八年，對於整個世界大戰的貢獻，能够得到美滿的評價質

在是全體將士這種高超的犧牲精神所換來，試問我國史書上歷次的戰役有沒有比這次抗戰更偉大？所以論功行賞抗戰將士第一，我們應該首先致敬。

第二、我們要敬全國的忠勇同胞。過去我們的同胞每以重私輕公有家無國賤譏於世。但由於這一次八年抗戰中所表現，證明了這一種觀念是偏面的，不正確的。抗戰以來全國同胞在領袖的偉大感召之下，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糧出糧，後方愛國赴義的精神，和前方殺身成仁的精神織成了交響曲，無疑地，這也是奠定了抗戰勝利基礎的一種主要力量，「公爾忘私」，「國而忘家」的明訓，「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口號，我們這一代同胞經已全部實踐，這才是新時代的國民，有此國民，才能建立新時代的國家。所以第二，我們要敬全國的忠勇同胞。

第三、我們要敬盟軍將士。這次太平洋戰爭爆發，照國將士在四大領袖——蔣主席，羅斯福（現為杜魯門）大總統，邱吉爾（現為阿特里）首相，史達林委員長的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不分國界，不分種族，齊向摧燬人類的惡魔——軸心——努力進攻，達到救世救人的目標，尤其是美國的將士，對太平洋戰事的結束，是有決定性的成就。日寇自認在使用原子彈及蘇聯參戰前已戰敗了。這證明了美軍的貢獻，可居元功而無愧。同時開羅宣言及此次中蘇同盟條約都充分表現了此次世界大戰和前次大戰迥異的韻調。換言之，前次大戰可以說是爲「利」而戰！這次大戰可以說是爲「義」而戰。美國哲人威爾基先生「天下一家」一書，最足以說明這一「義」戰的志趣和精神。爲「義」而戰的盟軍將士，是全世界的義士，是全人類的義士，所以第三，我們要敬盟軍將士。

不過抗戰是勝利了，而建國却沒有完成，我們今天誠然有興奮與愉快，但今後的問題正是多着，建國如果不能成功，那麼抗戰的勝利是落空的。所以我們在熱烈慶祝之餘，更應該深深的警惕，更應

該立即研討「怎樣以建國的完成來保障抗戰的勝利」這一課題。當然，茲事體大，經緯萬端，茲姑就我國人士對於從事建國工作所需要的精神，提出三點，以資共勉。這可算逆耳的忠言與苦口的良藥，其意義實較慶祝更為重大。

第一、我們要用苦幹的精神來醫治偷安的積習。當中蘇同盟條約公布之次日，張文白部長著文勸國人再苦幹三十年。我們深深感覺到，接收日寇投降以後，問題是更嚴重了，工作是更艱鉅了，我全國上下原需要苦幹的精神，來完成這重大的任務。我們認為必須再苦幹三十年乃至五十年或至一百年之久。蓋以中國人口之多，幅員之廣，地形之複雜，人情風土之紛歧，要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和美國並駕齊驅，自非有數十年的苦幹不為功。須知中國近百年來的重重國恥，實由於國人性喜偷安不知自奮之成份居多，今後我們應該效法蔣主席堅苦卓絕的精神，來從事為國的工作，蘇聯三個五年計劃的成功，實得力於其人民一面實行節衣縮衣，善用物資，一面採取競賽方式加緊工作。其苦幹精神是極可借鏡的。

第二、我們要用沉着的精神來醫治浮躁的根性。蔣主席參加開羅會議後，順道訪問英國各殖民地，對於英人守法律重秩序的精神非常欽佩，大家都知道撒克遜民族性是以特別沉着著名的。能沉着，故須冷靜，對於事事物物之能用理智控制慾情，在社會中的表現，自然能够守法律重秩序，反觀我們民族性的缺點，却是沉着的反面——浮躁，喜新厭故，處處都表現了「五分鐘熱度」，這就是浮躁的爲害。其次爲鼓吹邪說，不顧國家民族的死活，也是浮躁的爲害而堅執偏見，實爲害羣之馬，也是同樣浮躁的爲害。所以我們今後如果祈求真正法治的實現，那首先就得要求民族性的改良，就是以沉着易浮躁。

第三、我們要用正確的精神來醫治敷衍的缺點。科學方法的可貴，在乎正確不易，而其表現的方法，則靠數字。歐美先進國家對於事事物物，莫不有數字的統計。美國的復興計劃，蘇聯的五年計劃，莫不按數字而成功，今後我國建國計劃，無疑的必取法於此，可是我却引為杞憂的，就是國人治事敷衍的根性，完全在數字的不正確上表現出來。政府機關的表冊如毛，其真正無誤，堪稱可靠資料的還不多見。戰後的建國工作，是空前的偉大，我們從事任何部門，都須加倍努力，自覺自動，不假不怠，按照計劃所定的進度切實地，不折不扣，毫不取巧，要做到百分之百的正確，雖九十九分還嫌不夠。有了這種習性，才可以克復敷衍的缺點，而不至於害私與害公。

偉大的勝利日，快樂的勝利，是這一代人類能造文明總結晶的一個最值得紀念的日子，可是我們如果當仁不讓，要對全世界全人類負起四強之一的任務，——消滅戰爭，維護和平，令人類的文明轉入一個新的時代，就必須依照「苦幹、沉着、正確」這六字訣來繼續奮鬥，再接再厲，以達成建國的使命，這是今天我個人要用以自勉勉人的一點貢獻。

勝利日文告、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于永安

慶祝抗戰勝利預祝建國成功

八年一個多月內艱苦抗戰，現在是勝利的結束了，各聯合國及我全國各地都在舉行空前盛大熱烈的慶祝大會，大家都表現着充分的興奮與歡欣鼓舞的情緒，回想八年前抗戰初起之時，我國內顯然有兩種不同的見解，第一種見解認為我國的實力與敵人比較強弱懸殊，如果冒然抗戰，無異以卵擊石，終必自取滅亡，故主張慎重，主張寬取和平的途徑，以圖苟全。第二種見解，認為漢賊不兩立，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甯爲玉碎，毋作瓦全。故主張不顧一切，不惜孤注一擲，拚個痛快，這兩種見解都不免錯誤，第一種見解固然是老成持重，非輕舉妄動之徒可比，但失之怯懦，失之悲觀，太沒有自信力了，他們忘記了世界上除了強權，尚有公理的存在，公理是終有戰勝強權之一日的，同時世界上並沒有完全抹煞正義，正義也終有伸張之一日的，古人說：「哀兵必勝」，今人說：「義戰必勝」，其理由即在此，而我們此次抗戰必勝的最大理由與最大把握，亦即在于此，至于第二種見解固然是激昂慷慨，富有犧牲與勇敢的血性，但又失之鹵莽，失之浮躁，缺乏沉着應變的修養，與犯「有勇無謀」，所謂「暴虎憑河，死而無悔」的毛病，他們忘記了拚死目的在求生，如何始能求生？第一固然要有拚死的精神，第二還要有死裏求生的計劃，無目的無計劃的拚死，是爲尋死，死亦是枉然，國父常常勉勵我們：「不成功，即成仁」成功是我們的目的，成仁是我們的決心，有了成仁的決心，再加上成功的計劃，便自然可以成功，如其事實上無法成功，則亦不惜以成仁來盡我們的心，我從前

亦說過：「成功是目的達到，成仁是義務盡到，」我們當然不止以義務盡到為滿足，而必須以目的達到為指歸，所以沉着應變與周密計劃是必要的，以上所說第一種人是「無勇」，第二種人是無謀，無勇與無謀都不足以成事，只有我們的領袖蔣主席是英明天縱智勇雙全的曠世偉人，他痛斥第一種人的敗北主義與悲觀主義，也很不贊成第二種人的犧牲主義，與拚死主義，因為第一種人的主張，只圖瓦全而這足以自取玉碎，第二種人的主張，只在拚死而不知所以求全之道，他們同樣的缺乏「抗戰必勝」的勝心，同樣的不知「抗戰必勝」的道理，所以一則怕失敗而不主張抗戰，一則不想如何求勝，而只主張挨個痛快，我們試想，一個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如何能把敗北主義與拚死主義以自取滅亡呢？這好我們今天要首先檢討的，到了今天我們可以完全明白了，蔣主席在當時是如何力排衆議，而堅決的主張抗戰，及如何沉着應變，而計劃着爭取最後的勝利，他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與國父全部遺教，而首先確定我們的政略，再根據這個政略而確定我們的戰略，更根據這個戰略而來運用我們的戰術，這樣自然是智珠在握勝券必操了！我們的政略是什麼呢？就是「自力更生」與「爭取與國」這八個大字，內政外交，雙管齊下，故能內而喚起民衆，出錢出力，並激励士兵，浴血抗戰，外而爭取國際的同情心，激發各大國的正義感，進一步完成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禁前義舉，這就是我們最高政略的最大成功，其次，我們的戰略是什麼呢？就是「持久戰」「全面戰」與「消耗戰」惟有實行「持久戰」，才可以從容的培養自力更生，才可以從容的爭取國際同情與聯合作戰，才可以使敵人的力量漸漸消耗，而其國際環境亦日趨惡劣，以至於成為衆矢之的，同時，惟有實行「全面戰」，才可以空間爭取時間，才可以後方配合前方，持久戰是注重於時間的持久，而全面戰則注重於空間的擴大，兩者是相互為用的，至於消耗戰亦是達到爭取時間的持久戰，

與爭取空間的全面戰的一種方法，倘若採取集中力量與敵決戰的方法，則我們實力有限，正中敵人速戰速決毒計，實際上可說是一個，簡單的說「以血肉爭取空間」，「以空間爭取時間」，「以時間爭取勝利」的一種戰略，復次，我們的戰術是什麼呢？戰術是要配合戰略的，我們的主要戰術是「陣地戰」「運動戰」「游擊戰」三種，陣地戰作用在憑堅固守，是偏于被動的，運動戰的作用在攻守並用，是爭取主動的，至于游擊戰乃是輔助陣地戰與運動戰的一種戰術，他的本身不能獨立，但其作用亦足以配合陣地戰與運動戰而發揮其特殊的效能，我們在今天勝利日必須鄭重的檢討一下，這八年來在蔣主席的英明領導之下，執行我們既定的政治戰略與戰術，真是指揮有定，運用自如，卒收最後的勝利可見。蔣主席的決策，是絕對正確的，所以我們今天慶祝勝利，首先要向蔣主席致崇高的敬意，其次我們對於忠勇奮鬥浴血抗戰的全體將士及節衣縮食出力出錢的全體同胞，也要致其最深厚的慰勞與敬意，復次，同盟國將士尤其是美國的將士對我們的幫助很大，我們也要致其最深厚感謝與敬意。照我們原定的計劃，是今年秋天開始總反攻，明年春夏之間可以完全擊潰敵人，誰知敵人等不到我們總反攻，吃了兩顆原子弹，就無條件投降了，敵人這樣迅速的崩潰，可以保存了我國許多的元氣，可以把我們總反攻所有一切的準備，迅速的轉用到建國上去，這尤其是誠得歡喜的，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抗戰是勝利了，但復員的工作猶待積極辦理，而建國工作的艱鉅更百倍于抗戰，所以我們今天於熱烈慶祝之餘，更須深深的警惕自己，如何才可以完成復員的工作？如何才可爭取建國的成功，我們應如何的繼續努力下去奮鬥下去，才可以達到最後的目的？抗戰勝利不是我們最後的目的，建國成功才我們最後的目的。這種的問題都立即需要我們本着這八年抗戰的血的教訓，再接再厲的苦幹下去，我們準備流着更多的血與汗，出更多的錢與力，少則十年多則卅年，五十年，這樣我們才可以建

俠 庫 論 審

一七四

設一個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才可以使中國永久適存于世界，而成為名副其實的四強之一。我們檢討過去，這八年的犧牲是重大，但犧牲的程度是不够，這八年來我們所表現優點是相當多的，但我們的缺點還是很多，如果我們不準備更多的犧牲，不設法改進我們這許多缺點，那末抗戰縱算是幸而勝利了，但建國是否順利的成功，還是沒有絕對的把握？如果建國不能成功，那末抗戰的勝利是落空的，所以我們必須本着這八年來艱苦抗戰的血的經驗來完成我們今後更艱鉅的建國大業，能够這樣，那末「抗戰必勝」的口號是實現了，而「建國必成」的口號也可保證於十年二十年之內實現了，這樣我們今天慶祝勝利大會就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慶祝抗戰的勝利，一方面預祝建國的成功，我們這樣就更加興奮更加歡欣鼓舞了，最後敬祝各位勝利，敬祝各位健康，敬祝各位努力。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在省會慶祝勝利大會致詞

在抗戰建國中福建所處的地位及其應負的責任

前幾天從霞嶺進永安城內，遇見王深先生，他要我為新運講座講一次話，並問我講什麼題目？我當時不加思索，隨便的定了這個題目——「在抗戰建國中福建所處的地位及應負的責任」。各位知道，這是好大的一個題目！斷非淺學如我所能講得好，亦決非短時間內所講得詳細的，過後想想，覺得當時太草率太大胆了，不免有點後悔與害怕。現在只得把個人一點膚淺的意見，向各位作簡單的報告，還要請各位不客氣的指教！

今天舉行的是新運講座，照理應該說些與新運有關係的話；那麼這個題目與新運究竟有什麼關係呢？新運會給我的信上說：「藉以宣揚新運意義，砥礪民族精神」，這是設置新運講座的目的。關於新運的意義，經過十年來的提倡與身體力行，大家都已有深切的體認，用不着再費詞；至於砥礦民族精神這一點，我覺得很重要，可以說新運的目的即在於此。我們的抗戰，憑的是什麼？就是為要發揚我們的民族精神；憑的是什麼？就是憑着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不能發揚我們的民族精神則抗戰必敗，國家必亡，為要求抗戰的勝利與國家的富強，則必須砥礦我們的民族精神，使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發揚而光大起來。那麼怎樣砥礦我們的民族精神呢？這就要我們努力於心理建設，可以說新生運動就是心理建設的運動。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總理說：「夫心者萬事之本源也，……心之為用大矣哉！」所以心理建設最為基本，最為重要。

無可諱言的，當抗戰初起之時，有許多所謂老成持重或長首畏尾的人，他們的心理上就有一個很大的錯誤，以爲戰則必亡，和則總可苟延殘喘，以從屬於準備。當時我們福建方面，亦有許多人不贊成坑戰，尤其不主張全面抗戰；以爲全面抗戰一起，福建是所謂「處國防的最前線」，無論如何要首先遭殃；爲福建打算，最好事態不要擴大，最好限於上海南京一隅。老實說，這種心理是最怯懦最卑劣的，完全喪失了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當然，抱着這種心理的人也只是極少數，而最大多數的國民是仍能保持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而更能發揚光大起來的。抗戰到現在已經七個年頭，沿海一帶最完整的是我們這個所謂「與台灣僅隔一衣帶水，而處在國防最前線的福建。」於是一般人的心靈上又養成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爲福建原是最危險的而現在却是最安全的了，就憑着一句「福建有福」的荒謬之語，因此民族精神也未免懈怠下來。再觀察一般人最普遍的心理，海上來了幾隻敵艦或航空母艦，或天空上飛來幾架敵機，或某地多炸了幾次，大家的心理就很緊張，等到敵艦過去了，大敵轟炸也過去了，於是大家的心理又鬆懈下來，彷彿是「過雨天青」「風平浪靜」的了。以上各種心理現象是很危險的，我今天就是爲了針對這種心理而提出本問題來與各位商討，希望各位共同負起「喚起民衆，恢復民族精神，鞏固心理建設」的責任。

抗戰建國原是不可分的，但爲說明便利起見，不妨先說抗戰期中的福建地位及其責任。在抗戰期中，福建所處的地位誠然是很危險很重要的，在敵人的整個戰略上，並沒有放棄福建，更沒有忘記了福建；在這七年來，表面上很完整很安全，而實際上無時無刻不在危險之中。如果我們存了一種僥倖的心，以爲福建在整個抗戰期內，可以始終完整始終安全，這是一種僥倖卑劣的心理，而且這是不可能的事。福建始終是國防的最前線，始終是整個抗戰中最重要的據點，敵人不會忘記了福建，而

我們的整個戰略中，亦決不會放棄了福建。古人說：「行百里半九十」，又說：「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抗戰到現在，最後的勝利是誠然有了絕對的把握，但仍須我們最後的努力；這最後的努力就在這最後的十里，與最後的一簣上面。在表面上看，福建在這九十里與過去的無數簣當中，似乎沒有多大的關係，其實我們的出錢出力就是我們的責任。現在勝利快到了，已踏到最後的十里與最後的一簣了，這十里與一簣之功，要在什麼地方來用呢？就在我們福建；要誰來多負責任呢？就是我們福建。從這七年來敵我的形勢看起來，福建的確是最後決勝的地方，這並不是故意危言聳聽。且看我們抗戰的整個戰略，可大別之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退」，即「且戰且退」，而非「不戰而退」；在有計劃的撤退當中，我們必須是「焦土抗戰」，即戰而後焦土，並非不戰而焦土。第二時期是「守」，即憑堅固守，穩紮穩打；一方面是死守，一方面還要「以攻爲守」，出奇制勝。第三時期是「攻」，即全面反攻，有進無退，要把敵人趕出我們的國境，並收回台灣這塊淪陷已達五十年的失土。說到敵人的戰略亦有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希望「不戰而勝」；（不戰而屈我之兵）這辦不到，於是第二時期改變爲「速戰速決」；這又辦不到，於是第三時期又改爲「長期戰爭」與「長期建設」的戰略了。在我敵戰略的一二兩時期中，福建因爲地勢關係，所以不會發生大規模的戰事，而只是淪陷了廈門金門兩個小島。但到了第三時期却不同了，福建在我敵戰略上都是很重的一個地方，是免不了發生大規模大犧牲的戰事的。我常常說：「在抗戰沒有到最後階段，福建沒有事；如果抗戰失敗了，福建亦沒事；就這樣完了；如果抗戰一定勝利，福建有事必在抗戰快要勝利的最後階段」。在這種情勢之下，我們是希望整個抗戰勝利呢？還是希望福建局部沒有事呢？這就在我們居住福建的心理上的考量了。不消說，我們都是希望整個抗戰勝利的，所以我們決不希望福建局部沒有事；福

在抗戰建國中福建所處的地位及其應負的責任

建有事的時候，即是抗戰已屆最後勝利的階段。我們不怕福建有事，只怕福建有事的時候，我們不能盡這最後十里與最後一資的努力；所以我們福建的地位是很重要的，責任是很艱鉅的，而我們的努力是必須加緊，犧牲是必然鉅大的。

為什麼福建所處的地位是這樣的重要，所負的責任是這樣的艱鉅呢？事實擺在眼前，敵人在太平洋上的戰事天天的退下來，盟國海軍的戰略重在「橫渡太平洋，直趨敵人本土」，菲律賓必須有一場惡戰，台灣必須有一場決戰。盟國海軍欲直趨敵人本土，非先奪回菲律賓不可；台灣是敵人的第三道防線，而他是我們的失土，非自己努力去收復不可。福建與菲律賓距離很近，與台灣更是一衣帶水之隔，敵人為要保守菲律賓與台灣，能不向福建更進一步的侵略嗎？盟國為要完成整個戰略，我國為要奪回台灣，能不加強福建這個根據地嗎？而且敵人在廣東一帶甚至在緬甸一帶撤退下來的殘兵敗卒，能不向福建逃歸嗎？這都是很明顯的趨勢，仔細一想就不難了解的。所以我們斷定福建一定有事，我們心理上決不可有一點害怕，我們應該砥礪我們的民族精神，以迎接這最後階段的到臨，以完成我們這艱鉅的使命。

其次說到建國問題。抗戰是全面的，建國亦是全面的，福建在建國中所處的地位亦是很重要，而他的責任亦是很艱鉅的。建國問題千頭萬緒，說也說不清，我們只就福建所處的地位及其應負的責任，約略的說一說。

我以為福建在政治上有三個特殊的問題，第一是南洋問題，第二是台灣問題，第三是海軍問題。在過去，外省人及中央一部份人，甚至一部份自己福建人，對於以上三個問題都有不正確的觀念，這就因為沒有正確的認識，也就因為沒有健全的心理。他們大概以為到南洋去的華僑一定是有錢的，

而且很容易賺到錢的，所以政府或地方人士動不動就在華僑的身上打主意，彷彿「出錢」是華僑特有的義務。他們表面上對華僑表示好感，而實際上是不懷好意，等到華僑被迫或不甘為奴隸而回國，根據地沒有了，錢也沒有了，於是就看不起華僑，甚至於欺侮華僑，這種心理是最大錯誤的。其次，國人對台灣的認識也不够，以為台灣是割讓給敵人了，是敵人的地方，而台灣也是敵國的人民，所以一看到台灣人就認為是敵人，殊不知台灣本是福建的地方，台灣人也可說就是福建人，所以過去歧視台灣的心理也是最大錯誤的。復次，中國一向沒有海軍，僅有的一點基礎也只在福建，有人認為海軍是沒有用的不重要的，有人認為海軍只是福建的或更是福州的一部份的力量，與大局無關，這些都是錯誤的心理，由於這些錯誤的心理，所以海軍一蹶不振，言之殊為痛心，現在我們明白了，而且很該明白了，過去的錯誤是應該改正的了。

我們要知道，過去南洋的政治力量是屬於帝國主義的，而其經濟力量社會力量是屬於我們華僑的，是屬於三民主義的。我們對南洋沒有領土的野心，但對於華僑及其應享的權利則必須保護，要保護華僑及其權利，我們就不能放棄南洋，而且要負起發展南洋繁榮南洋的責任。這種責任一方面要由政府來負，一方面也要由華僑自己來負；一方面要政府了解華僑體恤華僑，一方面亦要華僑自己努力自己繼續奮鬥。在過去帝國主義威逼之下，我們華僑已盡了忍受痛苦努力奮鬥的責任，而此後更應繼續努力，不可因為得到相當的平等待遇而滿足而鬆懈，或竟不肯再回到南洋去。至於政府過去是沒有盡到保護的責任，這固然由於自己國家沒有力氣沒有地位，但今後必須提高自己的地位與力量，而對華僑予以充分的保證。抑有述者：華僑的向南洋發展，以及政府的保護華僑，這決不是帝國主義的形態，而是三民主義內五道的人類平等互助的形態，這是第一點。其次，華僑的向南洋發展，應該是經濟

建設的，是工業式的，而不是商業侵略的，不是僅爲賺錢的；同時政府的保護華僑亦應該根據這一原則，決不可僅爲華僑的商業及國家財政的目的。如果能將過去種種錯誤的心理改進了，則南洋問題對於建國的工作必有極大的利益。我們更知道，南洋的華僑總數一千二百餘萬，而福建人佔了半數以上，所以南洋問題與建國問題的密切關係，福建人佔了一半以上的地位，自亦應負一半以上的責任。

台灣是中國的地方，台灣人是中國的人氏，其中六百萬人口，除了日本人及生番各二十萬人之外，中國人佔五百六十萬，而福建人就佔了四百八十一萬，其餘八十萬是廣東人。上面說過：收復台灣是我們的責任，而建設台灣亦是我們的責任，而這個責任，福建人就要担负百分之七十以上。台灣問題與建國問題關係的密切，我們不必多說，單以生產資源而言，就比我們福建更多更富，台灣與建國關係的深切，其實也就是福建與建國關係的深切，這是很合於邏輯的。

海軍在現代國防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一般人以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陸軍最重要，海軍次之，空軍又次之；至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海軍與空軍同樣重要，而將來則以空軍爲最重要。這些話姑不細評，但無論任何時代，在國防上言，陸海空都是重要的，中國固爲大陸國家，然三面臨海，海防無論如何是居於重要的地位的。因此我們的國防建設必須陸海空三方面兼籌並顧，而海防的建設福建自然是處於最重要的地位，已有的一些海軍基礎，必須善爲利用。而台灣收復後福建海防的重要更爲增加。我們的建國工作是國防與民生相合一的，海防與國防的關係既如此重大，那麼海軍與建國的關係的重大，亦可想而知了。這個海軍建設的責任，我們有海軍基礎與歷史的福建尤無可推諉的。

抗戰勝利是就在不久的將來了，建國工作比抗戰工作更爲艱鉅，而我們福建今後所處的地位與責任，亦將更爲重大了！我們目前最要緊的，是要加強我們的認識，正確我們的觀念，認清了我們的地

位與責任，更趁以不斷的努力，則將來的福建必然是很光榮很康樂一個省份，而對於國家的貢獻亦必然是很偉大的。

民國卅三年在福建廣播電台廣播詞

建國開始年的兩大工作——「還軍於國」與「還政於民」

去年——民國三十四年是「抗戰勝利年」，今年——民國三十五年是「建國開始年」。當八年以前抗戰初開始的時候，我們最高當局即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而且確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經過八年餘的艱苦奮鬥，抗戰已告勝利，而尤為艱鉅的建國工作，則有待於今後的加倍努力。固然，當抗戰開始之時，建國工作即已着手進行，但整個全盤的建國工作，則必須自今年開始，而亦必須於今年內完成初步的階段：第一是統一軍政，「還軍於國」；第二是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真正的建國工作必須先完成這兩個階段，始能逐步施行，所以這兩個階段的工作是建國開始時期的基本工作。

中國國民黨的歷史使命是「革命建國」，而總理手訂的革命方略，是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至於建國方略，則總理初定為「心理、物質、社會」三大建設，而總裁更根據總理其他部份的遺教綜合而為「心理、倫理、政治、社會、經濟」五大建設。本黨已有五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過去五十餘年的不斷努力，已完成了軍政訓政兩個時期，從今年起就要進入憲政時期了，更由於過去五十餘年的不斷努力，已證明了總理「知難行易學說」的真理，尤其是此次抗戰的勝利，證實了「抗戰必勝」的信念，更使我們確信總理的「知難行易學說」與總裁的「力行哲學」，是千

古不曆四海皆準的定理，今後我們本着抗戰必勝的信念，而毫無疑義的去努力追求「建國必成」的實現，這可說是「心理建設」已奠定堅固的基礎了。說到倫理建設，由於總理與總裁的提倡「八德四維」，事實上已收到相當的成效，那些違背中國倫理精神的敗類，必將殲滅於這個倫理建設的成效之下，是可指日而待的。至於政治、社會、經濟等建設工作，事實上也都已收到相當的成效，如地方自治的逐漸推行，社會組織的逐漸完成，民生經濟的逐漸實施，都是有目共觀的事實。不過，我們要知道，「學問無止境」而建設亦無止境，我們只承認建國的五大建設工作已有了相當的成效，而決不能以目前僅有的這點成效而自滿；正因為我們的建設尚未完成，所以我們的革命亦尚未成功，尤其是需要我們的同志共同努力，以完成建國的使命。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們正在新生與復興中的中國，誠然是多難的！但是我們深信，道如日月經天，萬古光明，一時的陰暗，終不能隱蔽其本體；而魔只能在黑夜中作祟，一時的猖獗，終必自趨於覆亡。古人說：「殷憂啓望，多難興邦」，在這革命建國的長距離中，自然免不了許多障礙，但也正需要這些障礙才能鼓起我們再接再厲百折不撓的勇氣，而終於達到了目的地。革命黨的前途，本來是愈進愈艱險，而愈艱險亦就愈光明的；正如陸放翁所說：「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只要我們不斷的努力邁進，必有「豁然開朗」而終於達到桃花源那樣美慶似的理想境地的。我們本着這個堅強正確的信念，決不因為抗戰初告勝利，而叛軍即稱兵作亂，建國正在開始，而統一即被破壞，法西斯帝國主義雖已崩潰，而國際風雲又重見緊張，以為真正是魔高於道而水無風平浪靜之日，就此心灰氣餒消極悲觀起來；我們是必能以更大更多的勇氣與努力，去掃蕩魔鬼，穩定風波的。這是建國開始年的開始之日，全國上下應有的共同認識與共同努力！

「還軍於國」，這是全世界各國普遍的通例；「還政於民」，這是本黨五十餘年來一貫的心願。全世界各國的政黨都沒有自己的軍隊，如果我們中國還有一黨的軍隊存在，這是違反世界的潮流與國際的通例，不但我們不容許他的存在，全世界各國亦都不容許他的存在的。本黨為要完成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的心願，任何黨派與任何理由都不能阻止我們這種工作的進行，我們固然不惜以極端委曲求全的方法來和平實現這個目的，但亦不惜以任何重大犧牲來貫徹這個目的。因為不達到「還軍於國」的目的，即國家永遠不能統一，不達到「還政於民」的目的，即憲政永遠不能實施；國家不能統一，憲政不能實施，即建國的工作亦永遠不能成功，而本黨的歷史使命就沒有完成的一天了！而且「還軍於國」與「還政於民」，不但是本黨的堅決主張，而尤其是全國民眾的迫切需要，在全國民眾共同呼籲之下，本黨敢代表民眾，堅決的要於本年內求其實現。本黨原負有領導全國民眾的責任，誓必作民眾的前鋒，全國民眾大都是三民主義的信徒，自亦當為本黨的後盾，深望本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共同努力，來與極少數的反對「還軍於國」與「還政於民」及非三民主義信徒的叛軍敗類作積極的鬥爭，務必達到目的而後已。

我們認為達到「還軍於國」的目的，必使叛軍無條件無保留的將所有的部隊武器軍資等完全交給國家，聽候最高當局的調整編遣，並且絕對服從，不得稍有異議。要達到「還政於民」的目的，必於規定期間（五月五日）召集合法產生的國民大會代表，舉行首次國民大會於總理所指定的首都南京，制定憲法而頒佈之。至於本屆國民大會是否同時行使憲法上所賦予的職權，則可由代表全國民眾的國民大會自行決定；但我們是希望本年内即行實施憲政的，所以最好本屆國民大會能同時行使制憲與行憲之權。過去有人主張「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我們現在不但要使軍隊國家化，而

且要徹底使一切軍隊均為國家所有；不但要使政治民主化，而且要徹底實行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賦予國民以最大的權力，讓其自行選舉組織萬能的政府，實行最合理的全民政治，以建設民有民治民事的新中國。至於應用什麼方式來達到這個目的呢？這在全國民眾當然很明瞭，本黨一貫的作風是採取政治解決的途徑的，所謂不惜以種種委曲求全的方法來和平實現這個目的，即是指此而言。因此目前我們對於所謂「政治協商會議」仍寄與最大的希望，只要中共方面確有誠意，問題就不難迎刃而解；如其沒有誠意，中央雖予以最大的讓步，結果還是不會解決的。現在我們可不管中共有無誠意，政治協商會議有無結果，但必須要說明要認清的，就是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央與中共的一種協商，也是政府與叛軍的一種協商，他不是民意機關，也不是民意的代表，他的切決議最後仍須通過於最高民意機關的國民大會；所以此次政治協商會議只能對於整個建國大業作初步的協議，以覓取和平的政治解決的途徑，最後還須取決於人民自己的；也可以說，政治協商會議只是國民大會的一個先聲而已。因此我們又堅決主張，國民大會必須如期召集，一切的一切都應該讓人民自己來作最後的決定，所以我常常說：「一切取決於人民自己」，「一切取決於國民大會」。我們以為必須如此，始能於本年內完成建國工作的兩個階段，——即「還政於民」與「還軍於國」；必須如此，始能使我們的建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使我們革命建國的歷史使命得以次第完成。今當建國開始年，又當建國開始年的開端，特掬誠奉告我全國同胞同志共同認識，共同努力，並祝

新年快樂！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在省會紀念大會致詞

建國開始年的兩大工作——「還軍於國」與「還政於民」

一八五

一切決定於國民大會

全世界的戰局發展到今天，軸心侵略國的失敗命運業已註定，盟國的勝利在望，而我國的勝利亦已在望，在同盜漢中，中美英蘇四大國，並稱為「世界四強」。我們不敢諱言，中國的弱點很多，而於此次對日抗戰中一躍而被視為四強之一，我們一方面感奮，一方面亦不免有些慚愧，但同時我們自信必能做到「名副其實」的四強之一，只要我們自己肯努力肯爭氣，另外三個「四強之二」——美國，他們的本身很團結很統一，沒有一點內在的矛盾，所以舉國上下都能一心一德，全力對外，只要英蘇三軍事勝利了，就一切都沒有問題了。不幸我國的情形就大不然！外有強寇侵入我們的腹心，內有擁兵割據的中共到處擾亂，一方面延誤了抗戰勝利的到臨，一方面造成了建國進行障礙。所以我常常說：「敵人的崩潰，未必即是我們的勝利；而抗戰的勝利，亦未必即是建國的成功」，這就因為我國有內在的矛盾，所以未能盡力發揮抗戰力量，敵人的崩潰是盟軍的努力與敵人自掘墳墓所致，並不算是我國的真正勝利。正因為如此，所以美英蘇各國的戰事發生在後，而勝利在先；我國對日的抗戰發生在先，而勝利的獲得却猶待自己的努力與盟軍的協助，同時抗戰勝利了，如果國內問題不解決，內在矛盾不消除，建國是不會成功的，如果建國不成功，那麼抗戰的勝利是落空的，因此我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的警惕，必須及早解除或見開誠布公，一切的一切要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信念之下，來共同爭取「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實現。

認真說起來，我們的國內問題並不複雜；換言之我們國內問題只有一個，就是中共問題。而所謂中共問題，亦不是中共應否存在的問題，乃是中共的武力割據，違抗政府，破壞統一的問題；更明顯說一句，所謂中國內在的問題只是全國軍令與政令統一問題。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沒有軍令與政令不能統一的，如果不能統一，那就是「國將不國」，我國目前如果不能做到軍令與政令的統一，那麼抗戰怎能勝利？建國怎能成功，所以千言萬語，歸結起來只是一句話，要求「軍令政令的統一，以完成抗戰建國偉業」而已，關於這個軍令與政令統一的問題，遠在八年以前抗戰未發生之時，即已開始努力，如果不是健忘的人們，一定能回憶到本黨與中央是如何的相忍相讓，不惜種種委曲以求全！尤其是我們偉大的領袖蔣主席是如何的寬大為懷，禮讓為國，是如何的仁慈誠懇，渴求一切問題的妥善解決！但是自抗戰以來，不但問題沒有解決，反而愈演愈劇，直至最近，更掀起了所謂「黨派會議」與「聯合政府」的風潮。明眼人都能看穿了中共的毫無誠意及其野心與陰謀；中共一貫的作風是「有政策而無主義，為目的不擇手段」，最近他們還有一個重要策略的決定就是所謂，「不妥協不破裂的主張」。怎麼說中共是「有政策而無主義呢」？大家知道中共所信奉的主義是「馬列主義」，但事實上所行的是「朱毛主義」。馬列主義在世界上行不通，即在蘇聯亦已經多次的修正已成為今日的史太林主義，實行了史太林主義始能使蘇聯成為今日的一等強國。馬列主義在中國更行不通，所以中共亦已修改了好幾次，不料他們修改的結果，并不是真正的史太林主義却變成了今日的朱毛主義，在蘇聯實行了史太林主義就會強國的，在中國如果實行了朱毛主義，那就非亡國不可，什麼是朱毛主義？就是他們自抗戰以來，不斷的破壞軍令政令的統一，以求達到奪取政權的目的而已。他們亦會宣言放棄其原有的主張為三民主義而奮鬥，亦會宣佈服從本黨及中央的領導而爭取抗戰的勝利，與建國的成功，

但是事實上都是「食言而肥」，其實這一貫的作風完全是政策的運用，何嘗是主義的實行？所以我說：「中共有政策而無主義」的。其次「中共是爲目的不擇手段」，可是他們的目的是奪取政權，亦僅是奪取政權而已，並不能真正實行其所謂主義；所以他們是以不擇任何手段，以求達到其所謂目的，根據這一政策的決定，所以他們可以玩弄其宣言奉行三民主義，而處處破壞三民主義，宣言服從國民政府，而處處反抗國民政府的手段。他們對於中央一方面高唱「國共合作」而實際上是「拉攏上層打擊中層爭取下層」，更拉攏其他黨派以爲聲援。一面不斷的要求會商，進行會商，而實際上是「既不妥協亦不破裂」則可遷延時日，充裕其實行爭取政權的各種準備，我們的元首於本月二日對憲政實施協進會宣佈政府處理中共問題的經過，全文我們都已看過，其中有幾句話：「這幾年來，中央與共產黨的會商，已有多次，每次均是懸而不決；而在我們所得到的經驗，都是一個要求方才容納，立刻就來一個另外新的要求，這就說明了中共沒有誠意合作，亦就是他們所謂『不妥協』政策的具體表現，像這樣會商下去，始終是懸而不決的。那麼他們乾脆的就不必會商了嗎？那又不然，我們中央是誠意要求會商成功的，是始終主張政治解決的，而他們亦認爲目前尚未至破裂時期，故常常派代表向中央接洽。但每次都是等到會商快成功了，他們忽又另派一個代表，以便提出一種新的要求。或者會商快破裂了，他們亦會另派一個代表以緩和空氣，所謂「不妥協不破裂」的政策，真是表現得够精彩了！」我們試看毛元首此次的演詞，及張治中先生去年在國民參政會的報告，就可以完全明瞭，不必細說。

本黨國民革命的目標是在實施憲政完成建國，五十年來不斷的奮鬥，無非爲要完成這一個歷史的使命。如果不發生「七七」事變，那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已召開國民大會，而開始實施憲政了。如果不是戰事擴大，無暇顧及，那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亦已召開國民大會而開始實施憲政了。

今年的元旦，元首復宣佈本年內在軍事形勢許可之下，即可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符本黨建立民國還政於民的宗旨。由此可見本黨是如何竭誠希望實施憲政了，但實施憲政以前，不能不有個準備，尤其不能不經過法定的程序。本黨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六全大會，其主要議題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草案之研討」及「戰後政治綱領之厘訂」，這一個大會就是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準備會議。其次，元首已明白宣佈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歲誕辰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同時組織民選政府，實現還政於民，這一個大會就是實施憲政必須經過的法定程序，不經過這個大會，憲法就不能產生，憲法不能產生，憲政就無從實施，所以我們如要實施憲政，就不能不經過這兩個大會的研討與決定。不料中共偏於最近提出所謂「黨派會議」與「聯合政府」的要求，以與本黨的六全大會，全國的國民大會及將來民選的政府相對抗，真不知是何居心！我們要知道，中華民國是本黨一手所造成的，此次抗戰建國的大業，亦是本黨負責領導的。本黨要實施憲政，只有將政權歸還人民行使，而不能交給未經取得合法地位的各黨各派的少數人士；各黨各派如欲參與實際政權，亦只有等到國民大會制憲法，承認各黨各派的合法地位始可，在此時期，各黨各派的會議是沒有法理依據的，聯合政府更是無法產生的，元首在此次演詞中，對於這一點已說得很明白：我們大家要堅決主張：「本黨祇能還政於全國民眾代表的國民大會，而不能還政於各黨各派的黨派會議及其聯合政府」。胡叔原先生說得好：「我們只可主張縮短訓政過程，速開國民大會，黨派會議在中國歷史上，以及可據為大家公認的法律上沒有這個東西，一定要堅持它，即是拖延和拒絕國民大會」。他又說：「如要開各黨派會議，成立黨派聯合政府，有黨派的，固然覺得自己有份，而在無黨派者，方希望結果一黨訓政之時，又要受一種『聯合訓政』其不歡迎自是人情之常」。我們於此更要再三的特別提醒民眾；本黨主

張實施憲政，是要還政於全體人民，而不是要少數人的各黨各派來瓜分政權；是要成立全體民衆自己所組織的民選政府，而不是要少數人的各黨各派來組織分贓式的聯合政府；是要結束本黨的訓政，而不是少數人的各黨各派來聯合訓政。所以全體國民對於本黨結束訓政，成立民選政府，還政於民的主張是一定歡迎的，而對於中共召開黨派會議成立聯合政府，瓜分政權，實施聯合訓政的主張，是一定反對的。而且中共所主張的是欺騙各黨各派的人士，骨子裏却是企圖藉此以達到其一黨專政的目的，各黨各派也就無立足之地了！同時中共這項主張，是目無全體國民，而只圖敷衍各黨各派的少數人士的希望，是實施憲政，而中共所主張的却是藉聯合訓政的津梁而達到其一黨專政的目的，中共的主張，全體國民如果實現之後，那麼全體國民就永遠不能享受憲政的權利，所以我們希望各黨各派的人士，不要被中共的甘言蜜語所欺騙，同時希望全體國民不要被中共的荒謬主張所蒙混。同胞們，六全大會再過兩個月就可舉行了。國民大會也只要八個月以後就可召開了，而本年以內就可實施憲政了！到那時各黨各派的合法地位取得了，如有政見亦可宣佈於民衆，讓他們去選擇，同時全體國民亦可自由行使行政權了！又何必於此時召開不合法不合理的黨派會議，並成立什麼不倫不類的聯合政府呢？所以我們堅決主張「一切決定於六全大會，一切決定於國民大會」。六全大會是決定國民大會的準備會議，亦即是國民大會的前奏；國民大會是實施憲政所必經的法定程序，只有召開國民大會始可解決一切問題。

最後我們更希望中共要深切的覺悟，中共如要取得合法地位，必須經過國民大會制頒憲法的程序，所謂黨派會議聯合政府是不能解決一切問題的。而且中共如要取得合法地位的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必須先將他們的軍隊及地方政府交還中央，以實現全國軍令政令的統一，而完成一個統一的國家。」

要知道任何國家的政黨都不能擁有自己的軍隊，都不能成立自己的政府，各國的共產黨亦莫不如此；否則中共就是一個叛逆團體，在憲法上是不能予以合法的地位，而全體國民亦不能將政權賦予他們的。同胞們，我們中央是始終主張政治解決的，中央的態度實在太寬大了！最近元首又主張於國民大會召開之前，容納中共及其他黨派參加行政院的戰時政務會議，類如外國的戰時內閣。同時更主張邀請美國軍官參加組織三人委員會，以整編中共的部隊為國軍，並在最高統帥節制之下，派中國軍官直接去統率。這還不够誠意與寬大嗎？但是中共又無理由的拒絕了！中共無理由的拒絕元首這兩項提議，可見他們到今天還是沒有覺悟，還是要玩弄其一貫手段，以期推翻國民政府而達到其奪取政權的目的。關於此事，我們不願再事囁嚅了，只希望將事實公諸國內與國際，以求全體國民與國際人士的公斷，我們沒有別的，我們只堅決主張：「一切決定於六全大會，一切決定於國民大會！」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詞

政治投機與假民主

本年五個月當中，本人公出的時間，佔去了三個多月，在會的時間，尚不到兩個月。而此大部份時間都是僕僕於滬、渝、京、杭等地，因之觀感叢集，原擬抽空草成專文，但因時間所限，未半如願。在上週聯合總理紀念週時，曾作一簡略報告，而亦未盡所懷。昨日閱大公報王芸生先生「我對於中國歷史的一種看法」一文，亦有一些感想，今天趁此機會一併提出報告。

當抗戰未勝利之前，兄弟常常說：「抗戰勝利是一定有把握的，但抗戰的勝利，必須以建國的成功為保障，否則勝利仍然是落空的」。時至今日我們已確切認識建國工作的艱鉅，實千百倍於抗戰。說到建國工作，真是經緯萬端，而擺在眼前的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兩大危機。

首先說政治上的危機：抗戰勝利後的中國，真是一種「千瘡百孔，四分五裂」的局面！關於東北的情形如何，大家都很注意，報章上看得很多，用不着贅述。尚有大家所不甚在意的大部分地方，如山東、河北、河南、山西、蘇北等地的人民，亦和東北的人民同樣的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其他各省區及各都市，亦隨時隨地都有搗亂份子在活動着，在潛伏着，這是政治上的一大危機！從另一方面看，少數黨派，又莫不想趁此機會，渾水摸魚，大做其投機生意。正因此故，政治上發生了種種不同的意見，而更助長了政局的分崩離析的現象。在這種現象之下，全國統一的工作，既感困難，而一切建設的工作自更難於着手了。所以我們的建國工作，應以全國統一為先決條件，如果國家不能統一，則一

一切問題都不能解決，更根本談不上建國。我中央本一貫的精神與政策，無日不在殷切的希望統一，企求統一。而欲達到統一的目的，其方式不外兩種：一種是和平的方式，一種是武力的方式。用和平的方式去求統一，自是最合理的正常辦法，而以武力的方式去求統一，却終是一種萬不得已的辦法。故中央為欲達到統一的目的，不惜委曲求全，萬分忍讓，盡量採取和平的方法，以與國人相共勉。不過我們要曉得，統一是目的，和平是手段，我們只能為了目的而採取一種手段，切不可為手段而棄既定的目的，這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如果有人主張犧牲統一以求和平，這是倒果為因，舍本逐末的壞辦法，實在犯了很大的錯誤，所以我們堅決的主張：「爲了統一，不惜委曲求全，以覓取和平的途徑；但是不能犧牲統一，以求表面的假和平」。同時我們還要問，假使任何和平的方法都用完了，最後還是宣告失敗，那麼我們應該怎樣辦呢？關於這一問題，我們目前固然不能提出任何辦法來，但亦不能不預先想到，或者預先準備，備而不用是可以的，到了要用時而沒有一點準備，那就糟了！換句話說，假使和平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我們能不能找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辦法呢？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記得民國三十二年時，我就預慮着：「抗戰勝利後的中國，會不會變成了南北朝的局面」？很不幸的，以今日的情形看來，似乎已有這種危險！在我深邃的心目中，第一步是想達成這種局面，第二步是想整個統治了中國。而少數黨派，如民主同盟，亦是企圖造成這種局面，而要求中央承認現有割據勢力，以便從中漁利，這便是政治的投機，亦就因此達成了政治上的危機！我們是主張無論如何完成統一的，所以對於目前這種現象與危機是必須打破的。我們更要知道，我們的建國工作，如果不能在這十年之內完成了堅強的基礎，並樹立了宏大的規模，那麼十年以後，恐怕不容許我們這樣

俠 廬 論 著

一九四

幹了！所以最近期間如不能完成國家的統一，那麼中國或許還有十年大亂，而終於亡國。我們全體國民對於這一嚴重的問題是應該特別注意的，我們必須爭取這一短短的時間，來完成統一，來建設；這不但是政府的責任，而實在是全體國民的責任！否則，我國在十年以後，不但趕不上捷克，而且還有變成比西班牙更不如的危險。

以國際形勢來看，美國的兩次參加世界大戰，爲的是什麼？我們可以說，這完全由於他的正義感，他的動機是很純潔的。目前一般人對於國際問題很搊謬，以爲第三次世界大戰又將發生了，他們認爲美蘇的衝突，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但依我個人看來，大家很可以放心。我們曉得，美國不是不能打，而是不願打，因爲他仍保持有最雄厚的實力，任何國家都望塵莫及。對於戰爭的勝利是有把握的；但因他不願打，所以力求和平，絕對避免戰爭。又從蘇聯方面來看，他亦是不願打的。而且他在這次大戰中，實力消耗甚鉅，元氣大傷，就算他願意打，事實上亦是不能打了！那麼，現在國際上爲什麼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呢？這也是不難明白的。剛才我說過，美國是不願打的，而蘇聯也正看準了這一點，所以有時故作盤馬彎弓之勢，這亦不過是一種外交姿態而已，倘使情勢再演變惡化下去，我相信雙方必會看風轉舵，不至於馬上發生戰事，所以我認爲第三次世界大戰在最近期間是沒有發生的可能的。第三次世界大戰既不會在最近發生，那麼我們正可在此期間趕緊努力來解決國內的一切問題，而無須過分顧慮國際間的困難了！

中國共產黨在抗戰以前原是一個已經沒落的黨，經過八年多的抗戰，才壯大起來，到了今天居然以實力雄厚自誇，而欲問鼎中原了！其實武力是不足恃的，烏合之衆亦是只能破壞交通與秩序，而不能建設的。當抗戰初起之時，中共的基本政策，就是「拿一分力量抗日，二分力量對付國民黨，七分

方量壯大自己」。到了今天，果然經過八年餘的休養生息的機會而壯大起來，且以他的全部力量對付國民黨了。在表面上看，果然是聲勢浩蕩，他們以此誇耀於各黨各派，而各黨也眩於他們的聲勢浩蕩，迷信他們的武力有成功的可能，就想依靠中共的武力來造成各黨各派的政治地位。可是，這次共軍在長春的慘敗，却證實了共軍的力量是薄弱的，而且證明了武力是不足恃的。我們自始就很明瞭，共黨的軍隊，從來沒有真正的打過仗，一向過的是土匪式的生活；他們的所謂游擊戰術，亦只是「游安全之區，擊無辜之民」而已，可說是一點訓練都沒有，尤其是正式的陣地戰簡直不懂；所以他們只能擾亂與破壞，而對於整個的點與線的固守是不可能的。說到我們的國軍，自十三年黃埔訓練，十五年北伐起，一直到現在，每一將領，莫不是身經百戰，每一兵士，亦多是慣歷疆場；即使新近的壯丁，也都受過相當的訓練，所以真正打起仗來，是可以發揮他們的力量的。因此我要拆穿中共武力自豪的西洋鏡，再說一句話：武力是不足恃的，中共的武力尤其是不足恃的；希望各黨各派的少數投機份子趕緊覺悟，不要再迷信中共的武力了！

中共一向的作風與政策，就是投機取巧；如民國十三年利用本黨「聯俄容共」政策的機會，在本黨中大施其伎倆；又在此次抗戰中，亦利用抗日的機會而壯大了他的力量與組織；現在又利用民主的高潮，來施展其欺人的魔術。而目前的少數黨派如民主同盟者，亦是一種投機的政治販子，他們根本沒有主義，黨員亦是東湊西合？寥寥數人，根本就不成爲一個黨，只在做共產黨的尾巴，爲「共產黨義務發言人」而已。他們視政治爲商業，以投機爲手段，中國的政治焉得不發生嚴重的危機？

其次關於經濟的危機，今天不能多說，容改日再作詳細的報告。不過這裏要附帶說幾句話：由於政治的投機造成了政治的危機，而經濟的危機，亦是由於經濟的投機，如金融市場的不穩定，一般物

價的波動，都是由於投機的官僚買辦及少數富商所操縱，投機之風不殺，則政治上經濟上永遠得不到安定，而危機是無法消除的。而且政治的危機與經濟的危機是互為因果的，要解除政治的危機，不能專從政治方面着手，還要從經濟方面去設法才行，因為這兩者是息息相關的。

本黨負有革命建國的歷史使命，本黨同志，面臨着這兩大危機，必須切實負起責任來，把目前的局勢，予以澈底的澄清，以鞏固國家的統一，從而促進建國的成功，上面已經說過，從世界大勢來看，最多只有十年的時間，容許我們作生聚教訓的機會。因為在這十年之內，第三次世界大戰可能不致發生；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解決國是，努力建國，則十年之後，國內問題或許會變成國際問題，至少也要受到國際問題的影響，如果我們能爭取時間，發奮自強，相信第三次世界大戰即使爆發，亦毫不足懼，至少不至陷於此次世界大戰中如捷克所遭遇的悲慘境地；或許將來因為我們成了真正的強國，立於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可穩定世界，使大戰不至發生，所以我們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

復次，說到讀了王芸生先生的「我對於中國歷史的一種看法」一文之後的感想，王氏係自「皇權與儒術」「正統與道統」這一觀點來看中國的歷史，來解釋中國政治及文化的发展與價值，他的意思認為皇權即正統，儒術即道統，這一種看法，我們固然認為有他的獨到之處，也亦未必完全正確，我們的主張，（即是本黨的主張，尤其是總理的主張），是與王氏相反的，我可以明白的說，皇權與正統的說法，是我們所反對的，如果不反對，我們為什麼要革命呢？但是我們又是主張法治的，講法治就得要講法統，所謂法統不是王氏所說的正統，也不是什麼面子問題。總理為了護法而與軍閥鬥爭，爲的就是法統問題，今天我們儘可採取政治協商的方式來解決國是，但是訓政時期的法統是不能不維持的。離開法統就沒有法治，沒有了法治還有什麼憲政可言呢？至于說到「儒術」與「道統」問題

，我們的意見與王氏完全相反，我以為儒術與道統是中國一貫的倫理哲學，是中國數千年來立國的根本精神，我們的總理是堅決的這樣主張的（見總理對馬林的談話）而我們當然也是不能違反儒術與道統的。（後世的儒術雖變了質，但孔子之道是正確的。）王氏反對儒術與道統，實在是他的偏見，他痛罵了曾國藩，而同情於洪秀全與楊秀清，我們實有不能苟同之處，曾國藩固然誤於皇權正統之說，而做了民族的罪人，這是他缺乏民族意識之故；同時他把皇權與儒術道統與正統混在一起，這也是他的錯誤，不過他在學術上道德上事業上的貢獻，是否可以一概抹煞，今世亦尙無定論。至於洪楊的爲人，洪楊的事業，究竟功罪如何，亦不是可以隨便論定，尤其是不可以瞎捧一場能够抹煞事實真相的，我對於這一問題有一點意見要提出來討論，不惜辭費，願意于下文多說幾句。

在中國數千年歷史中，三民主義的思想，是早已發生過的，孔子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這就是民族思想；孟子說：「民爲貴，君爲輕，」這就是民權思想；孟子又說：「養生喪死王道之始也」，這就是民生思想。在當是雖沒有完成三民主義思想的體系，但已具體而微，可為後世的儒者，除了明末三大儒外，上自董仲舒，下至曾國藩，不但沒有完成了這三民主義的體系，反而使儒術與道統變了質，且受了皇權與正統之說所支配，這實在是一大憾事，自秦漢而後，歷代的君主，具備三民主義思想的，可說是一個也沒有。漢高與項王，雖則成敗不同，但都沒有一點三民主義的思想，民族思想與民生思想不用說，而民權思想也絕對談不到，他們起來革亂衆的命，目的只在自己做皇帝，一個說：「大丈夫當如是也」一個說：「彼可取而代之」，那里有一點民權的思想？他們雖比陳勝吳廣辦法多一點，但說到三民主義的思想，彼此都是一樣的，下至漢武，唐宗，宋祖，雖有其武功與文治，但他們的武功絕對不是民族主義的發揚，他們的文治也絕對不是民生主義的實施，實際上完全

是皇權主義牧民主義而已，明太祖起義之初，雖以民族主義爲號召，不能說他沒有一點民族思想，但是他革命成功之後，依然自己做了皇帝反而是一個極端皇權主義的暴君，民權思想在那裡？民生思想更是談不到，如果進一步做誅心之論，那麼連他的民族思想亦是不可靠的了，深刻一點說，他們不是推翻異族的統治，實行我族的自治，而是推翻元代的統治，而代以朱姓的統治而已，和漢高項王唐宋宋祖簡直沒有兩樣。再說黃巢、李鬪、張獻忠之流，當然是「敗則爲寇」，根本上談不到三民主義的思想；但是「成則爲王」的唐宋明祖，在思想上也不見得就高明得多少？從上面看來，秦漢而後所謂承襲孔孟之道的儒者，與所謂弔民伐罪的革命家，都是違反了儒術與道統的真精神，而變質爲皇權與正統的謬說，所以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不但不能建立起來，反而完全被斬斷了！直至明末顧黃王三大儒，身受亡國的慘痛，目擊異族的殘酷，不期然而恢復了民族的思想，更連帶的引起了民權與民生的思想，可惜還沒有真正建立起三民主義思想的體系，終於被異族的種種殘酷與驟醉的手段壓制了！所以認真說起來，中國的儒術與道統，孟子以後即無真正的繼承人，明末三大儒也還繼承不下，直至總理誕生才直接上承孔孟而得其真精神，更參以歐美的進步的思想文化，而整個三民主義的體系於以確立。

我們明白了上述這一段話，就可進而批判洪楊的人格思想與他們的事業了。在表面上看，誠如王氏所說，洪楊的思想比會國藩進步，他們有民族意識，能接受一些西洋的文明，能以耶穌之說代替孔子之道。但實際却不然，洪楊如果真有進步的思想，真能接受西洋的文明，那麼他們便應該是民主主義與民權主義的革命，便應該實行民主政治，把千年來君主政治封建政治乃至官僚政治的局面，根本推翻而建立一個近代的民主國家。那知他們的目的亦只在奪位封王，洪秀全自稱爲天王（似比皇帝

更高大）更大封諸兄弟爲東南西北等各鎮的諸侯王，可見他們的思想還是十足的帝王思想封建思想，那裏有一點民權民主的思想呢？他們既沒有一點民權民主的思想，也談不到什麼民主的思想，更連所謂民族的思想亦是空的，假的了！固然，以今天來說，「洪楊」是「敗則爲寇」，但即使他們「成則爲王」，充其量亦不過是朱元璋再世而已，與所謂秦皇、漢武、唐宗、宋祖亦不會有什麼兩樣的，那裏有實現民主政治的希望呢？所以我可大胆的說，中國自秦漢而後，無論成功與失敗的革命家，都沒有一點民權民主的思想，故的固然爲寇，成的則一定爲「王」（帝王），民主政治是決不會在一百年以前的中國產生出來的，在中國民族上政治上來講會左之輩固然是一个罪人，但是洪楊之流也未必是一個有希望的功人！

說到這裏，我又要批評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毛澤東先生的思想了。共產主義的曾祖馬克斯先生，是主張「工人無祖國」，所以在共產主義的信條裏，是不容許有一點的民族意識的存在的；有了一點民族意識的傾向，便會被指爲反革命份子。現在有許多人指責中共不愛國，說：「是中國人拿出良心來！」但是中共聽了只是暗中好笑，心裏會譏笑你這蠢猪。共產黨根本是沒有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說什麼中國人拿出良心來，這豈不是傻話與廢話嗎！所以中共是絕對不會，也不容許有一點有民族思想的；那麼中共有沒有民權與民主的思想呢？這也是絕對不會有的。因爲共產黨主義的產生就是爲要推翻經濟上的資本主義與政治上的民主政治，他們的目的是在實行經濟上的社會主義，乃至共產主義，與政治上的無產階級專政，乃至無國家階級的一種政治，那裏會有民主政治的思想呢？說到這裏，一定有人會問：中共既無民主意識，何以會高唱民族主義與抗日戰爭？既無民主思想，何以會強調民主政治與聯合政權呢？這豈不是心不對口沒有誠意嗎？我的答復很簡單，就是：「中共是一向不講信

義沒有誠意的，假使有了信義與誠意，那就不會做共產黨，更不配做共產黨！」同袍們！同志們！中共的無信義無誠意，我們不是領教得很多嗎？即以政治協商會議以來，直至今日的種種事實來看，還不够說明：「是共產黨就不會更不許有誠意，如有誠意就不會更不配做共產黨嗎？」總而言之，在共產黨的信條中是沒有道德觀念的，他們的基本政策是投機取巧，他們的慣用手段是欺騙愚弄，你不信他，不受他欺騙，他怕你佩服你，你相信他，跟他走，他利用你，玩弄你，這是歷試不爽的。

所以，中共的一切都是假的；民國十三年，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宣誓為國民革命而努力是假的；「九一八」「七七」以後的一切為「共赴國難」，「放棄赤化政策」為三民主義而澈底實現而奮鬥的宣言與諾言，亦是假的；最近關於軍事上政治上的一切協定，亦統統是假的，他們還有一個很巧妙的政策，就是「不妥協，不破裂」，假使妥協了，則一切宣言與協商一定會有結果，假使破裂了，則乾脆的無需乎一切的協商與呼籲，他們的拿手好戲，是一面協商，一面破壞，協商而不妥協，破壞而不破裂，這就是他們的「爭取時間」與所謂「全面拖延，部分滲透」的妙計，因此，我要正告國人及各黨各派，目前中共所強調的民主政治，根本違反了他們鼻祖馬克斯先生的主義，而且違反了他們宗主國某某的主張，他們只在作政治的投機，玩政治的把戲，沐猴而冠，欺騙忠實厚道的大中華民國國民而已；假使你相信他們是真的，那就是一個大傻瓜！他們在需要利用你時候，說你是開明份子，前進份子，把你捧的高高的，到了不需要你時候，會一脚把你踢開，說了你是投機份子，游離份子甚至把你們殺得光光的，尤其是智識份子，他們一向就看不起，一向就要殺個乾淨，現在把你們當作猪先豢養着，若到養得肥肥的，就一刀把你們宰掉，這不是有更多的肉供他們的大嚼而特嚼嗎？在二十二年前後本省內變的時候，有所謂同情於共產黨，社會民主黨或生產黨，不是被利用為共產黨

的尾巴嗎？然而結果是被殺得光光的，這不是一個最顯著最慘痛的教訓嗎？難道迷信中共「假民主」的號的智識份子們還不會領會到這一點嗎？我在懷疑着。

以上是說整個中共的基本思想，是絕對沒有民族意識與民主政治的誠意，他們只在作政治的投機，高唱其假民主而已，以下請就他們的領袖毛澤東先生的思想加以分析，假使照王芸生先生的說法，洪秀全楊秀清比會國藩高明，因為他們所接受一點西洋的文明，如耶穌之說；那末毛澤東先生比洪楊二先生更高明一着，因為他能接受更前進的西洋的文明——馬克思學說，但就事實來看，毛澤東先生不會有而且不容許有一點民族的意識，這就比王先生所稱道的洪楊二先生的有民族思想差得遠了，而與王先生所痛罵的沒有民族意識的會國藩先生沒有兩樣，或者可以說更不如了！其次說到民主思想的問題，會國藩先生沒有民主思想不用說了，洪楊二先生也只有帝王思想封建思想，而沒有一點民主思想，上面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會國藩是董仲舒諸葛亮之流亞，是帝王思想的擁護者，是封建思想的實行者，而洪秀全却是帝王思想的繼承人，楊秀清又是封建思想的鉅魁；論罪惡，洪楊更比會左深一層，那麼毛澤東先生有沒有民主思想呢？我說沒有，一點也沒有，毛澤東生不但不是新民主主義的明星，而且是舊帝王主義的殿軍，不信，請恭讀毛先生的得意大作「沁園春」一詞，詞云：「北國風光，千里冰封，萬里雪飄，看長城內外。惟餘莽莽，大河上下，盡是滔滔，山舞銀蛇，原馳臘象，欲與天公共比高，須晴日，看紅裝素裹，分外妖嬈，江河如此多嬌，引無數英雄盡折腰，惜秦皇漢武，略輸文采，唐宗宋祖，稍遜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祇識彎弓射大鵰，俱往矣，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在一詞裏，充分的透示了毛先生的帝王思想，英雄主義，及其在二十世紀裏猶夢想敵手的倫那樣的大皇帝的野心，誠然，如王芸生先生所說洪楊二先生，比什麼秦皇，漢武，唐宗，宋祖較有民

族的意識（其實也是假的），但毛先生根本沒有民族意識，這就不如洪楊二先生，又他們都是帝王思想英雄主義的餘孽，不過毛先生比洪楊二先生更時髦，更虛偽，更狡猾而已，毛先生的心目中，不但瞧不起「敗則爲寇」的洪楊二先生，而且瞧不起「祇識彎弓射大鵰」的成吉思汗，尤其瞧不起「略輸文彩，稍遜風騷」的秦皇漢武與唐宗宋祖，我們中國數千年來帝王，在他們「俱往矣」的傲慢氣概之下，只有「嘗看今朝」的一個毛先生自己了！毛先生思想的外表，是最前進的「馬列主義」與其最投機的「新民主主義」，而其實際，則是比秦皇、漢武、唐宗、宋祖及成吉思汗更雄厚更堅強的帝王思想與英雄主義，以這樣一個思想的人物來領導中國革命，我們能夢想他能實現一種民主政治嗎？能保證他成功之後，不至稱帝實行專制政體嗎？所以我要忠告中國共產黨的真正馬列主義的信徒，與所謂迷信英美民主政治的民主份子及一般智識份子，不要被毛先生的假共產主義民主主義所欺騙，其結果不但會使你們失望，且會使你們上了一個大當的，世界上最危險的事是一羣的瞎子被一個虛偽的狡猾的販子拴着鼻子走，我今天真當心這一個騙局的發展，會有不可收拾的一天！

有人說，毛先生的這闡詞很齷齪，沒有一點蘊藉的風致，這真是詞人書生的獸見！以「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自視的帝王思想英雄主義的毛先生，那裏會理會你這一套的批評呢？我今天把他的實際思想定會與其最後野心的真面目揭穿了，在毛先生看到的時候，自然是矢口不承認，但他的內心裏一滿蘊着得意的情緒：假使他有曹操一叢鬚子，那麼掀鬚微笑，正是他的得意之作了！然而，話雖如此說，或許有人以為我在挖苦毛先生未免過火，其實我的話，並不是「危言聳聽」，毛先生的帝王思想英雄主義，已經不打自招，沒有方法可以爲他辯護，落伍的左翼作家南國詩人柳亞子先生，真是窮愁無聊，還要和上幾闋，恭維備至，可謂無恥已極！我想柳亞子先生與郭沫若先生真是異曲同工，無

獨有偶；郭先生拚命歌頌李自成，張獻忠，儼然爲毛先生作楔子，而柳先生及其徒子徒孫更明目張胆的公然爲毛先生捧場，嗚呼！「恭維陛下！」這一類的文章，居然在此時出現，我們真不能不擔心，「南國稱朕」的事實會在情勢演變之下不幸而產生了！

最後我希望一般自命爲（或被中共所稱譽的）開明份子前進份子的讀書識字之流，當心不要被一個虛偽狡猾的政治販子把你仍拴着鼻子走進了最黑暗最反動的帝王政治的道路，那時不但你們完了，整個中國的民族政治的前途亦完了！千言萬語，總而言之，我們要當心一種危險的現象在活動着發展着，那就是。

「政治的投機與假民主」這一個魔鬼的把戲！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詞

做天地間第一等人第一等事

我們抗戰勝利的保障有兩個條件：第一是「自力更生」，第二是「爭取與國」。我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必須求「自力更生」；同時我們以劣勢的配備，與優勢的敵人作戰，當然要靠友國的協助。而友邦的協助我們，是有條件的協助，並不是無條件的協助。也像朋友，是看我們自己有志趣，有能力，前途有希望，朋友才會幫助我們。同樣的道理，我們中國自己不努力抗戰的話，盟國怎麼會協助我們呢？盟國援助中國的先決條件，是看我們自己，是否能够自立自強，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發揮自己的力量，一方面爭取「與國」，而要能够得到與國的援助，更必定先要從「自力更生」做起，「自力」是包含「人力」，「物力」，「財力」，中央早就指示我們要動員全部人力，發揮抗戰力量，充實作戰陣容，我們總覺得做得不够，在前線的士兵智識水準低得很，老實說，都是「愚兵」「弱兵」在前線抗戰，這樣的軍隊是沒有多大的作戰力量，不能發揮高度的戰鬥力，最大的主因是因為士兵的智識水準太低。

我們現在都明瞭整個的抗戰大勝，已經好轉，盟軍不久便可以勝利，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蘇聯是運用「外交手腕」而勝利，美國是以「生產力量不斷地增加」而勝利，這完全基於盟國的一致努力而造成了今日勝利的局面，但我們中國人是「等候」着勝利。「等候勝利」的心理，可以說好，也可以說最壞，「等候」富有「忍耐性」，能够忍耐一切痛苦，忍人所不能忍，然後才能為人所不能為，

也才能長期抗戰，表現其「民族性」很堅強。在另一方面說，「等候」心理是最壞的，希望別人去抵抗我們不能自己前進，等候別人的勝利，做我們自己的勝利，不但普通一般民衆是有這樣的心理，就是有智識的份子，也同樣的希望「盟軍在菲律賓太平洋上大捷，歐洲戰場上希臘大吃敗仗」。試問我們是不是等候到盟國勝利的時候，就算是我們中國的勝利呢？各位要明白這個勝利是別人的，不是我們自己的，我們自己要檢討「劣根性」的所在，努力改革，澈底剷除，我們許多的失地還得要靠我們有志氣的智識青年革命英勇士走上戰線，運用高超的智能，發揮高度的戰鬥力，負起收復失地保衛國家的責任。

因此我今天特地提出兩點重要的話，告訴各位：「抗戰等勝利」絕對不應該，「建國依賴成功」，更是要不得。不應該等候抗戰勝利的原因，我已經講得很明白，建國工作更艱鉅，更偉大，當然需要大量的專門人才，填補建設的責任，我們不要以為盟國會派很多專家來幫助我們建設新中國，借給我們很多的本錢，做復興民族的資本，每一件事都要依賴別人，這種「依賴性」，也是要不得的。我們青年人要立志「為天地間第一等人，做天地間第一等事」。天地間第一等人有三種：一為大聖賢，二為大英雄，三為大學問家。天地間第一等事亦有三種：一為立德，二為立功，三為立言。何謂立德？就是「匹夫而為百世師」；何謂立功？就是「以一身而繫天下之安危」；何謂立言？就是「一言而為天下法」。惟大聖賢始能立德，大英雄始能立功，大學問家始能立言。這三種偉大的人物與偉大的事業，只有寶貴的青年們始有資格去做，老大衰弱的人們，很容易成為時代的落伍者，雖有志立德以為聖賢，有志立功以為英雄，有志立言以為學問家，但事實上已很少可能性了！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正是激勵站在時代浪頭的青年們要及時奮發，勉為立德立功與立言的聖賢英

雄與學問家。孔子是一位大聖賢，同時亦是一位大學問家，他是十五歲立志於學習聖賢與學問家的偉大事業的，到了三十歲奠定了「一生偉大事業」的基礎，而卓然有所自立，四十歲以後才完成了他的偉大志願而漸成爲一位大聖賢與大學問家。後世人都說孔子是天生的聖賢，所謂「神聖天縱」，但他實在是少年時代立志，青年時代努力所得的成果。無論何人，只要少壯時代有志氣肯努力，沒有不可爲天地間第一等人，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的；反之，無論何人，如果少壯時代沒有志氣不肯努力，他必將一事無成，與草木同朽。孔子又說：「後生可畏，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五十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矣」。凡人一到四十歲以後就成了中年人，不能再被稱爲寶貴的青年，亦不能再被稱爲可畏的後生了；如果他到了中年以後尚不能成就一些立德立功立言的事業，那他就是一個平凡的人物了！所以人生最寶貴最重要的時期，就是十八歲至三十五歲這一段青年時代，這一時代如果不立志成一番大事業做一位大人物，那麼一轉瞬間就成爲過去的人物了！所以青年們必須把握時機，不可讓他虛度過去。我們要知道，「新時代，新青年，新人物，新事業」，一切的一切都在青年的身上，也都在青年的掌握之中，青年們，立志罷！努力罷！

在過去的時代，大聖賢、大英雄、大學問家，他們的事業可以絕對的分工，就是聖賢們立德，英雄們立功，學問家立言。但時至今日，已轉入另一個偉大的新時代，這三種人不能絕對的分工，而這三種事，亦有極密切的相互關係。換句話說，現代的偉大人物，他必須具有立德的條件，即高尚的人格，又須具有立功的條件，即雄偉的才略；更須具有立言的條件，即高深的學問。能具備這三種條件，才能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爲天地間第一等人。更明白點說，凡是能爲天地間第一等人，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的，他必是智仁勇兼備的，智就是立言的條件，仁就是立德的條件，勇就是立功的條件；必須

三者兼備，始能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爲天地間第一等人。我們不妨就中國歷史上的偉大人物，約略的加以分析：第一類是純粹以立德而成爲聖賢的偉大人物，如伯夷、叔齊、柳下惠等。第二類是純粹以立功而成爲英雄的偉大人物，如漢武帝、唐太宗、元世祖等。第三類是純粹以立言而成爲學問家的偉大人物，如春秋戰國時代的諸子百家之流。第四類是以立德兼立言的偉大人物，如孔子及孟子程朱等，第五類是以立德兼立功而成爲聖賢兼英雄的偉大人物，如夏禹商湯伊尹武王等。第六類是以立功兼立言而成爲英雄兼學問家的偉大人物，如管仲就是一個代表，而許多出將入相的政治家多屬於此類。還有第七類是以立德立功立言而成爲聖賢英雄學問家兼而有之的偉大人物，如周公、諸葛亮、王陽明、曾國藩等。大概真正偉大的人物，雖不能完全充分具備這三種條件，但終不至於缺得太多的；而且時至今日，只有完全具備這三種條件的，才配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爲天地間第一等人。否則，有才無德，或不學無術的人，很容易成爲一種傑出而畸形的怪物，他不但無益於人類世界，而且爲人類世界的大患，希特勒墨索利尼，曹操，張獻忠等，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出來的怪物。所以我們要立志爲天地間第一等人，做天地間第一等事，必須具有高尚的人格，雄偉的才略與高深的學問。國父孫中山先生曾昭示我們：「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革命是偉大的事業，是天地間第一等事；要做這等事，必須立其品德，成其功業，而尤須濟以高深的學問。革命軍人在革命事業中處於最重要的地位，他必須具有智仁勇三個達德。世間的大智，莫過於革命的軍事智識，世間的大仁，莫過於革命的救世道德，世間的大勇，莫過於革命的鬥爭精神。總理是大智大仁大勇的革命導師，他是繼承中國道統而立德於世界的大聖賢，他又是經世濟民旋乾轉坤而立功於世界的大英雄，他同時又是承先啓後博學多能而立言於世界的大學問家。總裁是總理唯一的繼承者，他亦是

立德立功立言兼而有之的大聖賢、大英雄、大學問家。像總理總裁真是天地間第一等人做的真是天地間第一等事！中國歷史上的第七類偉大人物沒有一個及得上他，就因他具備的立德立功立言（智仁勇）三個條件比任何人都充裕都健全。過去因為時代不同，一切可以閉關自守，夜郎自大，到今天就不能如此了！過去的聖賢英雄學問家，其偉大事務範圍限於中國一部份，而今後是要擴大到全世界全人類上去了！過去可以單獨做一個聖賢或英雄或學問家，現在却必須同時做一個聖賢英雄學問家兼爾有之的人，如此方可為天地間第一等人，做天地間第一等事。這就是說，新時代，必須有新青年來做一個新人物，創造一番新事業，換句話說，在新時代中的新青年必須具備新道德新才略新學問，然後可做新時代中的新人物。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於永安對青年軍講詞

復員不是復原退伍不是落伍

今天歡迎會因為天雨開會地點變更，形式上似乎稍欠熱烈，而我們的內心，實至虔誠。青年軍動員於戰事最緊張之時，復員於抗戰勝利之後，今天載譽歸來，實為無上的光榮，而我們歡迎的情緒因此也特別的熱烈，興奮！

記得前年八九月間，總裁發動智識青年從軍運動的時候，各地普遍展開宣傳鼓勵的工作，其熱烈殷切的情緒，實在是前所未有的，當時兄弟擔任省徵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躬與其事，所以對於青年從軍運動的觀感，格外來得深刻，當時到邊演說均以「為天下間第一等人，做天地間等一等事」的古訓來鼓勵青年從軍，並以勸勉從軍青年，又當歡送各位入伍之時，我們一面鼓勵各位努力殺敵，一面叮囑各位為國珍重，我們又希望各位在受訓期間，一面鍛鍊堅強的體魄，注重學術的修養，語重心長，如家人父子兄弟姊妹一般，此情此景歷歷在目，永遠是不會使人忘懷的。

今天，我們正以同樣的情緒，來歡迎各位勝利歸來，兄弟歷次對青年軍同志所說的話，今天不妨重申其義，以供參考；所謂天地間第一等人，就是大智，大仁，大勇的人，天地間第一等事，就是立功，立德，立言的事；唯有大智可以立言；唯有大仁可以立德，唯有大勇可以立功，當時我們的口號，是「勝利第一」，「軍事第一」，「軍人第一」，智識青年見危授命，躋躍從軍，為祖國效命，實在是已經為了天地間第一等人，（軍人第二），智識青年當國家危難之秋，當仁不讓，放下書本，拿

起槍桿，肩負起捍衛國家民族獨立生存的責任，實在是已經做了天地間第一等事，（軍事第一），現在民族聖戰勝利了，日本已無條件投降了，敵人既在青年軍準備殺敵之前而投降，但因青年軍先聲奪人，使敵胆寒，加速了敵人的崩潰，實在是從軍青年不可磨滅的功績。

青年軍現已復員榮歸，大家即將分別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有的復業，有的轉業，有的轉學，有的轉學，有的回籍，兄弟在省黨部的立場，以同志的資格，提供幾點意見來貢獻各位：一，要為範模軍人與模範青年，兄弟當時說過，良兵是良民的模範，而青年軍又為良兵的模範，同時也是一般青年的模範，所以青年軍是國家社會的中堅份子，要負起半命建國的責任，我們不但希望各位能够在一般軍隊中發生模範作用，同時也希望能在學校中社會中青年中發生模範作用。二，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是一切行為的準繩，也是國民道德的極致，要做模範軍人和模範青年，必定要遵循這個準繩，處處皈依這個準繩，然後我們的行為，才可以從容中肯，不偏不頗；我們做人處事，才能得到最高的評價，三，曲不離口，拳不離手；青年軍在營期間，已經受了嚴格的軍事訓練。養成了嚴肅的紀律，磨練了過人的智慧，我們應該知道；業精於勤，荒於嬉，凡事要持之以恆，不可一曝十寒，我們希望各位同志都能够抱着鍥而不舍的精神，繼續保持並不斷發揚在訓練期間忍苦耐勞的習性與堅勇不拔的氣節，無論在鄉，求學，從業都應該不斷鍛鍊自己，磨練自己。四，氣魄要大，氣焰不可太高；一個人的氣魄太小，關係一個人的事業前途，非常重大，孟子說過：「吾善養吾浩然之氣」，有偉大的氣魄，必有大無畏的精神，才可以克服一切的艱難困苦，然後才可以開物成務，所以我們要做大事業，必定要涵養過人的氣宇和胸襟，然後才有過人的才識與抱負，但是氣焰不可太盛，否則，雖然有了過人的才識，但因器小不能容物，必至身敗名裂，一事無成。五，發揚模範軍人和模範青年

的精神，此次回去，沿途要愛護人民，體諒政府，回家要敬老尊賢，孝親睦友，在機關要負責服從，在學校要敬業尊師，總之，青年軍是國家的精英，社會的特殊人才，特殊人才必有特殊的風格，但是不可因之就要有特殊的地位與待遇，最後：我特別提醒各位：復員不是「復原」，退伍不是「落伍」，復員更不是「解散」，希望各位同志切實牢記！並懷乎國家前途的多難與革命建國責任的繁重，時時要有「枕戈待旦，聞雞起舞」的精神與警易，說不定過了相當時期就會有再度動員，殺賊疆場，為國効命的機會的。臨別贈言，藉表微意，並祝各位健康！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在省會各界歡迎青年軍大會致詞

復員不是復原退伍不是落伍

領袖與英雄

一個經營共同生治的集團中，少不了一個領袖做他活動的中心；領袖是一個集團的主宰，和一羣團員的指導者。關於領袖的重要及其必需，我們可以從許多事實來證明：

從生物學的觀點看：在下等動物中，如蜂有蜂王，蟻有蟻王。在較高等的動物中，如猴類，最年老，最强壯，或最有能力的是領袖；如象，通常是最小心而機智的被選為領袖。莫爾根觀察一羣小雞，發現其中一二個最活潑，最强壯，最智慧的，便是這一羣小雞的領袖。

從人類的歷史及社會的事實看：人類社會中也和一般動物一樣，是有領袖的事實存在着的：如家有家長，族有族長，部落有酋長，國有國王；一個政治組織總有一個首領，一個軍隊系統總有一個主帥；乃至一個機關一個團體，都少不了三個主持的人，這便是領袖。在中國古話中，如「馬首是瞻」，是形容領袖的權威；如「羣龍無首」，是形容失去領袖的危險。在機器中有一個發動機，在人類神經系統中有一個腦神經，如果沒有發動機和腦神經，便失去了原動力；這都是證明了領袖的重要及其必需。

領袖的職能，在用自己的能力和智慧，對內指揮全體團員而使之服從，對外負責保衛團體的生存，並使之繁榮；如果對外不能負責保衛團體的生存，對內就不能指揮團員，結果必至失去領袖的權威和地位。總之，領袖的使命，是在竭盡他的能力和智慧而為全體團員服最大之義務，以求團體的生存

和幸福。在這一點看，全體團員對於領袖的服從和擁護，不但是義所當然，而且是利害攸關，勢所不得不然的；否則，領袖就無法發揮其能力和智慧，而為全體團員服務，並謀團體的生存和幸福了。

領袖的形成及其地位的取得，決不是偶然或僥倖的事，他的必要條件，就是過人的能力和智慧，及其為公眾服務的志願和努力。在猴類中，最長的手臂和最利的牙齒才可以解決一切的糾紛；在象中，最小心和最機智的才能領導羣象而為其領袖，如果失去此種能力即須退位。我們要知道，一切的光榮和權力是歸於強者，並且由強者以自己的公心和努力而取得的。

領袖的重要及其必需，不僅是存在於下等動物和野蠻人類的社會中，在高等動物和文明進步的人類社會中，領袖更為重要更為必需，因為生活的發展和問題的繁複，就更需要強有力的領袖以為其活動的中心和指導。一般人誤解自由平等的意義，以為社會愈進化，則領袖愈不需要，這是完全不瞭解核心的作用和領袖的職能。

在人類的心理中，往往有兩個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反對領袖的存在，一方面却自己竭力想做一個領袖；因為支配慾和領袖慾是人人都有的，所以他們一方面反對支配自己的領袖，一方面又想去支配別人而為其領袖。但是要想做一個支配別人的領袖，必須具備如上所述的必要條件，如果自己的能力够不上做領袖，而又想發揮其領袖的野心，這種人便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搗亂分子。平心而論，領袖人人可做，但不是人人能做。如果人人能有自知之明，估量自己够不上做領袖，便都去擁護能力強於自己的人去做領袖而服從其指揮，則人類可減少許多紛爭；只有不道德不量力的人才會和別去妄爭領袖，而使天下陷於紛亂。不過這種人常是少數，大多數人總是擁護能力強於自己，並且能為自己解除痛苦的人來做領袖的。因此，我們可以忠告一般有野心的人們說：「假使你的能力強於一

一切的人，一切的人自然擁護你做領袖；否則你就應該服從一個能力強於你的人。」

由於世界潮流的轉變及現實的要求，領袖的重要及其必需，已為一般人所認識；尤其在多難的國家，無論職業團體或政治團體中，領袖制度的確立更為必要。不過許多人對於領袖的意義常有誤解之處，以為領袖是完全用一種威力壓制羣衆的魔王，如同過去的專制帝王一樣，所以他們一聽到領袖這一個名詞，即有「談虎色變」的情形，這是一種誤解。其次，普通人都具有崇拜英雄的心理，他們把領袖與英雄視同一物，以崇拜英雄的心理來崇拜領袖，這又是一種誤解。我們要知道，現代的領袖是代表羣衆領導羣衆而不是超出羣衆壓制羣衆的，領袖對於羣衆有指揮與支配之權，乃是一種職務關係，而不是人身關係，所以領袖與專制的帝王完全不同。再說到領袖與英雄的區別，可以從左列幾點來說明：

第一，英雄是個人主義的，而領袖乃是集團主義的。英雄與領袖都是具有過人的能力和智慧，所以都能指揮與支配一切的人。但英雄的做事是以個人的野心為出發點，其目的只在發揮個人的能力和智慧，以爭取光榮和權力；而領袖的做事却是以公眾的福利為出發點，其目的在貢獻自己的能力和智慧，以為羣衆服務和效忠。換言之，英雄是高出於羣衆之上的「人上人」，所以英雄事業的發展常常會變成專制魔王；領袖是深入於羣衆之中的一個「核心」，所以領袖事業的成就便是公眾福利的建立。

第二，英雄事業的成就，是以力取勝的；而領袖事業的成就，乃是兼以德取勝的。英雄的一身，除了他的能力和智慧之外，就沒有別的構成要素；而領袖的能力和智慧固然超出於羣衆，然尤以其「悲天憫人」為公眾服務的仁心和德行為其構成的要素。換言之，英雄是以奪取為目的，而領袖則以服

務爲目的；力是英雄的唯一條件，而德是領袖的主要條件。

第三，英雄是人類中畸形的發展，而領袖是人類中正常的發展。一個英雄常常爲某個時代社會中獨特的人才，但當時社會中的羣衆，除了供其驅遣和犧牲之外，沒有別的好處，也沒有發生其他的關係和影響，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就是英雄所賜予羣衆的唯一禮物。一個領袖常常是時代社會的中心，他不能立于羣衆之上或其外而獨特的存在；須知領袖個人的發展的與社會羣衆的發展同時並進的，所以領袖的成功即是羣衆的成功，而領袖的失敗亦即是羣衆的失敗；這與英雄的成敗只是關係於他個人的大不相同。一個領袖的去世，使全體羣衆感覺到「如失導師」「如喪考妣」；一個英雄的失敗，只使一部人感慨唏噓而已。

從中外的歷史上看，漢高祖和項羽只算是獨特的英雄，所以一個說：「大丈夫當如是也」，一個說：「彼可取而代之」，這就是英雄的口膽，充分表現出英雄的志願所在。諸葛亮雖然只是蜀國的一個宰相，但他確是當時的一個領袖，所以他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可見他服務的忠心。當時的曹操和孫權也都是能力和智慧過人的人物，但曹操只是一個「亂世奸雄」，孫權只是一個「江東霸王」，決不能算是領袖人物。拿破崙和俾斯麥都是蓋世的英雄，其所賜予歐洲人民的是禍患而不是福利；華盛頓和林肯才算是領袖人物，他們所造福於美國民族和全人類的是何等的偉大呀！袁世凱雖然不及曹操，究不失爲一英雄，然他的失敗正是國民的幸福；孫中山先生是最近代世界有數的領袖人物，他雖然不能及身成功，却已賜予中華民族乃至全人類不少的福利。我們要研究英雄與領袖的不同之處，最好是拿袁世凱和孫中山先生作個例證。

我們既然感覺到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中領袖人物的重要和必需，同時我們更明白現代的領袖和從前

的專制魔王不同，而且和一般人所崇拜的英雄亦絕不相同，那麼我們我們就不必害怕領袖制度的危險；同時我們也應該以擁護救主的態度來擁護領袖，而不宜以崇拜英雄的態度來擁護領袖，這是我們應該明白的。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福建民報星期論壇

文 學 與 政 治

今日承邀至貴校參加 總理紀念週並擔任講演，事前很費一番周章，因為貴校是文理學院，兄弟對於自然科學毫無研究，對於文學雖會有過一度時期的相當興趣，那是十餘年以前的事，到現在是荒蕪很久了；兄弟是研究政治的，但對於政治的理論認識極淺，說到政治的經驗更是沒有。要想選擇一個適當的題目和一些適當的材料頗不容易，現在姑把「文學與政治」的問題和各位談談。

兄弟觀察社會上一般男女的嗜好，似乎有一個顯明的分野，即一般男子的嗜好是「抽煙，喝酒，談政治」，而一般女子的嗜好則為「唱歌，跳舞，談文學」；這不是絕對的，祇就一般的情形加以分析，若說所有的男子都是歡喜「抽煙，喝酒，談政治」，而不歡喜「唱歌，跳舞，談文學」。或者說所有的女子都是歡喜「唱歌，跳舞，談文學」，而不歡喜「抽煙，喝酒，談政治」，這就是錯誤，而且兄弟這種觀察和分析，並不是什麼精確的發現，只可說是個人直覺的思想而已，這是要預先聲明的。

大概男子的天性富於政治興趣，女子的天性富於文學興趣，這應該是大致不差的。在男子當中對於文學極有研究極有成就的，可說是比女子更多，但古今中外的男文學家，他們多數歡喜談政治，他們比一般人或許更歡喜批評政治。舉幾個例吧：屈原是中國古代最大的文學家，他不但歡喜批評政治，而且極熱中於政治事業，甚至因為不得懷王的信任而投汨羅江自殺。他的學生宋玉亦是一個大文豪

他對於屈原的身世遭際極表同情，可見他不忘情於政治。即如對政治興趣極冷淡的陶淵明，也會爲了五斗米做過好幾天的彭澤令。漢唐以來，差不多文學家與政治家打成一片，太史公不但是文學家，對於政治亦很有研究。唐宋時代的詩人文人，不但歡喜談政治，而且很熱中於做官：如杜甫、白居易、韓愈、歐陽修、蘇軾、王安石等，都是做過官而且最會批評當時政治得失的；甚至孟浩然因爲做不到大官，竟發爲「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的牢騷語。只有李白彷彿是純文學家，但他也會上書韓荊，其目的在求官；並會做過寫意的供奉翰林，更會因政治案件流過夜郎。現代的中國文學家，如魯迅、郭沫若、茅盾、蔣光慈等，沒有一個不暗中從事於政治活動；即以胡適之而論，他是提倡新文學的第一功臣，他平生研究文哲史學，但他最歡喜談政治，儘管別人批評他：「三教，九流，三十六行，樣樣都會，只有政治不會」，並且有人告誡他：「何必與人談政治，不如爲我做文章」，但他總是不服氣。外國的文學家，如沙士比亞，託爾斯泰，拜倫……等的作品，不但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而且是促成政治改革的很大的原動力；英國現代大文豪蕭伯納到了中國來，亦常常以滑稽口吻來批評中國政治現狀。從此可見男文學多數家歡喜談政治，更可證明一般男子富於政治興趣。至於女文學家的政治興趣，就比較很清淡，在李易安、朱淑貞等作品中，找不出什麼政治的色彩，外國女文學家也不例外。雖則中國歷史上有過武則天太太后那一流的女政治家，而外國歷史上更有更多的女王，但這總算是例外。到了近代，美國的女權最爲發達，美國女子做大官做議員的亦不少，但最大多數的女子對於政治總不感如何濃厚的興趣；美國女子在每次大選舉時，所跳心的倒不是什麼政治上重大的政策，他們只有對於禁酒問題特別關心，這就因爲多數女子不喜過問政治，他們只是不贊成開放酒禁而已。其他如英法等國，對於女子參政問題固然鎖鍊重重不肯放鬆，但一般女子不熱心於政治，也是無容

諱言的事實，老實說，女子參政運動的不易完成，女子本身對於政治問題不熱心，是一個根本原因！

文學與政治原是兩件不同的事，但其間相互的關係却很密切。文學可以轉移政治的趨向，而政治趨向又常常可以轉移文學的風氣。文學是什麼？英國文學史家魯克說：「文學是聰明男女的思想和感情的記錄，用了一種要給了讀者快感的方法安排着」。偉大的文學家，大都是曾經深入世間，閱歷宏富，舉凡國家治亂，世俗隆污、民生疾苦、社會黑暗，都能打動他的心靈，而用他尖銳靈活的筆，盡情的生動的描寫出來，使讀者能恍然於他自己所處的時代，並認識對於這時代所應取的態度，因而造成一種行動，更反映到政治上去。關於這層有許多例字：當俄皇尼古拉專制時代，誰也不敢哼個不字，但從「浮草」小說集一出，把人民反抗的情緒反映出來，後來就發生了革命。十七世紀的時候，法王路易十四極端專制，人民敢怒而不敢言，自從文學家兼思想家盧騷，用了文學的筆法寫出法國的黑暗政治，後來就激起人民的情感，發動了空前的民主革命。近代俄國的社會革命，可說是受了大文豪託爾斯泰及屠格涅夫等的影響；而近代英國政治的發達進步，歷史家又一致歸功於丁尼生，加勒爾和狄更斯等大文豪之力，這些都是文學影響於革命的事例。再如屠格涅夫的「獵人日記」影響於俄國的農奴解放，史陀沽夫人的「黑奴籠天錄」激起了美國的南北戰爭，因而解放了黑奴。此外如易卜生的「娜拉」一劇，催醒了全世界的婦女，起而要求參政與解放；沙士比亞的「威尼斯商人」一劇，暴露了高利貸的弊害及勞資問題的嚴重，因而促使英國成為世界上利息最低的大工商帝國；諸如此類，無一不是文學影響政治的例證。再以我國的歷史而言，遠的不說，如戊戌政變是受着梁啟超黃公度等文學家煽動的力量；又如辛亥革命的成功，受了南社諸詩人的影響，實不少，那時候的文學可說是純民族文藝。自「五四運動」提倡新文學以來，一切文化上的發展，都以反封建反帝國主義，求自由平等為

爲依歸，因而助長了民國十五年北伐革命的成功。再如最近八九年來普羅文學的盛行，無形中爲各地匪共張目，造成中國社會的不安現象；而另一方面民族文藝的急起直追，又爲民族復興的先鋒。可見一個時代或一個國家的文學趨勢，往往與政治現狀，或政治動向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每個愛好文學研究文學創作文學的人們，不可不懂政治，不可不研究政治的現狀，並探求將來正確的政治路線。

但是在文藝界中有一個共同的缺點，那就是所謂「祇指病症，不開藥方」的消極態度；他們只從消極破壞方面下工夫，不知道從積極建設方面去努力；這樣，所有文藝界就成爲社會與政治的病理學家，而不是生理學家了。這還是指上焉者而言，下焉者就根本不懶政治。浪漫頹廢是他們的象徵，風花雪月是他們的愛人，簡直談不到社會意識與政治意識。一般較有地位的作家，盲目的隨意的提倡於上，而一般無主見無閱歷的青年文藝愛好者，復於不知不覺中跟着盲動亂喊，於是文學的地位爲之降低，文學的作用因之變質，結果只是有害而無利，這是很可能惋惜的。我們要知道。文學固然要批評政治，把黑暗的政治現狀盡情的暴露出來，但批評的工作僅是前半段，而後半段的指導工作尤爲重要。說到批評的工作固然要有眼光，而指導的工作尤其要有正確的認識與主張；如果把一個陷於迷途的羔羊引導到另一條迷途上去，其結果不止是以暴易暴，且有如水滌深如火鑿熱的危險，所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或被一羣瞎子拴着鼻子走，那是沒有不遭覆滅的。因此我們主張：每個文學作家，第一要有政治的興趣與意識，然後他才不至專門描寫那些憐花惜月妬燕嗔鶯，或冤恨尋愁，傷離怨別的浪漫頹廢與無病呻吟的作品；第二要有政治的認識與主張，然後他才能够真實而指出政治現狀的黑暗，並正確的指示着將來政治應走的途徑。所以每個文學家都應該有一個修養，而這個修養即是文學的政治修養；換言之，文學家第一要能負起批評政治的責任，即所謂「指病症」。第二要能負起指

導政治的責任，即所謂「開藥方」。而這種修養工夫，是要從閱歷學問中得來，對於社會環境及其需要必須有明確的認識，才不至於誤入歧途。不幸現代的中國文學家極少有此修養，這就因為他們對於中國社會環境的認識不足，只會接受外來的思想，盲目的鼓吹與強橫的蠻幹，這是最近幾年來所謂普羅作家，左翼作家，乃至所謂國防文學大眾文學等作家的錯誤與罪惡！

說到中國的現狀，在鼓吹無產階級革命的文藝作家看來，是和革命前的帝俄及資本主義的英美各國一樣的情形，他們所批評的病症和所指示的路線，亦即根據此種錯誤的認識而來。他們不但不能引導中國社會與政治走上光明的大道，而一般無知的青年反被牽入無底的深淵，這是中國近十年來最大的損失！現在實行無產階級革命的第三國際——蘇聯——及其所領導的中國共產黨徒，似乎已有相當的覺悟（？），而對於中國現狀已有一種新的認識（？）或將放棄他的赤化與燒殺的政策，來從事於民族自救的工作；但是站在革命前線的文藝作家覺悟了沒有？新的認識確定了沒有？這實在是我們所引為疑問和深切希望的一件事。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經過「一二八」淞滬抗戰及長城各口抗戰，乃至綏遠抗戰的事實表現，中華民族的意識已被喚醒起來，中華民族的精神亦已恢復，中華民族復興的巨大浪正在怒湧，而民族文藝的高潮亦即應運而生了。我們在此不禁大聲疾呼：抱革命狂熱的青年們！你們先來爭取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再去算那自己內部的細帳吧？沈湎於浪漫頹廢和消極悲哀的青年們！你們且提起精神放開胸懷來爭取國家的生存與光榮，再去講個人的享樂與出路罷！我們只有民族沒有階級，只有國家沒有個人；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岳飛的「滿江紅詞」，文天祥的「正氣歌」那一類的作品，和「哀希臘」「馬賽歌」那一類作者的詩人。聰明勇敢的文藝作家！你們應該認清中國目前的環境和需要，那麼所有的努力才是正當，才有收獲！

文學與政治的關係已如上述，可知研究文學的人不可不論政治，不但要有鮮明的政治意識，還要有正確的政治認識。前頭說過，大多數女子歡喜文學而不歡喜政治，這是一種錯誤！我們希望覺悟的青年女子同胞，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興趣，強固自己的政治意識，並認清自己的政治路線，這樣可以增進自己的文學修養和價值，而且可以解決女子的參政問題，並求得女子的真正解放！這是今天所講的結論。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華南女子文理學院演講

理性與意志是生存與發展的必要條件

近數週來，國際風雲，瞬息萬變，蘇德攜手而歐戰突然爆發，蘇日停戰而波蘭遂被分割；這些複雜微妙的變化似乎都是出人意料之外，我們的敵人趁此時機加緊對我們施行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進攻，統是必然的趨勢，我們用不着驚訝，更用不着憂慮，關於這個道理，我在上週「九一八」紀念會中已經報告過，我們只有本着「自力更生」的根本方略，一切皆在反求諸己，以爭取勝利的到來，我們相信，無論國際間任何黑暗的暴力，都不能阻礙我三民主義新國家的長成。我們只有壓制了自己的感情與意氣，而堅定了自己的意志與毅力，沉着從容的來應付國情的變化與敵人的進攻。總裁在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開幕訓詞中所指示我們的三個要點：（一）集中人才，建設後方；（二）加強軍事，爭取勝利；（三）注意國際形勢進行戰時外交。這便是此時舉國上下所應該一致遵循的最高準繩，我們更相信，在總裁統一指揮之下，全國上下一致奮鬥，必能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觀於最近各綫戰事的好轉，及美國對於遠東問題的注意，一面召集國會特別會議討論修改中立法，一面更加強遠東方面的海陸防務，這都是與我們有利的。

以上一段話，各位必早已認識清楚，無庸多說，今天所要報告的，却是另外的一點意思。我以為無論個人立身處世，或一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其成功與失敗的關鍵，惟在有無「高尚眞善的理性」「偉大堅強的意志」以爲斷，我們要知道，無理性則爲野蠻，無意志則爲怯懦，野蠻的人

決不能創造文明的世界，與享受和平的幸福；怯懦的人則不但不能發展，亦且不能生存，理性與意志兩者不可偏廢，有理性而無意志，則失之怯懦，有意志而無理性，則失之野蠻，凡是怯懦或野蠻的人其結果必至於失敗與滅亡，大概意志薄弱的人富於妥協性，最易被他人所征服，而理性缺乏的人則喜侵略他人。我們從歷史上看，可以證明野蠻與戰爭總是聯在一起的，現在的世界與現在的社會，還脫不了強權主義的野蠻習性，一方面看見少數的強權主義者（或戰爭主義者，或侵略主義者）到處燃起了野蠻的烽火，到處投下暴烈的炸彈，來毀滅人類的文明與世界的和平，同時又看見許多怯懦的人羣，雖有其高尚眞善的理性，却缺乏堅強的意志，對於野蠻暴力的來侵，不能作堅強的持久的抗爭，終於被野蠻人所屈服，這真是人類世界最不幸的現象。因此我們呼籲全世界弱小的民族，與愛好和平的人羣，必須強化他們的意志，振奮他們的精神以與野蠻好鬥的少數強權主義者拚一個高低，然後人類的文明與世界的和平始能維護下去，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逃不了這個原則的支配，即一個平常的自然人也逃不了這個原則的支配。

在軍閥支配下的我們的敵國是一毫無理性的國家，戰爭是他們的家常便飯，侵略是他們的拿手好戲，所以他是遠東的強盜與人類的魔鬼。凡是無理性的國家，其統治者總是歡喜他的國民都是愚昧無智識的，與好殺善戰的野蠻人，因為惟有愚昧的國民，才能善於服從，亦惟有好殺善戰無理性的國民，才能被統治者所驅策，而流於盲目的蠻幹，世界上更有意志過於強烈的少數國家，他們的領袖英雄氣焰太盛，時時拿「戰爭」與「意志」來訓練他的國民，他們所需要的，「第一是意志，第二是意志，第三仍是意志」，因此他們的工作與出路，也就成爲：「第一是戰爭，第二是戰爭，第三仍是戰爭」了。這樣訓練的結果，自然要把理性埋沒了。我以為理性與意志要互相配合起來，才能達到生存與

發展及維護文明與和平的目的。我們中國不遠美德采成的「黃金世界」（葉楚臣先生語）是一個最富於理性的民衆，所有的「四維」與「八德」便是我們立國的無上法寶，同時也是促進世界大同的最好工具，現在我們這個最富於理性的民族，竟被那毫無理性的野蠻敵人來侵略。我們應該拿什麼來答覆他呢？我以為「舍意志以外別無他物。」我們要知道，敵國軍閥和意志過於強暴的國家亦有不同，他們並不是有意志的人，他們只是毫無理性的「純野蠻人」而已。我們要本着自己高尚真善的理性，來發揮我們堅強偉大的意志，以抵抗野蠻人的侵略，並以爭取最後的勝利，所以，拿我們的理性來克服野蠻的敵人，是我們神聖的義務，而拿我們的意志來抵抗強暴的侵略者，却是我們最有效的工具與武器，我們在抗戰中意志的表現是什麼呢？第一是抗戰的勇氣，第二是持久的毅力，第三是犧牲的決心，第四是勝利的信念。從這兩年多的抗戰事實看來，第一，我們以毅強，毅然決然從事於抗戰，足以證明我們的勇氣是猛烈的。第二，我們的戰略採取消耗戰，持久戰，全面戰，決不中途妥協，誓必抗戰到底，足以證明我們的毅力是堅忍的。第三，我們前方的將士浴血抗戰，前仆後繼，有進無退，後方的民衆出錢出力，協助作戰，不惜生命財產，足以證明我們的決心是偉大的。第四，我們抗戰越兩年之久，愈抗而愈強，愈戰而愈強，一切物質上精神上的條件都是有增無減，舉國上下，絲毫不苟容，一點不灰心，到處都表現清樂觀的神情，足以證明我們的信念更是特別的強固的，尤其是在我們的領袖 蔣總裁的「指揮若定」之下，他那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偉大堅強的勇氣、毅力、決心、與信念，更足以使我們全體同胞加倍的感奮起來，我們既已富有高尚真善的理性，更能發揮偉大堅強的意志，這便是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最大保證。

其次說到個人方面，理性與意志亦是同樣的重要。我常常說，政治家要有豐富的理智與堅強的意志，這便是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最大保證。

理性與意志是生存與發展的必要條件

志，所謂理智是包含理性與智識在內的；換言之，理智就是一種天理良心或良知良能，及一種器局與一種見識，單有了理智還是不够，更有一種堅強不屈的意志，那就是一種勇氣，一種毅力，一種決心，和一種信念，也就是一種氣節，一種主觀的自信力，和一種努力實行的德性，政治家與通常的人有什麼不同呢？我以為政治家與通常人的分別，就是有無^{理智與意志這一點上}，大概政治家必有其高尚的理想，卓越的見識，堅決的主張，而且能以自己的意志與力量去求其實現的。通常的人，雖有較好的才具或豐富的學識，但不必有理想，不必有認識，不必有主張，更不必能實行，可見單有才學仍不得成為政治家，通常人的毛病是意氣重於理智，感情重於意志，意氣過盛，或到處以意氣用事，則決無成功之可言；充其極將成為胡鬧，或流為野蠻，所謂「匪可理喻」，與「無理取鬧」，就是這個意思，又若純以感情用事，自己毫無堅決的主張，到處皆隨感情的衝動而行事，亦未有不失敗的，而且感情衝動的人，必然是意志薄弱的人，又必然氣節不堅，操守不定；充其量只能做一個朝秦暮楚，蝇營狗苟的政客而已，汪逆精衛，是一個完全以意氣與感情用事的人，絲毫沒有意志，沒有勇氣，沒有毅力，沒有決心，沒有信念，所以也就沒有氣節，沒有操守而伸縮善變，成為下等動物的蚯蚓了！同時他又是一個缺乏理智的人，沒有理想，沒有智識，沒有主張，所以一到利害關頭，他就會叛黨賣國，通敵求降了！所以理智與意志是立身處世，成功立業的必要條件，我們要做一個有理智的人，同時又要做一個有意志的人才是！

做事的原則與處理公文的要件

主席，各位同志：過去本部紀念週的報告，大都偏重於政治問題或國際問題的分析研究與推測，這可使一般同志增加一種認識，當然是很有益的。不過，兄弟以為對於自身工作方面加以檢討而求其改進，這也是非常必要的，兄弟今天就在這方面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各位同志的參考：一般的說來，黨務人員的待遇薄而工作忙，這是應該的。因為我們從革命工作以服務為目的，故不能以報酬的多寡為條件；但又不能枵腹從公，故只取一點生活費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同時，我們做工作的信條是「人找事做」，而不是「事等人做」，忙是我們的本分，不忙的時候我們要去找事情來做，決不讓他空閑過去；原來「自找麻煩」，「自討苦吃」，是愚不可及的行徑，但我們黨務人員却應該有這種愚不可及的精神才配做革命工作。本部工作同志也有不怕麻煩不怕吃苦的，公餘之暇會對兄弟說起他的工作近來很閒，希望能增多他的工作加重他內責任，這當然是很好的現象。但他只覺得事情太閒不好，却不知道自己去找事情來做；這就是說，他還不能自動的去找麻煩討苦吃，總要上級人員去支配他才能被動的做起來，這可說是美中尚有不足，再本部工作同志也不免有怕麻煩吃苦的，事情忙的時候覺得頭痛，能敷衍就敷衍，能推諉就推諉；到了事情閒的時候却又覺得無聊，於是就找不正當的消遣去以消磨他的精力與時間，這是最不好的現象。我以為事情閒的時候正可以看書報做運動，或者寫一點小品文字隔幾張貼畫幾筆抗敵漫畫這都是益的事情；又何必去找不正當的消遣呢？大凡不正當的

消遣，於金錢、智力及時間三方面必皆有弊而無一利，於工作效率方面更有很大的影響，關於這一點，我想如果說是過來人必然比兄弟知道得更清楚，用不着多說的。關於做人的道理與做事的方法說來話長，今天只就做事方面的一般原則及關於處理公文方面應行注意之點提出來向各位談了。英國的文官分為政務官與事務官兩種，現在世界各文明先進國都已採取這種辦法，我們中國在制度上亦已採取，但事實上是否嚴格辦到，這是另一問題。普通的人以為政務官是大才大幹的人做的，事務官是天生的下級人員，服從與努力是他的天職；因此一般人都惑於政務官的美名而輕視了事務官，稍有志氣的人都只想做政務官而不屑做事務官。殊不知事務官比政務官更重要，而且在一個機關之內政務官只有極少數的人，如果人人都想做政務官，那麼叫誰去辦實際的工作呢？認真的說來，政務官的責任重事務忙，比事務官更麻煩更吃苦，假使認為政務官是可以作威作福隨隨便便做安逸的工作過空閒的日子的，那便是大大的錯誤！我相信一個政務官能經過事務官的階段，受過事務官的訓練，必更能稱職，而所決定的大政方針必更能切合於實際。譬如軍隊中的高級指揮官應該從連排長當起，如此遞升而上才能指揮軍隊作戰；一個初從高級軍官學校畢業，毫無作戰經驗的軍官，去指揮一團以上的軍隊，決比不上一個行伍出身的老軍官，這在政治黨務方面亦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每個工作同志應該認清這點，素氣不可不高，而野心不可過大，性子尤不可太急，凡事按步就班循序漸進，一旦做到政務官的時候才可以克盡厥職，不至徒居高位而無實際的成績表現。其次，就事件的本身來說，有大小、繁簡、緩急的不同，但論其重要性却沒有絕對的區別，至多是時間性與空間性的差異罷了。所以我們每做一件事都要一樣的認真，切不可強分為這事重要而那事不重要，這事要認真去辦，而那事可以潦草塞責。要知道世界上沒有一種事情是單純獨立的，所謂大事就是集合許多小事而成，而普通人所認為重要

的事也就是他們所認為不重要的許多事集合而成的，所以我們對於任何一件事都要同樣的重視。一個機關裏面，決定辦法與擬稿核稿的人，固然重要，但繕寫校對收發的人亦何嘗不重要！如果繕寫校對收發的人疏忽一點，就會鬧笑話出紕漏；即以淺密一層而言，往往上級人員很認真保守，結果却被繕寫校對收發的人隨意洩漏了。不但如此，一個工友衛警或哩差看以極不重要，但許多笑話與紕漏却真正出在他們的身上，我們怎能以其地位低微責任輕小而忽視之呢？因此我們雖則自己的地位不高責任不大，而從事工作的時候，却要和上級人員一樣的兢兢業業，不可有一點的大意與懈怠。尤其是二說誤解政務官與事務官的人，以為做事太認真太努力是天生的賤骨頭，一輩子只能做個事務官；因此他們在做事務官的時候，就學上了他們心目中所認為政務官的派頭，凡事隨隨便便，以為這樣才是政務官的風度。殊不知這種人最沒出息最不中用，不幸他們果真做了政務官，那便是國家與人民的倒霉。所以我們做事的原則，是要把小事當作大事做，所謂「獅子搏兔必用全力」，就是這個道理。

此外我們還要補充幾點：我們做小事的時候要把牠看作大事一樣，而我們做大事的時候又要把牠看作小事一樣；前者是心細，後者是胆大，前者是謹慎，後者是鎮靜，正所謂「心欲細而胆欲大」。這樣遇小事而不苟，臨大事而不懼，才可以做一切的事都有成效。同樣的，我們當無事的時候要把牠看作有事一樣，當有事的時候又要把牠看作無事一樣，這樣無事而仍緊張，有事而不慌忙，便是處常與處變的最要條件，這樣才可以與他人同樂共患難。又普通的人，有一個毛病，就是有督促的時候做事緊張，沒有人督促的時候做事就偷懶，這是自欺欺人的勾當，也就是奴隸性的表現，我們做一切的事，處無人之境要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一樣；同樣的，處有人之境又要「不矜不假旁若無人」，切不可像頑童一樣，看見先生來了，就故意把嗓子提高吟起「趙錢孫李周吳鄭王」來。

復次，我們替公家做事最重要的原則是「奉公守法」與「日求有功」，單是奉公守法，僅能做到無過，必須日求有功才算是真正的盡職；因為法是消極的限制，而功是積極的作為，有積極的作為才有進步。有一、按時辦公，也不犯規，非之無可非，議之無可議，但他是工資主義者，有多少報酬就做多少事，只要價值相當就是，事情多做了就覺得吃虧。也有的人偶而多賣一分氣力，就覺得上官沒有讚美他，以為上官的賞罰不公。更有的人自命不凡自視甚高，以為自己的能力超過別人而屈居下位，未免貳貳不平常常要發牢騷；或者多方托人說項希圖晉級加薪，這都是不應該的。我們能多賣一分氣力，還是對於公家的忠誠，而不是自己邀功的工具；而且自己覺得了不起，在別人看來或許是很平常的，又有什麼牢騷可發呢？因此，我們要知道，奉公守法這是分內的事，決不足為晉級加薪的條件，必須日求有功然後可以獎勵擢升；同時我們更要知道，俗語說：「文章總是自己的好」，你覺得自己的能力超過別人，而在別人方面他也有同樣的觀念，決不會自己承認差人一等的，所以凡事總要虛心一點客觀一點，這樣就不會怨天尤人了。

以下更就處理公文應行注意之點分為形式、內容與手續三方面來說說，希望各科工作同志加以注意！處理公文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也沒有什麼特別巧妙之處，說起來原是很平常的。從前做大官的人，儘有好學問儘會做文章，但處理公文却非其所長，必須請幾個師爺來幫忙；因此紹興師爺就成了專門家，彷彿是祖傳秘方外人無從學得。其實紹興師爺的祕訣也只是「推、延、擋」三個字，換言之，不負責任就是他的祕訣。我們現在處理公文要一本革命的精神，把這種不負責任的祕訣根本推翻；不應該由我們負責的就乾脆不理或批駁，應該由我們負責的也要誠懇的勇敢的負起責任來。紹興師爺的辦法是要使一切的責任不分明，自己可以從中取巧；但我們的辦法是要使一切的責任都分得清清楚楚。

楚楚，不會功亦不謬過。紹興師爺有的時候用字很深刻。這便是他的深文周內之處，有的時候用字很模糊。這便是他的故弄虛玄之處。其出發點即在加人以罪或推諉責任，我們要根本革除這種手段才行。這是我們處理公文的基本觀念。說到公文的形式方面，不外「整齊清潔」四個字。分開來說，標點、符號要完全，字跡不得潦草，稿件不可塗改太多，塗改多了就要另行贍寄，這便是清潔的意思。公文有一定程式，彼此的程式要一律，不可科與科不同，甚至人與人不同，最好任何機關部能够一律，這便是整齊的意思。其次說到公文的內容方面，最重要的是「簡明確實」四個字。公文詞句要簡單，可省的地方就要節省。空話少說，多說則費事；官話少打，多打則不靈。但簡單之中必須明瞭，簡單而不明瞭就令人費解，甚至因此發生誤會與弊病。其次措詞用字必須確實，凡一字多義或一詞多解的要儘量避免，每一個字或一名詞都要下得十分正確與實在，不可有一點含糊，要如法律條文一樣不能有兩種以上的解釋。我們辦理一件事情要把他的原因經過與結果都敍得很簡明很確實，使人一目瞭然更能深信不疑。而摘由一項尤為重要，尤宜簡明確實，須知摘由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決不是一關收發可以包辦的，所以應該由敍稿的人負責。嚴又陵先生說，翻譯外國書籍須具備「信、達、雅」三個條件，我以為「信、達」兩字是很要緊的，而「雅」字則可不必；因為雅字是文學作品的附帶條件，若刻意求雅反致不信不達。而且嚴又陵先生所說的雅字更是古奧的意思，太古奧了反叫人不懂，如何能達更如何能信呢？信是確實的意思，達是明瞭的意思，我們處理公文只求其信與達而不必求其雅，因為雅的結果，往往以辭害意，但這裏所說的不雅并不是粗俗的意思，更不是不通的意思。最後說到處理公文的手續方面，亦有「迅速」與「周到」四個字。公文有時間性，處理的經過愈迅速愈好，切不可無故把牠延擱下來；延擱是紹興師爺的辦法，往往時間一過他就可以不辦了，這種偷懶取巧的手

俠 廣 論 著

一三一

段我們決不可學。但迅速之中必須周到，如果隨文敍稿，不肯查閱案卷與法規，只以意度解決，必將發生重大的錯誤而遺害甚鉅，與其迅速而不周到，還不如周到而不迅速。又每一事件的性質往往不甚簡單，關連於其他各部份的必然很多；所以各部份乃至各個人之間必須有橫的密切聯繫，有關連的事件必須彼此互相討論共謀解決，文稿的簽發必須經過關係各部份的會稿才行，這亦是處理公文手續方面應注意的地方。以上所說，原是老生常談卑之無甚高論，各位都已知道了的；但是各位試思，究竟以上各原則各要件都已做到了沒有？本來做人的道理與做事的方法是平淡無奇的，但認真做起來却不容易；希望各位對於兄弟所說的幾個缺點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福建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詞

做人與做事——賢與能的問題

胡漢民先生曾批評汪精衛說：「汪精衛祇講做事，不講做人，我是要講做人的，不能因為要做事，而不講究做人」，胡先生這話是很有深意的。首先我們要知道，所謂「事」原是人爲的，既然做了人當然要做事，但若不先講究做人，喪失了人格，那就是「非人」，他所做的事，亦就是「非人的事」。所以做人是第一，做事是其次，古人說：「太上有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所謂立德，就是做人，所謂立功立言也就是做事。做人是「賢」的問題，做事是「能」的問題；賢者不必能，但決不會做壞事，能者不必賢，却往往會做壞事；古今許多「有才無德的人」，就是「能而不賢」的緣故，說到做官的目的原在做事，因爲做官是替政府管理衆人的事，換句話說，就是服務人類。爲人類謀幸福。總理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又說：「吾人應立志做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倘若做官的目的在發財，以爲官愈大，則財愈多，勢非貪污不可，這就是以奪取爲目的，殊非做事的道理。我們知道，曹操是三代以下不可多得的文武全才，但當時有人批評他是「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可見他是一個有才無德能而不賢的壞人。我以爲世界上的人可以分爲四種：第一種人是「會做人又會做事」的。如禹、湯、文武伊尹，周公，孔子等，不但是一個聖人，而且是能够建立大功立大業的偉人，第二種人是「會做人不會做事」的，這只是比較相對的說話，大凡會做人的，一定也會做事，不過做事的能力稍差，未必能建大功，立大業而已。如鮑叔牙的做人賢於管仲，而做事

的能力却遠不及管仲、程朱諸子都是賢人，而於功業方面却非其所長。為三種人是「會做事不會做人」的如曹操，王莽，汪精衛之流，就是這種人物，當然是要不得的。第四種人是「不會做事又不會做人」的，這種人更差，簡直是一個敗類，一個驟包，我們亦不必去詳細的說。

準上以觀，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原則，凡是不講做人只講做事的人，一定會貽害國家民族，而遺臭萬年，而且他們的事業亦必終歸失敗。即以目前的漢奸與共產黨而論，都是只講做事不講做人的，所以不擇手段，為了奪取政權，就無所不用其極。例如漢奸罪魁汪精衛，一生惟利是圖，野心最大，處處玩弄手段，毫無人格。馮玉祥先生曾批評他是一個妓女式的政客，因為他擅長的是花言巧語，迎新送舊，播弄是非，簡直無恥已極！試看他過去的行為忽而跑到北平開擴大會議，忽而跑到廣州開非常會議，忽而跑到上海開和平會議，忽而跑到南京做了行政院長，忽而自命為左派的領袖，忽而自居中國法西斯的首領，忽而主張焦土抗戰，忽而跑到敵人的膝下做一個漢奸可見他的確是一個「妓女政客」。就是日本人也批評他沒有氣骨，屈曲多變，像一條蚯蚓，所以我們又可名之為：「蚯蚓漢奸」。記得周佛海過去曾批評汪精衛十六個字「勤勤、誠誠、懇懇、敷敷、殷殷、衍衍、糊糊、塗塗」，可謂十分確當，但是周佛海竟又跟汪精衛去當頭等漢奸，真是糊塗到不可解了！其次，說到共產黨的作風，亦正和汪精衛一樣的善變，我曾經批評他們：「有政策而無主義」，「為目的不擇手段」。我們曉得，凡是一種主義，都有他的不變性，無論環境怎樣，終不能變更主義的真面目，很奇怪的！祇有現在的共產黨却把他們的主義，隨時隨地隨人而變更。抗戰發生以後，曾鄭重宣言放棄其原有主張，為三民主義而奮鬥，但現在又到處違反三民主義，詆毀三民主義了！可見他們完全是在運用政策，並沒有真正的主義信仰。至於他們的目的原只在「奪取政權」，為了這一個目的，就不擇一切的手段，並

出賣國家民族，甚至出賣自己的主義亦在所不惜，與汪精衛比較起來，真可謂「異曲同工」了！

我常常覺得，做人做事非常困難，看人看事亦極不容易，像朱子說的：「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若使當年身便死，一生真僞有誰知？」可見做人做事與看人看事的困難，又如宋朝蘇洵的辨姦論有云：「囚首雙面，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這可見親人必於其微，以其是否近乎人情爲標準。在這裏我們有一個感想，就是汪精衛一向謙恭下士，禮貌特多，正是犯了王莽的毛病；而共黨黨則凶首喪面。不近人情，不是犯了王安石的毛病嗎？所以這兩種人最要注意，凡是矯枉過正，沽名釣譽的，總不是好人！總之，做事困難，做人更困難，做事要緊，做人更要緊。首先必須做人有把握，然後可以放胆去做事，又必須具有任勞任怨，鞠躬盡瘁的精神，然後可以負大責做大事；古人說的好：「安得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問心無愧，就不虧做人做事了。在中國歷史上，如伊尹放太甲，周公誅管蔡，是常人所不敢爲所不能爲的事，這就因爲伊尹周公做人有把握，才敢這樣做，才能這樣做；所以孟子說：「有伊尹周公之志則可，無伊尹周公之志則篡」。又如諸葛亮亦是古今一個偉大的人物，當劉先主托孤之時，正和湯王武王將太甲成王托孤伊尹周公一樣，但諸葛亮因環境關係，絕不敢用伊尹周公的手段來訓導不成器的阿斗，只有用比較委曲的手段來輔佐他，所以古人說：「諸葛一生惟謹慎」，至於伯夷叔齊，義不食周粟以至餓死首陽山下，做人的道理已完全盡到，但他們倆只能守經，不能達變，可說是做人有餘，做事不足，所以孟子說：「伯夷叔齊，聖之清者也。」孟子又說：「柳下惠聖之和者也」，但他是和而不清，且能坐懷不亂，這就可證明他的做人有把握。返觀呂尚與伯夷，同被稱爲天下的二大老，但作風不清，他做人做了七八十年，仍肯出來做事，去幫忙武王弔民伐罪，其功不在周公之下，可說是既會做人又會做事的大人物。孔子是萬世師表，他最講

究做人，但同時也着重做事，他的周游列國，志在行道，所謂「三日無君則皇皇然」，即是此意；他相魯三月，魯卽大治，可見他是一個至聖而且是極能的人。再看諸葛亮出師表中有云：「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可見他最初只想做個好人，並不想做什麼大事；後來因爲感激劉備三顧草廬的誠意，才肯出山，爲天下効馳驅，終至「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是何等可敬愾的事！古人所謂：「獨善其身」者，就是專講做人不講做事的好人，如伯夷叔齊等是。所謂「兼濟天下」者，就是既講做人，又想做事的偉人，如伊尹，周公，孔子等是。至於最初只想獨善其身，終於兼濟天下的，則又有呂向與諸葛亮。而柳下惠却又不同，他原意是想兼濟天下的，但若事不易爲，則獨善其身，以上這幾種人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總上所述，可知做人與做事，不能分開，要先講究做人，然後可以講究做事；換言之，不做事可以，不做不可以，不建功立業可以，不能保持人格則不可以，我們中國有句古話：「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所謂「死」與「容」，是指出來做事而言；至於「爲知己與悅己」却又是做人的另一種道理。此等處希望我們細加體認：爲天下蒼生而出來做事，是應該的，所謂「斯人不出，其如蒼生何」？至於爲了知己而出來做事，亦是應該的，諸葛亮就是既爲蒼生，又爲知己而出來做事的一個人。現在我們可以歸納來講：做人與做事有一貫的道理，這個道理就是大學裏面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倫理政治哲學；「格物致知」是做人做事的根本，「誠意、正心、修身」，是做人的哲學，「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做事的哲學，修身做人謂之「成己」，治平做事，謂之「成人」，成己就是獨善其身，成人就是兼濟天下。必先修身而後能成人，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就是說明先做人而後做事亦就是說明做人與做事，是一貫的道理。

爲人之道

今天擴大紀念週同時舉行國民月會，特提出「爲人之道」這一問題向各位作一簡單報告，希望各位共同研究，並加以批評與指正。說到「爲人之道」這一個問題實在太大，不特不能說得很詳細，且極不易說得很正確，今天所報告的，不過是個人一點意見，提供各位作爲參考而已，不敢說是什麼特別的見解。

兄弟注意這個問題乃是最近的事，本年一月初旬接到家電知先母病劇，乃請假返里侍奉湯藥，不幸於三月一日，竟告棄養，在侍病和治喪之中，深得親族戚友的幫助至爲感激，因之有動於衷，就發生了爲人之道這一個問題。據兄弟個人的觀察，中國的家庭，宗族，乃至民族，國家，社會之間的聯繫與組合，均不外「情」「理」「法」三個字，而爲人之道亦即在比。

現在更詳細來說，先說「情」的作用，「情」爲一切動物存在的根本要素，不特人類如此，下等動物亦莫不然，我們中國舊有五倫之說，所謂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也，究其實無非一個情字爲之聯繫，分述如左：

一、古人所謂君臣的關係，即是現在的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從前的君主是國家的代表，尊君即是愛國，現在君主專制已經消滅，因之君臣的關係自然亦隨之演進，而爲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在昔君臣之間亦以情合，所謂「士爲知己者死」，及「感知遇之隆」等語，即是忠君的理由，亦即是情的作用。

， 在今天個人與國家之間有小我與大我的聯帶關係，國家必須愛護個人，個人必須忠於國家，這亦是一種感情關係，並不能說為利害關係。

二、父母子女的關係，純粹本乎天性，所謂天性即是一個情字，父慈子孝，天性所致，亦即是至情的表現，中國的家庭宗族民族及國家社會，乃至人類世界的結合與發達，均由此天性發揚光大出來。

三、夫婦為人倫之始，其結合純在一個情字，惟其情至，所以義生，惟其情斷，所以義絕，所以夫婦之間的結合與分離，完全看感情如何而定。

四、兄弟如手足，所謂骨肉之情，不可分離，其關係極為深切，這亦是由天性而來，兄弟之情往往超過於夫婦之情，因為兄弟之情乃天性使然，可謂純粹的真情，其關係之密切，僅次於父子之間而已。

五、所謂朋友，即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朋友之間亦賴情字來維繫他們的友誼，無情者不可以為友，其結合也以情，其破裂也亦以情之不繼。所謂「情投意洽」是朋友訂交的根本要素，其關係有如夫婦，再所謂「兔死狐悲」「物傷其類」，及社會間的「守望相助」「有無相通」「疾病相扶持」等等，都是彼此間同情心的表現，亦即是個人與社會間應有的關係。

上面所談都是解釋「情」字在五倫中間的作用。我們知道：有父子而後有兄弟，有夫婦而後有家庭，合之乃成為家族。再古所說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民吾同胞，物吾同與」這許多話，都是發生宗族與民族及國家與社會的根本原因。這是一脈相承，自然而然的；實在說來，都是情之一字有以致之。兄弟前十年時，曾有兩句詩，「窮途得失何須

問，處世唯憑一點情」，詩實不工，但深覺爲人之道不外乎情，情之所至，能超越一切利害關係，足見情的力量非常偉大。

再說「理」字。情的力量其大無比，上面已經說過；但情的作用亦有正反兩面，如或感情用事，往往會發生絕大的錯誤，其害亦不可勝言。情不可偏，偏則不廣；情不可濫，濫則不專，故須濟之以理。所謂理性與理智，即是用情的標準。惟能合理，始算是正常的情。比如我們此次抗戰，以情來說，中國人自然要爲中國出死力，日本人亦應爲日本出死力，但其中有是非存焉；中國爲自衛而抗戰，這是很神聖的戰爭，暴日爲侵略而戰爭，那是不應該而且是很危險的，所以日本的民衆應該以理性與理智來決定他們的行動才是，又如汽車一樣，善御之可以任重致遠，便利交通；不善御之，亦有頃覆驟陷危險。因此可知情的作用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惟在善用之以求其合理而已。所以說：理性與理智是用情的標準。惟能合理始能近情，無理之情，是爲盲目之情，是爲感情的衝動，這是很危險的是客觀的，而情則爲主觀的，惟能根據客觀的標準來節制主觀的感情，才能用得其當。

末後說到「法」字。情與理都是無形東西，它的作用亦有時而窮，故需濟之以法。法本乎理，理本乎情，其不合理不近情者，惟有繩之以法。法是人情天理的範圍與藩籬；有了法才能強其近情與合理。總而言之，爲人之道不外乎「近情」「合理」與「守法」而已，故爲人處世不可忘記這「情」「理」「法」三個字。即使遇到不是善類，亦可動之以法；凡是匪情可動者，宜喻之以理，匪理可喻者，才不得不繩之以法。這樣，個人與社會相互之間，才可維持公正中庸的關係。

此外兄弟更覺得我們全部三民主義的精神，亦即在「情」「理」「法」三個字。

總裁解釋三民

伊廬論著

二四〇

主義的體系時會說過；「三民主義就是情理法三個字，民族主義的根本精神是一個「情」字，民權主義的根本精神是一個「法」字，民生主義的根本精神是一個「理」字」，因為民族的團結基於感情的關係，民權的行使，在求合法的管理，而民生問題的解決在求合理的分配。而「情」「理」「法」三個字的根本精神，又是一個「公」字，所以「天下爲公」的精神，即是三民主義的真精神，惟其至公，始能近情合理與守法，爲人之道實不外此。

民國二十九載時事半月刊三卷十二期

器 識 才 學

今天貴團第二十七期各組班學員開訓，兄弟有機會參加盛典，覺得非常榮幸。自從去年十一中全會決定於抗戰勝利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實行總理所主張的民權政治之後，全國各地對於憲政運動，風起雲湧，尤其對於奠定基層政治，推行地方自治，更為大家所重視，這的確是一種很好的現象。我們曉得：建國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地方自治的工作。諸位受訓同學，都是地方自治的基幹，業務上雖分出財政、衛生、鄉鎮、銀行各組班，然而本身的任務，都是為着建設地方一個目標，諸位的責任非常重大，諸位將來事業的成敗，不僅是個人的成敗，而是地方建設的成敗，也就是建國工作的成敗，劉教育長剛才說過：「幹部決定一切」，我更要加上一句：「基層決定上層」，希望諸位，對於這兩句話，予以深切的體會。今天趁此機會，我再把個人關於做人做事的意見，提出「器、識、才、學」四個字和諸位互相勉勵：

第一先講器，器是器量，也就是容量，包括一個人誠於中形於外的全副精神與魄力。器，有大有小，有精有粗，有深有淺，因其大小精粗深淺之不同，他的作用功效也隨之而異。所謂「因才器使」，就是這個道理。管仲是中國古代六大政治家之一，他相齊桓公六合諸侯，一匡天下，尊周攘夷，在政治上的成就，不可謂不大，故孔子非常稱讚他：「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但在另一方面，又說：「管仲之器小哉」！因其器量還不够大，所以他的政治成就，僅能使齊霸，而不能使齊王，唐朝的

裴行儉曾經說過：「士先器識，而後文藝」。聞喜公爲唐代的有名人物，他在事功上成就的偉大處，就是他的器量過人處。俗語說：「宰相肚裏好撐船」，就是說要做一位政治領袖人物，非有恢宏的器量，一定不能成功；而成功的政治理想，他的器量，一定是開擴的。所以，我們無論做人做事，首先要要在器字上着眼。

其次論到識，識是認識，就是識見，也就是辨別，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眼光。一個人沒有遠大的眼光，憑你怎麼努力，成就一定有限。直從附和的結果，常常是得不償失，身敗名裂。比方中國共產黨，他們未曾沒有苦幹熱忱，也未始不想幹出一番事業；可是因爲患了近視，沒有遠識，沒有辨別，結果走錯了路，還不自知。假使他們能够慎思、明辨、有識見、有眼光、何至釀成許多錯誤的行動，使國家民族蒙受莫大的損失呢？所以識見的遠近，小之關係個人事業的前途，大之關係國家民族的利害。蘇軾的賈誼論，末段說「嗚呼賈生志大而量小，才有餘而識不足」。一唱三嘆，也就是特別強調「識」字的重要性。

第三講到才。才是才能，就是做事的本領。辦事有方法，有條理，有手段的人。我們都稱他有才能。一個人因先天的稟賦不同，與後天的環境各異，故其成就，個別的差異也很大，在同一學校接受同一教育的學生，畢業的成績就顯有高低；在同一機關工作同一工作的職員，服務的成績，必分出優劣，因爲客觀的對像雖同，而主觀的才具却不是一樣，由於各人的才具有大小強弱。所以他們的成就，也就有高低優劣。而才具的養成，又賴日常的磨練，「玉不琢，不成器」，就是這個道理。諸位來此受訓，時間雖極短促，然進德修業，必須把握時間，接受訓練，才能充實智能，担负地方建設的使命。

第四講到學。學是學問，也就是學術，舉凡哲學、藝術、文學、政治、經濟、教育、法律、軍事等都是學。學問不僅是書本上的知識，最重要的還是實際的經驗，惟其如此，所以，會讀書的人，不一定就是會做事的人；會做事的人，也不定就是會讀書的人，一個大學的政治學教授，不一定就能成功為實際上的政治家。因此，我們對於學問的探討，除了從學術上磨練之外，還要從事功上磨練，才能成為真才實學，有體有用的人。

總之，有學而無器、識、才，固然不可；有器有識有才而無學，尤其不行。因為學可以養器，養識，養才，而器識才三者又足以增進學問的洪詣。我們要把這四個字——器、識、才、學，同時並進，相互為用，做人做事，才能應付裕餘，迎刃而解。

諸位都是地方建設的基幹，所負的使命，比任何人都來得重大，希望大家多在器、識、才、學、四字上痛下工夫，將來畢業以後，出去工作，使本省地方建設，加速完成，建國工作，順利發展，才不負政府舉辦訓練培植人才的要旨。

附註：此稿以付印倉卒，未及繕呈

李主任委員核閱，如有訛誤，由筆者自行負責。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在省政幹團講詞

我們應該做一個怎樣的人才

在沒有講本題以前，先要請各拉解答一個問題，就是中國為什麼如此貧弱？為什麼常常受人欺凌？中國兵力太弱嗎？中國教育不發達嗎？中國實業不振興嗎？中國人沒有愛國心？至于漢奸太多嗎？這都是對的，但都不完全是對的。我以為中國的貧弱，有一個根本的原因，那就是中國的普通人才太多，而技術專門人才太少。為什麼這是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呢？且看以下說的：

中國的軍備固然遠不及列強的強盛，但中國的兵很能冒險吃苦，他們的戰鬥能力確是勝過於列強，所不及的只是飛機重炮這一類新式的武器。這在一二八滬滬抗戰及長城各口抗戰的事實可以看得出來。

中國的教育不發達固然是事實，但辦教育是一種專門的事業，對於教育事業沒有專門研究和經驗的，就沒有方法可以使教育發達起來。

中國的實業不振興固然也是事實，但舉辦實業更是一種專門技術，沒有這種技術，真是土話說的「不是行，莫去嘗」，沒有不失敗的。

中國人為什麼沒有愛國心？為什麼漢奸太多！推究他的原因不外三點：第一是生活困難，自己的衣食尚不能解決，那有心思去愛國？第二是謀生乏術，自己無一技一藝之長，除了當漢奸就沒有第二條生路。第三是縱然有了專門的技能，但因為技術專門人才太少；非專家自然不能用專家，因此就是

專家也沒有吃飯的機會了。

中國軍隊缺乏飛機重炮，就因為中國缺乏教育專家；中國的實業不振興，也就因為中國缺乏實業專家；同樣的，中國人沒有愛國心，漢奸太多，也是因為技術專門人才太少，以致一般人沒有生活的出路。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是技術專門人才太少。

我們可以看見，任何一個機關裏，在那兒辦事的有幾個是專門人才？有多少是用非所學？再看看各地的學校有幾個是造就專門人才的機關？有幾個能够造就專門的人才？再看看僅有的少數專門人才，有幾個不是走頭無路，學無所用？再看看在社會上政治上乃至經濟事業上很活躍的人，有幾個是學有專長，術有專精的專門人才？這就是證明了中國現在的技術專家太少，惟其技術專家太少，所以僅有的少數專門人才，也就沒有他活動的餘地了！中國古話說：「物以類聚」，當此非技術專家佔絕對優勢的中國社會，他們呼朋引類，自然都是非技術專家，而僅有的少數技術專家當然走頭無路了；因之一般學者也都不願意做技術專家，而技術專家更因之日趨減少了。

所謂技術專家都是建設人才，如欲建設新國家與新社會，那就絕對需要技術專家。大凡非技術專家只能做普通的事，而不能成大事，所以普通人才愈多，則國家社會的建設愈難成就，中國就是患此毛病。譬如在學校裏愈會活動，愈會作浪，愈是一些普通人才，愈不是技術專家。在社會上亦是如此；那些普通人才因為沒有專門的事業可做，所以總找些另外的機會去活動；而技術專家總是埋頭做他的專門的事業，從不會去掀風作浪鬧出是非來的。中國現在是在建設時期，建設時期是需要技術專家的；所有普通人才只能做一些普通的事，他們負不起建設新中國的責任的。所以我們現在要大量的製造技術專家，希望他們來建設一個新中國！

我們應該做一個怎樣的人才

中國人還有一個大毛病，就是個個人都歡喜做政務官，不歡喜做事務官。他們有二種錯誤的觀念：第一、他們認為政務官的地位高，事務官的地位低；殊不知事務官多是專門人才，他們是最可貴的。第二、他們認為政務官容易做，不需要什麼專門知識和技能，凡是一個普通人才都可以做政務官；殊不知政務官沒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便是二個傀儡，便不配做政務官；而且任何政務官最好是由事務官遞升而來，那更能盡職。

中國如果要想成為一個現代的國家，那就要加工培植專門人才，尤其是技術專家。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後，斯太林且提出「布爾札維克應學會技術」的口號，因為專門人才尤其是技術人才的培植，是國民經濟建設亦即國家建設的先決問題。同是一種電氣耕種的機器，在美國每架可以替代六百個人力，而在蘇俄則僅能替代五十八個人力，這就是技術熟練與不熟練的關係。但據一九三三年的調查，蘇俄工程師及技術人才經大學畢業的已有五萬七千人，經專門學校畢業的已有五萬五千人；預計第二次五年計劃實施後的四年，可達二十一萬六千人。同年，蘇俄已有研究所一千五百六十餘處，從事研究的有四萬人，經費由國庫支出者達二萬五千三百萬盧布。可見這幾年來蘇俄建設的進步，與技術專門人才的增加是有密切關係的。我們看一看中國是一個怎樣的情形？中國的耕種事業，可說完全用人力，看不見什麼電氣耕種的機器。再看一看中國有幾個技術專門人才？這雖然有正確的統計，但中國技術專門人才的缺乏，是一個明顯的事實。有人說：「只要中國是個現代化的國家，一百五十個的專家一個也少不了」，如果這話可靠，那麼我們中國真正配稱專家的還不到一百五十個，這是多可憐呀！

就說是政治罷，現代的政治也是一種專家政治，一切政治上的設施，都非專家不行；質言之，政

治就是一種技術，政治人才也就是一種技術專門人才。立法需要專家，司法需要專家，考試監察亦需要專家；即使行政亦非專家不可。我們要知道現代政治既不是「糾糾武夫」不懂政治的人所能辦得了，亦不是「不出門」的秀才所能辦得了，是應該由各種專門人才去辦理才行。政治如此，其他社會事業尤其是如此。

整個的社會猶如一個工廠，在工廠當中必須實行「分工」，才能增加效率與增進生產；在社會當中亦必須實行「分工」，才能促進社會的建設。這就是說，社會當中每一部分的工作，都需要專家去擔任；沒有專門知識和技能的普通人才，在精細的分工之下，將沒有他的地位，不是一事不能做，便是一事沒得做。譬如演劇，你既不能做小生或花旦，又不能做小丑或老生，那你只能做一個雜角，從旁搖旗吶喊而已；認真說起來，搖旗吶喊也得要一種技能，連這種技能都沒有，那你只好不去登台。所以每個人都非學會一種專門技術不可。

專門技術不是一學就會的，非得有相當時間的學習不可。現在的中國是缺乏這種技術專門人才，老年人的或中年的人都不肯再去學習專門的知識和技能，而且就去學習也不容易學得到；因此所希望的只是各位次一代的國民。各位都是少年或青年，學習起來非常容易，所以各位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好在各位都是工業職業學校的學生，所學習的原是一種專門的知識和技能，因此各位都是將來的技術專門人才，將來都要負起建設新中國的責任。希望各位認清現代中國的需要，死心蹋地的做一個技術專門人才，不要妄自菲薄，不要見異思遷，中國的前途是寄托在各位的身上的。

現在可以歸結到題目上去了，各位應該做一個怎樣的人才呢？我以各為位應該做一個「技術專門人才」！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福建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 總理紀念週講

我們應該做一個怎樣的人才

我們要做一個能說能寫能幹的人才

國難到了如此嚴重的地步，每個國民都應負起救亡圖存的責任，尤其是諸位青年國民更應該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青年的前途是最有希望的，而國家民族所期望於青年的亦最為遠大最為迫切。青年們要想負起這個責任，必先培養自己的學識，和鍛鍊自己的才能，使自己成為一個有用的人才。凡是用的人才，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就是「能說」、「能寫」、和「能幹」。這三個條件缺了一個便不是完全的人才，只算是偏才。

我們要知道，世界上許多重大的事情，少不了用口去說，少不了用筆去寫，更少不了用手和身體去幹。如果只會說而不會寫，那就是說大書之流；如果只會說而不會幹，那就是吹牛皮；如果只會寫而不會說，那就是開會的紀錄；如果只會寫而不會幹，那就是一個書默子；如果只會幹而不會說，那就是啞子；如果只會幹而不會寫，那就是瞎子。凡是一個健全的人才，他的口能說，他的筆能寫，他的身和手能幹；換句話，他是樣樣都會的。必須是這樣的人才，才能擔負起重大的責任。原來天之生材必有所偏，一個人要樣樣都會件件都能，本是很不容易的；但世界上的人才並不完全是天生成的，大半的工夫還在自己的訓練和努力。古人說：「天生我材必有用」，除非那種下愚的低能兒才沒有方法訓練，其餘中庸以上的人都可以他自己的努力而訓練成爲有用的人才的。古人又說：「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諸位不要畏難，不要自餒，不要自棄，你用一分努力，必有一分的收穫，只要你的

工夫到了包管你會成功。古今來聖賢豪傑，沒有一個是天生成的，他們的成就也只在他們的努力而已。這是一個基本的信念，諸位確立了這個信念，然後下了一個很大的決心，刻苦的勇猛的繼續不斷的努力下去，至多十年二十年的工夫，一定可以成為一個完全有用的人才。現在我們把這三個條件分別的討論一下：

一、能說 除了啞子，人人都會說話，但是各人巧妙不同。說話的技術是很有講究的，同是一句話，不會說的人，說了別人不懂，或不歡喜，或不興奮，所謂「言者諱諱，聽者貌貌」，給會說的人說了，就覺得容易領悟，娓娓動聽，人人歡喜。凡是一個重要的人物，他的言論是常常被別人所注意的，如果他的話說不好，就給別人的印象不好，減少他的信仰。所以一個有聲望有地位的人，對於說話一層必須加以研究，這樣就可以增高他的聲望和地位。譬如一個政治家，他的說話必須能打動人心，能吸引人心，然後可以取得羣衆的歡迎和擁護；所以各國的政治家都是具有演說的技能的，如現在的羅斯福，墨索里尼，希特勒等，都是擅長演說的。又如一個外交家，他的說話尤其要有研究，外交家是必須善於詞令的，不會說話的人去辦理外交，其結果必至於一敗塗地。再說一個學問家，他也要會說話，如果不會說話，就不容易使別人了解，就算他的文學寫得好；結果也只有一部分人懂得。即使當一個教員吧，如果他不會說話，雖然學問很好，學生們還是不歡迎的。在外國是把說話當作一種專門的技術去研究的，許多政治家外交家都得特別的研究一番才行，在中國歷史上看，戰國時代的人是最會說話的：如孟子的好辯，鄒衍的談天，公孫龍的堅白同異，及其他說客，或倡為合縱之說，或倡為連橫之說，都是善於說話的人，在史記中我們可以找出許多善於說話的例證；平京君曰：「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強於百萬之師」，蒯通說韓信曰：「

我們要做一個能說能寫能幹的人才

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更滑稽的，張儀從楚相飲，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所爲，共執掠笞數百，不服驛之。歸而謂其妻曰：「視吾舌尚在不？」其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大概他們這種人都是靠說話吃飯，靠說話做事，靠說話取卿相的。至於說話的方式，大體可分爲二種，即演說與游說。演說是對許多人說話，游說是對少數人說話；演說有演說的技術，游說有游說的技術。大概政治家或登壇說教的人必須擅長演說，外交家政客及和事老必須擅長游說。說到演說與游說的技術究竟如何，那是一種專門的學術，我們也不能詳說，不過說話有幾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看人說話，看事情說話，看時間說話，看地方說話」，這樣才不會說錯了話。至於聲調、姿態、表情及流利的普通話等條件，猶在其次。

二、能寫 說話的功效僅能及於一時一地和在場聽到的人，總不及文字的久遠與普遍。所以我們要做大事業的人必須會寫明瞭動人的文字，正如說話一樣，第一要顧住「人事，時，地」的原則，第二要有文字技術的修養。在野蠻蒙昧及文化未發達的時代，不讀書或讀書不多的人可以做大事，不會寫文章或文章寫不好的人亦可以做大事，但到現在文明進步的時代，任何人都要讀書，都要會寫文字，種田的做工的當兵的都要讀書，都要會寫幾句可以表情達意的文字，所以能寫這個條件亦是非常重要的。外國教育普及，讀書的人多，會寫文字的人亦多，所以他們什麼都比我們強。在中國古代儘有些綠林豪傑草莽英雄可以做大事，但是馬上得天下，總不能以馬上治天下，所以讀書人還是很重要的。即如清朝的鮑超雖然是一個健將，但他因爲不識字，被包圍時就畫一個點圈兒，中間寫了一個「鮑」字去請救兵，這總是一個大笑話！原來文字與學問不是同一樣的東西，學問好固然很重要，而文字不好終爲一個缺點。孔孟所著的經書，諸葛亮所做的前後出師表，及岳飛的滿江紅，文天祥的正

氣歌，總理的上李鴻章書，乃至王安石辛棄疾等大政治家大事業家的著作，沒有不是絕妙的文章，說到文字的功用實在很多，大之可以治國家，小之可以醫疾病；如陳琳一檄可以愈曹操的頭癩，便是
一個例子。我們中國一向很注重於文字的修養與鍛鍊，差不多讀書人以做文章為第一件事，而國家考試取士亦以文章為唯一的標準；如唐宋以來都以詩文取士，而明清以後更以八股取士。不過他們過於偏重文字，不從學問與才識方面去甄拔真才，這才是一個最大的錯誤。這在外國亦不免有同樣的毛病，如英國的文官考試是特別注重於文學的，所以牛津劍橋兩個大學的學生總是佔便宜，因為這兩個大學平時對於文學的修養比別的學校要高深。總之，寫文章也與說話一樣，同是一個意思，同是一種情緒，給不會寫的人寫起來，往往不易使別人了解，不能使別人得了好印象，也就不能起作用；給會寫的人寫起來，就可以使個人愛看，個人同情，個人會尊敬他擁護他。再如著書立說，內容豐富，持論正確，固然很重要，而文字流暢與動人亦是必需的技術條件，至於外交文書及機關公文，尤有句斟字酌的必要；我們固然反對紹興師爺那套「推，延，擋」的玩意，但文字技術的重要性是無可否認的。我說這話，並不是希望諸位個個都去做文學家，個個都會吟風弄月做詩寫小說，而是希望諸位對於文字技術的修養必須注意：第一要寫得通順，第二要寫得明白，第三要寫得動人，而對於文字的結構與潤飾亦是必要的。

三、能幹 上面說的能寫固然重要，而能幹這一個條件更為重要。中國人有一個通病，就是只注重於說與寫，而不注重於幹；所以在登壇演說或著論宣傳的時候，總是說得天花亂墜，像煞有介事，而實際上却不去幹。每次開會總是議論縱橫，言之有理，或通過很好的決議案與宣言之類，而實際上又往往是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他們大都只能用口去說，用筆去寫，却不能用身體去幹；因此所

我們要做一個能說能寫能幹的人才

有的言論只是開留聲機，而所有的文章亦只是紙上談兵，所謂「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記得曾經有人說過：「英國人是做了再說，法國人是說了就做，德國人是做了還是不說，而中國人却是說了就算的」。例如每次救國禦侮的運動，只在開會時的演說，與報紙上的通電，表現慷慨赴義的精神，實際上却沒有什麼舉動；而且連這點慷慨赴義的精神也只有五分鐘的熱度而已。中國人所以犯此毛病，是在心理上有了一个根本的錯誤觀念，就是所謂「言之匪難，行之維艱」；他們因為相信行是艱難的，所以不肯去行，只在口頭說說紙上寫寫就算了。殊不知天下事知之必能行，只怕不知；更有許多事是不知亦能行，或行之而後知的，所以難在知而不在行，只要能行，不怕不知，如果能知，是不怕不能行的。中國人應該把這種「知易行難」的錯誤心理改正過來，然後能切實去做。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就是爲此而發，所以叫做心理建設。中國人還有一個毛病，就是不屑去行，他們誤解了總理「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的話，以爲努力去幹的實行家是可恥的，所以不屑去實行。殊不知先知先覺和後知後覺者，都是能行的，如果不能行，試問他們知的什麼，覺的什麼？我平日最恨那般自命爲政務官，或自命爲政務官的人才的人，他們總不肯（不屑）努力去幹，切實去幹；較小的事情他們嫌小，不屑努力切實去幹；較大的事情還是嫌小，亦不屑努力切實去幹；等到做大事的時候，他們尤其不屑把那些比較小一點的事情努力切實去幹。那般自命爲政務官的，彷彿他們應做的事是應酬交際，打麻將等；而那般自命政務官的人才的人，雖則身爲事務官，也不屑去做事務官的事，每天遲到早退，或者任意不到公，到公後也只是談天說地，馬馬虎虎混過去，他們的工作也只是應酬交際與打麻將而已。而且他們看見其餘努力奉公的事務官，覺得討厭，覺得這些人都是阿木林，或者是天生的奴隸人才，或者是沽名弔譽的人物。因此一個機關當中真正努力切實去幹的常是少數

彷彿肯這樣去幹的將被他人譏爲事務官的人才。殊不知政務官更比事務官繁忙，政務官應該比事務官做的事多，更應該努力切實去幹才行。我們可以說，不會做事務官的就不會做政務官，不屑做事務官的就不配做政務官；因爲不會做小事的一定不會做大事，小事不肯努力切實去幹的，大事更不能努力切實去幹。我們要知道，中國現在迫切需要的是一個幹字，希望諸位要埋頭去幹，努力去幹，切實去幹，趕緊去幹，要從窮苦的環境當中去窮幹苦幹，幹到不窮不苦才是我們的出路。古今中外的英雄豪傑，沒有一個不從窮幹苦幹當中奮鬥出來的。多一分努力必有一分收獲，你幹到那裏就成功到那裏，一切畏難、懶惰、自誇、自棄的人，都是時代的落伍者，他們決不會成功的。

總括起來說，一個健全的人才，他應該是能說、能寫、能幹的，我所希望的也是這樣的一個人才，願與諸君共勉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在福建省立福州中學演講

如　何　培　養　幹　部

幹部是執行和推動一切工作計劃的骨幹，成敗利鈍，都惟幹部是賴，所以「幹部決定一切」這一個口號，是非常正確的。總理在「十年國防計劃」中會有「訓練三千萬幹部」的計劃，要把三千萬幹部訓練好，來執行他的國防計劃。我們試想，有三千萬的幹部來確實負起這個責任，世界上還有什麼困難的事業不能成功嗎？民國十三年北伐之先，本黨總裁秉承總理意旨，創辦黃埔軍官學校，來培養軍事的中下級幹部，這一批幹部都能忠實地為革命主義而奮鬥犧牲，所以能在物質條件十分缺乏的情形之下，把一切根深蒂固的軍閥掃蕩淨盡，而於最短期間完成統一，奠定了今日抗戰建國的基礎，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幹部是如何的重要了？

在過去，外間對本黨常有很嚴峻的批評，說是本黨只有黨部而無黨員；但亦有人反過來說，本黨只有黨員而無黨部。前者是說本黨僅有黨部的形式，而未能把黨員容納於組織之內，故黨部自黨部，黨員自黨員，黨員與黨部脫了節，而黨部之內沒有黨員。後者是說本黨黨員數量甚多，而素質亦不差，只因各級黨部組織不健全，沒有好好的去管理黨員，故所有黨員如一盤散沙，不能密切聯繫發揮組織的力量；黨員是存在的，但黨部却是空虛的。以上這一種批評，表面上似乎相反，而實際上却是一樣，無非是批評本黨的組織不健全。

我們知道中國不是沒有人才，人才亦不至怎樣缺乏，只是平時沒有注意多多培養與訓練而已。尤

其是中國現在所有的人才，都是本黨黨員，都是在本黨領導之下，可說是人才濟濟，其他任何黨派都沒有本黨人才之多且好。可是為什麼這許多有才幹的黨員竟被埋沒，而不能使黨員的力量發揮出來，並加強起來呢？其原因就在於組織不健全管理得不嚴密，換言之，就是各級黨部的負責人未能盡其職責；這不是黨員問題而是幹部問題，所以我們覺得「本黨有黨員而無黨部」這話，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有了黨員，而沒有人去組織，去管理，雖有人才而不能發生力量，這是要由各級幹部來負責任的，尤其中下級幹部的缺乏為最大憾事。中下級的幹部與黨員最為接近，應該努力負起組織黨員管理黨員的責任，如果中下級幹部缺乏或不健全，就不能負起領導的作用，使黨員完全在黨的組織與指揮之下齊一步伐，為革命主義而効力奮鬥。從此可知「幹部決定一切」，這一個口號非常正確而中下級幹部尤為重要，所以我更說：「基層決定上層」。本黨黨員不為不多，而人才亦未嘗缺乏，只是領導與管理黨員的幹部未能健全，因此培養中下級幹部的工作非常重要。但是我們應該怎樣去培養幹部呢？最近中央會有五項原則指示，茲就個人見解所及，加以說明如次：

第一 從實際工作中物色幹部人才

幹部人才不一定都要設立學校，或舉辦訓練班才可以培養出來，其實每一個同志在實際工作中最能表現他的能力與品性，如能在這種實際工作中去物色人才，選拔幹部，必更正確。例如一個人民團體中，每一個成員或會員平時的能力如何，品性如何，總會反映到實際的工作去而毫無隱遺；如果平時能留心觀察，那麼誰可以擔任幹部，誰可以領導羣衆，就很容易決定而加以選拔。我們全省黨員將近八萬，每縣至少亦有數百人，我相信在這數百黨員中必有許多可以做我們幹部的人才，誠如孔子說

的，「十室之內，必有忠信」，所以我們應該在這數百黨員中去選拔幹部。這種從實際工作中選拔出來的幹部，比從學校中或用招考方式的某種訓練班中培養出來的幹部，一定要正確得多，因為從學校中或訓練班中培養出來的人，硬派下去充當幹部，能力固然有好的，但是因為歷史、地理、風俗、習慣種種關係，未必即能取得當地民眾的信仰，而起領導的作用。可見強製幹部，硬派幹部不是唯一的辦法；此種辦法在軍隊中最為適用，但有時亦行不通，何況黨務政治與人民團體呢？最好要從實際工作中去物色去選拔，這樣必可獲得正確的幹部。希望各縣黨部對於區分部書記小組組長及人民團體負責人的選拔要注意到這一點。

第二 確切認識幹部的才能與品性做有計劃的培養

我們知道，幹部並不是萬能的，無論那一個人才，除了傑出的以外，大都只有一二種特長。同時現在的社會，分工愈細，每一部門的工作亦愈精，因此各部門工作人員的智識技能亦隨之而愈偏。正惟所學的愈偏則愈專，愈專則愈精，所謂專門人才就是這樣養成的。所以我們對於幹部不必過於求全責備，希望每一個幹部都是萬能，而是要用其所長，以專責成。古來所謂「出將入相」的文武全才，及所謂「上馬殺賊，下馬作露布」的人才，總是不多見的。只要我們能確切認識其有何種特長，就給他擔任任何種工作，使能人盡其才，用得其當，自然可以事半而功倍。否則學非所用，或用非其才，雖有才智之士，亦必難有成績的表現，這應該特別注意！其次，我們不但要確切認識幹部的才能更須確切認識其品性，有許多地方，品性比才能更重要，我們務須認清職務與地位的性質而善為選任。孔子所謂「選賢與能」，及孟子所謂「尊賢使能」，「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就是要確切認識才能與性

的不同，而善爲選任的道理。能是指才能而言，賢則是指品性而言，能者使之担任專門的工作，不難計日謀功，賢者請其担任主體的工作，易起領導的作用，這亦應該特別的注意！

第三 對幹部應力避煩瑣的干涉主義

要注重人才，不要注重奴才，要信任幹部，實行原則性的政治督導政策，對於每一個幹部，切不可一舉一動都予以掣肘，或是事事都要他請示過以後才准實施。因爲這樣一來，幹部的才能就不能自發自覺自由自動的發揮；同時往往許多事件是有時間性的，如必須向上級請示以後才准實施，就容易失去時機而不能行之有效，或竟無事可做。所以我們對於幹部只要他能够遵照原則去做，大致上沒有什麼錯誤，就不必去干涉他。否則上級對下級處處干涉，下級對上級事事請示，這種幹部，完全沒有點自發自覺自由自動的主見，怎能算是人才，而簡直是變成奴才，奴才的好處是肯服從，但是他沒有主見，什麼事都要上級來指揮才能推動；這種人只能奉命執行，決不能有積極的貢獻。因此我們對於幹部，平時不要干涉太多，使他不能自由自主與自動，否則，我們如果採取了煩瑣的干涉主義，就會養成許多奴才，而不能產生真正的幹部。現上有許多人很喜歡用奴才，一味的要下級人員來服從他，奉承他，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爲這種幹部雖然很忠實，但是往往因爲過於服從過於奉承，而把上級的人員誤導不可收拾的地步；歷史上社會上這種事例很多，用不到一枚舉。所以幹部選擇好了之後，就應該信任他，凡事只要在原則方面予以指示，於不超出原則範圍之內，可以任由幹部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同時在工作方面，仍應隨時予以督導毋使懈怠，這就叫「原則性的政治督導政策」。必須這樣，工作才會做得好，所有的幹部才可成爲一個人才，而不至變成一個奴才。

第四 對幹部必須經常執行檢查與督導

我們對於幹部必須實行原則性的政治督導政策，而力避煩瑣的干涉主義，已如上述。但是這種原則性的政治督導政策，並非放任主義，所以對於幹部的工作情形，必須經常的執行檢查與督導，這樣才可以促使其發揮自動自主的才能，並促進其工作的發展與進步。所謂檢查與督導，並非專為搜集幹部的缺點而設，所以執行檢查與督導的時候，不宜吹毛求疵流於苛責之弊；而應該檢討每一部門的工作，進行是否順利？有無困難與障礙？或計劃是否切合實際？計劃與工作優點及缺點何在？應如何克服困難？應如何努力追進？換言之，檢查與督導的目的在「檢討過去策劃將來」，而非專為指摘幹部的錯誤。這種觀念我們必須徹底改正！

第五 幹部所遇的困難問題

幹部所遇的困難問題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其解決，以提高其工作的興趣與效率。黨的基礎在下層，所以下層的工作最煩重，而困難亦愈多，因此我們對於縣以下各級黨部或人民團體，如果遇有什麼困難問題，上級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其解決。這樣一來，幹部人員的工作興趣才可以提高，而使之努力不懈，同時可以提高其工作的效率，以收取預期的事功。過去上級人員只會苛責下級人員的工作成績，而沒有協助其解決困難問題，以致上下離心，實為最大的錯誤！

以上五點，是我們培養幹部的辦法，中央既已有此指示，我們就應該照此實行。同時兄弟還有一點感想，附帶報告：

我會聽過一位先生說：「凡是一個要成大事立大業，必須要有三種人去幫助他，那三種人呢？一是先生，二是朋友，三是幹部」，我覺得他這話是很有道理的。第一、所謂先生是指學識經驗比我們好的人，我們做事時有了先生從旁指導，就容易獲得正確的途徑，而減少其錯誤。第二、所謂朋友，不是部下，是指功過可以相勸戒的知己而言；我們有了什麼錯處，他可以指摘出來，我們有了什麼計劃，他可以本着友誼的精神來協助我們，若是部下，就不敢如此。第三、所謂幹部是奉命執行的人，又是承上啓下，領導羣衆的人，有了幹部，則一切計劃才能推行。如果只有幹部而沒有先生與朋友，有時會變成了獨夫，而埋沒了許多人才，其結果只養成了許多奴才幹部而已。故此三者不可缺，這樣，事業才有成功的希望。從歷史上看罷，武王有臣三千人，這就是他的幹部；但他有一位大臣呂尚（即姜太公），從表面上看，彷彿是武王的部下（參謀長），但是武王却以先生與父祖的隆禮去崇敬他，尊之為尚父。齊桓公對於管仲亦尊之為仲父，而以先生與前輩的隆禮去待他。其他如漢高祖的對待張良，劉先主的對待諸葛亮，及明太祖的對待劉基，都是敬之如先生的。正惟如此，呂尚、管仲、張良、諸葛亮、劉基等，自然很高興很忠實的以先生兼朋友的資格來協助他，而一切事業可都以成功了！

其次，我們一方面固然要儘量使幹部成為人才，不要使其成為奴才，但是有些幹部不免恃才傲物，桀骜不馴，或因為與主管人有特殊的關係，而胡作亂為，無惡不作，前者有如無羈野馬，盡情奔放，後者有如狐假虎威，擅作威福。以上兩種人不但不能幫助主管人成事，而且會誤了主管人的大事；這一點不可不注意！我們要知道，幹部的能力固然要儘量發揮，但是對於紀律却要絕對遵守。我們培養幹部原是要培養人才，但是所謂人才，並不是不要遵守紀律，惟有培養出能守紀律的幹部人才，才

算是人才幹部，否則便是野蠻與奸惡的幹部。所以一個好的幹部，必須是能够自動自主而更能自律自洽的人才。此外尚有許多人找幹部的方法非常不道德，幹部要嫖、要賭、要錢，都絕對放任，以買取其歡心；幹部貪污，儘量包庇，幹部犯法，亦儘量包庇；用這樣的方法去培養幹部，無異於獎勵幹部去作奸犯科。我們要知道，這種幹部是流氓幹部而不是人才幹部；不但不會得到他的幫助，反而會大受其累，亦不可不注意！

總之，我們所希望培養的幹部，應該是人才的幹部，不要奴才的幹部，亦不要野蠻奸惡及流氓的幹部。同時更希望幹部本身雖然有了相當的能力，還要注意養氣與修身的功夫，大學上所說：「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就是說明修身為一切事業的根本，亦就是希望幹部不但要有能，而且要有賢德。

民國三十年六月在福建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訓話

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

總理認為心理建設是一切建設的基礎，故特創為「知難行易」的學說，以打破從前「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謬說，而驅除此心理上的大敵。推總理之意，人生的目的在於行，亦即是在於為人類而服務；但行的基礎在於知，能知必能行，知之愈深，則行之愈力，這是必然的道理。總理又說：「考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為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為「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為「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為「知而後行」之時期」。由此可知草昧的時期，固然不知亦能行，但到了現在科學的時期，則凡事必須先知而後行。其尚有不知者固然亦能行之，但已知之者，則必更樂行之，而行之亦必更徹底而有效；所以我們為要徹底的行，與行之而有效起見，則必須努力去求知。知是什麼？我以為知就是行的經驗，亦就是行的成績。所以總理又說：「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歷經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由此可知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是古人費千百年的時間，千萬人的心血，所躬行實踐、苦心孤詣而得來的。我們現在因為接受了古人躬行實踐苦心孤詣得來的經驗與成績，所以行起來就比較古人容易，而且比較可以徹底而有效。知的困難於此可見，總理重視亦於此可見，我們又怎能不努力去求知呢？

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

總理又詔示我們：「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革命是什麼？可以說，革命就是爲人羣而服務，亦就是爲人羣謀福利而奮鬥犧牲的一種行爲，這種行爲就是一種「力行」，所以總裁說：「革命就是力行」。高深的學問是什麼呢？就是一種「真知」，亦就是一種「真知特識」，而不是「知識與皮毛之見」。由此可知力行的基礎在於真知，我們革命黨員與革命民衆，爲要力行革命的主義與政策，則必須努力去尋求真知特識的高深學問。在古代草昧時期或尚未進入科學時期，沒有高深的學問或尙可做些事業，但到了現在，如果沒有高深的學問，那是絕對不能成大功立大業的。我們知道漢高祖是一個亭長出身，可說是很微賤的，他沒有什麼學問，亦不知道學問的重要。當他得到天下之後，有一位大儒陸賈，時時向他進言，說明詩書的重要，他却罵陸賈道：「乃公馬上得天下，安事詩書？」陸賈又對他說：「馬上得天下，安可以馬上治之？」這正是說明一般糾糾武夫雖能以武力奪取天下，但治國平天下的工作却需要一批有高深學問的人。漢高祖在定天下的時候，他自己雖然沒有學問，但他的參謀長張良却很有學問；而他的宰相蕭何亦是刀筆吏出身，頗有相當的學問，漢代的典章制度都是由他定出來的。到了文帝、景帝、武帝之時，賈誼、汲黯、董仲舒等大儒輩出，所以天下號稱大治了。其次，我們說到宋太祖與明太祖的故事，宋太祖是一個軍人出身（五代周朝的歸德節度使）雖未必有高深的學問，但比漢高祖已經高明得多。他的宰相趙普，「器識才」都不差，但當他爲太祖書記時，學術還是不够，太祖勸他多讀書，他就手不釋卷的去研究學術，所以學問進步很快，卒能以半部論語佐太祖定天下，更以半部論語佐太宗治天下了。再說明太祖的出身亦是很微賤的，但他能自己努力去求知，且能物色有才有學的人而善用之，如劉基、宋濂、方孝孺等都足有名的學者，所以明太祖能得天下，更能治天下。我們的革命工作是非常艱鉅的，倘若沒有高深的學問，就不能

肩負起這種艱鉅的使命，所以我們要努力求知。

最後，還要向各位說明的。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中特別提示我們：一方面要恢復中國固有的民族知能，一方面還要迎頭趕上去學外國的科學。所謂恢復民族固有的知能，與迎頭趕上外國的科學，其目的無非在求高深的學問，這樣才可以恢復我國固有的民族精神與民族地位，而使之臻於富強康樂的境地。我們固有的民族知識是什麼呢？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一段政治哲學。「誠意，正心」是一種內治的工夫；「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一種外修的工夫；內治的工夫就是心理建設，外修的工夫就是倫理建設與政治社會的建設。但是這種內治與外修的工作，都要從「格物，致知」做起。「格物」就是努力研究宇宙間一切事物的原理原則，「致知」就是從這種原理原則中得到內治與外修的道理與方法，這就是我們一切行為的基礎，亦就是所謂高深的學問。有了這種高深的學問才可以肩負革命的工作而完成革命的任務，希望各位特別注意，特別努力！

民國三十年五月在福建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訓詞

如何培養高深的學問

前一個星期一（即上月二十六日）朝會時，我已經把「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這一問題向各位報告過，現在我們再來研究「如何培養高深的學問」的問題。首先我們要知道，什麼叫學問？什麼叫高深的學問？簡單的說，學問就是知識，就是做人做事的原理原則與方法，亦就是「知難行易」的知識，所謂高深的學問，就是真知特識，就是科學上與哲學上的正確的知識，亦就是做人做事最正確的原理原則與方法。這種原理原則與方法的獲得，並不專靠書本上的研究，而尤在事實上的身體力行，從這身體力行中所獲得的經驗，便是做人做事最實際的學問，所以我常常說「知就是行的經驗與成績」。我們現在必須把學問看做活用的東西，切不可把他看做死板的東西，單從書本上獲得一些死板的知識，而不從實際上體認活用的知識，結果必至於書生「紙上談兵，無補實際」及「閉門造車，出不合轍」的毛病。

當然，所有書本上的知識，原都是古人「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的行的經驗與成績；不過我們後人接受這種知識，亦必須從身體力行中去參證去體驗，才可「學以致用」。否則，這種知識還是空的。因此，古人主張一面要「讀萬卷書」，一面還要「行萬里路」，這樣才能得到真實有用的學問。蘇子由曾說：「太史公身歷名山大川，其文疏蕩有奇氣」，我們要知道，做文章如此，做人做事亦是如此。不過據我個人的見解，「讀萬卷書」與「行

「萬里路」固然同樣的重要，但僅是這樣還是不够。記得民國二十八年八月間，我的日記中，曾有一段記載，大意是說：凡有大學問能做大事業的人，必須具備五個條件，第一是「讀萬卷書」，第二是「行萬里路」，第三是「經萬件事」，第四是「看萬種人」，第五是「聽萬句話」。至今想想，我這段日記是有相當道理的，現在不妨解釋給各位聽聽。

第一、「讀萬卷書」的作用是在「明事理」，因為書本上所記載的都是古今各種事物的道理，讀書愈多，則所明的事理亦愈多；我們能讀萬卷書，就可以明白萬事萬物的道理了。但是專靠讀書，所得的知識究未能獲得事實上的證明，譬如在地圖上研究地理的形勢，所得的只是一種抽象的觀念，假使不實地去考察一番，結果還是一種空洞的知識。所以第二，我們還要「行萬里路」以實地考察萬事萬物的實際情形，這樣就可以「廣見聞」了；否則坐井觀天，以蠡測海，又怎能知道天與海的大小呢？第三，我們更要「經萬件事」以增長我們的「經驗」。因為做事的原理原則與方法，雖可於「讀書」「行路」之中「見聞」得到，但自己不親身去做過，所得的知識還是不够確實，科學家所發明原理原則，與實行家所應用的手段與方法，都是從事實上去試驗與經驗得來的，古人所謂「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我們如能身經萬事就可以長萬智了。第四，我們認為人生在世，一舉一動都脫離不了社會的關係，就是人與人的關係，亦就是五倫中「朋友」的關係。古人所謂「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一個人有一個人的面貌，也有一個人的心思，親兄弟甚至孿生的兄弟，他們的面貌恩有些不同，而他們的心思更未必一致。我們立身處世，待人接物，隨時隨地都與不同面貌，不同心思的人相接觸，其間智、愚、賢、不肖的人，真是形形色色，不可勝數；如果不留心觀察各個人的面貌與各個人的心思，就很容易把陽貨認作孔子，把王莽認作周公了。大概世上的人看得多了，就可以知道某人是智與賢

，某人是愚與不肖，某種人可以結納爲朋友同志，某種人一定會變成漢奸與仇敵，古人常常說：「吾聞人多矣」，因爲聞人既多，就可以增加自己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許多知識，於學問上事業上當然有很大的裨益。一個沒有經過世面的人，偶然看到一個比較白皙的女子或男子，就以爲美如西施與衛玠了；偶然看到一個比較難看的女子或男子，就以爲醜比無鹽與盧杞了。其實，世界上的人多得很，好的又有好，壞的又有壞；不多看幾個人的面貌，不多觀察幾個人的心思，又怎能斷定誰是真好，誰是真壞呢？現在世界上有十八萬萬以上的人口，單就中國而言，就有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要個個人都認識自然不可能，但我們總要儘可能去多認識幾個人，擇其善者而交之，其有才者而用之，那麼，我們的學問自然可以進步，事業自然可以成功了。所以第四，我們要「看萬種人」以增長我們的「閱歷」。最後，我們覺得世界上的好人很多，好人未必樣樣都好，壞人亦未必件件都壞，有學問的人未必無所不知，沒有學問的人亦未必一竅不通，有才能的人未必萬事都會，沒有才能的人未必一無可用。古人說：「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又說：「博採衆議，集思廣益」，這就是說明我們研究學問與建立事業，必須多多參考他人的意見，既不可固執一己的意見，亦不可偏聽少數人的說話。譬如一件訟事發生，原告與被告雙方面的話，及許多見證人的話，都要仔細聽聽，切不可專聽原告的話，亦不可偏聽證人的話，這樣，一件訟事的真相就可以明瞭了。大概慣於偏聽的人，很容易被人包圍，無論學問上事業上都會失敗，所以第五，我們還要「聽萬句話」，以明事實的真相。

以上五個條件歸納起來，就是「心到」（讀書要用心研究），「目到」（路要走得廣闊），「手到」（凡事要自己去動手），「耳到」（眼睛看要多），「耳到」（耳朵聽話要仔細），五個要訣。我們要求高深學問，必須注意這五個要訣，果能做到這五個要訣，不怕學問不高深，亦不怕事業不

成功，事業因學問而成，學問亦因事業而長，這就是「不行不能知」與「真知在力行」的道理，希望各位研究高深的學問，以爲革命的基礎，更希望各位努力去實行，做到「心到、足到、手到、目到、耳到」五個要訣，以獲得高深的學問，使學問與事業相因相成，這樣就可以完成革命的任務了。

三十年六月在福建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訓詞

中國人的浪費與白費

中國人是很浪費的，不但會浪費，而且有許多地方簡直是白費。什麼叫浪費？就是耗費多而收獲少，或耗費於不必要的事物上去，而收獲些不需要的結果來；即所謂「得不償失」。什麼叫白費？就是白耗費而沒有收獲，甚至因為不正當的耗費而生出不良的結果；即所謂「徒勞無功」，不但無功，而且有過。

現在讓我們來檢查一下，中國人的浪費與白費在什麼地方？可以從下列四方面來說：

一、精力方面 中國人的心思才力並沒有比西洋人差；但西洋人的心思才力用得其當，用得其法，所以他們的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都勝過我們；中國人的心思才力用不得當，用不得法，所以努力多而收獲少。同時因為努力於不切需要或不正當的事物上去，所收獲的乃是一些不需要或竟是無益而有害的結果。譬如說：西洋人讀幾年書以後便能寫能用，中國人讀了十年的書，往往連八行書還寫不清楚，這不是精力的浪費嗎？又如唐宋以來，以詩文取士，明清以來，更以八股取士：於是一般讀書人的心思才力都耗費於這種不切實用的詞章上去，反把真正的經濟學問丟開不談，這又不是精力的浪費嗎？再如西洋人研究科學都比我們高明，但機械將總不及中國人的精練，這種為賭博而耗去的精力又不是浪費的嗎？從第一點看，中國人讀書不切實用，專從詞章上面用工夫，所以收獲的是些不需要的結果（再從第二點看，中國人讀書不切實用，專從詞章上面用工夫，所以收獲的是些不需要的結果）。

點看，中國人往往在那些不正當的事物上賣弄聰明，所以不但沒有正當的收穫，而且生出不良的結果。這不但是浪費，簡直是白費。孔子說的「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這亦是精力的浪費，結果必不能成材，所以孔子說這種人是「難矣哉！」我們要知道，精力是人生最寶貴的東西，人類一切的收穫都是精力的生產與成績。假使我們不知道愛惜，不知道好好的採取有效的合理的和正當的方法來消耗自己的精力，却隨便的把他浪費甚至白費了，這是何等重大的損失呵！

二、時間方面 中國人對於時間方面尤其不知道寶貴。中國人最會講究消遣，所謂消遣就是無謂的消磨光陰。可以說，中國人的人生哲學就是消極的享樂，如：「得過且過」「及時行樂」「今日有酒今日醉」「做日和尚撞日鐘」這些話，都是中國人消磨光陰的正面寫真。公子哥兒的光陰是消磨於憐香惜玉的上面，才子名士的光陰是消磨於詩酒風月的中間；青年們忙於談情說愛，女郎們忙於抹粧塗脂；要人們因為開會會客宴會忙不過來，普通公務員又是忙於應酬迎送奔走，於是都沒有充分的時間去做事。一般人除了極少數時間從事工作外，便是搓麻將過日子；一般大學生放着書不讀，却把大部份時間，消磨於跳舞場中電影院裏。我記得某文學家有幾句歪詞：「國家事，管他娘！閒來沒事搓麻將」（大意如此），彷彿這就是中國人的人生哲學。說到中國人的浪費時間，例子實在很多；如蘇州揚州一帶的人，每天上午八九時才起床，第一件事便是喝茶，要化去個把鐘頭；下午又是洗澡。亦得化去個把鐘頭；所謂「上午皮包水，下午水包皮」，就是指此而言。到了晚上，還得看戲文聽說書去，這樣一天的時間就消磨完了！又如廣州人最講究吃，每天吃六七頓，別的浪費不必說，單是時間的浪費亦就很可觀了！此外還有一個例子：中國人說話向來不大痛快，從沒有要說什麼就「開門見山」的說出來的。大凡社會經驗愈豐富，則說話愈會繞圈子。譬如某甲去和某乙商量事情，說話便有一

定的步驟：第一步是噓寒問暖的客套話，第二步是問起這幾天作何消遣？看了什麼戲？近來風頭順不順？第三步再說些其他沒要緊的話，於是起立興辭；待主人送到門口時，才踏上第四個步驟，悄悄的把來意說明了。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就是約請吃飯，吃完飯來幾圈，幾圈完了才來商量事情。這種種方式，是有社會經驗的人才懂得，一般直截痛快的人是不耐煩的。我個人以為在外交場中才用得到這種方式，普通交際如此，總覺得時間太浪費了！以上所說的事例，都是時間的浪費，不但浪費，簡直有許多是白費了。

三、金錢方面 中中國人的用錢最不得當，也是一種浪費。錢原是身外物，藏着多了帶不到棺材裏去，辛苦刻齒一生做個守財奴，當然犯不着。但用錢要有個預算，有個方法，要看這錢應不應用？用了有沒有代價？能不能發生效果？如果應用的錢，那怕一擲幾千萬都是值得的；如果不應用的錢，那怕一個銅子也不可亂用。外國人對於金錢一項，平時是锱銖必較的，但遇到賑災，辦教育，或其他公益事業，却是頗家相助毫不吝惜的。中國人則不然，如果是自己享樂的事就「用之如泥沙」；如果於自己沒有直接的利益或不是享樂的事，那就「拔一毛而利天下」亦是不幹的。例如真正救國捐誰都不肯出，但航空獎券的銷路却是很好；又如看見可憐的叫化子，不肯布施一個銅板，但看電影吃大菜，就當了鋪蓋也不算一回事。還有為裝點門面起見，那怕窮到如何地步。外面的衣着，普通的應酬，紅白事的儀仗，都得要竭力張羅起來。總之，為消磨自己的光陰，貪圖自己的享樂，及於利己的動機，就一點也不愛惜金錢，儘浪費，就連白費了也心甘情願。原來用錢沒有一定的限度，但必須遵守幾個原則：第一要「量入為出」，收入少的不能和收入多的同樣化費，總須積蓄一點以備不時之需。第二要「用得其當」，不當用的錢分文不可亂用。這二要「有代價」，用出去的錢，一定要有相當的

效果，沒有效果的錢便是浪費。第四要「不損人」，損人不利己的錢本不當用。若以數量計算起來，中國人用的錢自然不及外國人的多，所以通常都說中國人很節儉；但若照上面幾個原則說起來，中國人的用錢，却很多是浪費的。

四、物力方面：愛惜物力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所有一切的物力，都是精力時間和金錢製造出來的，所以非特別愛惜不可！愛惜物力的方法有六：（一）是「止於需要」，一個人使用物力有一定的需要，決不可超過需要的限度去糜費。多數的中國人因為貪圖享樂，往日日常生活的資料都超過需要的限度，本可徒步而必坐車，一菜一湯可以下飯，而必一飯十金，諸如此類，都是浪費。（二）是「物盡其用」，這個物有多少效用，就要儘量的用他，一定要用到不能再用時才拋棄，許多的中國人却有一個脾氣，香烟抽了半枝就扱在痰盂裏，隨手抽上第二枝；飯吃了半碗就讓了，每次宴會總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酒菜浪費着。（三）是「用以其時」，一種物件的使用時間也有一定，譬如冬裘夏葛，飢食渴飲，都有一定的時間；不冬而裘，不夏而葛，不飢而食，不渴而飲，這就是物力的浪費。（四）是「體恤物力」，例如一件機器或一匹馬，連續使用的時間過久，就很容易損壞或傷亡，而促短他的壽命，一定要有相當時間的休息才可以經久耐用。使用過後更須加意養護，才能儘量發揮或繼續使用他的效能；譬如機器要磨擦，要修理，要加油，馬亦要洗刷，要散步，要飼養。中國人却不知體恤物力，往往任意使用，任意摧殘，甚且存有「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心理。平時既不知養護，臨用時自然不能經用了！（五）是「廢物利用」，一件東西在他的效用完全失了時便成廢物，但每種廢物失去其本來的效用以後，往往可以利用他做別的用途，如殘羹剩飯，破布廢紙，都可以利用的。我們中國人不但很少能利用廢物，甚至利物變成廢用，這不是很大的浪費嗎？（六）是「要有公德心」。

「一、通常人對於自己的東西就知道愛惜，對於他人的或公家的東西，就不知道愛情。中國人最缺乏公德心，對於他人的尤其是公家的東西，總是任意的糟蹋，例如拿公家的信紙亂塗亂畫，無關緊要的信也多寫幾封，甚至拿去當草紙用；不但任意糟蹋，而且儘量揩油，往往拿公家的東西供給私人的需要，還在私人方面講是沒有公德心！而在公家方面講，即是絕大的浪費。

以上所說中國人的種種方面的浪費與白費，歸結一句話，就是對於一切精力，時間，金錢和物力的使用，都不合於經濟的原則，道德的原理，和科學的方法。我們現在來做節約運動，就是要根據這種原理原則和方法來作普遍的宣傳，並求徹底的實行，希望全國同胞注意及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載福建民報節約運動特刊

演講的技術

演講本來是一件很難的事，所以演講技術的研究與訓練極關重要。但是演講的技術各人巧妙不同，要詳細的講是不容易的，現在只就個人所知道的提出幾點，以供參考。

一 演講的分類

演講的種類，依其性質之不同，大體可分為左列四種：

(一) 學術演講 學術演講是理智的、客觀的、討論式的，即是對於一種學術的介紹與批評，並提供自己的意見於聽衆，重在理論的探索與事物的依據。講的時候要以平心靜氣的態度出之，理論須正確，層次須分明，詞句須清晰，目的在使聽衆能够理解與領悟。要達到這個目的，講的人必須具有鐵冷的頭腦，樸素的心思，並不是單憑滿腔熱血所能辦到的。

(二) 政治演講 政治演講是感情的、主觀的、煽動式的，一般的宣傳工作就是屬於政治的演講。這種演講的要旨在喚起羣衆共同努力，即是宣傳自己的主張，取得羣衆的贊同。比如歐美政治家要印政政競選，往往利用演講的機會，發表自己的政治主張，以博取民衆的擁護與同情，而爭得勝利。這種演講的要旨要誠懇痛切，情緒要緊張激烈，其要旨在對羣衆「曉之以大義，動之以利害」，使羣衆能因同情而引起共鳴。

(三)軍事演講 軍事演講是意志的、主觀的、命令式的、是表示一種權威，使聽者服從。他的態度要嚴肅，措詞要堅決，言語要斬截，這樣可以使聽者能因畏敬而唯命是從。

(四)宗教演講演講 宗教演講是超理智的、幻想的、誘惑式的。他的理論並不一定與事實相符，只是一種精神的感召與幻想的追求，而其力量則甚偉大。這種演講的態度要誠懇殷勤，必須具有親愛精誠的精神，與循循善誘的手段，務使聽者不知不覺墮入其術中。這彷彿是含有催眠的作用，能使一般善男信女起了迷信，例如耶穌教並沒有甚麼高深的學理，且有許多地方與科學的原理相背馳，但是精神貫注下去，却能引起人們的信仰，這就是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一切宣傳工作人員，必須具備政治演講的條件，更應該採用宗教家誠懇懇切殷勤，循循善誘的方法，來達到我們的目的。

二 演講技術的幾個原則

說到演講的技術問題，原是「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從前我對民訓工作人員講宣傳須知時，會提供宣傳工作的八個原則，其中有四個原則是特別適用於演講的。現在把這四個原則略加詮釋如左：

(一)看人說話 這就是對象的選擇，對象不同說話的方式及其內容亦要不同。說話的對象，以職業分，則有士農工商的不同，以地位分，則有尊卑貴賤的不同；以年齡分，則有老幼的不同。這許多各色各樣的羣衆。各有其不同的心理狀態及生活情形，所以對每一種人說話都有一種特殊的方法，不能呆板的一套。演講最重要的方法就是要適合對象的心理狀態及生活情形，這就是所謂「對人說人話，對鬼說鬼話」的原則。假使對老人說笑話，對窮人說閒話，對男人說女人的話，對老人說小孩的話，對喜慶人家說不吉利的話，對喪事人家說慶賀的話，甚至對癡人說

夢話，對中國人說外國話，結果必至一敗塗地。所以對智識份子說話要文雅，對農工份子說話要通俗，對女人說話要規矩，對老人說話要尊敬。對智識份子不妨從世界大勢及帝國主義的侵略說起；對農工份子應該從他們的生活情形說起，再說到他們所以貧困的原因，而歸結到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欲求解決生活問題非實行抗戰不可，對婦女們應該從他們的地位說起，再說到「國家興亡，婦女有責」的道理，使她們能够起來共同抗戰……總之。我們要看清對象的心理狀態及生活情形，要引起他們的興趣，適合他們的脾胃，使他們喜悅歡迎，把我們看作自己人，把我們的話看作自己的話，然後可以收取相當的效果。這是第一個原則。

(二) 看事說話 這就是材料的選擇，材料不同說話的方式及其內容亦要不同。譬如勸募救國公債與徵兵服役的內容不同，前者是「有錢的出錢」，後者是「有力的出力」，自然不能說同樣的話。有的事件須要說得慷慨激昂，有的事件須要說得纏綿悱惻，總須看事件的性質而定。所以我們舉行一種演講，必須把事件的本身意義與內容先弄清楚，然後為發議論才能收效。譬如做文章，先要看清題目的意思，要在題目之內做文章，不可離開題目東拉西扯，以免隔靴搔癮的毛病。這是第二個原則

(三) 看時說話 這就是時間的選擇，時間不同說話的方式及其內容亦要不同。同時更要選擇適宜的時間去說話，時間不適宜不如不說。譬如農夫正在耕作的時候，工人正在上工的時候，如果去向他們演講，必然無人理睬，必須在晚間休息的時候，或農隙例假的時候，他們有暇來聽講始可發生效力。而且要看清現在是什麼時代，不可離開現代去說古代的話；並且要看清目前是什麼時候，春天不可說夏天的話，晚間不可說早晨的話；時間充裕不妨多說幾句話，時間促逼便要簡單一些，尤其說話

的時間不可過長，以免令人厭倦。這是第三個原則。

(四) 看地說話。這就是空間的選擇，空間不同說話的方式及其內容亦要不同。同時更要選擇適當的地方去說話，地方不適宜不如不說。譬如對國防前線的地方，要提醒當地人民認識自己所處地位的重要及危險；對後方內地的人說話，要使他們知道現代的戰爭是立體戰爭。並無前方後方之別。又如對鄉村的人說話，要說明鄉村的重要，不妨從「以農立國」及「中國的基礎在農村」等話說起；對都市的人說話，要說明敵人的目的首在佔據都市，並舉許多事實為例。又如大規模的集會必須在公共場所，而小規模的講演，則可利用茶樓酒肆，有時更可利用城市劇場去演講，這是第四個原則。

三、姿勢、聲調、態度及表情

除以上四個原則之外，還有許多技術可講，其內容不能一概而論，因演講的種類不同，而技術的應用亦互異。但大致的說來，演講時最宜注意之處可分為左列四方面：

(一) 姿勢。這又可分為「身的姿勢」與「手的姿勢」兩種：

1. 身的姿勢——在原則上言，身體的姿勢要正直，不可彎腰駝背，或凹胸凸肚；頭須平正，不可太仰或太低，亦不可偏左或偏右。但在廣場或平地，身頭須稍向後仰；會場很小或講台很高，則須稍向前傾。如係平地，須視聽衆多寡，而定其所站地位的遠近；人多須站得稍遠，人少可站稍近，總以能顯現到全場的聽衆為度；在通常的場合，大約須離開最前排一丈左右，地位須站在正中，不可偏於一面。目光亦須平正，不可仰視天花板，或俯視地板，或偏於一角，使一部聽衆有向隅之感；在平地時，頭雖稍仰，而目光仍須平正，總之，目光要普照到全體的聽衆。如在講台上，須站在離台二尺許

，不可站得太前，亦不可太後，因為在演講過程中，有時須進一步或退一步；如太前則不能進，且易使聽衆擔心講者有下跌之危，致使聽衆的注意力集中於講者的身體，而忽略了講詞，講時兩足須經常保持立正或半立正的姿勢，不可隨意站立，以致影響全身的姿勢，至台上有椅子的可離椅一尺，亦不可貼近椅子。再說到向聽衆鞠躬的角度問題，我以為十五度至九十度為最適當，切忌四十度的鞠躬。我們知道，軍人鞠躬是上身與下身折成兩節，作十五度，而文人鞠躬是全身彎曲成一弧形的；又軍人鞠躬下身仍保持立正不動的姿勢，上身和頭亦是成一直線，而文人鞠躬，有的兩足分開，有的彎腰跪背，有的拚命把頭低下去而全身不動，這都是怪難看的。因此我主張一般的鞠躬只好十五度至二十度，兩足要靠攏，頭與上身仍須保持直線，目光亦須平正。鞠躬後作立正姿勢，目光向聽衆注視數十秒或十餘秒鐘；此時頭可稍向左右移動，把目光向全場注視一週，然後開講，其目的在集中聽衆的注意力，又向主席及聽衆鞠躬時，最好一面喚着「主席」或「各位同志」，一面隨即鞠躬，似不宜鞠躬元了重新再喚。至喚「稍息」或「坐下」，通常須隨鞠躬完畢即喚，但軍事演講喚「稍息」，則可稍遲數分鐘乃至數十分鐘。又政治、學術、宗教等演講，喚「稍息」或「坐下」可加一「請」字。

2.手的姿勢——兩手的姿勢最難，亦最重要，總以自然為主，分析言之，鞠躬時兩手宜垂直貼腿，鞠躬後向全場注視時，可將兩手自然垂直，或放在背後，微微互握（三握），放在脣脰之間，肘不宜太曲。開講後，兩手可以種種動作輔助說話使能表情達意。最宜注意的，兩手須互換動作，不宜專用一手，有時更可兩手同時動作，但均須以極自然的態度出之，並須注意手勢不可用得太多。手勢的運用，有種種方式，或握手頭，作有力的表示，或全掌開放，五指任其自然的分開，或表示事情，或表示物件，或表示數字，姿勢須常有變化，不可過於重複。初學時，更宜少用手勢，以防其太勉強，或

太笨拙。如表示數字時，「一」字宜伸食指，「第一」則伸大姆指，「二」字宜伸食指與中指，「三」字宜伸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四」字宜將大姆指屈去，其餘四指擰開；「五」字則五指均擰開，不可併在一起；其餘數字可隨時變換方式，伸手出去時，可將全臂伸出十分之七八，不可太短，太短則嫌其僵硬；如伸拳則可達十分之八以上，或完全臂伸出。又伸手時可向上前方伸去，若兩手同時伸出，則可稍向左右分開。總上，手勢非常重要，不能詳細的說，就再詳細的說也說不清楚。大概手勢的主要件有四：（一）態度要自然，（二）表情要明確，（三）局度要開展，（四）動作要活動。

（二）聲調 聲調比姿勢更重要，分述如左：

1. 聲音——聲音要洪亮，忌尖小；要清晰，忌含糊，要圓熟，忌齷齪，要如洪鐘，清馨，大鼓，忌如土缶，裏弦，急管，聲音像牛叫，馬嘶鶯喚一樣固不行，但像鶯歌，燕語，蚊訴一樣亦不可。大概男子與大人的聲音比較洪亮，但往往含糊欠清晰之弊；女子及小孩的聲音比較清晰，但又不免流於尖小而欠洪亮。聲音圓熟的人，說話多流利；聲音清馨的人說話多格格不吐。洪鐘大鼓的聲音取其洪亮，清馨的聲音則有清晰之妙。裏弦急管的聲音嫌其太急促，且未免失之尖小。牛叫的聲音是粗大含糊，而非洪亮與清晰；馬嘶的聲音是高而尖，令人起了不快之感；鶯喚的聲音是粗而噪，令人起了厭惡之心。鶯歌的聲音雖清脆入耳，但嫌其太輕小；燕語的聲音則太纏綿而不偉大，且有呢喃不清的毛病；蚊訴的聲音則太含糊，既不洪亮又不清晰，連尖小二字都說不上，這種聲音最差。以上聲音均不宜於演講，務須切戒。至於聲音的大小，原不一定，如在廣大場合演講，聲音自然要放大；如在很小的講堂裏叫，則可不必過大，以使聽衆完全聽清晰為度。

2. 語調——語調的好壞關係很大，一樣的聲音而有各種不同的語調，其變化最多而巧妙亦說不盡。

。大概的說來，語調須有高低，抑揚，頓挫，徐疾之妙，而忌平凡，滑稽，單調，燥急之弊。全篇的演詞須有很好的語調，而其運用尤須得當。有的時候須激昂慷慨，有的時候須纏綿悱惻；有的時候須加重語氣，有的時候須放低聲浪；有的時候須拉長聲音，有的時候須促短詞句；有的時候須一口氣說出好幾句，有的時候須一句一頓，一字一逗；有的時候須痛哭流涕的樣子，有的時候須令人發笑；有的時候須重複說一遍，或作反複說明，不厭求詳；有的時候須一直說下去，如長江大河有去無回。總之，語調須有變化，而在因演講的不同而安爲運用，其要訣可列舉如下：（一）要活潑，忌呆板；（二）要激越，忌粗暴；（三）要溫和，忌柔弱；（四）要慷慨，忌抑鬱（五）要緊張，忌弛緩。至於如何運用，那是無法詳細說的。

（六）語言——對什麼人說什麼話，這是唯一的要訣。如對中國人講話以國語爲主，但聽衆不懂國語，則應用方言。對外國人可說外國語，但在外交場合，如係平時往返之間，多用外國語；外交使節舉行觀見慶祝等典禮時，則應用本國語，再請人翻譯。從前伍廷芳博士出使美國，與朋友往返全用英語，但登台演說則用國語，再由別人翻譯，這是特別尊重國體的意思。中國話的種類極多，就中以北平話及西南普通話爲最佳，最適宜於演講；江浙普通話頗不適宜，蘇州話上海話更不宜用；至於福建廣東的土話，自然只能適用於對本地人演講。

（三）態度 態度也是非常重要的條件，總以端重，威嚴，和藹，懇摯，活潑爲主，切忌輕浮，佻達，兇猛，俏皮，猥瑣，諂媚等態度。譬如話劇中人，老生的唱做態度是最適宜於演講的，而大花臉，小丑及小旦的態度則均不適用。通常的人以爲說書（評話）的態度爲動人，或以爲跳舞的態度最爲活潑，其實不然，他們的態度皆陷於輕浮佻達的毛病，於演講絕對不宜。並且演講的態度不能一律

，這在第一段已經約略說過，總以誠而不矯，動而不浮，重而不笨為要。

(四)表情 表情比態度更重要，其作用在幫助語言的不足，表情與姿勢有關，尤與手勢有關，與語調及態度均有關係。表情的最重要工具，是「眉、目、口、手」四種，綜合起來可分面部表情，與上肢表情。古人所謂：「眉目傳情」，「顧指氣使」，及「以手示意」等皆為一種表情。此種工具運用得好，聽者自然容易了解，即語言不懂的人，亦可明白其意思；此方我們聽福州戲比聽本地話容易懂，這就是戲劇是有表情的緣故。說到情的方面，共有七種，即所謂「喜、怒、哀、樂、愛、惡、慾」，這七情皆可以面部及上肢來表示，像「眉花眼笑」「圓睂盡裂」「拍案一叫」「面紅耳赤」「滿面春風」「愁眉不展」「垂涎欲滴」等等皆是。表情技術高明，眉頭一皺可以使人哭，口角一動可以使人笑，眼睛一睜可以使人心，同時為要維持秩序，或激動全場的空氣，亦都可以聲調或手勢來收效的。

四 演講技術的修養

演講技術的修養最為重要，要詳細的說，亦不容易，茲僅略舉二點以備參閱：

(一)練習 這可以關門對鏡自己練習，亦可以請他人批評，像話劇的排演一樣，如姿勢、聲調、態度、表情等，皆可以此方法行之，至聲調的練習更可以在江海波濤之旁自己練習，把聲浪放大至自己能够聽到自己的聲音即佳，聽說許多演說家都是用這種方法練習起來的。

(二)準備 每次演講之前須先準備一番，免得臨時倉卒，手足無措，最好演講之前先寫好稿子，或準備一個大綱。走進會場時，應先把會場四週打量一番，或把羣衆的心理觀察一番，決定如何應付，不要等到難題出來了，再在台上搔頭抓耳，窘態畢露。如遇着特殊的場合，有許多羣衆包圍着我

們，或請求發表演說，或提出質問要求答復，都要事先有一個準備，自己有了把握就不會怕，就能應付裕如。會喝酒的人更可喝點刺激性的酒類，以助興壯胆，這樣更易應付困難，預先知道羣衆要為難我們，也可以先發制人，發表一番迎合羣衆心理或鎮服羣衆衝動的演說，使羣衆失其刁難的藉口，要知道羣衆是盲目的，存心搗亂的人固可利用羣衆來搗亂，但擅長演說的人亦可利用羣衆心理的弱點加以鎮壓，內幕一揭穿了就可以制服羣衆的。

以上所講只是演講技術的大略情形，自知謬誤之處甚多，尚望高明不吝指正！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在福建省抗敵後援會宣傳工作人員訓練班演講

福建辛亥光復史料序

民國二十八年秋，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閩省文化事業之落後，爰廣聘省內外名達組織文化事業委員會，以推動文化事業，復於其下設建國出版社，從事翻印，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並由會主編文化叢書，交社印行。進行以來，尚見順利，對於閩省文化事業，亦頗有貢獻。雄夫先生復以閩省黨史材料，殘缺不完，亟須編纂成帙，以垂久遠，乃請吾黨先進鄭蘭蓀先生主其事。先生於時任本黨福建省執行委員，兼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職務繁縝，未遑執筆，乃轉囑其所主持之私立福州光復中學編輯委員會代為編輯。不數月而書成，即付建國出版社印行，該社以積稿甚多，延至本年三月始殺青。余不文，謬承先生囑為之序，捧而讀之，見其取材甚豐，鉅細畢舉，要皆先生所躬歷之紀事，贅積歷年所搜集之文獻，編纂而成，洵為閩省辛亥光復之唯一史書也。

余識先生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之夏，時先生任閩省黨部設計委員，余為雄夫先生記室，稔知先生為革命前輩，暇輒往就教，諱諄訓誨，獲益良多。先生豪於飲，工於詩，每當酒酣耳熱，娓娓述當年革命事蹟，猶不勝其「蕭蕭易水」「風雨黃花」之感，所謂「老當益壯」，「志在千里」者，其先生之謂歟！嘗著「佗城百詠」，皆紀述革命事業，詩史亦黨史也。余題其卷有云：「同盟舊事話當年，光復三山廿四年。偉業尤宜垂史冊。千秋何必賴詩傳！」蓋先生獻身革命，歷四十年如

一日，功在黨國，殊有足多，其始願豈僅欲以詩文傳世哉？

曩者，商務印書館印行之「中國革命紀事本末」一書，其所紀福建光復事，抹煞事實，頗倒是非，蓋出於反對黨之反宣傳作用。先生乃上書中央編纂黨史委員會，予以禁止發行，並燒燬其版本。頗偽本雖燬，而實錄未成，即民國二十一年，總理年譜長編初稿所載，僅見一頁，亦殊簡略，後之研究福建光復史者，猶苦無依據。今是書出世，不特中央可資為最正確之史料，而閩人之讀其書者，將更瞭然於當年之事跡矣。蓋光復前後，先生任同盟會福建分會會長，無論黨務軍事，先生實主持之，迄今忽三十年，躬與其事者，大半老成凋謝，惟先生碩果猶存，故是書所載最為翔實，而亦非先生不能有此翔實之史料也。先生之功，顧不偉哉！

抑有進者，閩省久居專制政府荼毒之下，其所以一旦義旗高舉，不數日而傾覆滿營，光復全省者，絕非僥倖所致。吾黨三民主義之感召，早已深入人心，故能發生其偉大之力量，一也。吾黨在閩革命前輩，從事革命事業，不遺餘力，故能馬到功成，二也。是以福建辛亥光復義舉，其事雖簡，為時雖暫，而於辛亥革命之告成，與大中華民國之一統，實與有功焉。觀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之役，死難七十二烈士中，閩人居其十九，深感中國之革命事業，與閩省閩人有甚大之關係，顧後之研究中國革命史者，注意及之，是為序。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于連城

反侵略戰爭理論與實際序

我和閻佛九先生是很相熟的朋友，過去在南京同學過，近幾年來又同在福州做事，他是民國二十年來福州的，我比他遲一年來福州，到現在亦已有三年了。在福州我們見面的機會很多，彼此了解的程度亦很深。閻先生是研究中國文學的，到福州四年專做新聞事業，沒有間斷一天，我是研究政治學的，這三年中也都辦理黨務沒做別的事情。彼此所學的及現在所擔任的職務雖不同，而彼此的意氣與感情却異常相投，他沒有別的嗜好，只歡喜抽幾枝烟喝幾杯酒，這與我是完全相同的，新聞界前輩葉楚倫先生主編上海民國日報的時候，每晚寫評論也少不了這兩件東西——烟與酒；大概慣寫文章的人，抽幾枝烟喝幾杯酒原不算一回事，這兩件東西確是可以助長文思的。閻先生酒量之宏，酒興之豪，在同儕中很少他的敵手，而且他整個的性格也都於湯酒中表露出來；他是一個十足的湖南人，湖南人是重意氣富感情而能夠硬幹苦幹的，閻先生就是這樣的一個人。

閻先生雖然是研究中國文學，但他對於政治問題尤其赴國外問題却有深切的研究，更有敏銳的觀感；他不但是重意氣富感情，而且是有意志能實行的人，以他不斷的努力，實不難成為一位權威的政論家。閻先生主撰南方日報也有四年，所發表的文章有五百餘篇，總計在六十萬言以上。讀過他的文章的人，一定都有同樣的感覺，覺得他確是一位重意氣富感情而有意志的人；他的文章感人之深並不單在他的文字優美與流暢，而是因為他充分表露着這種真實的性格，他的文章每個字都充滿着沸熱的

血，這是常人所不能及的。

閔先生於去年十一月間，搜集數年來所發表的文字，刪錄二百餘篇，約三十萬言，題爲「中國革命環境之認識」，刊行以來，紙告洛陽，業已膾炙人口。自去年七月間發動了偉大的抗戰，大時代已展開我們的面前，大時代是可泣可歌的，於是閔先生一向可泣可歌的文章就更寫得有聲有色，就更值得讀者的感奮與讚歎；我們知道，大時代必會產生大文章，這正是閔先生「用武」之時了！日本帝國主義者大舉侵略我國，已引起國際愛好和平主張正義的一致憤慨，世界反侵略運動大會於本月十二日在倫敦開會了。閔先生的感覺是最敏銳的，他自抗戰以來所發表的文章幾乎一貫是反侵略運動的血淚結晶，愛讀南方日報社論的人莫不擊歎服，有的人更把他比做太公報的社論，可見他的文章深能感動人心。閔先生最近決定把這類文章編成一冊，題爲「反侵略戰爭的理論與實際」，將繼「中國革命環境之認識」一書而刊行，無疑的，這書出版之後，必將人手一編，比前書更能暢銷，而且更能發生重大的影響，收取良好的效果。閔先生前幾天寫信叫我替他作序，那信中很謙虛的說：「我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而且認識問題往往偏重於主觀……」我覺得世界上沒有一件事可以撇開主觀，在哲學上講，「認識」的構成，是基於主觀的心對於客觀的物發生了交互密切的關係；換言之，能認識的是心，所認識的是物，兩者交織起來才能構成認識；而所謂「科學」也就是主觀智識對於客觀事物的精密解釋，客觀的事物不經過主觀智識的解釋是不能成爲科學的。大凡富於感情與意志的人，對於一個問題的觀察不免主觀的成分較多，但他却有獨到之處，而不是自命爲純粹客觀的人所能見到的。尤其是在這中原鼎沸的時期，對於一切問題的認識，固然少不了「鉄冷的頭腦」，但更需要「火熱的心腸」，作爲一切行動的動力；在這點上講，正是閔先生之所長，而爲一般麻木不仁的人所缺乏的，閔先生之

俠 廉 論 著

二八六

所以得人歡迎也就在於此，質之閔先生以爲何如？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于福州